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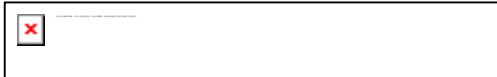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賽諾醫療科學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一九年三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3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分支机构	13
九、发行人的业务	13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7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17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8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8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9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9
二十四、结论意见	21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本所”或“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A 股”	指：	境内上市内资股
“《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19 年 3 月 1 日公布施行）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3 月 1 日公布施行）
“《科创板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19 年 3 月 1 日公布施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人”或“公司”或“赛诺医疗”	指：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赛诺有限”	指：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前的前身“赛诺医疗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赛诺控股”	指：	Sinomed Holding Limited，一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福基阳光”	指：	北京福基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福基阳光顺义分公司”	指：	北京福基阳光科技有限公司顺义分公司
“福基阳光长沙分公司”	指：	北京福基阳光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安华恒基”	指：	安华恒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赛诺曼”	指：	北京赛诺曼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福基健业”	指：	江西福基健业科技有限公司
“SINOMED HK”、 “Pioneer Lifescience”	指：	SINOMED Hong Kong Limited(赛诺医疗香港有限公司)，曾用名为 Pioneer Lifescience Technologies Limited（先锋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设立于香港的有限责任公司
“SINOMED K.K.”	指：	SINOMED Kabushiki Kaisha（赛诺医疗日本有限公司），曾用名为 Pioneer Lifescience Technologies Japan Kabushiki Kaisha（先锋声明科技（日本）有限公司），一家设立于日本的有限责任公司
“伟信阳光”	指：	天津伟信阳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阳光宝业”	指：	天津阳光宝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阳光德业”	指：	天津阳光德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阳光福业”	指：	天津阳光福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阳光广业”	指：	天津阳光广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阳光基业”	指：	天津阳光基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阳光嘉业”	指：	天津阳光嘉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阳光嘉业”	指：	天津阳光荣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阳光永业”	指：	天津阳光永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先锋”	指：	杭州先锋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宁先锋”	指：	济宁先锋基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润信”	指：	无锡润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安润信”	指：	合肥中安润信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达安京汉”	指：	广州达安京汉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宏远财丰”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宏远财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石翊康”	指：	金石翊康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信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咸淳久珊”	指：	杭州咸淳久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Well Sun”	指：	Well Sun Holdings Limited（伟信集团有限公司）
“MMFI”	指：	MMFI CAPI Venture Investments Ltd.

“JAIC”	指：	Japan Asia Investment Company Ltd.
“LYFE Capital”	指：	LYFE Capital Blue Rocket (Hong Kong) Limited
“Decheng Capital”	指：	Decheng Capital China Life Science USD Fund I, L.P
“Denlux Capital”	指：	Denlux Capital Inc.
“Denlux Microport”	指：	Denlux Microport Invest Inc.
“Duanyang Investments”	指：	Duanyang Investments Limited
“Great Noble”	指：	Great Noble Investment Limited
“Javelin Capital”	指：	Javelin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CSF Stent”	指：	CSF Stent Limited
“Sky Orient”	指：	Sky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Champ Star”	指：	Champ Star Technology Limited
“Eastern Handson”	指：	Eastern Handson Holdings Limited
“ESOP”	指：	员工持股计划
“VIE”	指：	可变利益实体
“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327 号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329 号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经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发行人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

原件一致。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

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核查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与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

2.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建立了独立董事机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产品开发部、法规与临床事务部、工艺技术部、智能制造中心、生产计划部、生产部、运营部、工程部、质量部、财务部、总裁办、人力资源部、冠脉介入市场部、冠脉介入销售部、招标部、神经介入事业部、销售管理部、信息管理部、行政部、国际事业部、内审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

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2,766.92 万元、6,614.58 万元、8,750.16 万元，并结合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发行人战略定位、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的陈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6.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8,000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比例将不低于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核查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赛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从赛诺有限 2007 年 9 月 21 日成立起算至今已经超过三年。

（2）经查验发行人的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项目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项目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32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无保留结论。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均为孙箭华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4)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4.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经审阅发行人主管部门为其出具的合规证明、孙箭华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经检索公开证监会、交易所的处罚记录并根据上述人士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三)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板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核查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3.2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数为 36,0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

3.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8,000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且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

4.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参照公司最近一次融资的公司投后估值 22.4 亿元，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发

行人 2018 年营业收入为 38,042.21 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大于 2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分别为 9,366.77 万元、10,238.74 万元及 13,000.06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26,561.42 万元、32,200.47 万元及 38,042.21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大于 1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科创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

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科创板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起人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产生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设立时已履行了必要及适当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整体改制时涉及的股东均已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审议的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赛诺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业经有权部门批准和登记，属合法有效，其股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二）根据全体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三）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其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纠纷和风险。

（四）赛诺有限的原股东赛诺控股的境外红筹架构已经依法拆除，赛诺有限的控制权已经由境外转回境内，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过程中的中国税收已依法缴纳、实际控制人孙箭华已依法办理外汇登记且拆除前后赛诺有限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会计核算体系，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规定，自然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和持股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其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资产已全部转移至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孙箭华，实际控制关系稳定且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分支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四家境内全资子公司及五家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均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目前通过其 SINOMED HK 分别持有 Nova Vascular Inc（美国）、

SINOMED K.K.（日本）、Alchimedics（法国）以及 SINOMED B.V.（荷兰）各自 100% 股权。

（三）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取得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各项资质许可。

（四）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至今历次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已经内部审议，办理了相关的工商登记机关变更登记手续及必要的备案手续，合法有效，经营范围变更事宜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并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五）发行人近三年及目前持续经营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收入均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拥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和技术；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终止事由。

（七）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发行人已在其现行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就其重大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主要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其中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未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未拥有自有房屋所有权。

(三)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使用的主要租赁房产中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本所律师认为,房屋租赁备案不构成租赁合同生效条件,该等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不影响相应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共拥有 19 项境内注册商标,该等商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共拥有 11 项境内专利,该等专利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共拥有 3 个域名,该等域名由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合法取得,对该等域名的占有及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七)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附属企业签订并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亦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事项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或互相担保事项(不包括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及

担保事项)。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发行人其他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往来。该等应收应付款合法有效,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发行人设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合并或分立行为。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业经其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批准的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业经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其制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履行了法定程序并依法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业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章程(草案)的制订程序中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最近三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中任职的资格和程序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现行章程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有关变化业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相关决议或由公司履行内部聘用程序（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补较多，但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的内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来均为公司的高级管理层人员，实际经营管理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最近两年，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结构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和等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发行人现行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规定的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知悉公司相关情况，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科学、完善的质量控制及管理体系，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属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提升和拓展，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并已取得项目实施的厂房使用权、获得政府有权部门的立项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且发行人以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对该等项目进行投资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批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属于《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在中国境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飞行检查所发现的生产管理体系的缺陷为一般性缺陷，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完成整改并通过了主管部门的现场确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 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 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主要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利润分配政策

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该章程草案和分红回报规划中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三年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

经核查，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是否遵循“闭环原则”

包括阳光宝业、阳光基业、阳光荣业及阳光嘉业在内的 4 个持股平台未承诺自上市之日起至少锁定 36 个月，故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不满足“闭环原则”，8 个持股平台亦未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员工持股计划涉及员工均以货币出资，且已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根据持股平台合伙协议，持股计划已建立员工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已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章程或相关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四）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为其境内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虽存在员工自愿放弃的情形，发行人已对该项问题进行了整改，为其境内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五）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杭州先锋、济宁先锋、无锡润信、中安润信、达安京汉、宏远财丰、金石翊康、中信投资、咸淳久珊与赛诺有限、孙箭华签订的《股权投资协议》中存在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不属于涉及估值调整内容的情形，且该等特殊条款于发行人递交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之日起自动中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不会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根据本所律师获取的资料，发行人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了本次申请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将可公开发行股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后上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顾峰

顾峰

项瑾

项瑾

田无忌

田无忌

2019年 3月 25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上海）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199510178963

法律职业资格 09139510021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顾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3042119711124471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上海）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91151525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101180021

持证人 项瑾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310229198311240224

发证日期 2015 年 07 月 12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

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161065720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101062666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年07月07日**



持证人 **田无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7021991011105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8675X**

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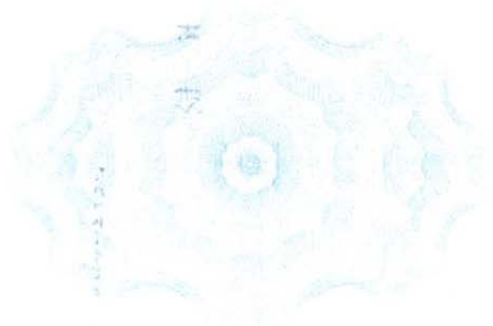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2016年08月09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赛诺医疗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3、36、37层
负责人	张学兵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250.0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4】221号
批准日期	1994-11-1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刘建伟	刘新辉	刘柏荣	刘玉明
周亚成	高燕	栾政明	杨开广
王丽华	张忠	胡廷锋	王飞
李磐	吴鹏	陆宏达	张炯
郝瀚	马东晓	曾赞新	张德才
康铎	叶倍成	冯继勇	段海燕
李崇文	张文勇	霍伟	熊蓉
陈冬悦	穆耸	李艳丽	张诗伟
蒲凌尘	高丽春	王湘红	余昕刚
夏惠民	唐周俊	孙为	贾琛
郭克军	汪华	薛熠	许云鹤
张学兵	曹丽军	朱永春	李国斌
杨育红	丁恒	李娜	韦忠
姜喆	孙巍	朴松灿	程军
魏海涛	李亚	闵敏	原挺
陈际红	马会军	黄静文	邱建
杨卫华	冯同军	朱茂元	岑兆琦
王霁虹	宋晓明	李敏	樊荣
曹雪峰	包伟	崔瑜	陈璇, 陈芳
陈利民、陈屹	陈屹	常永清	陈刚、陈娅萌
陈小明、崔宏川、陈振华	崔宏川、陈振华	丁剑涛	邓福荣
董龙芳、邓国林、樊斌、樊晓娟、冯东	邓国林、樊斌、樊晓娟、冯东		
葛永彬、顾峰、葛云翔、葛乐凡、桂钢	顾峰、葛云翔、葛乐凡、桂钢		
郭晓丹、高婷、高俊	高婷、高俊		
合 伙 人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赛诺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黄志刚	何海滔	胡晓涛	胡宜	韩悦
何植松	韩大更	纪超	江宇勇	贾海波
贾明军	孔伟	李海空	李美善	林泽军
梁清华	李启茂	李红	李在军	梁文辉
陆菁	李晨飞	赖继红	刘文武	刘敬华
刘经纬	李雪冰	刘世蛟	廖春兰	罗斌
李俊杰	刘文清	梅顺建	梅顺建	梅顺建
牛磊	南锦林	乔文造	邱涛	钱有明
全南	任理辉	唐景法	倪晓敏	盛军
向浩东	邵宇军	宋成哲	孙芳龙	舒梅
孙彪彬	唐前宏	王丽娟	王成	王球红
吴文凌娜	王奋伟	魏飞武	文军雄	魏同强
王丽琼	王勇	许胜峰	徐江蓝	许胜网
熊杰	熊力	徐京龙	徐鹤峰	徐鹤峰
杨婉莉	姚平平	于弛	曹林	曹林

台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邹阳	朱玉明	张母晓	张华	张坚
赵清	周赞	张欣路	张明杰	张继辉
张文	邢慧	庄家荣	张粒	张曙光
郑桦	郑建江	邹明春	周斌	周月萍
张启祥	张白沙	张莉	钟群新	朱颖
张金全	周洋	周兰萍	冯闻罕	冯闻罕

台 伙 人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许世奇	2019年2月2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陈明	2016年9月4日
朱叶萍	2016年10月31日
吴清全	2016年12月22日
赵显东, 杨飞翔, 徐建辉	2017年2月3日
车国, 刘淑, 路爱群, 王冰	2017年4月17日
魏东栋, 曹承恩, 梁川, 秦大海	2017年4月17日
张萍, 荆维航	2017年5月4日
邹公望, 董浩, 李静, 马淑超, 张杰	2017年4月17日
方建伟	2017年4月17日
王冰, 喻永会	2017年4月17日
赵婷, 吕方策, 陈丽拱	2017年6月5日
张晟杰, 郝利	2017年6月25日
任伟涛	2017年11月18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震宇, 王沛平	2017年11月2日
程芸	2017年11月8日
常则君, 蒋长煜, 陈平亮, 刘娜	2017年11月8日
刘小雨, 李婉彤, 王振华, 姚启明	2017年11月8日
张继生, 单莉莉, 郭丽, 宋佳	2017年11月8日
王海安, 闫国斌, 孙德涛, 高小松	2017年11月8日
隋存, 闫红, 许伟, 何村, 郝志峰	2017年11月8日
魏志强, 刘永	2017年11月8日
王红燕, 蒋利众, 过峰, 王维友	2018年10月9日
王蕊, 刘海燕	2018年10月9日
唐建辉, 李强, 王海涛	2018年11月9日
王建	2018年11月21日
王峰, 刘新宇, 万菲莎, 倪合买, 赵丙印	2019年7月11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取明	2016年9月19日 变更
郭静莲	2016年10月10日 变更
樊荣、冯闻军	2016年11月5日 变更
张明杰	2017年2月3日 变更
陈宏达	2017年4月11日 变更
何敏登	2017年4月28日 变更
庄家霖	2017年5月28日 变更
邹岩	2017年9月5日 变更
李敏	2018年2月8日 变更
朴松灿	2018年3月29日 变更
唐前宾	2018年9月4日 变更
邵学军	2018年10月7日 变更
徐京成、陈明	2018年11月26日 变更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杨育红	2018年11月16日 变更
韩悦、张海暎、郭伟康、王湘红、程科、闫红	2019年7月9日 变更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務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務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務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務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務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務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務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務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務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務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務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8266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注册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一九年五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19年3月27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4月10日向发行人及中信证券下发的《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2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发行人

的要求，特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声明事项

- （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二）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上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补充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表述不同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事项仍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为准。除非另行予以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词语、词汇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同样的词语、词汇具有相同的涵义。
-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 （六）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法律意见书正文

二十五、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伟信阳光，直接持有发行人 25.25% 的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箭华合计控制发行人 33.37% 的股份。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孙箭华完整的任职经历。请发行人：（1）结合董事会席位及提名、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等情况，说明孙箭华是否为实际控制发行人，是否存在影响控制权的其他协议或安排；（2）说明 2017 年 4 月红筹架构拆除前，赛诺控股层面是否存在表决权特殊安排，红筹架构拆除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变更。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1）

核查过程：

（1）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三会文件、董事提名文件等；（2）查阅了赛诺控股红筹架构拆除前的融资文件、股东协议、公司章程中包含的表决权特殊安排以及主要优先股股东出具的关于控制权相关事宜的声明；（3）查阅了红筹架构拆除前赛诺控股层面的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表决情况；（4）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董事会设置、表决情况；（5）审阅了发行人的现行《公司章程》。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结合董事会席位及提名、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等情况，说明孙箭华是否为实际控制发行人，是否存在影响控制权的其他协议或安排。

1、 孙箭华持有及支配发行人股份比例最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孙箭华通过伟信阳光间接持有赛诺医疗 25.25% 股份，同时还作为阳光德业、阳光福业、阳光广业、阳光永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孙箭华通过前述 4 个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控制赛诺医疗 8.12% 的股份，合计控制赛诺医疗 33.37% 的股份，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过程中具有较大的优势地位。

同时，发行人其他股东除员工持股平台外均为外部机构投资者，除 Denlux Microport 与 Denlux Capital（合计持股约 10.89%）、金石翊康与中信投资（合计持股约 2.68%）、杭州先锋与济宁先锋（合计持股约 4.02%）、无锡润信与合肥中安润信（合

计持股约 3.13%)、达安京汉与宏远财丰（合计持股约 2.68%）之间彼此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外，其他股东彼此之间并未达成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或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股东将持股比例合并进而影响孙箭华对公司实际控制的事实情形或协议安排，其他股东各自所持股份尚不足以对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4.1.6 条第（二）项的规定，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的构成控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中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基本要求“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故此，孙箭华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超过 30%，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审核问答（二）》中对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

2、孙箭华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具有实质影响力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孙箭华作为董事长主持发行人股东大会、召集并主持发行人董事会的召开，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投票结果，所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中不存在否决会议议案的情形，且发行人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与孙箭华控制伟信阳光的表决意见相一致；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中不存在否决会议议案的情形，且发行人其他董事表决结果与董事长孙箭华的表决意见相一致。

公司现行董事会多数席位均由孙箭华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伟信阳光提名，根据公司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三会文件、提名材料，公司现行董事会成员的提名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提名人身份
孙箭华	董事长、总经理	伟信阳光	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孙箭华先生 100%持股
李华	董事、副总经理	伟信阳光	
崔丽野	董事、副总经理	伟信阳光	
黄凯	董事、董事会秘书	伟信阳光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提名人身份
康小然	董事	伟信阳光	
叶芑	董事	Great Noble	财务投资人
于长春	独立董事	伟信阳光	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孙箭华先生 100%持股
贺小勇	独立董事	伟信阳光	
张炳勋	独立董事	伟信阳光	

由上表所示，公司董事会成员中除叶芑系财务投资人 Great Noble 提名外，其余 8 名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均为孙箭华先生 100%持股的控股股东伟信阳光所提名，并在相关选举董事候选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未发生股东、董事通过投弃权、反对票方式不支持该等董事候选人的情形。

孙箭华报告期内担任公司的总经理，负责制定发行人的经营方案及各项管理制度，公司副总经理李华、崔丽野以及财务总监沈立华均系孙箭华先生提名，并获得董事会表决一致通过。

3、孙箭华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发展起核心作用

孙箭华作为创始人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同时亦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全面负责公司战略、重大人事及整体运营管理，从其在公司任职、参与公司实际经营的影响力及主导公司经营战略等多方面来看，孙箭华自发行人设立至今，统筹领导公司的业务、技术、销售等工作，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经营决策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等公司行为拥有决定性支配作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公司创始人孙箭华先生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经营决策能产生重大影响；结合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其所实际支配的公司表决权超过 30%，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孙箭华先生亦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影响控制权的其他协议或安排，认定孙箭华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理，既符合发行人运行的实际情况，亦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审核问答（二）》中对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要求。

(二) 说明 2017 年 4 月红筹架构拆除前,赛诺控股层面是否存在表决权特殊安排,红筹架构拆除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变更。

1、拆除红筹前赛诺控股层面表决权特殊安排

表决层面	表决权特殊安排内容
<p>赛诺控股不应当采取并且应当确保没有集团成员（指赛诺控股的下属公司，下同）可以未经董事会许可采取以下行动，董事会许可应包括 C 轮董事和 E 轮董事的赞成票</p>	<p>a. 直接或间接的认购、回购、赎回或注销任意股本或其他权益性证券（或者可认购、可置换或可转换为任何集团成员的任意证券），除非（a）公司章程有明文规定有关优先股股东选择赎回优先股的情形，以及（b）回购或者注销期权（或类似权利）或根据股票期权的行使所发行的股份，或赛诺控股正式批准的认股期权计划中此类类似权利的实益权益，价格不高于此处的发行价格；</p> <p>b. 关于普通股或任何其他股本的任何分红或分配计划的宣布或者支付；</p> <p>c. 任何期权或其他类似股权激励计划的行使或者修改，以及任何集团成员的员工期权分配和行权价格的确定；</p> <p>d. 任何集团成员的任何股份等价物的发行或者任何可以转换为集团成员的股份等价物的凭证的发行；</p> <p>e. 任何集团成员对任何股份等价物的处置；</p> <p>f. 设立任何子公司或附属机构或签署任何合资协议或股东协议；</p> <p>g. 任何合并或者兼并、收购或处理任何知识产权，或者发生不能申请、维持或者保护重大知识产权或其他类似情形；</p> <p>h. 采纳任何经营计划或年度预算，或对其的实质性改变；</p> <p>i. 任何集团成员从事或投资任何新的生产线或对现有生产线停止经营或进行更改，或达成任何非日常经营的交易；</p> <p>j. 关于赛诺控股上市地点、时间、估值以及其他任何关于赛诺控股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的条款的决定，包括合格 IPO；</p> <p>k. 任何关于集团成员会计政策及会计程序的修改，除非上述修改系依法进行；</p> <p>l. 对任何集团成员审计机构的任免；</p> <p>m. 订立任何涉及任何集团成员作为一方，创始人、高管、董事或任何附属企业作为另一方的关联交易，除了（a）任何赛诺控股及其全资直接或者间接控股的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或（b）赛诺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之间的交易；（c）根据 VIE 协议约定的交易；</p> <p>n. 通过或修订任何集团成员的公司章程或其他类似的纲领性文件；</p> <p>o. 处置任何集团成员的任何重大资产或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重大知识产权），其价值超过 300 万美元；</p> <p>p. 发生任何超过 300 万美元的债务；</p> <p>q. 为任何非本集团成员的第三方提供任何金额的担保，或者为任何本集团成员提供超过 300 万美元的担保。</p>

表决层面	表决权特殊安排内容
赛诺控股不应当采取并且应当确保没有集团成员可以未经董事会许可采取以下行动，董事会许可应包括至少一名 C 轮董事或 E 轮董事的赞成票	a. 处置任何集团成员价值在 100 万美元与 300 万美元之间的资产与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重大知识产权）； b. 任何不在年度预算内的资本支出或其他营业外费用的支出，支出涉及的交易金额任意 12 个月内单笔 10 万美元以上或者合计美元 50 万美元； c. 发生任何超过 100 万美元但少于 300 万美元的债务，或发生任何现有债务条款的实质性变更； d. 为任何非集团成员的第三方提供担保，或者为任何本集团成员提供超过 100 万美元但少于 300 万美元的担保； e. 关于任何集团成员的高级管理层，包括首席执行官、首席运营官、首席财务官或副总裁或类似级别以上的任何其他管理成员的任免和报酬支付； f. 任何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的员工年薪（包括薪资、奖金和其他津贴）的支付； g. 处理任何关于标的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的诉讼。
以下事项将由普通股的赞成表决将由普通股多数票投票通过，优先股的赞成表决将由至少 75% 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通过	a. 通过或修改公司章程； b. 为任何优先股之利益作出的任何关于权利、优先权、特权、限制条件的修订或更改； c. 赛诺控股的任何新股发行，除了（a）发行任何因优先股转化而成的普通股；以及（b）在董事会批准行使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下，发行不超过 150 万股的普通股（或期权或认股权证）； d. 任何对于已发行股份的重新分类，可能包括任何如股息或者资产的优先权优先于或等同于现有优先股的优先权益； e. 赛诺控股增加或减少法定授权股本，以及任何经授权的普通股或者优先股数量的增加或减少； f. 当任何集团成员发生清盘、清算、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的情形； g. 任何集团成员发生兼并、合并、债务偿还安排、资本变动或对所有或者实质资产或股权等价物的出售或者其他形式的处理；以及 h. 增加或减少董事会成员的数量。

2、红筹拆除前后实际控制人情况

红筹架构拆除前，孙箭华通过 Well Sun 持有赛诺控股 36.98% 的股权（如剔除预留 ESOP 部分，则持股比例为 41.60%），为赛诺控股单一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而其他赛诺控股股东之间除 Denlux Microport 和 Denlux Capital 外并无关联，彼此之间亦未就共同控制公司达成任何协议安排或约定。故此赛诺医疗作为赛诺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孙箭华通过 WellSun 和赛诺控股间接持有赛诺医疗 36.98% 权益（如剔除预留

ESOP 部分，则持股比例为 41.60%)，为持股份额最大的间接股东。

根据 CSF Stent、Denlux Microport、Decheng Capital、Great Noble 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SHAREHOLDER DECLARATION AND CONFIRMATION》，确认其作为优先股股东本质上均为赛诺控股的财务投资者，拥有的优先权和保护条款是为了保护投资利益而并无意图介入参与赛诺控股的实际经营，不愿意也从未试图使用该等权利对赛诺控股的管理、经营和控制产生影响；上述股东始终认可并尊重孙箭华为赛诺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对于其在赛诺控股经营和发展方面的实际控制地位不会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也不会通过单方行动或与其他方合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及事实上的一致行动）的方式增加持股比例进而损害孙箭华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自赛诺有限 2007 年 9 月设立至今，孙箭华一直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根据赛诺医疗《公司章程》及《预算管理制度》、《财务报销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孙箭华对赛诺医疗设立以来的日常经营管理事项、人事任免和董事会决策拥有重大影响。

红筹架构拆除前赛诺有限的董事均由其唯一法人股东赛诺控股委派，故可以理解为赛诺控股层面的决策控制权对赛诺医疗具有传导性。红筹架构拆除前赛诺控股有 5 名董事，包括孙箭华、李华、XU WEI（Denlux Microport 委派）、Andrew Lo（CSF Stent 委派）和 CUI Xiangmin（Decheng Capital 委派），外部投资者委派的董事占赛诺控股董事会多数席位。如前所述，赛诺控股的优先股股东及优先股股东委派的董事对公司的重大经营事项、人事任免、对外担保、对外投资、修改章程、关联交易等事项享有特殊表决权。但是赛诺控股历史上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上述特殊权利从未行使过。自赛诺控股设立以来，孙箭华作为董事长提议的议案以及所做的报告，均获得出席会议董事的全票通过，未发生过由于优先股股东、优先股股东委派董事未投赞成票而导致议案未能在董事会、股东会通过的情形。所以，从公司实际运营的角度而言，孙箭华作为实际持有赛诺控股最大份额股份的股东，仍可赛诺控股的重大事项，如对外投资、增加经营范围、公司治理、修改章程、人事任免、经营策略等方面具有重大影响，而优先股股东在部分重大事项上保护性权利的设置

仅是从保护投资方利益不被减损的角度设置，其设置的意义及形式均不以取代或试图取得公司控制权为目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赛诺控股层面的优先股股东虽然在董事会及股东会部分事项的表决上享有部分特殊权利，但孙箭华仍可对赛诺控股的重大事项具有重大影响，故此，在红筹架构拆除前孙箭华先生系赛诺控股实际控制人并进而实际控制赛诺有限，与红筹架构拆除后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化。

二十六、 招股书披露，2005年6月，孙箭华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设立赛诺控股，并协议控制福基阳光。2017年3月，赛诺控股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同意红筹落地重组方案以及所有各个层级的优先股转为普通股。请发行人说明：（1）赛诺控股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融资的金额及定价依据，增资或股份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价款支付情况、是否缴清相关税费；（2）在协议控制架构项下对境内主体资金支持的时间、金额、途径和方式，有关资金往来、利润转移安排的合法合规性；（3）历次境外融资、股权转让、分红的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情况，是否属于返程投资并办理外汇登记及变更登记等必备手续，如国内投资机构 New Horizon Capital 设立的 Great Noble、国内投资平台德诚资本设立的 Decheng Capital、国内投资机构济峰资本设立的 LYFE Capital 等受让发行人股权，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法律法规，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承担民事、刑事责任，或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潜在风险；（4）普通股、A 类优先股、B 类优先股的异同，增资价格是否存在区别，是否存在拥有特殊表决权的股东或者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比如重大事项否决权、董事提名 / 任命权等），对公司经营及实际控制权的影响，上述影响是否仍旧持续；（5）发行人境外架构搭建及解除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税费是否已依法缴纳，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相关企业是否存在税收违规的风险；（6）报告期内各年度境外上市架构相关企业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包括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被注销公司（若有）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形；（7）境外股东将其持有的相应权益平移至境内的过程，平移后相关股权的一一对应关系，所持股权比例的变动情况，如存在差异，请说明原因；（8）2017年4月，赛诺控股向伟信阳光等股东以净资产 33031.16 万元确定转让对价，伟信阳光以象征性对价 10 美元受让了赛诺控股持有的赛诺有限的 32.7994%比例的股权。结合股权转让协

议，补充说明伟信阳光受让股权的定价，是否已按交易对价支付全部价款，是否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税收缴纳是否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9）2017年7月 Well Sun 将其间接持有的 6.00%和 0.7778%的股份分别转让予 LYFE Capital 和 Cai Hong 的原因，定价及定价依据；（10）赛诺控股回购股份对价支付上（除 Well Sun 外的全部股东）采取了应收应付抵消方式，是否符合外汇管理及税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审核问询函》问题 2）

核查过程：

（1）审阅赛诺控股设立以来的历次融资文件、股东名册、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2）审阅赛诺控股相关转让方就境外交易向境内税务主管部门缴纳税款的完税凭证；（3）审阅赛诺控股的银行对账单、流水明细表、向境内主体付款的转账凭证；（4）审阅孙箭华就其投资赛诺控股、Well Sun 办理的外汇登记及变更登记文件；（5）审阅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外汇变更登记凭证；（6）审阅国内投资机构设立的境外主体设立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其普通合伙人向上追溯至最终股东的资料、境外投资批准证书、境外身份证明等；（7）审阅报告期内各年度境外上市架构相关企业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设立地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境内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等各个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8）审阅赛诺有限拆除红筹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9）审阅赛诺控股境外期权设立及变动的资料、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资料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赛诺控股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融资的金额及定价依据，增资或股份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价款支付情况、是否缴清相关税费。

经核查赛诺控股的历次股权融资文件、股东名册等资料，赛诺控股设立以来历次股份转让和增资定价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时间	融资或转让情况	交易对价 (美元)	标的股份 (股)	单价 (美元/股)	定价依据

序号	交易时间	融资或转让情况	交易对价 (美元)	标的股份 (股)	单价 (美元/股)	定价依据
1	2005.10	MMFI 认购 A 轮优先股	225,000	140,625	1.6	协商确定
			300,000	125,000	2.4	
2	2006.08	MMFI 认购 B 轮优先股	600,000	100,000	6.0	协商确定
3		JAIC 认购 B 轮优先股	400,000	66,667	6.0	
4	2007.06	CSF Stent 认购 C 轮优先股	3,000,000	286,459	10.4727	协商确定
5	2007.08	JAIC 认购 C 轮优先股	1,000,000	95,486	10.4727	协商确定
6	2009.04	CSF Stent 认购 C 轮优先股	1,000,000	954,860 ¹	1.0473	协商确定
7	2010.01	Sky Orient 认购 D 轮优先股	3,000,000	1,241,619	2.4162	协商确定
8		CSFStent 认购 D1 轮优先股	525,000	310,404	1.6913	协商确定
9	2010.01	孙箭华向 Well Sun 转让普通股	1	9,500,000	-	名义作价
10	2010.02	Denlux Microport 认购 E 轮优先股	3,000,000	838,002	3.5799	协商作价
11	2010.04	MMFI 向 Well Sun 转让 B 轮	250,000	125,000	2.00	协商作价
12		MMFI 向 TRCapital 转让 B 轮优先股	1,000,000	500,000	2.00	协商作价
13	2010.06	MMFI 向 Javelin Capital 转让 B 轮优先股	750,000	375,000	2.00	协商作价
14	2011.02	Denlux Microport 认购 E 轮优先股	14,205,833	3,968,176	3.5799	协商作价
15		CSF Stent 认购 E 轮优先股	1,294,167	361,505	3.5799	协商作价
16		CSF Stent 认购 E1 轮优先股	1,500,000	598,573	2.5060	协商作价
17	2013.04	MMFI 向 Decheng Capital	7,437,500	2,656,250	2.80	协商作价

¹2009 年 4 月 2 日，赛诺控股完成全部已发行股份按照 1:10 的比例进行股份拆细的股份登记

序号	交易时间	融资或转让情况	交易对价 (美元)	标的股份 (股)	单价 (美元/股)	定价依据
		转让 A 轮优先股				
18	2013.07	Decheng Capital 向 Duanyang Investments 转让 A 轮优先股	1,680,000	600,000	2.80	协商作价
19		JAIC 向 Decheng Capital 转让 B 轮优先股	1,866,676	666,670	2.80	协商作价
20	2014.10	Well Sun 受让 CSF Stent 认购权证并认购普通股	1,500,016	1,723,166	0.8705	协商作价
21	2014.12	Well Sun 向 Great Noble 转让普通股	2,000,000	861,583	2.3213	协商作价
22		TR Capital 向 Great Noble 转让 B 轮优先股	3,120,646	500,000	6.2413	协商作价
23		CSF Stent 向 Great Noble 转让 C 轮优先股	18,000,000	2,656,406	6.7761	协商作价
24	2014.12	Sky Orient 向 Great Noble 转让 D 轮优先股	7,950,056	1,241,619	6.4030	协商作价
25		Denlux Microport 向 Great Noble 转让 E 轮优先股	4,731,087	700,000	6.7587	协商作价
26	2014.12	Denlux Microport 向 Eastern Handson 转让 E 轮优先股	0	1,031,394	0	零对价
27		Denlux Microport 向 CAI HONG 转让 E 轮优先股	0	35,797	0	零对价
28	2016.03	JAIC 向 Well Sun 转让 C 轮优先股	2,024,303	477,430	4.24	协商作价
29		JAIC 向 Denlux Capital 转让	2,024,303	477,430	4.24	协商作价

序号	交易时间	融资或转让情况	交易对价 (美元)	标的股份 (股)	单价 (美元/股)	定价依据
		C 轮优先股				
30	2017.03	Well Sun 认购普通股	1,725	1,725,021	0.001	期权行权

注：2009 年 4 月 2 日，赛诺控股完成全部已发行股份按照 1:10 的比例进行股份拆细的股份登记

1、2005 年 10 月，A 轮优先股融资

根据赛诺控股与孙箭华、孙燕麟以及 MMFI 于 2005 年 8 月 23 日签署的《赛诺控股股份认购协议》以及《股东协议》，约定 MMFI 出资 75 万美元分三期认购 321,875 股优先股，具体认购安排如下：

期数	认购价格（美元）	认购股数（股）	每股价格（美元）
第一期	225,000	140,625	1.60
第二期	300,000	125,000	2.40
第三期	225,000	56,250	4.00
合计	750,000	321,875	-

2005 年 10 月 18 日，赛诺控股向 MMFI 发行 321,875 股 A 轮优先股，认购对价为 75 万美元。但由于 MMFI 未支付第三期认购款项，赛诺控股于 2007 年 6 月 26 日回购并注销了 MMFI 持有的 56,250 股 A 轮优先股，回购及注销完成后，MMFI 持有赛诺控股 265,625 股 A 轮优先股，综合计算，A 轮优先股的实际每股认购价格约为 1.98 美元，整体投前估值约为 197.65 万美元。

本次增资价格为交易各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了赛诺控股实际情况、盈利前景及对赛诺控股未来发展的判断等因素，经平等协商而对投资估值达成一致，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合理。上述对价已全额支付完毕，增资过程不涉及税费缴纳。

2、2006 年 8 月，B 轮优先股融资

2006 年 4 月 21 日，赛诺控股、孙箭华、孙燕麟和 JAIC 以及 MMFI 签署《赛诺

控股可转换 B 轮优先股认购协议》，约定 MMFI 按照出资 60 万美元（每股 6 美元）认购 100,000 股 B 轮优先股，JAIC 出资 1,399,998 美元（每股 6 美元）分三期合计认购 233,333 股 B 轮优先股。实际认购过程中，因 JAIC 未实缴第二期和第三期出资，本轮 JAIC 仅实际出资 40 万美元认购 66,667 股 B 轮优先股。B 轮优先股每股认购价格为 6 美元，整体投前估值约为 759.37 万美元。

B 轮优先股的价格虽然显著高于 A 轮优先股的综合每股价格 1.98 美元，但当时向 MMFI 发行的 A 轮优先股为分三期认购，每期认购单价依次为每股 1.6 美元、每股 2.4 美元和每股 4.0 美元，故此 B 轮优先股的单价相较于 A 轮优先股的价格增长相对合理，且 A 轮优先股认购方 MMFI 也参与了 B 轮优先股的认购，故此，本所律师认为，本轮融资价格为交易各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了赛诺控股产品研发进展、盈利前景及对赛诺控股未来发展的判断等因素，经平等协商而对投资估值达成一致，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合理。上述对价已全额支付完毕，增资过程不涉及税费缴纳。

3、2007 年 6~8 月 C 轮优先股融资

2007 年 6 月 27 日，赛诺控股、北京赛诺曼、福基阳光、孙箭华与 CSF Stent、JAIC 签署《C 轮优先股认购协议》，约定合计融资 400 万美元，首次交割 300 万美元对应发行 286,459 股 C 轮优先股，第二次交割 100 万美元对应发行 95,486 股 C 轮优先股，每股价格均为 10.4727 美元，同时赛诺控股授予 CSF Stent 和 JAIC 一项投资者选择权可按照本轮价格认购额外的 C 系列优先股，CSF Stent 根据上述投资者选择权按照 C 轮价格于 2009 年 4 月 30 日出资 100 万元认购额外的 954,860 股 C 轮优先股。同时赛诺控股还与 CSF Stent 签署了 Preferred Shares Purchase Warrant（《优先股购买认购权协议》），赛诺控股授予 CSF Stent 一项认购权，即 CSF Stent 在赛诺控股未来进行 D 轮、E 轮融资时，均有权按照相当于 D 轮、E 轮融资价格七折的优惠价格额外认购 D 轮、E 轮优先股，CSF Stent 的认购金额不超过 225 万美元。C 轮优先股每股认购价格为 10.4727 美元，整体投前估值约为 1,400 万美元²。

²根据股东协议约定，A 轮、B 轮优先股与普通股的折算比例为 1: 1；根据 2014 年 10 月赛诺控股董事会决议，

本轮融资价格为交易各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了赛诺控股产品研发进展、盈利前景及对赛诺控股未来发展的判断等因素，经平等协商而对投资估值达成一致，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合理。上述对价已全额支付完毕，增资过程不涉及税费缴纳。

4、2010年1月，D轮优先股融资

2009年11月8日，赛诺控股、北京赛诺曼、福基阳光、赛诺有限、孙箭华以及 Sky Orient、CSF Stent 共同签署《D轮优先股认购协议》，约定 Sky Orient 出资 300 万美元按照每股 2.4162 美元的价格认购 1,241,619 股 D 轮优先股，CSF Stent 出资 52.5 万美元按照每股 1.6913 美元的折扣价格认购 310,404 股 D1 轮优先股。2010年1月7日，赛诺控股向 Sky Orient 发行 1,241,619 股 D 轮优先股，向 CSF Stent 发行 310,404 股 D1 轮优先股。

CSF Stent 认购 D1 轮优先股的折扣价格源于 2007 年 6 月 27 日赛诺控股与 CSF Stent 签署 Preferred Shares Purchase Warrant (《优先股购买认购权协议》)，赛诺控股授予 CSF Stent 一项认购权，即 CSF Stent 在赛诺控股未来进行 D 轮、E 轮融资时，均有权按照相当于 D 轮、E 轮融资价格七折的优惠价格额外认购 D 轮、E 轮优先股，CSF Stent 的认购金额不超过 225 万美元。鉴于 2009 年 4 月赛诺控股全部股份按照 1:10 的比例进行拆分，故本次每股价格较前次有较大下降。

不考虑 CSF Stent 认购 D1 轮优先股的折扣因素，D 轮优先股整体投前估值约为 4,640 万美元，本轮融资价格较 C 轮有较显著增长，主要是公司主打产品 BuMA 生物降解药物涂层冠脉支架系统的临床试验已进入中后期，临近上市，本轮融资价格为交易各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了赛诺控股产品研发进展、盈利前景及对赛诺控股未来发展的判断等因素，经平等协商而对投资估值达成一致，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合理。上述对价已全额支付完毕，增资过程不涉及税费缴纳。

5、2010年1月，孙箭华向 Well Sun 转让普通股

确定折算比例为每股 C 轮优先股可折算为 1.146 股普通股；D、E 轮优先股每股可折算为 1.0829 股普通股，上述整体估值系视同优先股已折算为普通股、并考虑预留的 ESOP 比例基础上进行的测算，下同。

2010年1月27日，孙箭华与 Well Sun 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作价1美元将所持的9,500,000股普通股转让予 Well Sun。经核查，Well Sun 当时股东为孙福玉（孙箭华之父）持有6,000股占60%，孟蕾（孙箭华之妻）持有2,000股占20%，孙燕麟（孙箭华之妹）持有2,000股占20%。上述股份转让系孙箭华将其所持股份归集到其家族成员共同出资的持股平台，而非市场化的转让行为，故此按照名义价格转让作价具有合理性。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所得，不涉及税费缴纳。

6、2010年2月、2011年2月，E轮优先股融资

2010年1月27日，赛诺控股、北京赛诺曼、福基阳光、赛诺有限、孙箭华、CSF Stent 和 Denlux Microport 签署《E轮优先股认购协议》，约定E轮合计融资2,000万美元，交易分两次交割，E轮优先股的价格为每股3.57994美元，首次交割时 Denlux Microport 出资300万美元认购838,002股E轮优先股；第二次交割时 Denlux Microport 出资美元14,205,833认购3,968,176股E轮优先股、CSF Stent 出资美元1,294,167认购361,505股E轮优先股、CSF Stent 出资150万美元按照每股2.5060美元价格（折扣认购价格系按照2007年6月27日与赛诺控股签署的《优先股购买认购权协议》项下约定的E轮折扣认购价格确定）认购598,573股E1轮优先股。

不考虑CSF Stent 认购E1轮优先股的折扣因素，E轮优先股整体投前估值约为8,000万美元，本轮融资价格较D轮有较显著增长，系因本次融资是以公司主打产品BuMA生物降解药物涂层冠脉支架系统取得上市批件为交割前提，经核查E轮2010年2月首次交割仅融资300万美元，第二次交割即1,700万美元于2011年2月即上述产品于2010年12月取得上市批件后方完成。本轮融资价格为交易各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了赛诺控股产品研发进展、盈利前景及对赛诺控股未来发展的判断等因素，经平等协商而对投资估值达成一致，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合理。上述对价已全额支付完毕，增资过程不涉及税费缴纳。

7、2010年4月~6月，MMFI转让B轮优先股

2010年4月20日，MMFI以25万美元的对价将所持125,000股B轮优先股转让给 Well Sun，MMFI以100万美元的对价将所持500,000股B轮优先股转让给 TR

Capital。2010年6月18日，MMFI以75万美元的对价将所持剩余375,000股B轮优先股转让给Javelin Capital。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MMFI不再持有B轮优先股。

上述股份转让的价格均为每股2美元，虽然低于2010年2月发行的E轮优先股融资价格每股3.57994美元，但MMFI作为公司早期投资者，其认购取得B轮优先股的每股价格仅为每股0.6美元（原认购价格每股6美元按照1:10股份拆细后的价格），上述股份转让价格下MMFI收益率超过300%，故此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系股份出让方综合考虑流动性和收益率并基于部分投资退出需要，由交易各方在自愿基础上，经平等协商而对投资价格达成一致，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合理。上述对价已全额支付完毕。

8、2013年4月，MMFI转让A轮优先股

2013年4月12日，MMFI转让2,656,250股A轮优先股给Decheng Capital，转让对价为7,437,500美元，每股转让价格为2.8美元。如前所述，MMFI认购A轮优先股的每股价格仅为约0.198美元（原认购价格每股1.98美元按照1:10股份拆细后的价格），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系股份出让方综合考虑流动性、收益率、投资期限等因素，由交易各方在自愿基础经平等协商而对投资价格达成一致，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合理。上述对价已全额支付完毕。

MMFI就前述两次股份转让所得，MMFI已根据当时适用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698号，以下简称“698号文”）于2015年7月27日向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缴纳税款220,289.49元以及2015年7月15日向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缴纳税款3,152,407.47元，已依法向被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完成税务申报及税款缴纳。

9、2013年7月，Decheng Capital转让A轮优先股以及JAIC向Decheng Capital转让B轮优先股

2013年7月5日，Decheng Capital转让600,000股A轮优先股给Duanyang Investments，转让对价为1,680,000美元；JAIC转让666,670股B轮优先股给Decheng

Capital, 转让对价为 1,866,676 美元。每次股份转让价格与 2013 年 4 月 MMFI 转让 A 轮优先股价格相同均为每股 2.8 美元。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交易各方在自愿的基础上, 经平等协商而对投资价格达成一致, 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定价合理。上述对价已全额支付完毕。

Decheng Capital 转让 600,000 股 A 轮优先股系其自 MMFI 以同价格购买取得, 原价转出不涉及溢价收入, 不需要缴纳税款; JAIC 本次股份转让的税款随同其 2016 年 3 月转让 C 轮优先股退出时一并申报完税。

10、2014 年 10~12 月 Well Sun 借款受让认购权证、认购普通股及转让股份

2014 年 11 月 5 日, Well Sun 与 Great Noble 签署《贷款协议》, 约定 Well Sun 向 Great Noble 借款 4,811,320 美元用于购买认购权证, 第一次还款是在使用后 2 个月内通过转让 861,583 股赛诺控股股份的方式偿还 200 万美元, 剩余款项可于未来 4 年内提前 2 个工作日向 Great Noble 发出书面通知的前提下随时用现金付款方式偿还剩余 2,811,320 美元。

2014 年 10 月 31 日 CSF Stent 与 Well Sun 签署《认购权证转让协议》, 约定 CSF Stent 作价美元 331.1 万元向 Well Sun 转让其 2008 年 11 月 10 日所签署的《可转换票据及认购权证购买协议》项下被授予的 150 万美元额度认购权证。同日, 赛诺控股向 Well Sun 发行 1,723,166 股普通股, 对价为 1,500,016.003 美元。Well Sun 用上述向 Great Noble 的借款支付了向 CSF Stent 购买认购权证以及认购普通股的对价。

根据 Well Sun 与 Great Noble 签署《贷款协议》的约定, Well Sun 在取得上述普通股后 2 个月内即 2014 年 12 月 30 日将其中的 861,583 股转让予 Great Noble 冲抵 200 万美元的借款。

虽然本次普通股认购价格仅为每股 0.8705 美元, 远低于上一次股份转让价格, 但综合考虑 Well Sun 收购认购权证支付的 331.1 万美元转让对价, Well Sun 取得上述普通股股份的每股综合成本约为 2.792 美元, 与上一次股份转让价格基本相同; 而 Well Sun 向 Great Noble 转让股份系其借款收购认股权证、进一步增加认购普通股整体交易的组成部分, 价格设置综合考虑 Great Noble 提供过桥资金而给予转让价格上

的折让。故此，本轮增资价格及股份转让价格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合理。上述对价已全额支付完毕或抵充借款。

本次 Well Sun 行使认购权购买普通股的增资过程不涉及税费缴纳；Well Sun 向 Great Noble 转让普通股无溢价所得不涉及税费缴纳，Well Sun 已将上述不涉及缴纳的情况说明及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一并提交国家税务总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国际税收管理科并获接收；CSF Stent 作价美元 331.1 万元向 Well Sun 转让其被授予的 150 万美元额度认购权证事宜，CSF Stent 已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向国家税务总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缴纳税款 2,218,007.06 元、2019 年 1 月 30 日向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缴纳税款 15,990.86 元。

11、2014 年 12 月，Great Noble 收购多轮次股份

2014 年 12 月 30 日，新股东 Great Noble 向赛诺控股多位股东收购股份，具体股份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性质	转让股数 (股)	转让对价 (美元)	每股单价(美元)	作价依据
TR Capital	Great Noble	B 轮优先股	500,000	3,120,646	6.2413	协商作价
CSF Stent	Great Noble	C 轮优先股	2,656,406	18,000,000	6.7761	协商作价
Sky Orient	Great Noble	D 轮优先股	1,241,619	7,950,056	6.4030	协商作价
Denlux Microport	Great Noble	E 轮优先股	700,000	4,731,087	6.7587	协商作价

上述股份转让价格系交易各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转让方取得股份的成本、盈利前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判断等因素，平等协商而达成，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合理。上述对价已全额支付完毕。

就上述股份转让所涉税款，TR Capital 已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向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缴纳税款 10,003.90 元、2016 年 2 月 15 日向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缴纳税款 1,369,588.50 元；CSF Stent 已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向北京市海淀区国

家税务局缴纳税款 69,913.87 元、2016 年 2 月 4 日向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缴纳税款 9,642,430.72 元；Sky Orient 已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向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缴纳税款 31,360.84 元、2016 年 2 月 4 日向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缴纳税款 4,327,735.41 元；Denlux Microport 已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向国家税务总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缴纳税款 2,680,491.61 元、2019 年 1 月 25 日向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缴纳税款 19,603.89 元。综上，本次股份转让所涉税款均已缴纳。

12、2014 年 12 月，Denlux Microport 向 Eastern Handson、CAI HONG 转让 E 轮优先股

根据 Denlux Microport 出具的书面说明，Denlux Microport 分两次认购的赛诺控股 E 轮优先股，其中首次交割的 300 万美元中包括了 CAI HONG 的 15 万美元，第二次交割中认购资金 14,205,833 美元中包括了 Eastern Handson 的 400 万美元，本次股份转让系将上述两方出资认购的股份通过 Denlux Microport 持有转为各自直接持有，而非零对价转让。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合理，不涉及对价支付及税款缴纳。

13、2016 年 3 月，JAIC 转让 C 轮优先股退出

2016 年 3 月 25 日，JAIC 转让 477,430 股 C 轮优先股给 Well Sun, 转让对价为 2,024,303 美元；JAIC 转让 477,430 股 C 轮优先股给 Denlux Capital, 转让对价为 2,024,303 美元。

本次股份转让的每股转让价格为 4.24 美元，低于 2014 年 12 月 Great Noble 受让股份时的价格，经核实 JAIC 本次转让系投资退出需求比较强烈，且因其作为早期股东认购 C 轮优先股的成本较低仅每股 1.04727 美元（原认购价格每股 10.4727 美元按照 1:10 股份拆细后的价格），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交易各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了赛诺控股盈利前景及对赛诺控股未来发展的判断结合 JAIC 投资回报率等因素，经平等协商而对投资价格达成一致，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合理。上述对价已全额支付完毕。

JAIC 已就本次股份转让所得以及 2013 年 7 月转让 B 轮优先股的纳税事宜一并于 2016 年 11 月向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进行税务申报，并依法缴纳税款 1,965,457.01 元；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向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申报纳税并缴纳税款 13,934.71 元。

14、2017 年 3 月，Well Sun 认购普通股

根据 2011 年 3 月 17 日赛诺控股董事会决议，Well Sun 于 2017 年 3 月行使按照每股 0.001 美元购买 1,725,021 股普通股的购买权，对价为 1,725 美元。2011 年 3 月 17 日，赛诺控股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向 Well Sun 授予按照每股 0.001 美元购买 1,725,021 股普通股的购买权作为 BuMA 生物降解药物涂层冠脉支架系统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注册的激励并加强其对公司运营的控制力。本次 Well Sun 按照每股 0.001 美元购买普通股系获授股权激励的行权。本次增资不涉及税款缴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虽然赛诺控股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定价有所差异，主要系股份转让和增资各方综合考虑了公司情况和当时所处阶段、盈利前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判断等因素平等友好协商达成，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价格差异较大无合理理由的情形，所涉增资价款和股份转让对价均已支付，税款均已依法缴纳。

(二) 在协议控制架构项下对境内主体资金支持的时间、金额、途径和方式，有关资金往来、利润转移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1、在协议控制架构下对境内主体资金支持的金額、途径和方式

经核查，赛诺控股历次境外融资合计为 3,155 万美元，总体情况列表如下（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反馈回复二”之第（一）项反馈回复）：

融资轮次	融资到位时间	融资对象	融资金额（美元）
A 轮	2005 年 10 月	MMFI	525,000
<i>小计</i>			<i>525,000</i>
B 轮	2006 年 8 月	MMFI	600,000

融资轮次	融资到位时间	融资对象	融资金额（美元）
B 轮	2006 年 8 月	JAIC	400,000
<i>小计</i>			1,000,000
C 轮	2007 年 6 月	CSF Stent	3,000,000
C 轮	2007 年 8 月	JAIC	1,000,000
C 轮	2009 年 4 月	CSF Stent	1,000,000
<i>小计</i>			5,000,000
D 轮	2010 年 1 月	Sky Orient	3,000,000
D 轮	2010 年 1 月	CSF Stent	525,000
<i>小计</i>			3,525,000
E 轮	2010 年 2 月	Denlux Microport	3,000,000
E 轮	2011 年 2 月	Denlux Microport	14,205,833
E 轮	2011 年 2 月	CSF Stent	1,294,167
E 轮	2011 年 2 月	CSF Stent	1,500,000
<i>小计</i>			20,000,000
普通股	2014 年 11 月	Well Sun	1,500,000
合计			31,550,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协议控制架构项下，赛诺控股对境内主体资金支持的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出资时间	资金支持对象	金额（美元）	途径和方式
1	2005 年 11 月 16 日	北京赛诺曼	300,030	新设北京赛诺曼缴付第一期出资
2	2006 年 05 月 11 日	北京赛诺曼	199,970	新设北京赛诺曼缴付第二期出资
<i>小计</i>			500,000	
3	2005 年 08 月 30 日	福基阳光	100,000	归集到个人股东账户后对福基阳光增资
4	2005 年 08 月 30 日	福基阳光	30,000	归集到个人股东账户后对福基阳光增资

序号	出资时间	资金支持对象	金额 (美元)	途径和方式
5	2005年08月30日	福基阳光	30,000	归集到个人股东账户后对福基阳光增资
6	2005年08月30日	福基阳光	30,000	归集到个人股东账户后对福基阳光增资
7	2005年09月26日	福基阳光	10,000	归集到个人股东账户后对福基阳光增资
8	2006年05月11日	福基阳光	150,000	归集到个人股东账户后对福基阳光增资
9	2006年05月11日	福基阳光	150,000	归集到个人股东账户后对福基阳光增资
10	2006年05月11日	福基阳光	150,000	归集到个人股东账户后对福基阳光增资
11	2006年05月11日	福基阳光	150,000	归集到个人股东账户后对福基阳光增资
<i>小计</i>			800,000	
12	2007年12月13日	赛诺有限	1,500,000	新设赛诺有限货币出资
13	2008年07月16日	赛诺有限	530,000	对赛诺有限第二笔货币出资
14	2008年11月27日	赛诺有限	499,962	对赛诺有限第三笔货币出资
15	2009年3月9日	赛诺有限	299,970	对赛诺有限第四笔货币出资
16	2009年5月8日	赛诺有限	99,970	对赛诺有限第五笔货币出资
17	2009年06月	赛诺有限	2,088,400	赛诺控股在法国购入设备后实物出资
18	2010年01月14日	赛诺有限	199,980	对赛诺有限第六笔货币出资
19	2010年03月02日	赛诺有限	1,000,000	对赛诺有限第七笔货币出资
20	2010年03月25日	赛诺有限	1,781,718	对赛诺有限第八笔货币出资
21	2010年12月31日	赛诺有限	13,000,000	将已支付技术使用费的专利使用权评估 增资投入
22	2011年03月15日	赛诺有限	7,500,000	对赛诺有限现汇增资
23	2011年10月26日	赛诺有限	1,500,000	对赛诺有限现汇增资
<i>小计</i>			30,000,000	

2、有关资金往来、利润转移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1) 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银行对账单，赛诺控股与赛诺有限发生如下资金往来：

① 2009 年，赛诺医疗为委托赛诺控股支付购买进口材料等款项，赛诺医疗对赛诺控股预付款项 30 万欧元。此后，赛诺控股使用以上资金支付赛诺医疗原材料采购费用。至 2015 年末，赛诺医疗对赛诺控股预付款项余额为 43.44 万元。2016 年，赛诺医疗对赛诺控股的预付账款与赛诺医疗对赛诺控股的部分应付账款相抵消。2016 年末，赛诺控股对赛诺医疗不存在应付账款。

②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海外员工的工资由赛诺控股代为支付，赛诺控股支付薪酬的 3 名员工均为海外销售人员，分别负责公司泰国、印尼和巴西的销售。根据海外员工的工作经验及职务不同，每月薪酬分别为 3,900 美元、4,500 美元及 2,900 美元。此外，根据员工实现的销售业绩，年末公司会给予一定的奖金。2016 年和 2017 年，赛诺控股代公司支付 3 名员工薪酬分别为 95.47 万元、77.45 万元。2017 年 10 月起，海外销售人员劳务费由赛诺有限支付。

③ 2017 年，赛诺医疗向赛诺控股支付临床研发费用，主要为获取临床试验批件，聘请美国、英国、瑞士医疗器械注册行业相关专家、教授参加电话会议支付的注册咨询费用，共支付 3.43 万美元。

基于上述，赛诺医疗与赛诺有限之间存在经常项目下的资金跨境往来，上述往来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

(2) 利润转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上所述，赛诺控股与赛诺有限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因业务往来而发生；同时，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反馈回复三”第（一）项所述，协议控制架构下 VIE 协议自签署后并未实际履行，北京赛诺曼并未向福基阳光提供《独家技术服务协议》项下的技术服务，福基阳光亦未基于该等协议的约定向北京赛诺曼支付技术服务费等相关服务费用。因此，协议控制架构项下的 VIE 协议未实际履行且已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终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在协议控制架构下不存在通过福基阳光或其他形式转移

赛诺有限利润的情形。

(三) 历次境外融资、股权转让、分红的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情况，是否属于返程投资并办理外汇登记及变更登记等必备手续，如国内投资机构 **New Horizon Capital** 设立的 **Great Noble**、国内投资平台德诚资本设立的 **Decheng Capital**、国内投资机构济峰资本设立的 **LYFE Capital** 等受让发行人股权，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法律法规，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承担民事、刑事责任，或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潜在风险。

1、实际控制人孙箭华已就其设立赛诺控股、Well Sun 并返程投资办理外汇登记

由于实际控制人孙箭华为中国居民，针对境外架构过程中所涉及的境外投资事宜，根据当时适用的外汇管理规定，孙箭华已依法办理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经核查，孙箭华 2005 年 6 月出资设立赛诺控股时《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已于 2014 年 7 月 4 日失效)(2005 年 10 月 21 日汇发[2005]75 号)尚未颁行，故此赛诺控股设立当时孙箭华未办理外汇登记手续，直至 2007 年 11 月 2 日，孙箭华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办理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取得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个字[2007]591)。

2015 年 1 月 22 日孙箭华自孙福玉、孟蕾和孙燕麟受让取得 Well Sun 全部股份后根据当时有效的《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文，以下简称“37 号文”)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办理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的变更登记，将其直接持有的境外投资企业变更登记为 Well Sun，境内返程投资企业登记为北京赛诺曼和赛诺有限。根据 37 号文附件《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所涉业务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境内居民个人只为直接设立或控制的(第一层)特殊目的公司办理登记”，上述外汇登记事项现已无需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变更手续。

2、孙福玉、孟蕾和孙燕麟通过 Well Sun 持有赛诺控股股份未办理外汇登记

Well Sun 系一家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股东为 READY-MADE INCORPORATIONS LIMITED，持股数为 1 股。2010 年 1 月 20 日，Well Sun 分别向孙福玉增发 5,999 股（孙福玉同时受让 READY-MAD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持有的 1 股），向孟蕾增发 2,000 股，向孙燕麟增发 2,000 股。2010 年 1 月孙箭华将所持赛诺控股股份全部转让给 Well Sun 后直至 2015 年 1 月 22 日孙箭华自孙福玉、孟蕾、孙燕麟处受让 Well Sun 全部股份期间，孙福玉、孟蕾、孙燕麟并未就其出资持有 Well Sun 股份并间接持有赛诺控股股份事宜按照 75 号文或 37 号文的要求办理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2015 年 1 月孙福玉、孟蕾、孙燕麟将所持 Well Sun 股份全部转出后亦无法再行办理外汇补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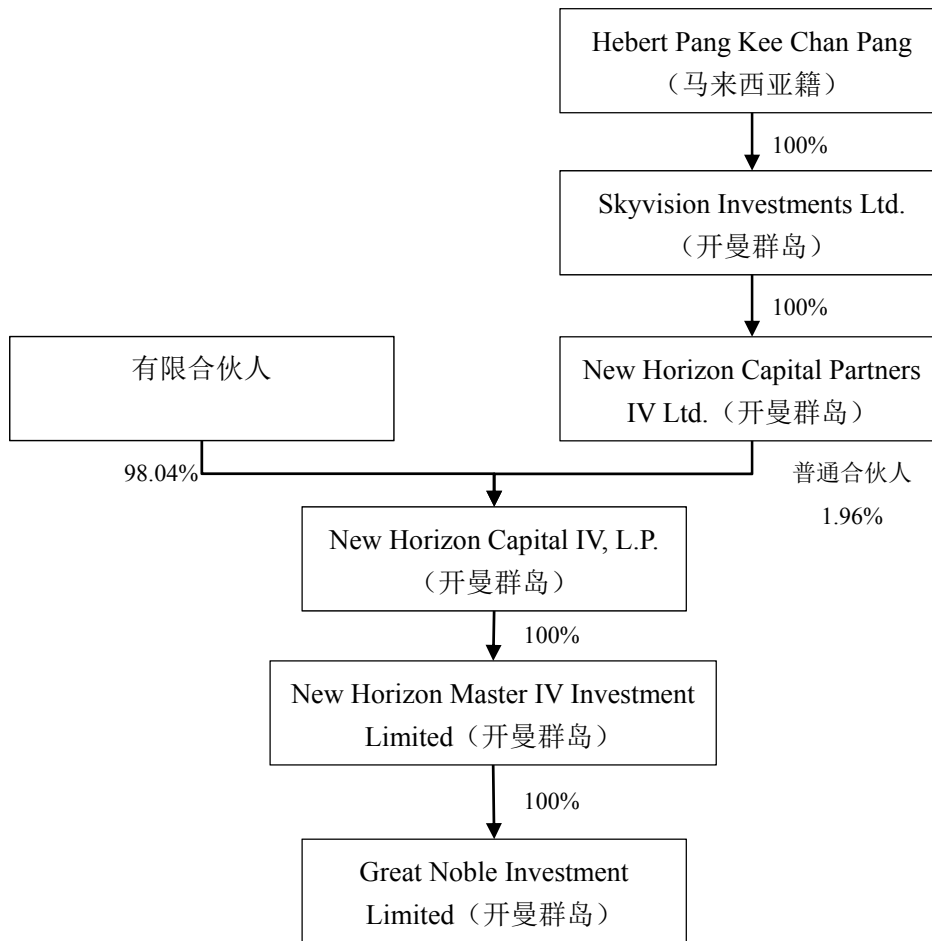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上述实际控制人亲属孙福玉、孟蕾、孙燕麟历史上通过 Well Sun 返程投资事宜未根据当时适用的外汇登记相关规定办理外汇登记涉嫌违反外汇管理规定，存在被行政处罚的个人法律风险，但因孙箭华受让 Well Sun 股份后已就通过 Well Sun 返程投资于赛诺有限及北京赛诺曼办理了外汇变更登记，故此发行人层面涉及违反外汇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已消除，上述个人外汇违法风险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民事、刑事责任或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潜在风险。

3、国内投资机构的境外基金受让赛诺控股股份涉及境内个人境外投资需办理外汇登记的情形

(1) New Horizon Capital 设立的 Great Noble

根据 WALKERS 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Great Noble 系一家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根据开曼群岛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号为 292792，注册资本为 50,000 美元，票面价值为每股 1 美元，股本总额为 50,000 股，目前已发行股份为 1 股，全部由 New Horizon Master IV Investment Limited 认购，董事为 Wong Kok Wai。

根据 Great Noble 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Great Noble 唯一股东 New Horizon Master IV Investment Limited 向上追溯至最终自然人的情况如下图所示：



根据 Great Noble 提供的资料，境外基金 New Horizon Capital IV, L.P.的有限合伙人包括主权财富基金、母基金、金融机构、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基金会和家族理财办公室，普通合伙人向上追溯的最终控制股东为马来西亚籍个人 Hebert Pang Kee Chan，现任 New Horizon Capital Partners IV Ltd.的董事及投委会成员，不适用前述针对境内自然人的《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文），不涉及需要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

(2) 德诚资本设立的 Decheng Capital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Decheng Capital 系一家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根据开曼群岛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为 Decheng Capital China Management I (Cayman), LLC.。根据 Decheng Capital 提供的资料，其有限合伙人由家族基金、信托、母基金和慈善基金组成，其普通合伙人向上追溯至最终自然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Bay City Capital LLC.	33.33%
2	DT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33.33%
3	Xiangmin Cui (美籍)	33.33%
合计		100.00%

Bay City Capital LLC.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Fred Craves (美籍)	100.00%
合计		100.00%

DT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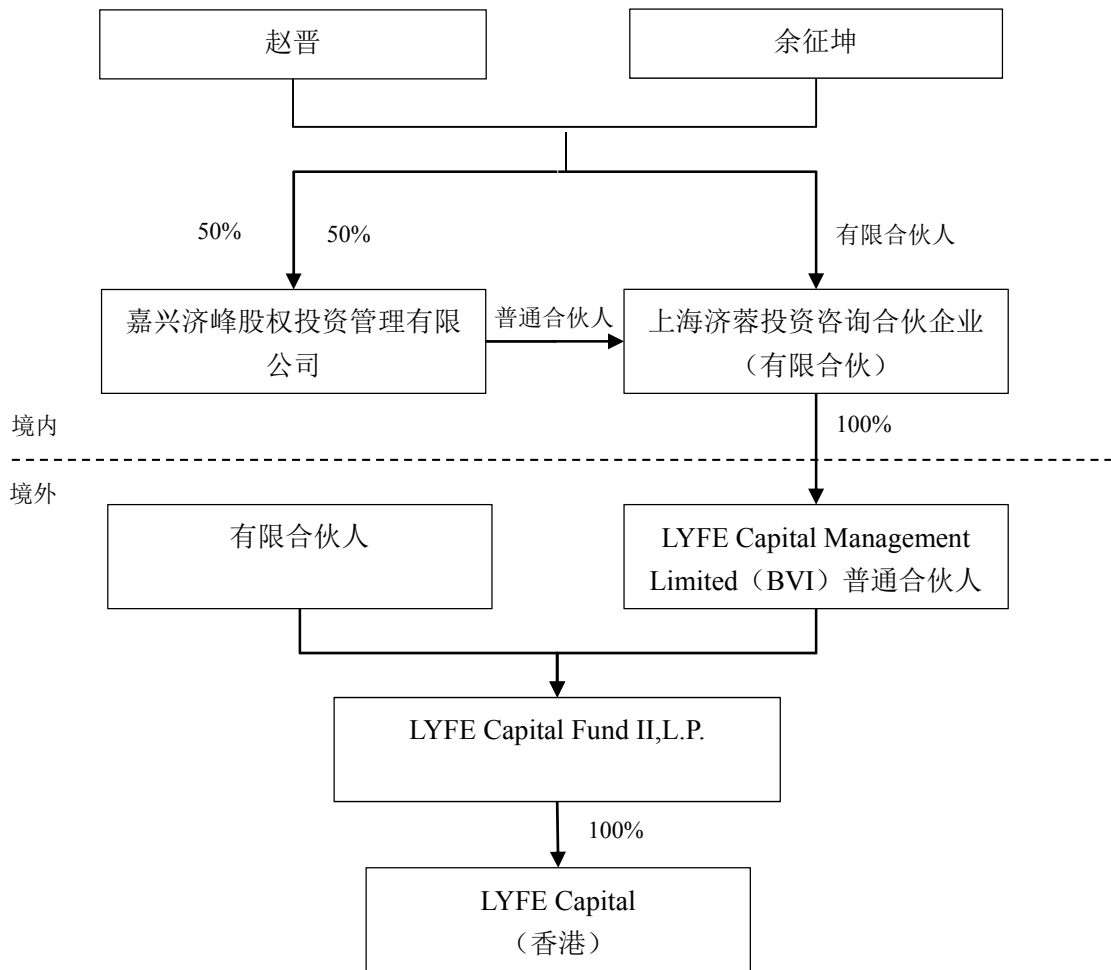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ROMAN JUN SHAW (香港籍)	55.56%
2	LIXIN TIAN (香港籍)	44.44%
合计		100.00%

根据 Decheng Capital 提供的资料, 其普通合伙人向上追溯的最终自然人股东均为外籍人士, 不适用前述针对境内自然人的《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文), 不涉及需要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

(3) 国内投资机构济峰资本设立的 LYFE Capital

根据缪氏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LYFE Capital Blue Rocket (Hong Kong) Limited 的法律意见书》, LYFE Capital 系一家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根据香港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其注册号为 2321990, 目前已发行 7,000 股, 票面价值为每股 0.1 美元, 其唯一股东为 LYFE Capital Fund II,L.P., 根据 LYFE Capital 提供的资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LYFE Capital Fund II,L.P.的有限合伙人主要为海外专业母基金、管理母基金、家族基金、保险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组成,

普通合伙人向上追溯至最终自然人的情况如下图所示：



根据 LYFECapital 提供的资料，上海济蓉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其投资设立 LYF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BVI）事宜，已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9 月 2 日下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9201500357 号），同意上海济蓉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5 万美元新设 LYF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济峰资本管理控股有限公司），并已提供其购汇投资的外汇凭证。

故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国内投资机构 New Horizon Capital 设立的 Great Noble、德诚资本设立的 Decheng Capital、国内投资机构济峰资本设立的 LYFE Capital 等受让赛诺控股股份，符合外汇管理法律法规。

4、发行人及其前身赛诺有限已就设立及历次变更办理外汇变更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外管局业务登记凭证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赛诺有限已就赛诺控股历次境外融资后对赛诺有限出资、股权转让、分红涉及的外汇资金跨境调动办理相应的外汇登记手续，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滨海新区中心支局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企业外汇业务合规证明》，确认自 2016 年 2 月 2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0 日期间未发现赛诺医疗存在外汇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境外融资、股权转让、分红的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情况所涉当事方均已依法办理相关外汇登记，符合外汇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承担民事、刑事责任，或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潜在风险。

（四）普通股、A 类优先股、B 类优先股的异同，增资价格是否存在区别，是否存在拥有特殊表决权的股东或者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比如重大事项否决权、董事提名 / 任命权等），对公司经营及实际控制权的影响，上述影响是否仍旧持续。

1、普通股、A 类优先股、B 类优先股的异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红筹架构拆除前，赛诺控股层面的类别股份包括普通股以及 A、B、C、D、E 各级优先股，根据融资文件及赛诺控股股东协议的约定，优先股与普通股、优先股之间在权利方面的特殊性具体列示如下：

(1) 分红权：优先股股东享有优先分红权，且后轮次优先股股东的优先分红权优于前轮次优先股股东及普通股股东。

(2) 优先清算权：优先股股东享有优先清算权，且后轮次优先股股东的优先清算权优于前轮次优先股股东及普通股股东。

(3) 转换权：在赛诺控股实现合格 IPO 之前的任何时间，根据约定的转换机制，所有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任何比例的优先股按照适用的转换比例转换为普通股。

(4) 保护性条款：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反馈回复一”第（二）项第 1 点“拆除红筹前赛诺控股层面表决权特殊安排”的反馈回复。

(5) 优先认购权：如赛诺控股拟增发股份，赛诺控股应立即书面通知优先股股东，优先股股东有权按比例认购股份并在约定时间内付款。

(6) 转让限制：未经 C 轮优先股、E 轮优先股股东同意，创始股东及管理团队成员不得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赛诺控股股份。

(7) 优先购买权：如普通股股东拟对外转让赛诺控股股份且有善意第三方有意愿购买，则该普通股股东需要书面通知赛诺控股，赛诺控股在收到通知后可选择购买全部或部分股份并在规定期限内付款；如赛诺控股未购买全部股份或未在期限内付款，则前述拟转让股份的普通股股东需要书面通知其他优先股股东，其他优先股股东在收到通知后可按比例购买剩余股份并在约定时间内付款；优先股股东未购买全部股份或未在期限内付款，则前述拟转让股份的普通股股东需要书面通知其他普通股股东，其他普通股股东在收到通知后可按比例购买剩余股份并在约定时间内付款；如仍有剩余股份，则普通股股东可自由对外出售股份。

(8) 共同出售权：如普通股股东拟对外转让上述可自由出售的赛诺控股股份，则普通股股东需要书面通知未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优先股股东，优先股股东有权按比例以相同价格出售其持有的赛诺控股股份。A 轮优先股股东、B 轮优先股股东不享有共同出售权，除非 C 轮优先股股东、D 轮优先股股东、E 轮优先股股东已按照协议的约定出售其股份或决定不行使共同出售权。

(9) 董事会的组成：①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持有普通股股份最多的股东提名 2 名董事，持有 A 轮优先股和 B 轮优先股股份最多（转化为普通股后合并计算）股东提名 1 名董事，持有 C 轮优先股最多的股东提名 1 名董事，持有 E 轮优先股最多的股东提名 1 名董事；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包括持有普通股股份最多的股东委任的 1 名董事，持有 C 轮优先股最多的股东委任的 1 名董事，以及持有 E 轮优先股最多的股东委任的 1 名董事；③ 在赛诺控股首次公开发行前委任一名独立董事，持有 D 轮优先股及 E 轮优先股最多的股东有权分别委任 1 名董事会观察员，以无投票权的身份出席董事会。

2、对公司经营及实际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 CSF Stent、Denlux Microport、Decheng Capital、Great Noble 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SHAREHOLDER DECLARATION AND CONFIRMATION》，确认其作为优先股股东本质上均为赛诺控股的财务投资者，拥有的优先权和保护条款是为了保护投资利益而并无意图介入参与赛诺控股的实际经营，不愿意也从未试图使用该等权利对赛诺控股的管理、经营和控制产生影响；上述股东始终认可并尊重孙箭华为赛诺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对于其在赛诺控股经营和发展方面的实际控制地位不会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也不会通过单方行动或与其他方合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及事实上的一致行动）的方式增加持股比例进而损害孙箭华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赛诺控股层面的优先股股东虽然在董事会及股东会部分事项的表决上享有部分特殊权利，但孙箭华仍可对赛诺控股的重大事项具有重大影响，故此，在红筹架构拆除前孙箭华先生系赛诺控股实际控制人并进而实际控制赛诺有限，与红筹架构拆除后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反馈回复一”第（二）项的反馈回复）。

（五） 发行人境外架构搭建及解除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税费是否已依法缴纳，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相关企业是否存在税收违规的风险。

1、红筹架构搭建过程的纳税情况

红筹架构搭建属于相关当事人的资金直接投入，设立及对境内相关主体增资的过程中不涉及到中国税收缴纳的情况。

2、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的纳税情况

红筹架构拆除时，2017 年 4 月 11 日，赛诺控股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分别向伟信阳光、Decheng Capital、Denlux Capital、Duanyang Investments、Great Noble、Javelin Capital、CSF Stent、Eastern Handson、Denlux Microport 及 CAI HONG 转让其持有的赛诺有限股权，除与伟信阳光的股权转让外，均约定按照赛诺控股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未经审计净资产额为基础确定股权转让对价（汇率为协议签署日前 5 日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的平均价），赛诺控股就上述股权转让所

涉应缴纳的预提所得税已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缴清。

经核查，除发行人外，红筹架构拆除当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内企业还包括福基阳光、安华恒基和北京赛诺曼，根据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福基阳光、安华恒基和北京赛诺曼报告期内不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架构搭建及解除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税费已依法缴纳，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相关境内企业不存在税收违规的风险。

（六）报告期内各年度境外上市架构相关企业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包括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被注销公司（若有）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形。

1、报告期内各年度境外上市架构相关企业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

除发行人及其前身赛诺有限外，境外上市架构相关企业包括赛诺控股、福基阳光、北京赛诺曼、Well Sun 和 AlchiMedics。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上述主体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 赛诺控股

赛诺控股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系此前境外上市架构下的融资主体及拟上市主体。2018 年 6 月，赛诺控股向 Well Sun、Decheng Capital、Denlux Capital、Duanyang Investments、Great Noble、Javelin Capital、CSF、Eastern Handson、Denlux Microport 及 CAI HONG 回购其持有的赛诺控股普通股，回购完成后赛诺控股的唯一股东为 CAI HONG，股份数为 5,000 股。

根据赛诺控股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2016 年、2017 年数据经审计，2018 年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报告期末	资产总额（万美元）	负债总额（万美元）	净资产（万美元）
2016 年末	3,491.95	3.68	3,488.27
2017 年末	3,315.52	3.94	3,311.58

2018 年末	0.47	-	0.47
期间	营业收入（万美元）	利润总额（万美元）	净利润（万美元）
2016 年 1-12 月	-	197.28	175.37
2017 年 1-12 月	-	2,145.13	1,769.11
2018 年 1-12 月	-	-245.04	-245.04

(2) 北京赛诺曼

北京赛诺曼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作为赛诺控股子公司设立之初的主要目的系为实现境外融资及对福基阳光的协议控制，作为相关 VIE 协议的签署方，2018 年 4 月发行人收购北京赛诺曼 100% 股权。

根据北京赛诺曼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报告期末	资产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净资产（万元）
2016 年末	53.12	161.03	-107.91
2017 年末	30.07	210.14	-180.07
2018 年末	103.33	2.01	101.33
期间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 年 1-12 月	-	-75.31	-75.31
2017 年 1-12 月	-	-72.17	-72.17
2018 年 1-12 月	-	-18.60	-18.60

(3) 福基阳光

福基阳光在设立之初主要从事裸支架及相关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业务，赛诺有限设立后，药物洗脱支架核心技术及产品研发项目逐渐向赛诺有限转移，发行人 2017 年 4 月收购福基阳光 100% 股权后，福基阳光目前已转为发行人下属主要从事销售业务的子公司。

根据福基阳光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报告期末	资产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净资产（万元）
2016 年末	3,790.18	10,106.91	-6,316.72
2017 年末	3,412.43	9,865.44	-6,453.01
2018 年末	5,084.94	3,361.00	1,723.94
期间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 年 1-12 月	2,794.73	84.63	84.63
2017 年 1-12 月	1,851.03	-136.29	-136.29
2018 年 1-12 月	2,164.71	-823.05	-823.05

(4) AlchiMedics

发行人法国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对其持有的专利进行维护，不参与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 AlchiMedics 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³如下：

报告期末	资产总额（万欧元）	负债总额（万欧元）	净资产（万欧元）
2016 年末	39.01	140.16	-101.15
2017 年末	39.79	217.18	-177.39
2018 年末	70.88	199.19	-128.31
期间	营业收入（万欧元）	利润总额（万欧元）	净利润（万欧元）
2016 年 1-12 月	31.05	-46.79	-49.88
2017 年 1-12 月	0.81	-47.24	-76.24
2018 年 1-12 月	88.68	-4.17	-4.17

(5) Well Sun

Well Sun 为孙箭华所有仅为持有赛诺控股股份的特殊目的公司，设立至今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目前仍存续。

³该等财务数据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并表时在法国当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基础上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调整后的数据。

根据 Well Sun 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报告期末	资产总额（万美元）	负债总额（万美元）	净资产（万美元）
2016 年末	491.58	539.30	-47.72
2017 年末	1,085.76	332.96	752.79
2018 年末	754.77	0.17	754.60
期间	营业收入（万美元）	利润总额（万美元）	净利润（万美元）
2016 年 1-12 月	-	-7.11	-7.11
2017 年 1-12 月	-	1,600.51	1,600.51
2018 年 1-12 月	-	1.81	1.81

2016 年末，Well Sun 负债总额较多，主要为之前年度向 Great Noble 借款。2017 年，Well Sun 将其间接持有的赛诺有限 6.00%和 0.7778%的股份分别转让予 LYFE Capital 和 Cai Hong，资产总额增加，并偿还部分借款。至 2018 年末，Well Sun 借款基本偿还完毕。

2017 年，Well Sun 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股权转让收益。2016、2018 年，Well Sun 净利润金额较小，主要为管理费用和利息收入。

2、报告期内各年度境外上市架构相关企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 Harneys 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赛诺控股系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当地法律合法设立的公司，报告期内赛诺控股不存在涉及违反适用于赛诺控股的税务、环境、劳动、商业、质量控制、安全、外汇、海关、土地及资产方面的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法规而导致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香港律师事务所李绪峰律师行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伟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资格（英文名称：Well Sun Holdings Limited）及有效存续的香港法律意见书》，Well Sun 设立为有效及符合香港法律，直至法律意见书日期，该公司仍合法和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其有效章程的规定或任何有权机构的决定、命令、裁决而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该公司由公司成立日起至法律意见书日期，没有任何针对该

公司提起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也没有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 Gide Loyrette Nouel A.A.R.P.I 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LIMITED DUE DILIGENCE REPORT IN CONNECTION WITH THE IPO OF SINO MEDICAL SCIENCES TECHNOLOGY Inc.》以及备忘录，AlchiMedics 不涉及破产诉讼，但目前其与法国税务部门存在税务争议。法国税务部门认为：（1）AlchiMedics 不能以未进行增值税活动为由收回其 2014 年度缴纳的增值税 35,083 欧元，并需支付故意违约罚款 14,033 元及滞纳金 3,444 欧元；（2）赛诺控股于 2014 年、2015 年通过 AlchiMedics 支付的专利维护费 279,646 欧元、195,962 欧元需加成 5%，并应作为 AlchiMedics 的税后收入；（3）AlchiMedics 应就前述收入补缴所得税 969,067 欧元，并需支付罚款 96,906 欧元及滞纳金 96,549 欧元；（4）基于税收目的，专利摊销不属于可以扣除的费用。

发行人认为赛诺控股已就上述专利向 AlchiMedics 支付了 9,530,000 欧元的使用费，赛诺控股并未从通过 AlchiMedics 代为支付专利维护费的行为中获益，该等专利维护费不应作为 AlchiMedics 的税后收入而向法国税务部门补缴税款；AlchiMedics 在 2014 年收到的增值税返还是合法有效的。故此，发行人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了拟就上述税务问题提起诉讼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前往法国，并就 AlchiMedics 的税务争议当面访谈了 Gide Loyrette Nouel A.A.R.P.I 的合伙人/税务律师 Nouel Christian。根据 Nouel Christian 的陈述及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备忘录，在法国法律体系下，AlchiMedics 与法国税务部门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两者之间的税务争议与一般民商事主体之间的纠纷没有区别。补缴税款及滞纳金在法国法律体系下视同为一般性的支付，不是惩罚性的行为；而支付未申报预提所得税及增值税返还的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北京赛诺曼、福基阳光的工商、税务、海关、社保、住房公积金、安监主管部门为其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上述境内主体所在地人民法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数据库、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的处罚公示及网络关键信息检索，未发现报告期内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

罚的情形，本所认为，北京赛诺曼、福基阳光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各年度境外上市架构相关企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报告期内被注销公司（若有）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境外上市架构相关企业均尚未注销，不存在报告期内被注销公司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形。

（七）境外股东将其持有的相应权益平移至境内的过程，平移后相关股权的一一对应关系，所持股权比例的变动情况，如存在差异，请说明原因。

孙箭华设立一人有限公司伟信阳光作为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部分承接 Well Sun 所持赛诺控股权益的平台；另外因原境外 ESOP 涉及获授期权的员工人数较多，分别设立阳光德业、阳光广业、阳光永业、阳光基业、阳光荣业、阳光宝业、阳光嘉业、阳光福业 8 个员工持股平台用作承接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 11.11% 股权，除上述因涉及境内自然人重新设立境内主体承接平移后股权的差异外，其他境外股东将其持有的相应权益平移至境内的主体均为一一对应，亦不存在所持股权比例的变动情况。

红筹架构拆除前后，各方及其在赛诺有限层面持股的主体及权益比例如下：

序号	权益持有人名称 或姓名	在赛诺有限层面 持股的主体	赛诺控股持股数 (股)	拆除前赛诺控股持 股比例	拆除后赛 诺有限持 股比例
1	Well Sun	伟信阳光	12,758,739	36.9814%	29.1554%
2	Great Noble	Great Noble	6,508,403	18.8647%	18.8647%
3	Denlux Microport	Denlux Microport	3,290,919	9.5388%	9.5388%
4	Decheng Capital	Decheng Capital	2,722,920	7.8924%	7.8924%
5	CSF Stent	CSF Stent	2,708,653	7.8511%	7.8511%
6	Eastern Handson	Eastern Handson	1,116,897	3.2373%	3.2373%

序号	权益持有人名称 或姓名	在赛诺有限层面 持股的主体	赛诺控股持股数 (股)	拆除前赛诺控股持 股比例	拆除后赛 诺有限持 股比例
7	Duanyang Investments	DuanyangInvestm ents	600,000	1.7391%	1.7391%
8	Denlux Capital	Denlux Capital	547,135	1.5859%	1.5859%
9	Javelin Capital	Javelin Capital	375,000	1.0869%	1.0869%
10	CAI HONG	CAI HONG	38,765	0.1124%	0.1124%
11	ESOP (预留)	阳光德业、阳光广 业、阳光永业、阳 光基业、阳光荣 业、阳光宝业、阳 光嘉业、阳光福业	3,832,998	11.1100%	11.1100%
合计		-	34,500,429	100.00%	92.1741%

赛诺控股各股东境外权益转回境内时，赛诺控股保留了对赛诺有限 8.8041% 股权，鉴于上述境外权益转回境内时除 Well Sun 外其余股东的股权均已平移至赛诺有限，该等保留股权实际系 Well Sun 所有。该部分赛诺有限 8.8041% 股权在 2017 年 7 月赛诺有限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后被稀释至 6.7778%，并于 2017 年 7 月分别转让予 LYFE Capital 和 CAI HONG 6.00% 和 0.7778% 后赛诺控股不再持有赛诺有限的股权。

(八) 2017 年 4 月，赛诺控股向伟信阳光等股东以净资产 33031.16 万元确定转让对价，伟信阳光以象征性对价 10 美元受让了赛诺控股持有的赛诺有限的 32.7994% 比例的股权。结合股权转让协议，补充说明伟信阳光受让股权的定价，是否已按交易对价支付全部价款，是否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税收缴纳是否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验伟信阳光的记账凭证、银行对公即期结售汇业务凭单、银行外汇兑换水单以及结售汇申请书等，伟信阳光已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购汇 10 美元完

成价款支付。伟信阳光在购付汇前已向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进行税务申报，并取得《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认可伟信阳光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购汇 10 美元付至赛诺控股。

就本次伟信阳光以象征性对价 10 美元受让了赛诺控股持有的赛诺有限的 32.7994%比例的股权，赛诺控股已按照转让上月末即赛诺有限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未经审计净资产额（330,311,594.54 元）为基础核定征税并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缴清所涉的预提所得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伟信阳光已按交易对价支付全部价款，并已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按照转让上月末即赛诺有限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未经审计净资产额（330,311,594.54 元）为基础核定征税并足额缴纳税款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九） 2017 年 7 月 Well Sun 将其间接持有的 6.00%和 0.7778%的股份分别转让予 LYFE Capital 和 Cai Hong 的原因，定价及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Well Sun 将其间接持有的赛诺有限 6.00%和 0.7778%的股份分别转让予 LYFE Capital 和 CAI HONG 的主要原因系受让方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希望进一步增持，同时实际控制人也希望在上市前套现一部分用于偿还境外的过桥贷款及其他资金需求，本次转让对价按照赛诺有限最近一次融资投后估值 22.40 亿元人民币确定。

（十） 赛诺控股回购股份对价支付采取了应收应付抵消方式，是否符合外汇管理及税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情形。

1、赛诺控股回购对价支付采用应收应付抵消方式不适用外汇管理相关规定

经核查，赛诺控股回购股份对价支付上（除 Well Sun 外的全部股东）采取了应收应付抵消方式，即赛诺控股将回购股份时应向 Great Noble、Denlux Microport、Decheng Capital、CSF Stent、Eastern Handson、Duanyang Investments、Denlux Capital、Javelin Capital 以及 CAI HONG 九方境外主体支付的回购价款，与上述九方境外主体

在红筹架构拆除时自赛诺控股受让赛诺有限相应股权时应向其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款抵消。我们理解，赛诺控股与上述九方境外主体之间互负以金钱给付为内容的等额债务，采用应收应付抵消为境外主体之间正常的债务处理方式，况且上述应收应付的当事方均为境外机构或个人，也不涉及境外机构、境外个人以来自于境内的收支进行抵付，而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第四条的规定，“境内机构、境内个人的外汇收支或者外汇经营活动，以及境外机构、境外个人在境内的外汇收支或者外汇经营活动，适用本条例”。故此，本所律师认为，采用应收应付抵消方式不会涉及跨境债权债务抵消与我国现行外汇收支管理相关规定不符的情形。

2、赛诺控股回购对价支付采用应收应付抵消方式不违反税收相关规定

如前所述，在红筹架构拆除时 Great Noble、Denlux Microport、Decheng Capital、CSF Stent、Eastern Handson、Duanyang Investments、Denlux Capital、Javelin Capital 以及 CAI HONG 九方境外主体自赛诺控股受让赛诺有限相应股权时应向其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所涉税款已依法缴纳，赛诺控股回购对价支付采用应收应付抵消方式不涉及适用中国相关税收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赛诺控股回购股份对价支付采取了应收应付抵消方式，符合外汇管理及税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情形。

二十七、 招股书披露，2005年8月，赛诺控股与孙箭华、孙燕麟和黄凯签署了《代持协议》，协议约定赛诺控股作为福基阳光股权的实际所有人，委托自然人孙箭华、黄凯和孙燕麟代其持有福基阳光的股权。2007年6月，WFOE公司北京赛诺曼与福基阳光及其股东分别签署了《独家技术服务合同》、《独家购买合同》等。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搭建协议控制架构的原因，发行人所属行业是否存在外资准入的限制，历史上协议控制的履行情况，是否已经彻底终止，协议控制结构拆除后境内外相关主体是否注销，签约各方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发行人搭建境外上市架构后是否曾在境外市场上市或提交申报文件，若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与此次申报文件是否存在差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3）

核查过程：

(1) 审阅福基阳光、北京赛诺曼自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2) 审阅北京赛诺曼与福基阳光及其股东等签署的《独家技术服务合同》、《独家购买合同》以及《股权质押合同》；(3) 查阅赛诺控股设立至今的银行对账单、银行流水明细表等，核实相关 VIE 协议的履行情况；(4) 对孙箭华、孙燕麟和黄凯进行访谈，核实协议控制阶段的在福基阳光的持股情况；(5) 查阅赛诺控股/赛诺有限分别与保荐机构、境外律师、中国律师、审计师、内控机构、印刷商等中介方签署的关于香港上市的聘用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搭建协议控制架构的原因，发行人所属行业是否存在外资准入的限制，历史上协议控制的履行情况，是否已经彻底终止，协议控制结构拆除后境内外相关主体是否注销，签约各方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搭建协议控制架构的原因，发行人所述行业是否存在外资准入的限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对实际控制人孙箭华的访谈，创始人孙箭华于 2001 年 1 月 4 日设立福基阳光从事介入性医疗器械生产及经营业务，后为引入 MMFI 和 JAIC 等境外投资者进行融资，于 2005 年 6 月设立赛诺控股作为境外融资主体。考虑到当时国内资本市场尚未成熟、投资退出渠道受限以及公司未来需要在境外进一步融资等实际情况，按照当时境外融资上市的通行做法，通过在境外设立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并返程投资的方式在境内开展相关业务。

虽然当时的外商投资法律法规和当时适用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中并未对设立外商投资医疗器械企业设置准入限制，当时福基阳光开展的介入性医疗器械生产及经营业务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中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和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范畴，但当时适用的《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8 号 200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规定，从事佣金代理及批发经营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须经商务部审批。因当时福基阳光业务规模较小，曾代理销售第三方的医疗器械产品，如果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则继续从事上述第三方的医疗器械产品销售业务需要获得商务部审批，流程较长且较难

获得批准，故此决定暂时保留福基阳光的内资背景确保其可继续从事代销业务，同时采用当时境外上市架构中常见的协议控制方式来实现境外融资主体赛诺控股对其的控制。

2、历史上协议控制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在北京赛诺曼设立后，为实现赛诺控股合并福基阳光 100%股权的目的，2007年6月27日北京赛诺曼进一步与福基阳光及其当时股东分别签订了 VIE 协议，该等 VIE 协议的具体内容如下：

(1) 《独家技术服务合同》：福基阳光聘请北京赛诺曼为其独家技术与运营顾问，向其独家提供技术服务，无论通过合同安排或者其他合作形式，北京赛诺曼应为向福基阳光提供技术服务的唯一供应方。作为北京赛诺曼提供技术服务的对价，福基阳光应在合同的整个期限内按季度向北京赛诺曼支付服务费，服务费金额应由双方按实际服务内容核定，但服务费总额应为收入扣减费用之余额，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日期起生效，有效期为十年，自每个十年期限届满时，如双方均无异议，则合同可自动再延长十年。

(2) 《独家购买协议》：北京赛诺曼与福基阳光股东孙箭华、孙燕麟、黄凯签署并约定福基阳光股东在此不可撤销的授予北京赛诺曼或北京赛诺曼自行认为适当的第三方一项不可撤销的和排他性的权利：北京赛诺曼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任何时候可购买福基阳光股东届时持有的福基阳光全部或部分股权的权利，只要中国法律法规允许该购买；北京赛诺曼有权利但是并无义务购买或指定第三方购买福基阳光股东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在北京赛诺曼放弃前述排他性权利之前，福基阳光股东无权将持有福基阳光股权转让给其他方，北京赛诺曼可以选择以相当于当时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金额，或其自行斟酌决定同意的另一更高的金额购买相应股权；或按照《股权质押协议》中的规定实现质权；以及以其他北京赛诺曼认为适当的方式及对价购买股权。

(3) 《股权质押合同》：北京赛诺曼与福基阳光股东孙箭华、孙燕麟、黄凯签署并约定作为福基阳光股东履行《独家购买协议》以及福基阳光在《独家技术服务合

同》项下义务的担保，孙箭华、孙燕麟、黄凯同意将其合计持有的福基阳光 100% 股权质押给北京赛诺曼。该协议签署后并未实际办理股权质押登记。

经核查，上述 VIE 协议自签署后并未实际履行，VIE 协议签署后不久赛诺控股即于 2007 年 9 月 21 日在天津滨海新区设立发行人前身赛诺有限，此后药物洗脱支架核心技术及产品研发项目逐渐向赛诺有限转移，福基阳光的研发及生产性内容逐渐萎缩，(1) 北京赛诺曼并未也无能力向福基阳光提供《独家技术服务协议》项下的技术服务，福基阳光亦未基于该等协议的约定向北京赛诺曼支付技术服务费等相关服务费用；(2) 福基阳光股东孙箭华、孙燕麟、黄凯未根据《股权质押合同》在工商部门办理任何股权质押登记，亦未在福基阳光股东名册上记载相应股权质押事项达到类似股权质押登记的效果；(3) 《独家购买协议》自签署及终止期间，经审阅福基阳光的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等材料，北京赛诺曼并未以任何形式主张行使购股权。

3、协议控制结构拆除后境内外相关主体是否注销，签约各方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VIE 协议终止的具体情况

2017 年 4 月 18 日，北京赛诺曼通过董事会决议，决定终止与福基阳光及相关主体于 2007 年 6 月 27 日分别签署的《独家购买合同》、《独家技术服务合同》以及《股权质押合同》，并同意签署相应的终止协议。

2017 年 4 月 18 日，北京赛诺曼与福基阳光签署《独家技术服务合同之终止协议》；北京赛诺曼与孙箭华、孙燕麟和黄凯签署《独家购买合同之终止协议》以及北京赛诺曼、福基阳光与孙箭华、孙燕麟和黄凯签署《股权质押合同之终止协议》，约定自 2017 年 4 月 18 日起终止《独家购买合同》、《独家技术服务合同》以及《股权质押合同》不再具有约束力和效力，各方同意免除另一方与《独家购买合同》、《独家技术服务合同》以及《股权质押合同》相关的所有以前、现在和未来的义务或主张，并使其免遭损害，各方在此放弃其根据《独家购买合同》、《独家技术服务合同》以及《股权质押合同》将来可能拥有的任何其他权利。

针对上述 VIE 协议终止事项，本所律师核查了赛诺控股、北京赛诺曼、福基阳

光的注册登记和股本演变文件、内部董事会或股东会文件，VIE 架构搭建过程中签署的合同文本，核查了赛诺控股银行对账单、银行流水明细表，访谈了所涉部分当事人孙箭华、孙燕麟和黄凯。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 VIE 协议未实际履行且已彻底终止，签约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VIE 协议终止后境内外相关主体的存续及注销情况

VIE 协议终止后境内外相关主体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反馈回复二”之第（六）项反馈回复所述，VIE 协议终止后，赛诺控股、北京赛诺曼、福基阳光和 Well Sun 目前仍继续存续，赛诺控股已变更为 CAI HONG 一人所持公司，北京赛诺曼和福基阳光已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 VIE 协议未实际履行且已彻底终止，协议控制结构拆除后境内外主体并未注销，但已视发行人业务需要转出或被收购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签约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发行人搭建境外上市架构后是否曾在境外市场上市或提交申报文件，若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与此次申报文件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并经审阅赛诺控股/赛诺有限分别与保荐机构、境外律师、中国律师、审计师、内控机构、印刷商等中介方签署的聘用合同，发行人搭建境外上市架构后计划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并于 2015 年初陆续聘请相关境内外中介机构进行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前期准备工作，但尚未提交任何申报文件就决策拆除红筹架构并调整为境内 A 股上市的股权架构。

故此，本所律师认为，不存在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与本次申报文件差异的情形。

二十八、 招股书披露，赛诺控股历史上曾实施员工期权计划、发行认股权证、奖励 Well Sun 普通股认股权等。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历次认股权证授予与履行情况、期权授予与履行情况、股份回购情况，是否履行必备的决策程序，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大股东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等情形；（2）发行人历史上的认股权证、优先或折扣认购股份的约定等是否均已履行完毕，是否仍存在关于股份认购的特殊约定。发行人员工持股安排由赛诺控股层面平移回境内赛诺有限层面后，是否

仍存在期权安排；（3）发行人境内员工持股计划以增资方式承接相应股权，参与增资股东的权益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持有，与红筹架构时预留期权的受益人名单是否一致，具体说明期权池内所有员工名单、所任职务和任职年限，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等情形，报告期内员工持股情况是否发生变动，若是，股份权益的处理情况；（4）赛诺控股历史上授予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未在赛诺控股层面登记股权，而由实际控制人及员工设立的阳光德业等 8 个有限合伙企业以增资方式承接，补充说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未在赛诺控股层面登记的原因，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历史上授予期权的登记方式及履行程序，行权日及行权资金支付情况，期权是否已全部履行完毕。上述增资的定价依据，是否与期权行权价格一一对应，增资日是否即为行权日；（5）发行人确认股份支付的相关情况，包括适用范围、确认时点、计量方式、公允价值等；（6）2017 年 3 月向 Well Sun 增发 172.50 万股普通股未做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4）

核查过程：

（1）审阅赛诺控股设立以来的历次董事会决议文件、历次融资文件；（2）赛诺控股境外期权设立及变动的资料、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资料等、缴款出资凭证；（3）审阅赛诺有限拆除红筹架构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历次认股权证授予与履行情况、期权授予与履行情况、股份回购情况，是否履行必备的决策程序，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大股东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等情形。

1、 历次认股权证的授予与履行情况、决策程序及定价情况

授予时间	认股权证被授予方	具体认股权利	履行情况
2007 年 6 月	CSFStent	赛诺控股在 C 轮融资时与 C 轮融资方 CSFStent 签订的《Preferred Shares Purchase Warrant》约定，赛诺控股在未来进行 D 轮、E 轮融资时，有权以 70%的融资价格认	2010 年 1 月 CSFStent 按照 D 轮融资价格的 70%以 52.50 万美元的对价认购 310,404 股 D 级优先股； 2011 年 2 月 CSFStent 按照 E

授予时间	认股权证被授予方	具体认股权利	履行情况
		购 D 轮、E 轮融资的优先股，认购总金额不超过 225 万美元	轮融资价格的 70% 出资 150 万美元认购 598,573 股 E 级优先股；
2007 年 8 月	JAIC	赛诺控股在 C 轮融资时与 C 轮融资方 JAIC 签订的《Preferred Shares Purchase Warrant》约定，赛诺控股在未来进行 D 轮、E 轮融资时，JAIC 有权以 70% 的融资价格认购 D 轮、E 轮融资的优先股，认购总金额不超过 75 万美元	在后续 D 轮、E 轮融资中 JAIC 未行使认股权证项下权利
2008 年 11 月	CSFStent	CSFStent 向赛诺控股提供借款 300 万美元，同时赛诺控股向 CSFStent 发行一项认股权证。在此认股权证项下，CSF 有权在六年的行权期内按照 3,000 万美元的投前估值（如果认股权证发行后三个月内赛诺控股完成的融资投前估值高于 3,000 万美元，则该等投前估值相应调增但不得高于 3,500 万美元；如果认股权证发行后满一年赛诺控股仍未完成融资，则行权时投前估值将相应调减为 2,500 万美元）认购 100 万美元额度（如果赛诺控股的融资在认股权证发行后六个月内完成，则认购额度调增为 120 万美元；如果赛诺控股的融资在认股权证发行后六个月后才完成，则认购额度调整为 150 万美元）	2014 年 10 月，CSFStent 将其在 2008 年 11 月所获得的赛诺控股认股权证转让予 Well Sun，Well Sun 在受让该项认股权证后，以约 150 万美元出资行权认购赛诺控股 1,723,166 股普通股
2011 年 3 月	Well Sun	向 Well Sun 授予按照每股 0.001 美元购买 1,725,021 股普通股的购买权作为 BuMA 生物降解药物涂层冠脉支架系统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注册的激励并加强其对赛诺控股运营的控制力	Well Sun 于 2017 年 3 月行使按照每股 0.001 美元购买 1,725,021 股普通股的购买权，赛诺控股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完成向 Well Sun 发行 1,725,021 股普通股，对价为 1,725 美元

2007 年 6 月 26 日，赛诺控股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同意向 CSF 发放认股权证；2007 年 8 月 22 日，赛诺控股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同意向 JAIC 发放认股权

证；2011年3月17日，赛诺控股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向 Well Sun 授予按照每股 0.001 美元购买 1,725,021 股普通股的购买权。

2、历次期权的授予与履行情况、决策程序及定价情况

2007年6月27日，赛诺控股C轮融资协议约定本轮融资后预留15万股普通股用作员工股票期权计划，其中50,000股由赛诺控股向孙箭华先生回购。

2008年4月24日，赛诺控股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建立员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预留15万股普通股按照1:10拆分为150万股。根据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由董事会授权的管理人进行发放、管理，指定总经理为激励计划管理人。管理人拥有以下权限：指定激励对象接受股权激励；决定授予激励对象的股份类型；决定授予股份数量；决定授予条件，包括行权价格、行权条件等。

2010年10月20日，赛诺控股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增加150万股普通股预留股份用于员工期权激励计划。

2011年3月17日，赛诺控股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数增加至赛诺控股全部股份全面转化基础上的11.11%，即相当于增加832,998股普通股。

赛诺控股历史上发放期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授予股份时职务	赛诺控股股数 (万股)	行权价格(调整前)(美元/股)	行权价格(调整后)(美元/股)	备注(离职情况及股份处理)
第一次授予			2008年5月16日			
1	白国强	销售副总	20.000	1.00	-	2008年底离职，期权终止并收回
2	周加莉	地区销售经理	4.000	1.00	-	2008年底离职，期权终止并收回
3	袁伟	地区销售经理	4.000	1.00	-	2008年底离职，期权终止并收回
4	王旭东	销售总监	6.000	1.00	-	2010年5月31日离职，期权终止并收回
5	薛彦	市场经理	1.000	1.00	-	2010年5月31日离职，期权终止并收回

序号	姓名	授予股份时职务	赛诺控股股数(万股)	行权价格(调整前)(美元/股)	行权价格(调整后)(美元/股)	备注(离职情况及股份处理)
6	么宁	销售经理	1.000	1.00	-	2012年11月30日离职, 期权终止并收回
7	黄婷	销售经理	1.000	1.00	-	2008年底离职, 期权终止并收回
8	吴溯源	销售经理	1.000	1.00	-	2008年底离职, 期权终止并收回
9	李洪波	销售经理	2.000	1.00	-	2008年底离职, 期权终止并收回
10	白玉涛	销售经理	2.000	1.00	-	2013年2月19日离职, 期权终止并收回
11	梁晓蕾	行政经理	3.000	1.00	0.84	在职
12	刘晓丽	销售经理	3.000	1.00	0.84	在职
13	李小勇	地区销售经理	1.500	1.00	0.84	在职
14	赵金红	生产一部经理	7.000	1.00	0.84	在职
15	李天竹	研发经理	12.000	1.00	0.84	在职
16	蔡文彬	生产经理	12.000	1.00	0.84	在职
17	康小然	注册经理	12.000	1.00	0.84	在职
18	李保华	设施主管	8.000	1.00	0.84	在职
19	孟蕾	销售经理	2.250	1.00	0.84	在职
20	孙燕麟	总裁助理	2.250	1.00	0.84	在职
21	田雯	商务主管	1.875	1.00	0.84	在职
22	马强	销售经理	2.250	1.00	0.84	在职
23	赵志强	地区销售经理	1.875	1.00	0.84	在职
24	邓露	QC工程师	1.500	1.00	0.84	在职
25	李林	库管	1.500	1.00	0.84	在职
26	张丽君	库管	1.500	1.00	0.84	在职
第二次授予			2009年2月1日			
1	李小勇	地区销售经理	0.375	2.00	0.84	在职
2	赵金红	生产一部经理	2.073	2.00	0.84	在职

序号	姓名	授予股份时职务	赛诺控股股数(万股)	行权价格(调整前)(美元/股)	行权价格(调整后)(美元/股)	备注(离职情况及股份处理)
3	李天竹	研发经理	3.000	2.00	0.84	在职
4	蔡文彬	生产经理	3.000	2.00	0.84	在职
5	康小然	注册经理	3.000	2.00	0.84	在职
6	李保华	设施主管	1.293	2.00	0.84	在职
第三次授予			2009年10月8日			
1	赵永祥	销售副总	20.000	3.00	-	2014年12月31日离职, 期权终止并收回
第四次授予			2009年12月31日			
1	安振国	助理工程师	1.125	2.50	0.84	在职
2	肖坤丁	地区销售经理	1.125	2.50	0.84	在职
3	傅仕仔	地区销售经理	0.725	2.50	0.84	在职
4	王珂	地区销售经理	1.500	2.50	0.84	在职
5	李阳伟	高级客户经理	0.525	2.50	0.84	在职
6	张建凤	生产主管	1.500	2.50	0.84	在职
7	郑丽沙	EHS 主管	1.125	2.50	0.84	在职
8	孙楠	出纳	1.125	2.50	0.84	在职
9	张瑞琪	人力资源经理	3.000	2.50	0.84	在职
10	缪翔飞	销售经理	2.250	2.50	0.84	在职
11	温小芳	总裁助理	1.500	2.50	0.84	在职
12	赵圆圆	技术员	0.750	2.50	0.84	在职
13	赵蕾	技术员	0.750	2.50	0.84	在职
第五次授予			2010年12月31日			
1	曾伟	销售总监	21.750	3.00	1.25	在职
2	崔丽野	生产运营副总	22.500	3.00	1.25	在职
3	王军	质量总监	15.000	3.00	1.25	在职
4	李红	市场主管	0.750	3.00	1.25	在职
5	王俊	大区销售	6.000	3.00	1.25	在职

序号	姓名	授予股份时职务	赛诺控股股数(万股)	行权价格(调整前)(美元/股)	行权价格(调整后)(美元/股)	备注(离职情况及股份处理)
		经理				
6	王旸	计划主管	1.125	3.00	1.25	在职
7	杜灵芝	QA 工程师	0.750	3.00	1.25	2017年6月23日离职。期权平移后离职，股权保留
8	武效金	QC 工程师	1.125	3.00	1.25	在职
9	马志新	工程经理	2.250	3.00	1.25	在职
10	王雯	区域人力资源经理	1.500	3.00	1.25	在职
11	吴祥芬	高级项目主管	1.875	3.00	1.25	在职
12	王雪莹	项目主管	1.500	3.00	1.25	在职
13	孟磊	中级工程师	1.500	3.00	1.25	在职
14	马剑翔	中级工程师	1.500	3.00	1.25	在职
15	付伟伟	研发工程师	1.125	3.00	1.25	在职
16	张峰	东北大区经理	3.750	3.00	1.25	2015年6月30日离职，期权保留并平移
17	张文霞	财务部经理	0.750	3.00	1.25	2010年6月30日离职，期权保留并平移
18	徐温光	质量经理	1.500	3.00	1.25	2012年2月29日退休，期权保留并平移
第六次授予			2011年12月31日			
1	陈功	大区销售经理	6.000	3.50	1.67	在职
2	陈闯	生产二部经理	2.250	3.50	1.67	在职
3	李艳凤	QA 工程师	0.750	3.50	1.67	在职
4	荀铮	财务主管	1.500	3.50	1.67	在职
5	李琪	人事主管	0.750	3.50	1.67	在职
6	李沐静	研发工程师	0.773	3.50	1.67	在职
7	冯捷	注册专员	0.750	3.50	1.67	在职

序号	姓名	授予股份时职务	赛诺控股股数(万股)	行权价格(调整前)(美元/股)	行权价格(调整后)(美元/股)	备注(离职情况及股份处理)
第七次授予			2012年12月31日			
1	李华	常务副总裁	24.750	4.00	1.67	在职
2	蔡杰	高级大区销售经理	7.500	4.00	1.67	在职
3	刘海涛	临床医学经理	2.250	4.00	1.67	在职
4	符均会	销售管理部经理	2.250	4.00	1.67	在职
5	吕承坤	大区销售经理	6.000	4.00	1.67	在职
6	朱卫权	大区销售经理	2.250	4.00	1.67	2017年3月31日离职。期权平移后离职，股权保留
7	李晶	高级地区销售经理	1.875	4.00	1.67	在职
8	陈丰林	地区销售经理	1.500	4.00	1.67	在职
9	张有萍	地区销售经理	0.750	4.00	1.67	在职
10	王景景	地区销售经理	1.500	4.00	1.67	在职
11	张志斌	地区销售经理	1.125	4.00	1.67	在职
12	张俭	地区销售经理	1.125	4.00	1.67	在职
13	陆云飞	地区销售经理	0.750	4.00	1.67	2018年9月14日离职。期权平移后离职，持股平台份额转让予孙箭华。
14	高杨昆	地区销售经理	1.500	4.00	1.67	在职
15	李志	地区销售经理	1.500	4.00	1.67	在职
16	张青松	地区销售经理	1.500	4.00	1.67	在职
17	陈华	销售主管	0.375	4.00	1.67	在职

序号	姓名	授予股份时职务	赛诺控股股数(万股)	行权价格(调整前)(美元/股)	行权价格(调整后)(美元/股)	备注(离职情况及股份处理)
18	于学军	设备主管	1.125	4.00	1.67	在职
19	孙富基	设施主管	0.750	4.00	1.67	在职
20	陈锐	IT 经理	1.500	4.00	1.67	在职
21	温少鹏	项目主管	1.125	4.00	1.67	在职
第八次授予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沈立华	财务总监	0.966	4.50	2.09	在职
2	黄晏	大区销售经理	5.250	4.50	2.09	在职
3	胡千山	地区销售经理	1.125	4.50	2.09	在职
4	王健	销售主管	0.375	4.50	2.09	在职
5	刘丹	运营经理	0.676	4.50	2.09	在职
6	李美红	高级财务主管	1.500	4.50	2.09	在职
7	周鹏	销售主管	0.750	4.50	2.09	在职
第九次授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陆立杰	行政经理	1.500	5.50	2.51	在职
2	夏立刚	临床专员	0.600	5.50	2.51	在职
3	王蕊	注册主管	0.290	5.50	2.51	在职
4	董瑄	市场总监	4.500	5.50	2.51	在职
5	赵军	产品经理	1.500	5.50	2.51	在职
6	付晨	高级地区销售经理	0.750	5.50	2.51	在职
7	刘晋邑	销售主管	0.097	5.50	2.51	2018 年 3 月 31 日离职。期权平移后离职，持股平台份额转让予孙箭华。
8	徐静玲	销售主管	0.290	5.50	2.51	在职
注：2015 年对前期发放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进行下调以增加激励力度						
第十次授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曲夕妍	人力资源总监	0.464	-	3.13	2016 年 1 月 31 日离职。期权保留并平移
2	范晓男	行政主管	0.387	-	3.13	在职

序号	姓名	授予股份时职务	赛诺控股股数(万股)	行权价格(调整前)(美元/股)	行权价格(调整后)(美元/股)	备注(离职情况及股份处理)
3	殷磊	产品经理	1.125	-	3.13	在职
4	韩露	地区销售经理	0.750	-	3.13	在职
5	薛宇	销售主管	0.750	-	3.13	在职
6	方总涛	研发经理	0.966	-	3.13	在职
7	李娜	总裁助理	0.750	-	3.13	2017年10月31日离职。期权保留并平移,2019年1月持股平台份额转让予孙箭华
8	夏绯	销售主管	0.375	-	3.13	在职
9	刘伟	市场主管	0.375	-	3.13	在职
第十一次授予			2016年12月31日			
1	肖莹	内控总监	2.706	-	3.76	在职
2	黄凯	总裁助理	3.322	-	3.76	在职
3	乞越鸣	运维主管	0.375	-	3.76	在职
4	温柔	产品经理	0.483	-	3.76	在职
5	张婧	经理	0.193	-	3.76	2018年3月离职。期权平移后离职,持股平台份额转让予孙箭华。
6	耿夏蓉	主管	0.580	-	3.76	在职
第十二次授予			2017年1月31日			
1	王磊	信息部高级经理	0.966	-	3.76	2017年7月离职。期权平移后未向持股平台缴纳出资即离职,员工持股平台按合伙协议将其除名,其额度转由孙箭华承接并出资。

注:不考虑向孙箭华先生发放的ESOP,上述历次向员工发放的期权共计362万股,收回62万股,实际发放300万股。

3、历次股份回购情况

赛诺控股历史上股份回购情况具体如下:

回购时间	持股主体	回购情况	回购背景及价款
2007年6月	MMFI	回购并注销了MMFI持有的56,250股A轮优先股	A轮融资分三期付款，第一期付款金额为225,000美元，第二期付款金额为300,000美元，第三期付款金额为225,000美元。因MMFI第三期未缴纳出资，故回购对价为0
2007年6月	孙箭华	回购孙箭华先生所持普通股中的50,000股	回购股份预留用于员工期权激励计划，回购对价为0
2018年6月	赛诺控股当时全体股东 Well Sun、Decheng Capital、Denlux Capital、Duanyang Investments、Great Noble、Javelin Capital、CSF Stent、Eastern Handson、Denlux Microport 及 CAI HONG	红筹落地过程中，赛诺控股回购全体股东所持股份，其中CAI HONG保留了5,000股	在回购股份对价支付上（除Well Sun外的全部股东）采取了应收应付抵消方式，即本次回购应付股东作价与红筹落地时股东应付赛诺控股价款保持一致，并进行抵消

2007年6月26日，赛诺控股通过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同意回购MMFI名下56,250股A轮优先股；同意回购孙箭华先生所持股份中的50,000普通股用作员工期权激励计划。

2018年6月，赛诺控股通过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决定向Well Sun、Decheng Capital、Denlux Capital、Duanyang Investments、Great Noble、Javelin Capital、CSF Stent、Eastern Handson、Denlux Microport 及 CAI HONG 回购其持有的赛诺控股普通股，并分别与上述各方签署《股份回购协议》，在回购股份对价支付上，除Well Sun外的其他股东采取了应收应付抵消方式，即本次回购应付股东价款与红筹落地时股东应付赛诺控股价款进行抵消。

综上，赛诺控股历次认股权证授予、期权授予及股份回购已履行必备的决策程序，定价公允，不存在大股东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发行人历史上的认股权证、优先或折扣认购股份的约定等是否均已履行完毕，是否仍存在关于股份认购的特殊约定。发行人员工持股安排由赛诺控股层面平移回境内赛诺有限层面后，是否仍存在期权安排。

1、 发行人历史上的认股权证、优先或折扣认购股份的约定等是否均已履行完毕

(1) 赛诺控股

① 认股权证

历次认股权证的履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反馈回复四”第（一）项第 1 点“历次认股权证的授予与履行情况、决策程序及定价情况”。

② 优先或折扣认购股份

2007 年 6 月 27 日，赛诺控股 C 轮融资协议中的《C 轮优先股认购协议》约定赛诺控股授予 CSF Stent 和 JAIC 一项投资者选择权可按照本轮价格认购额外的 C 系列优先股，总金额不超过 300 万美元，投资者可按照各自相对比例全额或部分认购 C 系列优先股。

2009 年 4 月 30 日，CSF Stent 根据上述协议项下约定的投资者选择权按照 C 轮价格认购额外的 C 系列优先股，赛诺控股向 CSF Stent 发行 954,860 股 C 轮优先股，对价为 100 万美元。JAIC 未行使该协议项下的投资者选择权。

此外，在赛诺控股历次融资过程中，对于优先股股东均约定具有优先认购权，即赛诺控股在任何时候计划发行股份时，在册优先股股东均有权按照赛诺控股发出的通知中载明的价格及相关条款，根据自身持股比例认购相应股份。但该项权利在各轮融资中均未被行使。

除上述情况外，赛诺控股不存在其他优先或折扣认购股份的约定。

(2) 赛诺医疗

2017 年 7 月赛诺有限增资至 38,968,585 美元，杭州先锋、济宁先锋、无锡润信、中安润信、达安京汉、宏远财丰、金石翊康、中信投资、咸淳久珊与赛诺有限、孙箭华签订的《股权投资协议》以及 Eastern Handson 向 Champ Star 转让赛诺有限股权、赛诺控股向 LYFECapital 以及 CAI HONG 转让赛诺有限股权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均约定投资者享有优先认购权，即自交割日后至合格上市完成前，若赛诺有限拟新增注册资本或再融资或发行任何新股，则需要取得投资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在该等情况下，投资方有权（但并无义务）基于其在赛诺有限的持股比例，以同等

的价格优先认购相应比例的新股。

上述条款根据协议约定已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日中止执行。

2、员工持股安排由赛诺控股层面平移回境内后的情况

2017年1月23日，赛诺控股通过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决议，同意《赛诺集团回购境内上市之红筹重组及股权重组方案》，全体股东同意启动拆除红筹架构转回境内上市的重组工作，包括员工持股安排由赛诺控股层面平移回境内赛诺有限。

2017年2月20日，赛诺控股、赛诺有限与已在赛诺控股层面被授予期权的员工分别签署了《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平移替代安排的确认协议书》，约定员工所参与的员工持股计划并获授的期权将以平移替代并行权的方式（即以在赛诺控股所获得期权相对应转换的数量相对比例和价格在境内主体赛诺有限落地）在红筹落地后通过由激励对象设立的持股平台增资方式持有境内员工持股平台份额的形式在赛诺有限落实，同时终止赛诺控股层面的ESOP，员工此前因获授期权份额而签署的相关期权法律文件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

根据《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平移替代安排的确认协议书》，原境外ESOP获授期权的员工按照各自在赛诺控股获授的期权价格及数量，出资设立阳光德业、阳光广业、阳光永业、阳光基业、阳光荣业、阳光宝业、阳光嘉业、阳光福业8个员工持股平台承接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11.11%股权。

2017年5月2日，赛诺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赛诺有限注册资本由30,000,000美元增加至33,749,578美元，新增3,749,578美元注册资本由阳光广业、阳光德业、阳光永业、阳光福业、阳光宝业、阳光基业、阳光荣业、阳光嘉业8家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人民币38,458,100元认缴，同日相应修改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赛诺有限及其股东与阳光广业等8个员工持股平台签订《增资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新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美元）	实际出资金额（元）
1	阳光广业	1,150,456	11,582,300
2	阳光德业	888,525	9,301,700
3	阳光永业	725,582	7,523,600

序号	新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美元）	实际出资金额（元）
4	阳光福业	398,076	4,278,600
5	阳光宝业	238,711	2,319,400
6	阳光基业	165,137	1,654,200
7	阳光荣业	132,467	1,304,800
8	阳光嘉业	50,624	493,500
合计		3,749,578	38,458,100

上述增资完成后 8 家员工持股平台合计取得赛诺有限 11.11% 股权，境外 ESOP 平移替代方案落实完成。至此，员工持股安排全部履行完毕，不再存在期权安排。

（三） 发行人境内员工持股计划以增资方式承接相应股权，参与增资股东的权益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持有，与红筹架构时预留期权的受益人名单是否一致，具体说明期权池内所有员工名单、所任职务和任职年限，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等情形，报告期内员工持股情况是否发生变动，若是，股份权益的处理情况。

1、 员工持股承接情况

根据《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平移替代安排的确认协议书》，在 2017 年 4 月启动拆除红筹前在赛诺控股 ESOP 中保留期权份额的员工在红筹落地后通过由该等员工设立的持股平台增资方式持有境内员工持股平台份额的形式在赛诺有限落实，同时终止赛诺控股层面的 ESOP。

故在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时，完全由在拆除红筹前在赛诺控股保留期权份额的员工按照其在赛诺控股享有的期权份额及行权价格进行出资，设立 8 个持股平台对赛诺有限进行增资。除个别员工在获授期权后离职外，其余人员均为公司在职员工，且与红筹架构时预留期权的受益人名单完全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授予期权数（股）	行权价格（美元/股）	授予时职位	任职年限（年）
1	李华	247,500	1.67	常务副总	6.58
2	崔丽野	225,000	1.25	生产运营副总	8.67
3	曾伟	217,500	1.25	销售总监	8.42

序号	姓名	授予期权数 (股)	行权价格(美 元/股)	授予时职位	任职年限(年)
4	李天竹	150,000	0.84	研发经理	12.42
5	蔡文彬	150,000	0.84	生产经理	12.42
6	康小然	150,000	0.84	注册经理	11.58
7	王军	150,000	1.25	质量总监	8.33
8	李保华	92,930	0.84	设施主管	16.00
9	赵金红	90,730	0.84	生产一部经理	15.75
10	蔡杰	75,000	1.67	高级大区销售经理	6.75
11	王俊	60,000	1.25	大区销售经理	8.17
12	陈功	60,000	1.67	大区销售经理	7.92
13	吕承坤	60,000	1.67	大区销售经理	6.75
14	董瑄	45,000	2.51	市场总监	4.83
15	黄晏	52,500	2.09	大区销售经理	5.92
16	张峰	37,500	1.25	东北大区经理	4.42
17	黄凯	33,220	3.76	总裁助理	2.83
18	梁晓蕾	30,000	0.84	行政经理	11.00
19	刘晓丽	30,000	0.84	高级地区销售经理	10.92
20	张瑞琪	30,000	0.84	高级人力资源经理	9.17
21	肖莹	27,060	3.76	内控总监	2.83
22	孟蕾	22,500	0.84	销售经理	14.92
23	孙燕麟	22,500	0.84	总裁助理	17.92
24	马强	22,500	0.84	高级地区销售经理	11.33
25	缪翔飞	22,500	0.84	销售经理	9.42
26	马志新	22,500	1.25	工程经理	8.67
27	陈闯	22,500	1.67	生产二部经理	7.25
28	刘海涛	22,500	1.67	临床医学经理	6.92
29	符均会	22,500	1.67	销售管理部经理	6.58
30	朱卫权	22,500	1.67	大区销售经理	5.00
31	田雯	18,750	0.84	商务主管	13.25
32	赵志强	18,750	0.84	地区销售经理	11.33
33	李小勇	18,750	0.84	地区销售经理	15.50
34	吴祥芬	18,750	1.25	高级项目主管	8.58

序号	姓名	授予期权数 (股)	行权价格(美 元/股)	授予时职位	任职年限(年)
35	李晶	18,750	1.67	高级地区销售经理	6.08
36	邓露	15,000	0.84	QC 工程师	12.08
37	李林	15,000	0.84	库管	11.25
38	张丽君	15,000	0.84	库管	12.58
39	王珂	15,000	0.84	地区销售经理	9.33
40	张建凤	15,000	0.84	生产主管	10.17
41	温小芳	15,000	0.84	总裁助理	9.33
42	王雯	15,000	1.25	区域人力资源经理	8.58
43	王雪莹	15,000	1.25	项目主管	8.58
44	孟磊	15,000	1.25	中级工程师	8.67
45	马剑翔	15,000	1.25	中级工程师	8.42
46	徐温光	15,000	1.25	质量经理	5.58
47	荀铮	15,000	1.67	财务主管	7.92
48	陈丰林	15,000	1.67	地区销售经理	6.75
49	王景景	15,000	1.67	地区销售经理	6.42
50	高杨昆	15,000	1.67	地区销售经理	6.25
51	李志	15,000	1.67	地区销售经理	6.00
52	张青松	15,000	1.67	地区销售经理	6.00
53	陈锐	15,000	1.67	IT 经理	6.58
54	李美红	15,000	2.09	高级财务主管	5.67
55	陆立杰	15,000	2.51	行政经理	4.67
56	赵军	15,000	2.51	产品经理	4.25
57	安振国	11,250	0.84	助理工程师	10.58
58	肖坤丁	11,250	0.84	地区销售经理	10.17
59	郑丽莎	11,250	0.84	EHS 主管	10.17
60	孙楠	11,250	0.84	出纳	9.58
61	王旻(女)	11,250	1.25	计划主管	8.50
62	武效金	11,250	1.25	QC 工程师	8.58
63	付伟伟	11,250	1.25	研发工程师	8.08
64	张志斌	11,250	1.67	地区销售经理	6.33
65	张俭	11,250	1.67	地区销售经理	6.25

序号	姓名	授予期权数 (股)	行权价格(美 元/股)	授予时职位	任职年限(年)
66	于学军	11,250	1.67	设备主管	6.75
67	温少鹏	11,250	1.67	项目主管	6.08
68	胡千山	11,250	2.09	地区销售经理	5.25
69	殷磊	11,250	3.13	产品经理	3.50
70	沈立华	9,660	2.09	财务总监	5.58
71	方总涛	9,660	3.13	研发经理	3.17
72	王磊	9,660	3.76	信息部高级经理	1.92
73	李沐静	7,730	1.67	研发工程师	7.67
74	赵圆圆	7,500	0.84	技术员	10.17
75	赵蕾	7,500	0.84	技术员	10.17
76	李红	7,500	1.25	市场主管	8.92
77	杜灵芝	7,500	1.25	QA 工程师	7.08
78	张文霞	7,500	1.25	财务经理	1.25
79	李艳凤	7,500	1.67	QA 工程师	7.42
80	李琪	7,500	1.67	人事主管	7.92
81	冯捷	7,500	1.67	注册专员	7.42
82	张有萍	7,500	1.67	地区销售经理	6.50
83	陆云飞	7,500	1.67	地区销售经理	6.25
84	孙富基	7,500	1.67	设施主管	6.33
85	周鹏	7,500	2.09	销售主管	5.33
86	付晨	7,500	2.51	高级地区销售经理	4.58
87	傅仕仔	7,250	0.84	地区销售经理	9.75
88	韩露	7,500	3.13	地区销售经理	3.50
89	薛宇	7,500	3.13	销售主管	3.92
90	李娜	7,500	3.13	总裁助理	3.00
91	刘丹	6,760	2.09	运营经理	5.83
92	夏立刚	6,000	2.51	临床专员	4.00
93	耿夏蓉	5,800	3.76	内控主管	2.00
94	李阳伟	5,250	0.84	高级客户经理	9.42
95	温柔	4,830	3.76	产品经理	2.75
96	曲夕妍	4,640	3.13	人力资源总监	0.60

序号	姓名	授予期权数 (股)	行权价格(美 元/股)	授予时职位	任职年限(年)
97	范晓男	3,870	3.13	行政主管	3.17
98	陈华	3,750	1.67	销售主管	6.75
99	王健	3,750	2.09	销售主管	5.50
100	夏绯	3,750	3.13	销售主管	3.00
101	刘伟	3,750	3.13	市场主管	3.50
102	乞越鸣	3,750	3.76	运维主管	2.58
103	王蕊	2,900	2.51	注册主管	4.50
104	徐静玲	2,900	2.51	销售主管	4.42
105	张婧	1,930	3.76	人力资源经理	2.17
106	刘晋邑	970	2.51	销售主管	4.83
合计		3,000,000	-	-	-

注 1：上述员工中朱卫权、曲夕妍、张峰、张文霞系在历史上授予赛诺控股 ESOP，在平移前离职，但保留其在赛诺控股的期权份额而平移至赛诺有限层面；杜灵芝系在平移后离职考虑到工作年限较长，故保留其股权；徐温光于 2012 年退休，保留其股权。

注 2：工作年限计算期限为入职至 2018 年底或离职退休日。

根据《Share Option Award Agreement》、《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平移替代安排的确认协议书》、8 个员工持股平台出资的《验资报告》，上述人员持股情况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等情形，员工出资均为自有资金。

2、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因离职而向实际控制人孙箭华先生转让其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转让作价按照其对员工持股平台实缴出资额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对应赛诺医疗股份比例	离职日期	持股状态
陆云飞	8.64	0.0217%	2018/09	已转让
刘晋邑	1.68	0.0028%	2018/03	已转让
李娜	16.20	0.0217%	2017/10	已转让
张婧	5.01	0.0056%	2018/03	已转让

此外，尚有一名员工在平移后未向持股平台实缴出资，根据合伙协议将其除名，其出资额由孙箭华先生承接并出资。

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对应赛诺医疗股份比例	离职日期	持股状态
----	----------	------------	------	------

王磊	25.06	0.0280%	2017/07	孙箭华先生承接出资义务
----	-------	---------	---------	-------------

（四）赛诺控股历史上授予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未在赛诺控股层面登记股权，而由实际控制人及员工设立的阳光德业等 8 个有限合伙企业以增资方式承接，补充说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未在赛诺控股层面登记的原因，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历史上授予期权的登记方式及履行程序，行权日及行权资金支付情况，期权是否已全部履行完毕。上述增资的定价依据，是否与期权行权价格一一对应，增资日是否即为行权日。

1、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未在赛诺控股层面登记的原因，是否合法合规

与境外公司期权相关的法规，包括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07 年 3 月颁布的《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和认股期权计划等外汇管理操作规程》（汇综发[2007]78 号）（以下简称“78 号文”）、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12 年 2 月颁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7 号）（以下简称“7 号文”，该通知颁布后原 78 号文废止），都是针对境内员工参与已经在境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的规范，但对于境内个人参与已经搭建红筹架构，计划在境外上市但尚未上市的公司的股权激励，并无可以参照的法律法规。红筹架构公司在授予员工股权或期权激励计划时通常不进行相应登记，仅需要相关员工与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或出具授予文件即可，后续境外主体在境外上市后再根据上述 78 号文和 7 号文规定进行资金出境进行股东身份登记。

与此同时，在签订股权激励协议并授予员工境外期权时仅赋予员工未来行权的权利，不涉及出资，亦不涉及外汇资金出入境，故不需要履行外汇相关审批和登记程序。赛诺控股历史上授予员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后，激励对象并未行权，未发生资金汇出境外之情形，故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2、发行人历史上授予期权的登记方式及履行程序，行权日及行权资金支付情况，期权是否已全部履行完毕

(1) 历史上授予期权的登记方式及履行程序

根据赛诺控股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6.1 条之约定，在激励计划项下，应与每位激励对象签署固定格式的股票期权激励协议，明确激励条款、条件和限制等。经查阅赛诺控股在历次授予员工期权激励时签署的相关文件，历史上赛诺控股在每次授予时向每位授予对象均签发了《Share Option Award Agreement》，明确各个被激励员工每次获得期权份额、价格及行权期限等。该等文件在签发后，员工与赛诺控股各执一份，据此赛诺控股将发放情况登记在册。

ESOP 履行程序包括股份预留程序和发放程序，股份预留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① 2007 年 6 月 27 日，赛诺控股 C 轮融资协议约定本轮融资后预留 15 万股普通股用作员工股票期权计划，其中 50,000 股由公司向孙箭华先生回购。

② 2008 年 4 月 24 日，赛诺控股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建立员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预留 15 万股普通股按照 1:10 拆分为 150 万股。

③ 2010 年 10 月 20 日，赛诺控股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增加 150 万股普通股预留股份用于员工期权激励计划。

④ 2011 年 3 月 17 日，赛诺控股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数增加至赛诺控股全部股份全面转化基础上的 11.11%，即相当于增加 832,998 股普通股。

ESOP 发放程序如下：根据赛诺控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第 8.1 条之约定，激励计划由董事会授权的管理人进行发放、管理，指定公司总经理为激励计划管理人。管理人拥有以下权限：指定激励对象接受股权激励；决定授予激励对象的股份类型；决定授予股份数量；决定授予条件，包括行权价格、行权条件等。赛诺控股历史上发放股票期权过程中，由总经理孙箭华先生作为指定管理人按照办法规定进行了发放。

(2) 行权日及行权资金支付情况

根据赛诺控股向员工签发的授权文件之约定，公司授予在职员工以一定价格购买赛诺控股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约定的可行权日及可行权条件为：50%的期权授予

日后一年可行权，25%的期权于授予日后两年可行权，剩余 25%的期权于授予日后三年可行权，行权有效期为十年。根据赛诺控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5.1 条之约定，被激励对象在离职 90 天后，或因伤残、死亡终止服务 1 年后，或 10 年到期时，其所获授的期权终止。

赛诺控股原计划在香港上市，香港上市规则允许上市时保留期权安排，因此，激励对象在赛诺控股层面均未行权。后赛诺控股决定拆除红筹架构，以境内赛诺有限为平台在境内 A 股上市，因此公司启动红筹解除过程中平移至境内进行行权。具体过程如下：

2017 年 1 月 23 日，赛诺控股通过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决议，同意《赛诺集团回购境内上市之红筹重组及股权重组方案》，全体股东同意启动拆除红筹架构转回境内上市的重组工作，包括员工持股安排由赛诺控股层面平移回境内赛诺境内。

2017 年 2 月 20 日，赛诺控股、赛诺有限与已在赛诺控股层面被授予期权的员工分别签署了《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平移替代安排的确认协议书》，约定员工所参与的员工持股计划并获授的期权将以平移替代并行权的方式（即以在赛诺控股所获得期权相对应转换的数量相对比例和价格在境内主体赛诺有限落地）在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实施。

2017 年 5 月 2 日，赛诺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赛诺有限注册资本由 30,000,000 美元增加至 33,749,578 美元，新增 3,749,578 美元注册资本由阳光广业、阳光德业、阳光永业、阳光福业、阳光宝业、阳光基业、阳光荣业、阳光嘉业 8 家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人民币 38,458,100 元认缴，同日相应修改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赛诺有限及其股东与阳光广业等 8 个员工持股平台签订《增资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新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美元）	实际出资金额（元）
1	阳光广业	1,150,456	11,582,300
2	阳光德业	888,525	9,301,700
3	阳光永业	725,582	7,523,600
4	阳光福业	398,076	4,278,600
5	阳光宝业	238,711	2,319,400

序号	新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美元）	实际出资金额（元）
6	阳光基业	165,137	1,654,200
7	阳光荣业	132,467	1,304,800
8	阳光嘉业	50,624	493,500
合计		3,749,578	38,458,100

赛诺有限已就本次增资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66113159A），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完成在商务主管部门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并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津开发外备 201700239）。上述增资完成后 8 家员工持股平台合计取得赛诺有限 11.11% 股权，境外 ESOP 平移替代方案落实完成。至此，员工持股安排全部履行完毕。

3、上述增资的定价依据，是否与期权行权价格一一对应，增资日是否即为行权日

根据《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平移替代安排的确认协议书》，原境外 ESOP 获授期权的员工按照各自在赛诺控股获授的期权价格及数量，出资设立阳光德业、阳光广业、阳光永业、阳光基业、阳光荣业、阳光宝业、阳光嘉业、阳光福业 8 个员工持股平台承接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 11.11% 股权，根据在赛诺控股层面授予数量和价格计算，该部分股权对价为人民币 38,458,100 元（按照当期美元汇率折算）。

2017 年 5 月 2 日，赛诺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赛诺有限注册资本由 30,000,000 美元增加至 33,749,578 美元，新增 3,749,578 美元注册资本由阳光广业、阳光德业、阳光永业、阳光福业、阳光宝业、阳光基业、阳光荣业、阳光嘉业 8 家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人民币 38,458,100 元认缴，其余部分记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过程中，8 个员工持股平台出资额完全按照员工在赛诺控股获授的期权价格及数量计算得出，与历史授予情况一一对应，本次增资为原境外 ESOP 的平移操作，故增资日即为行权日。

(五) 发行人确认股份支付的相关情况，包括适用范围、确认时点、计量方式、公允价值等。

历史上获授赛诺控股 ESOP 的激励对象均为红筹架构内公司，包括赛诺有限、安华恒基和福基阳光之员工。因此股份支付适用范围包括了 ESOP 内所有被激励对象。

赛诺控股历史上 ESOP 授予情况包括：2008-2014 年按照初始价格向相关人员发放了股票期权，2015 年对之前发放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进行下调以增加激励力度。之后继续发放剩余份额，直至 2017 年。

根据赛诺控股向员工签发的《Share Option Award Agreement》约定，股票期权可行权日及可行权条件为：公司授予在职员工期权，50%的期权授予日后一年可行权，25%的期权于授予日后两年可行权，剩余 25%的期权于授予日后三年可行权。

在修订行权价格前的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股

授予日	授予期权数量（股）	原始授予行权价格	授予日股权公允价值	期权公允价值	股份支付金额总计（美元）	授予日股权公允价值确认依据
		A	B	C=B-A		
2008 年 5 月 16 日	735,000	1.00	0.91	-	-	距离授予日最近日期的 PE 价加权平均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97,410	2.50	2.10	-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862,500	3.00	3.19	0.19	159,929.70	
2011 年 12 月 31 日	960,728	3.50	3.19	-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630,000	4.0	2.80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06,420	4.50	2.80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95,270	5.50	5.50	-	-	
合计	3,687,328	-	-	-	159,929.70	-

注：按照 2010 年底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6.227 计算，159,929.70 美元股份支付总额折算为人民币 1,059,166.41 元

根据《会计准则》关于股份支付确认和计量之规定：对于换取职工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1）对于换取职工服务的股份支付，企业应当以股份支付所授予

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2) 企业应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因此，2010 年底授予员工期权形成的股份支付需在在后续三年等待期的资产负债表日分摊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等待期	分摊比例	分摊金额（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	$50\%+25\%/2+25\%*1/3$	750,242.88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5\%/2+25\%*1/3$	220,659.67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5\%*1/3$	88,263.87
合计		1,059,166.42

鉴于前期期权行权价格较高，为了更好达到设立期权计划之激励目标，2015 年 4 月 30 日，赛诺控股董事会形成决议，同意对前期发放的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并与员工持股计划全体参与员工签署期权价格调整确认书以确认调整后的行权价。修订后以前发放数量保持不变，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美元/股

授予日	授予期权数量 (股)	授予日股权 公允价值	行权价格	期权公 允价值	授予日股权 公允价值确 认依据
		A	B	C=A-B	
2008 年 5 月 16 日	735,000	0.91	0.84	0.07	距离授予日 最近日期的 PE 价均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97,410	2.10	0.84	1.26	
2010 年 12 月 31 日	862,500	3.19	1.25	1.94	
2011 年 12 月 31 日	960,728	3.19	1.67	1.52	
2012 年 12 月 31 日	630,000	2.80	1.67	1.1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06,420	2.80	2.09	0.7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95,270	5.50	2.51	2.9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9,420	3.80	3.13	0.67	
2016 年 12 月 31 日	76,590	3.80	3.76	0.04	
2017 年 1 月 31 日	9,660	3.80	3.76	0.04	
合计	3,832,998				

本次向下调整行权价格属于股权支付条款的有利修改。根据《会计准则》关于

修改授予权益工具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之规定：

“（一）条款和条件的有利修改

企业应当分别以下情况，确认导致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升高以及其他对职工有利的修改的影响：

1.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企业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修改后的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可行权日之后，企业应当立即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股份支付协议要求职工只有先完成更长期间的服务才能取得修改后的权益工具，则企业应在整个等待期内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对 2008-2011 年期间授予的 ESOP，本次价格修订系在可行权日后，故行权价下修增加的股份支付金额的影响一次性计入 2015 年当期损益；2012-2014 年期间授予的 ESOP，本次价格修订发生在等待期内，故将本次行权价下修导致的股份支付增加金额与剩余原等待期内股份支付金额合并计算，并在修改日至修改后的可行权日之间进行分摊。

调整后 2008-2017 年股权激励在等待期资产负债表日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如下：

上述股权激励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在授予日期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管理费用-股份支付，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

等待期内授予股权价差分摊方法为：

（1）第一年股份支付费用=股份支付总额*（50%+25%/2+25%/3）；

(2) 第二年股份支付费用=股份支付总额* (50%+25%+25%*2/3) — 第一年股份支付费用;

(3) 第三年股份支付费用=股份支付总额—第一、二年股份支付费用合计。

等待期内每年管理费用-股份支付列支情况如下:

年度	股份支付金额	其中: 行权价格调整影响金额
2008 年	-	-
2009 年	-	-
2010 年	-	-
2011 年	750,242.87	-
2012 年	220,659.67	-
2013 年	88,263.87	-
2014 年	-	-
2015 年	28,234,418.55	26,530,570.18
2016 年	585,987.02	-
2017 年	247,838.70	-
合计	30,127,410.68	26,530,570.18

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权日后资产负债表日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对于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可行权日之后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不做会计处理。公司在行权日根据行权情况, 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 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 (其他资本公积)。

(六) 2017 年 3 月向 Well Sun 增发 172.50 万股普通股未做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原因。

根据 2011 年 3 月 17 日赛诺控股董事会决议: ① Purchase right of 1,725,021 ordinary shares, at a price of USD 0.001 per share, shall be granted to Well Sun Holdings Limited as a reward of registration approval from SFDA for Company' s DES and enhancing its control position for Company's operation. Such right shall enter into force immediately after the execution of its resolution; and ② Increasing the ESOP pool to 11.11% of the Company's total shares on the base of the full share conversion (which

equals to additional 832,998 ordinary shares to be reserved) , par value USD 0.01 per share, shall be reserved for the Company's ESOP。

即①为了奖励公司带药支架获药监局审批，和加强其对公司运营的控制力，授予 Well Sun 1,725,021 股认股期权，期权立即生效。②增加员工激励期权池 832,998 股，随后被授予孙箭华。

从上述决议第①项可以看出，本次授予 1,725,021 股普通股认股权不同于决议第②项关于 ESOP 的股权激励。其实质为外部投资人股东考虑到截至本次董事会前，Well Sun 作为孙箭华的持股主体在赛诺控股的持股比例已被多轮融资稀释到 31.85%，而支持孙箭华提高在赛诺控股的持股比例，提高其对于公司运营的控制力，而授予的额外期权。

决议②中的 832,998 股由于股权激励目的的期权，后续在解除红筹架构过程中已下沉至持股平台。该部分期权已做股份支付会计处理，体现在申报报表上。而决议①中这部分期权行权后，相应股份在解除红筹架构时并未下沉到 8 个员工持股平台，而是由伟信阳光继续持有，该部分股权未作为股份支付处理。

决议①授予 Well Sun 的 1,725,021 股认股期权在授予时是基于奖励和增加孙箭华控制权的目的，客观上使得孙箭华低价取得了发行人的股权。但是由于无法分割基于奖励和基于增加孙箭华控制权的具体股份数额，实际无法计量基于奖励的股份支付金额。从会计准则谨慎性角度考虑，如果全部处理为股份支付，应调减 2011 年发行人母公司净利润并增加资本公积 34,612,111.87 元人民币，对发行人报告期初净资产和报告期内利润表没有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改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等其他不符合法规的情况。因此，发行人和申报会计师不再对 1,725,021 股认股期权的股份支付追溯调整 2011 年报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认股权证、优先或折扣认购股份的约定、期权与股份回购均已履行完毕，且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历次认股权证约定的价格、期权行权价格及股份回购价格系综合公司历史经营状况、相关股权交易背景等因素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大股东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等情形；员工期权在平移后已经在赛诺有限层面落地，不存在未行权的期权安排，ESOP 获授对象均为发行人员工，

其行权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等情形；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均按照董事会决议及相关管理办法约定程序发放，因公司在境外上市进程不明确，故未在赛诺控股层面登记股权，该等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期权已全部履行完毕。平移至境内过程中员工增资的定价依据与期权行权价格一一对应；发行人确认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二十九、 招股书披露，为解除红筹架构及实现资产、业务及财务完整性之目的，赛诺有限相继于 2017 年 4 月收购福基阳光及安华恒基 100%的股权，于 2018 年 4 月收购北京赛诺曼 100%的股权，发行人之美国孙公司 Nova Vascular Inc.于 2017 年 11 月吸收合并美国公司 Nova Vascular LLC.，发行人之香港子公司先锋科技（现已更名为赛诺香港）于 2018 年 6 月收购 AlchiMedics 的 100%股权。请发行人说明：（1）2017 年 4 月，赛诺有限以 10 元作价收购福基阳光 100%股权；2018 年 4 月，赛诺有限以 0 元对价受让赛诺控股持有的北京赛诺曼 100%股权；2018 年 4 月，先锋科技以 100 万欧元对价受让 AlchiMedics 全部股份，交易完成后赛诺控股将交易价款 100 万欧元向香港子公司先锋科技捐赠。上述交易是否需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税收缴纳是否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2017 年 4 月，赛诺有限以 100 万元的对价受让李保华代孙箭华持有的安华恒基 100%股权前，安华恒基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是否应按关联交易披露，是否损害发行人少数股东利益；（3）公司员工 YISHUN CAO 设立 Nova Vascular LLC.的背景及资金来源，发行人收购 Nova Vascular LLC.的对价及资金去向；（4）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分析上述兼并收购有关定价的公允性和会计处理的合规性以及报告期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审核问询函》第 5 题）

核查过程：

（1）核查赛诺有限收购福基阳光、北京赛诺曼的协议；（2）核查 Pioneer Lifesciences 收购 AlchiMedics 的协议、赛诺控股向 Pioneer Lifesciences 捐赠的协议以及财务凭证；（3）查阅福基阳光、北京赛诺曼、Alchimedics 被收购前的财务报表；（4）核查赛诺有限收购安华恒基的协议及财务凭证；（2）访谈安华恒基的原名义股

东李保华；(5) 查阅安华恒基被收购前的财务报表；(6) 查阅《审计报告》；(7) 取得发行人的说明；(8) 以通讯方式访谈 YISHUN CAO；(9) 核查发行人与 Nova Vascular LLC. 签订的《CONSULTING AGREEMENT》；(10) 核查 Nova Vascular Inc. 与 Nova Vascular LLC. 签订的《AGREEMENT OF MERGER》。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赛诺有限收购福基阳光 100% 股权、受让北京赛诺曼 100% 股权以及先锋科技以 100 万欧元对价受让 AlchiMedics 全部股份等交易是否需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税收缴纳是否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赛诺有限收购福基阳光

2017 年 4 月，孙箭华、黄凯、孙燕麟分别与赛诺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赛诺有限以人民币 10 元作价受让了前述三人持有的福基阳光股权。基于赛诺控股与福基阳光股东孙箭华、孙燕麟和黄凯共同签署 Trust Deed，赛诺控股为福基阳光的实际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福基阳光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未经审计）为负，且赛诺有限已在 2017 年度汇算清缴的申请资料中列明了该起交易事项，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所得，亦不存在因低价转让而被税务机关核定征收的风险。

2、赛诺有限收购北京赛诺曼

2018 年 4 月，赛诺有限以 0 元对价受让赛诺控股持有的北京赛诺曼 100% 股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北京赛诺曼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未经审计）为负，且赛诺有限已在 2017 年度汇算清缴的申请资料中列明了该起交易事项，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所得，亦不存在因低价转让而被税务机关核定征收的风险。

3、Pioneer Lifescience 收购 AlchiMedics

2018 年 4 月，Pioneer Lifescience 以 100 万欧元的对价受让赛诺控股持有的 AlchiMedics 100% 股权，交易完成后赛诺控股将交易对价 100 万欧元向 Pioneer Lifescience 进行捐赠。

赛诺控股于2012年12月收购AlchiMedics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200万欧元，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于低于赛诺控股的持股成本，不存在所得，且AlchiMedics在本次股权转让前的账面净资产（未经审计）为负，亦不存在被税务机关核定征收的风险。

根据香港《税务条例》第112章14条的规定：除本条例另有规定外，凡任何人在香港经营任何行业、专业或业务，而从该行业、专业或业务获得按照本部被确定的其在有关年度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得应评税利润（售卖资本资产所得的利润除外），则须向该人就其上述利润而按标准税率征收其在每个课税年度的利得税。

根据众合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SINOMED HK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报告及财务报表中关于所得税支出部分的表述：“因为本公司本年度没有在香港获得任何应评税利润，所以财政报表中并没有列出任何利得税。”

鉴于本次股权转让时，Pioneer Lifescience及赛诺控股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公司，赛诺控股向Pioneer Lifescience的捐赠视同为股东出资更符合交易的实质。因此，Pioneer Lifescience将该等捐赠不作为应税的收入，而是计入了其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2017年4月，赛诺有限以100万元的对价受让李保华代孙箭华持有的安华恒基100%股权前，安华恒基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是否应按关联交易披露，是否损害发行人少数股东利益。

经核查，2017年4月赛诺有限收购李保华所持安华恒基100%股权之前，李保华仅为受孙箭华委托代其持有安华恒基的名义股东，不参与安华恒基决策和实际经营，股东权利由孙箭华行使，日常运营由孙箭华负责，孙箭华系为安华恒基隐名股东实际持有全部股东权益，因此上述收购系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华恒基自设立以来即一直从事发行人支架系统的销售业务，其采购、销售等经营性行为均为围绕发行人业务而开展，收购完成前报告期内2016年度、2017年1-4月安华恒基向发行人采购产品金额分别为3,401,709.50元、1,333,333.36元，如前

所述，因上述收购安华恒基 100%股权的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后安华恒基作为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赛诺医疗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应当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三）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因此收购完成前报告期内安华恒基与发行人之间采购交易作为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不按关联交易披露符合前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且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合并利润表应当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上述采购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少数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员工 YISHUN CAO 设立 Nova Vascular LLC.的背景及资金来源，发行人收购 Nova Vascular LLC.的对价及资金去向。

经本所律师访谈 YISHUN CAO，作为发行人海外员工之一，一直负责发行人海外业务的开展。为了支持发行人支架产品在美国临床试验相关活动，2017 年 4 月，YISHUN CAO 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设立 Nova Vascular LLC.，设立 Nova Vascular LLC.的费用为 YISHUN CAO 的自有资金，合计为 528 美元。2017 年 7 月，赛诺有限与 Nova Vascular LLC.签署《CONSULTING AGREEMENT》，约定 Nova Vascular LLC.按照赛诺有限的要求履行 FDA 相关职责并开展相关工作，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赛诺有限承担；赛诺有限可在适当的时间对 Nova Vascular LLC.进行收购，收购价为 0 美元或按最低成本计算。

为实现资产和业务完整性，2017 年 10 月，发行人美国子公司 Nova Vascular Inc.与 Nova Vascular LLC.签订《AGREEMENT OF MERGER》，并于 2017 年 11 月完成了吸收合并，合并后的存续主体为 Nova Vascular Inc.。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 YISHUN CAO 的陈述，鉴于 Nova Vascular LLC.自设立后起仅为发行人服务，其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因此双方按照《CONSULTING AGREEMENT》的约定以 0 对价完成了吸收合并，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四）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分析上述兼并收购有关定价的公允性和会计处理的合规性以及报告期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定价的公允性及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鉴于，设立 Nova Vascular LLC.的费用仅为 528 美元，且 Nova Vascular LLC.成立后的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因此 Nova Vascular Inc.以 0 对价吸收合并 Nova Vascular LLC.符合商业逻辑，对价公允性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收购福基阳光、安华恒基、北京赛诺曼、AlchiMedics 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其中，福基阳光、北京赛诺曼、AlchiMedics 被收购前的账面净资产均为负，收购的对价为 0 对价或名义对价，收购安华恒基以其注册资本作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

上述兼并收购中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交易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为：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审计报告》中已将上述同一控制下被重组方合并前的净损益应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并单独列示。

2、关于报告期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第二条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情况的，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一）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如

果被重组方是在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应当自成立之日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

（二）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

经核查，上述兼并收购的标的公司中福基阳光、安华恒基为从事发行人产品销售业务的公司；北京赛诺曼作为可变利益实体曾协议控制福基阳光；AlchiMedics 为持有相关专利的公司，均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较强相关性，通过上述重组，发行人实现了主营业务的资产及业务的完整性；福基阳光、安华恒基、北京赛诺曼、AlchiMedics 均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孙箭华控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兼并收购福基阳光、安华恒基、北京赛诺曼、AlchiMedics 均满足《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第二条认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的相关条件。

三十、招股书披露，赛诺控股及发行人层面均经历多轮融资，且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实物出资，无形资产出资等情形。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及赛诺控股历次增资或股份转让中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价款支付情况、是否缴清相关税费；（2）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3）黄凯、孙燕麟原为福基阳光持股 26.77%、3.66% 的股东，后将其所持福基阳光全部股权转让给赛诺有限，黄凯 2016 年 2 月加入公司并任董事，黄凯、孙燕麟入股福基阳光及向赛诺有限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及定价依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赛诺控股 2009 年 4 月将现金出资变更为设备出资 208.84 万美元，2011 年以专利使用权对赛诺医疗进行出资。补充说明发行人由现金出资变更为实物出资的原因，历次实物及无形资产出资的情况，包括名称、来源、使用年限、价值情况、是否经过评估、评估结果是否合理公允、实物及无形资产的用途、是否为生产必需等，实际出资情况与验资报告是否存在差异，以专利使用权出资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5）赛诺控股于 2012 年 12 月以 200 万欧元对价收购 Alchimedics 是否包含已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6）赛诺控股将交易价款 100 万欧元向香港子公司先锋科技捐赠，

交易作价相当于零对价，赛诺控股采用捐赠方式的原因及背景，是否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是否涉及税务问题；（7）发行人其他境外子公司的合规经营情况，就其经营的合规性是否由境外律师出具合规性意见，是否存在其他合规性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6）

核查过程：

（1）审阅赛诺控股自设立至今历次融资文件、股份转让协议、股东名册、投资方出资凭证；（2）审阅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出资凭证、验资报告、评估报告、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外汇购付汇凭证、完税凭证等；（3）审阅发行人股东就相关事宜出具的承诺函；（4）将发行人股东的主要股东或普通合伙人向上追溯至最终自然人、上市公司的情况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名单进行比对；（5）对孙箭华、孙燕麟和黄凯进行访谈，核实了解其在福基阳光持股情况、黄凯任职情况等；（6）核实发行人历史上实物及无形资产出资的用途及对生产的作用；（7）审阅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7）审阅赛诺控股于2012年12月以200万欧元对价收购AlchiMedics的收购文件；（8）核查赛诺控股向Pioneer Lifesciences捐赠的协议以及财务凭证；（9）与实际控制人孙箭华访谈了解赛诺控股收购AlchiMedics的背景及其他相关事宜的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及赛诺控股历次增资或股份转让中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价款支付情况、是否缴清相关税费。

1、 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

（1） 外商独资阶段的设立及增资

经核查，2017年4月赛诺有限股东赛诺控股将所持股权分别转让给伟信阳光等九方境内外主体之前，赛诺有限为赛诺控股在境内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设立及后历次增资变动均按照出资额作价，不存在溢价出资的情形，出资款项已足额实缴到位，出资及后续增资环节不涉及税费缴纳。

（2） 2017年4月，股权转让（拆除红筹）

2017年4月11日，赛诺控股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分别向伟信阳光、Decheng Capital、Denlux Capital、Duanyang Investments、Great Noble、Javelin Capital、CSF Stent、Eastern Handson、Denlux Microport 及 CAI HONG 转让其持有的赛诺有限股权，除与伟信阳光的股权转让作价 10 美元名义价格外，其他转让均约定按照赛诺控股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未经审计净资产额为基础确定股权转让对价（汇率为协议签署日前 5 日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的平均价）。具体股权转让安排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赛诺有限注册资本（美元）	转让的股权比例	转让对价
赛诺控股	伟信阳光	9,839,820.00	32.7994%	10 美元
	Great Noble	6,366,750.00	21.2225%	70,100,378.15 元等值的美元
	Denlux Microport	3,219,300.00	10.7310%	35,445,737.21 元等值的美元
	Decheng Capital	2,663,670.00	8.8789%	29,328,036.17 元等值的美元
	CSF Stent	2,649,690.00	8.8323%	29,174,110.96 元等值的美元
	Eastern Handson Holdings Limited	1,092,600.00	3.6420%	12,029,948.27 元等值的美元
	Duanyang Investments	586,950.00	1.9565%	6,462,546.35 元等值的美元
	Denlux Capital	535,230.00	1.7841%	5,893,098.16 元等值的美元
	Javelin Capital	366,840.00	1.2228%	4,039,050.18 元等值的美元
	CAI HONG	37,920.00	0.1264%	417,513.86 元等值的美元
合计		27,358,770.00	91.20%	-

伟信阳光已购汇并完成向赛诺控股的对价支付，其余 Decheng Capital、Denlux Capital、Duanyang Investments、Great Noble、Javelin Capital、CSF Stent、Eastern Handson、Denlux Microport 及 CAI HONG 应向赛诺控股支付的转让对价与赛诺控股于 2018 年 6 月回购上述股东所持赛诺控股普通股应向其支付的回购股份支付对价进行抵付。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交易各方在自愿的基础上，为拆除境外红筹架构将各方股东在境外赛诺控股层面的权益一一对应的转回境内所进行的股权转让，价格设置综

合考虑了赛诺有限当时的实际情况以及为尽快完成架构拆除，经平等协商而对股权转让价格达成一致，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合理。上述对价已支付完毕，赛诺控股就上述股权转让所涉应缴纳的预提所得税已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缴清。

(3) 2017 年 5 月，增资至 33,749,578 美元（股权激励行权）

2017 年 5 月 2 日，赛诺有限注册资本由 30,000,000 美元增加至 33,749,578 美元，新增 3,749,578 美元注册资本由阳光广业、阳光德业、阳光永业、阳光福业、阳光宝业、阳光基业、阳光荣业、阳光嘉业 8 个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人民币 38,458,100 元认缴，余额计入赛诺有限的资本公积，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新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美元)	出资金额 ⁴ (元)	折合美元	每 1 美元出资额 单价 (美元)
1	阳光广业	1,150,456	11,582,300	1,721,430.38	1.4963
2	阳光德业	888,525	9,301,700	1,382,474.03	1.5559
3	阳光永业	725,582	7,523,600	1,118,202.22	1.5411
4	阳光福业	398,076	4,278,600	635,911	1.5975
5	阳光宝业	238,711	2,319,400	344,723.04	1.4441
6	阳光基业	165,137	1,654,200	245,857.05	1.4888
7	阳光荣业	132,467	1,304,800	193,927.14	1.4640
8	阳光嘉业	50,624	493,500	73,346.91	1.4489
合计		3,749,578	38,458,100	5,715,872	-

上述出资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7）200006 号）进行了审验。上述每一家员工持股平台的增资价格系按照持股员工获授期权所约定的行权价格汇总后确定，因不同阶段员工获授期权的行权价格有差异，所以实际的增资价格并不完全相同。

本次增资价格系按照持股员工获授期权所约定的行权价格汇总后确定，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合理。上述增资价款已支付完毕，增资环节不涉及税款缴纳。

⁴出资金额中按缴款日当天中国银行发布的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中间价计算对注册资本的人民币金额，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4) 2017年7月增资至38,968,585美元

2017年7月12日,赛诺有限注册资本由33,749,578美元增加至38,968,585美元,新增5,219,007美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杭州先锋、济宁先锋、无锡润信、中安润信、达安京汉、宏远财丰、金石翊康、中信投资、咸淳久珊等9名机构投资人出资3亿元认缴,价格按照投前估值19.4亿元确定。

上述出资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8月8日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7)200006号)进行了审验。本轮融资价格为交易各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了赛诺有限已拆除红筹架构、美国临床试验于2017年7月获得FDA正式批准、拟改制申请A股IPO的预判前景及对赛诺有限未来发展的判断等因素,经平等协商而对投资估值达成一致,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合理。上述对价已全额支付完毕,增资过程不涉及税费缴纳。

(5) 2017年7月股权转让

2017年7月17日,赛诺控股与LYFE Capital、CAI HONG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赛诺控股将其持有的赛诺有限6%、0.7778%股权分别以134,400,000元、17,422,720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LYFE Capital、CAI HONG。同日,Eastern Handson与Champ Star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Eastern Handson将其持有的赛诺有限2.8038%股权以62,805,120元的价格转让给Champ Star。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前次融资投后估值22.4亿元确定,与2017年7月引入杭州先锋、济宁先锋、无锡润信、中安润信、达安京汉、宏远财丰、金石翊康、中信投资、咸淳久珊等9名机构投资人的融资价格相同。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交易各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了赛诺有限已拆除红筹架构、美国临床试验于2017年7月获得FDA正式批准、拟改制申请A股IPO的预判前景及对赛诺有限未来发展的判断等因素,经平等协商而达成一致,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合理。LYFE Capital、CAI HONG已向赛诺控股付清股权转让价款、Champ Star已向Eastern Handson付清股权转让价款。赛诺控股就其将赛诺有限股权转让予LYFE Capital、CAI HONG所涉应缴纳的预提所得税已于2017年4月24日缴清;Eastern Handson就其将赛诺有限股权转让予Champ Star所涉应缴纳的预提所得税已于2017年10月19日缴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定价虽有所差异，主要系股权转让和增资各方综合考虑了公司情况和所处阶段、盈利前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判断等因素平等友好协商达成，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价格差异较大无合理理由的情形，所涉增资价款和股份转让对价均已支付，涉及的税款均已依法缴纳。

2、赛诺控股境外历次增资及转让价格差异、价款支付情况及税费缴纳等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反馈回复二”第（一）项反馈内容。

（二） 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1、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境外股东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检索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非自然人股东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从事经营活动或担任股东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 2017 年 7 月赛诺有限增资至 38,968,585 美元，杭州先锋、济宁先锋、无锡润信、中安润信、达安京汉、宏远财丰、金石翊康、中信投资、咸淳久珊（上述增资主体与 Champ Star、LYFECapital 以及 CAI HONG 在下表中合称“投资方”）与赛诺有限、孙箭华签订的《股权投资协议》以及 Eastern Handson 向 Champ Star 转让赛诺有限股权、赛诺控股向 LYFECapital 以及 CAI HONG 转让赛诺有限股权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均存在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具体见下表：

特殊权利条款	具体内容
8.3 优先购买权	<p>受限于本协议第 8.1 条和第 8.4 条的规定，如任何一个原股东（“转让股东”）有意向任何人士（“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任何或全部目标公司股权（“拟议转让股权”），创始人股东应促使并保证转让股东向投资方发出书面通知（“转让通知”），列明拟议转让股权数量、转让价格及其他条件、拟议转让股权相关的信息，并向投资方提供为期三十（30）日（“通知期”）的期间和机会，投资方有权在该通知期内根据本第 8.3 条有关条款享有以与转让股东向受让方提供的价格及其他条件相同的价格和条件优先购买拟议转让股权的权利。</p> <p>（a）投资方在收到转让通知后，应在通知期内以书面形式答复转让股东（“书面答复”），（i）表明其同意该等转让，或（ii）表明其将行使优先购买权。</p> <p>（b）如投资方在收到上述转让通知后十（10）日内未作出书面答复，则应视为其已对转让股东在转让通知中说明的转让作出了事先书面同意，并放弃就拟议转让股权行使其基于本《协议》约定而享有的优先购买权。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p> <p>（c）投资方有权按照其届时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优先购买拟议转让股权。</p>
8.4 共同出售权	<p>受限于本协议第 8.1 条的规定，目标公司在合格上市前，如果投资方书面同意创始人股东向受让方转让目标公司股权，则创始人股东应保证投资方有权要求受让方以与创始人股东向受让方转让目标公司股权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权（“投资方共同出售股权”），若受让方仅能购买部分股份，则投资方共同出售股权的数量应等于：拟议转让股权数量 \times (A / B)，其中，A 是投资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B 是投资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和创始人股东及同意共同出售股权的其他目标公司股东届时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的总和。目标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而导致创始人股东转让股权的情况除外。</p>
8.5 优先认购权	<p>自交割日后至合格上市完成前，若目标公司拟新增注册资本或再融资或发行任何新股，则需要取得投资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在该等情况下，投资方有权（但并无义务）基于其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以同等的价格优先认购相应比例的新股。</p> <p>优先购买权不应适用于如下情形：（i）根据股东会/股东大会批准的授予雇员、顾问或者目标公司董事股本报酬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者其他类似股份激励安排；（ii）与对目标公司进行的或者由目标公司从事的一项真实的商业收购（不论是通过合并、联合、出售资产、出售或者交换股票或者其他方式）有关的或与目标公司的负债有关的证券发行；或（iii）在一个合格上市中所发行的证券或类似的证券发行。</p>
8.7 反摊薄权	<p>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受限于必要的中国政府机构审批，若目标公司发行任何新股，且该等新股的每股/每元出资额的认购价格（“新低价格”）低于本协议项下的每股交易价款，或该等发行对于目标公司的估值低于本协议项下交易完成后的目标公司估值，则投资方有权以零对价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进一步获得目标公司当次发行的新股，直至发行该等新股后投资方对其所持的目标公司所有股份（包括本协议项下通过增资取得的股权以及当次获得的零对价新股）所支付的平均对价相当于新低价格。尽管有前述规定，但员工持股计划下发行的股份，以及</p>

特殊权利条款	具体内容
	投资方根据本协议和本协议获得的股权不受限于本第 8.7 条之反摊薄条款。
8.8 同等待遇	<p>创始人股东同意将确保投资方的作为目标公司股东享有的股东权利应不劣于所有原股东享有的股东权利。</p> <p>如果在本协议约定的交割日后，目标公司与后续投资者进行任何形式的融资（无论股权或债权）并且该等融资的任何条款或条件比任何基本文件项下投资方有权享有的条款或条件更优惠，则投资方有权享有该等更优惠的条款及条件。为本条之目的，创始人股东应促使原股东及目标公司向投资方递交与后续投资者签署的正式的全部融资文件的复印件。</p>
8.9 合格上市	<p>创始人股东应尽合理最大努力促使目标公司，经过目标公司有权机构批准后，在符合境内相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在境内资本市场进行符合下述条件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受让方的股份能够被登记为可自由流通的股份（届时根据有关的证券承销协议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作出的限制除外）。目标公司应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若超过时限未实现公司完成合格上市，受让方有权要求行使本协议第 8.10 条规定的拖售权或本协议第 8.12 条规定的特别分红权，目标公司及创始人股东应尽一切努力保障受让方的权利。</p>
8.10 拖售权	<p>如目标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完成合格上市，则：</p> <p>除创始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及与创始人股东一致行动的目标公司股东外，有目标公司剩余股权超过半数的股东同意将目标公司以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价格整体转让给第三方，则经投资方书面要求，创始人股东应同意并促使其他原股东同意整体转让，并按照提出整体转让的过半数股东向第三方转让目标公司股权的价格及条件转让目标公司股权。创始人股东及其他股东也可选择不同意整体转让，则创始人股东应促使其与其他股东应按照有意收购者提出的条款和条件，购买批准收购的股东及投资方持有的全部股份，否则创始人股东应同意并促使其他原股东同意整体转让。</p>
8.11 并购估值的限制	<p>如目标公司拟通过出售目标公司股权或换股的形式，与上市公司或产业投资人实施并购重组，则目标公司的整体出售价格不得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否则，上述并购重组议案不得在股东会/董事会上获得通过。</p>
8.12 特别分红权	<p>若目标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实现完成合格上市，经由目标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超过半数的表决比例审议通过，投资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将每年可分配利润的 75% 以现金形式按照届时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股权比例进行分红。触发第 8.10 条拖售权的情形除外。</p>
8.17 自动终止及恢复	<p>本《协议》第 8.3 条规定的优先购买权、第 8.4 条规定的共同出售权、第 8.5 条规定的优先认购权、第 8.7 条规定的反摊薄权、第 8.10 条规定的拖售权、第 8.12 条规定的特别分红权或其他不符合股份公司股东同股同权设置或可能导致目标公司股权变动的优先股东权利应在合格上市申报日中止执行或投资方不再持有目标公司任何股权之日终止，但如前述申报因任何原因被撤回、退回或撤销或不予批准，则该等条款的规定的股东优先权自动恢复执行并视为自始有效，即投资方有权继续享有该等条款规定的股东优先权。</p>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特殊权利条款不属于涉及估值调整内容的情形，且该等特殊条款已于发行人递交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之日起自动中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不会造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

3、发行人现有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金石翊康普通合伙人金石沔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系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而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现有股东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三）黄凯、孙燕麟原为福基阳光持股 26.77%、3.66%的股东，后将其所持福基阳光全部股权转让给赛诺有限，黄凯 2016 年 2 月加入公司并任董事，黄凯、孙燕麟入股福基阳光及向赛诺有限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及定价依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与孙箭华、黄凯和孙燕麟的访谈确认，黄凯、孙燕麟入股福基阳光及向赛诺有限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及定价依据具体如下：

1、黄凯入股福基阳光的原因及合理性等

黄凯 1996 年大学毕业后至 2007 年担任中国投资发展促进会学术部主任助理、主任，同时在 2004 年至 2007 年参与平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信泰人寿）筹备工作，2007 年至 2016 年任信泰人寿董办外事室主任、北京分公司办公室主任，因工作原因其任职单位自 2000 年 4 月为 MMFI 在中国境内开展风险投资业务提供咨询服务，其于 2005 年 8 月协助 MMFI 参与赛诺控股 A 轮融资及后续 B 轮融资并代表 MMFI 担任赛诺控股董事之一，之后持续协助 MMFI 对赛诺控股的投后管理直至

MMFI 于 2013 年完全退出赛诺控股。当时境外 A 轮融资后赛诺控股采用 VIE 协议方式控制境内运营主体福基阳光，但因为上述 VIE 协议暂不实际履行，为进一步确保境外投资方在境内运营主体中的实际投资权益，境外投资方希望推荐一名其信任的境内人士作为名义股东取得部分福基阳光的股权。

2005 年 8 月 23 日，赛诺控股与福基阳光股东孙箭华、孙燕麟和黄凯共同签署 Trust Deed（《委托持股协议》），约定赛诺控股为福基阳光所有股权的实益所有权人，该等股权目前由孙箭华、孙燕麟和黄凯作为名义股东代为持有，代持股权产生的一切权利、利益、利息及权益均绝对属于赛诺控股。福基阳光的公司治理及业务运营均应完全按照赛诺控股不时的指示进行。

基于上述境外投资者的需求落实及调整福基阳光层面的股东构成以反映上述 Trust Deed（《委托持股协议》）确定的股东结构，故此境外投资方推荐的名义股东代表黄凯于 2015 年 12 月以增资方式取得福基阳光部分股权，其增资的资金由赛诺控股提供，增资作价系根据出资额确定，因本次增资系赛诺控股境外融资后落实境外投资方的需求增加名义股东，而非一次独立的投资行为，故此增资价格按照出资额确定而并未考虑融资当时的整体估值以市场化价格来确定，具有合理性。

另经核实，黄凯 2016 年 2 月加入公司并任董事、董事会秘书，主要因当时赛诺有限确定启动 A 股 IPO 计划涉及大量外部投资者沟通工作，公司希望聘任一名熟悉公司境外整体融资过程且能与投资方有效沟通的人员负责上述事务，因黄凯此前曾代表投资方参与了赛诺控股的境外多轮融资且其工作经历、能力及背景均契合上述拟聘任人员的需求，经与黄凯本人沟通确认其个人意愿后 2016 年 2 月将其引入公司担任总裁助理，并作为董事会秘书的备选，后在赛诺有限 2018 年 6 月改制为股份公司时被选举为董事，同时正式获聘为董事会秘书任职至今。

2、孙燕麟入股福基阳光的原因及合理性等

经核查，福基阳光 2001 年 1 月初始设立时股东为孙箭华及其母亲徐温崇分别持股 80%和 20%，因当时适用之《公司法》（1999 年修正）不允许设立一人有限公司，所以孙箭华母亲徐温崇所持福基阳光股权系为满足当时《公司法》项下对股东人数的要求而引入的名义股东，其所持福基阳光股权系替孙箭华个人代持。后考虑其母

亲年纪、个人经历等继续作为福基阳光股东的合理性欠缺，所以 2002 年 7 月徐温崇按出资额作价将其所持福基阳光的 20%股权转让予孙箭华胞妹孙燕麟，徐温崇退出股东会，亦不再担任福基阳光监事。因本次股权转让系孙箭华家族成员之间关于名义持股人的调整，故此股权转让协议中的转股价格按照出资额确定，但实际孙燕麟并未向徐温崇或孙箭华支付任何股权转让对价，孙燕麟继续作为名义持股人替孙箭华持有福基阳光的股权。故此，孙燕麟取得福基阳光的股权时作价按照出资额作价且实际零对价支付的安排具有合理性。

3、黄凯、孙燕麟将所持福基阳光全部股权转让给赛诺有限的原因及合理性等

如前所述，孙燕麟和黄凯将所持福基阳光全部股权转让给赛诺有限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及定价依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反馈回复五”第（一）项第 1 点“赛诺有限收购福基阳光”回复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黄凯、孙燕麟入股福基阳光及向赛诺有限转让股权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赛诺控股 2009 年 4 月将现金出资变更为设备出资 208.84 万美元，2011 年以专利使用权对赛诺医疗进行出资。补充说明发行人由现金出资变更为实物出资的原因，历次实物及无形资产出资的情况，包括名称、来源、使用年限、价值情况、是否经过评估、评估结果是否合理公允、实物及无形资产的用途、是否为生产必需等，实际出资情况与验资报告是否存在差异，以专利使用权出资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1、关于发行人由现金出资变更为实物出资的原因

经核查，赛诺有限设立时赛诺控股于 2007 年 8 月 6 日签署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有限公司章程》中明确赛诺有限投资总额为 2,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80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现金及设备，其中现金出资 678.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84.81%，设备出资相当于 121.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5.19%。赛诺有限的商务主管部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9 月 10 日下发的《关于外商独资成立赛诺医疗科学技术有限公司的批复》（津开批（2007）486 号）也确认赛诺有限设立时总投资 2,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800 万美元，其中现金出资占 84.81%，设备占 15.19%。

因在实际设备采购中，设备费用为 142.4 万欧元（合计 208.84384 万美元），上述设备由赛诺控股于 2008 年 4 月购置并于 2008 年 10 月完成报关手续经天津海关验货放行，故此，赛诺有限根据赛诺控股上述设备采购的实际情况相应变更了初始出资方式中设备和现金的金额、比例。

2009 年 3 月 23 日，赛诺控股作出股东决定以及赛诺有限召开 2009 年第一届一次董事会，公司设立时约定注册资本以 678.5 万美元现金以及 121.5 万美元设备出资，同意相应修改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 591.15616 万美元，设备出资 208.84384 万美元，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09 年 4 月 2 日下发《关于同意赛诺医疗科学技术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等事项的批复》（津开批（2009）131 号）同意赛诺有限变更出资方式为“注册资本 800 万美元，其中现金出资 591.16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3.89%，设备出资 208.84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26.11%”，并同意赛诺有限 2009 年 3 月 23 日签署的《章程修正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赛诺有限上述出资方式变更符合公司当时股东设备采购实际情况，并已依法履行内部决策流程、修改公司章程并取得商务主管部门的审批同意，完成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关于发行人历次实物及无形资产出资的情况

(1) 2009 年 7 月赛诺控股完成对赛诺有限的设备出资 208.84 万美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赛诺控股 2009 年 7 月对赛诺有限的实物出资系其在法国购入的生产设备，根据北京建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京建评报字第 1211 号（2009）号《SINOMED HOLDING LTD 资产评估报告》，该等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原产地	数量	购置日期	购进价格(万欧元)	安装调试费率	账面价值(万美元)	成新率	评估值(万美元)
喷涂机	法国	1	2008 年 4 月	73.00	5%	107.56	100.00%	107.56
eG 配液机	法国	1	2008 年 4 月	25.45	4%	37.50	100.00%	37.50
喷涂配液	法国	1	2008 年	13.95	5%	20.55	100.00%	20.55

设备名称	原产地	数量	购置日期	购进价格(万欧元)	安装调试费率	账面价值(万美元)	成新率	评估值(万美元)
机			4月					
eG 涂层机	韩国	1	2008年 4月	30.00	3%	43.22	100.00%	43.22

注：按照评估基准日美元对欧元的中间价汇率为 1.4033:1 进行折算。

上述设备由赛诺控股于 2008 年 4 月购置，并于 2008 年 10 月完成报关手续。该等设备于 2009 年 6 月组装调试后投入使用，在评估基准日前该等设备在在建工程核算，至评估基准日时试运转良好，且投入使用时间较短，未进行折旧。出资设备评估值较账面价值无增值。

北京国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出具《验资报告》（国研验字[2009]第 0089 号），赛诺有限已收到赛诺控股缴纳的相当于 208.84 万美元的第六期设备出资，该设备价值已经北京建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京建评报字第 1211 号（2009）”的《资产评估报告》予以确认，并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办理了财产转移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实物资产出资评估作价公允合理，出资实物系赛诺有限支架生产中的关键设备，确为生产必需，其已及时办理了财产转移手续，实际出资情况与验资报告不存在差异。

(2) 2011 年 12 月赛诺控股完成对赛诺有限的专利使用权出资 1,300 万美元

2010 年 12 月 30 日，赛诺控股出具股东决定，同意赛诺有限投资总额增加至 9,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2,200 万美元中现金出资 900 万美元，无形资产出资为 1,300 万美元。赛诺控股出具股东声明，决定将被授权使用的专利技术使用权转让给赛诺有限作为无形资产出资并作价 1,300 万美元，该项专利技术名称为“具有附加在电移植底涂层上的可生物降解释放层的药物洗脱支架”（专利公开号：CN101346156A）。

经核查，赛诺控股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系其于 2007 年 6 月 1 日与 AlchiMedics 签署的《产品开发、技术转让及许可协议》获授的技术授权，赛诺控股合计出资 953 万欧元向 AlchiMedics 购买用于医用植入体的可生物降解药物释放层设计及生产技

术、以及获得永久性的在中国地区使用相关专利的授权许可，赛诺控股有权将该等专利授权许可以分授权的形式授予其控股子公司使用。

北京中金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出具《“具有附加在电移植底涂层上的可生物降解释放层的药物洗脱支架”发明专利技术评估报告书》（中金浩评报字【2011】第 040 号），对上述用于出资的赛诺控股所持“具有附加在电移植底涂层上的可生物降解释放层的药物洗脱支架”发明专利中国区域的独占使用权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按照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该项专利在中国区域的独占使用权的投资价值为人民币 8,620.56 万元，折合成 1,301.67 万美元。

北京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9 日出具《验资报告》（宏信验字[2011]C026 号），对赛诺有限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截至 2011 年 10 月 26 日，赛诺有限已收到赛诺控股缴纳的注册资本 1,450 万美元，其中货币出资 150 万美元，无形资产出资 1,300 万美元，其中货币出资美元 150 万元已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缴存到公司资本金账户；无形资产出资美元 1,300 万美元对应的“具有附加在电移植底涂层上的可生物降解释放层的药物洗脱支架”发明专利在中国区域的独占使用权已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投入公司使用，实际出资 1,301.67 万美元，多出的 1.67 万美元作为资本公积。连同前期累计出资，赛诺有限 3,000 万美元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

上述专利独占使用权投入公司使用后，该技术主要用于载药支架生产过程中配置涂层溶液和涂层生产，为公司载药支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奠定技术基础。

因出资当时上述专利独占使用权系按照收益现值法评估，为确保上述评估结果不存在高估、低估的情形，公司聘请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前述出资的无形资产进行追溯评估，并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出具《赛诺医疗科学技术有限公司历史出资的无形资产市场价值追溯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6]515 号），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进行追溯评估，评估结果为 8,650 万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 2010 年 12 月 31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 美元兑人民币 6.6227 元折算，评估值为 1,306.11 万美元，高于当时协商作价的金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赛诺控股以所持“具有附加在电移植底涂层上的可生物降解释放层的药物洗脱支架”发明专利中国区域的独占使用权出资评估作价公允合理，该等专利使用权出资符合赛诺有限当时的现实需要，该技术为公司载药支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奠定技术基础且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实际出资情况与验资报告不存在差异，对赛诺有限占有、正常使用该等专利并获取收益未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和障碍；上述专利使用权出资作价经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追溯评估确认不存在高估的情形。

3、关于以专利使用权出资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就上述增资涉及的赛诺控股所持“具有附加在电移植底涂层上的可生物降解释放层的药物洗脱支架”发明专利中国区域的独占使用权出资的合法性，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修订并于2006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可用作出资的财产范围采取了开放性的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据此，可以理解并认为，非货币财产只要符合当时使用《公司法》所规定的“可以用货币估价”和“可以依法转让”这两个要件且不属于《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中列举的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即可用来作为对公司的出资。

(2) 专利的使用许可权具备知识产权出资标的物的一般适格要求，包括确定性、有益性、可转让性和货币可估计性。

① 专利的使用许可权，显然是一种确定的权利，是就特定知识产权在约定时间和空间范围内的使用收益权，是指在保留权利人所有权的前提下，将专利中的部分权利让渡给他人使用，专利作为知识产权本身就是一个权利权，包括多种权利，如专有权、使用许可权等，权利在出资时均具有相对独立性。从这个意义上来理解，公司法中规定的法定出资形式“知识产权”不应该被狭隘的理解为专利专有权，而应该对应包含知识产权所有权利形态的各种可独立化的权利内容。

② 专利的使用许可权具有财产利益，通过使用可以为企业创造价值。如前所述，就本次出资所涉及的赛诺控股所持“具有附加在电移植底涂层上的可生物降解释放层的药物洗脱支架”发明专利中国区域的独占使用权而言，其能为使用者带来经济价值并转换为货币是毋庸置疑的。况且，专利的使用许可权作为一种财产利益可以通过程序评估。

③ 就专利使用权而言，其具有可单独转让性，对此，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其实已在一定程度上予以确认。如：科学技术部、国家工商总局于 1997 年 7 月 4 日印发的《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成果出资者应当与其他出资者协议约定该项成果入股使用的范围、成果出资者对该项技术保留的权利范围，以及违约责任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当事人以技术成果向企业出资但未明确约定权属，接受出资的企业主张该技术成果归其享有的，人民法院一般应当予以支持，但是该技术成果价值与该技术成果所占出资额比例明显不合理损害出资人利益的除外”。该等规定和司法解释从某些角度肯定了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可以非整体性转让或出资。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对于技术转让合同的定义是“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技术秘密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由此可见，专利实施许可被认定为技术转让的一种形式。综上，可以理解并认为，作为专利权各项权能中主要的、最能直接体现并产生经济价值的部分的专利使用权是“可以依法转让”的。

(3) 专利使用许可权出资不属于《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列举的不得用于出资的形式，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总局于 2005 年 12 月 27 日公布并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明确列举了不得用作出资的几类财产，即“股东或者发起人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专利使用许可权不属于上述列举的不得用作出资的财产类型。

(4) 上海浦东新区、宁波、丹东和湖南等地都出台过鼓励以知识产权使用权出资的地方性规定

① 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曾于 2006 年 4 月 18 日下发《**扩大浦东新区分局登记管辖权试行办法**》(已于 2015 年 5 月 4 日被废止)中包含《**浦东新区商标专用权出资试行办法**》，明确在浦东新区范围内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不含外商投资企业)，可以商标专用权作价出资。商标专用权是指经国家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只准许商标注册人专用，排除任何其他人使用的权利。包括基于使用而产生的专用权，即商标使用权。商标使用权指商标注册人通过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他人在国家商标局核准的商品或服务项目上使用其注册商标的权利。

② 2012 年 11 月 29 日颁发实施的《**丹东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小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丹政发(2012)37 号)第六部分放宽创办小微型企业限制条件中明确“允许投资人依法以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专利使用权、商标使用权出资创办小微型企业”。

③ 2000 年 11 月 14 日颁布的《**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宁波市鼓励技术要素参与分配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甬政发[2000]249 号)中即规定“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及其科技人员可将拥有的专利权和许可实施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非专利技术成果的使用权、植物新品种和其它生物新品种使用权、法律法规认可的其它科技成果使用权作价，向公司制或非公司制法人企业出资入股，技术出资者成为企业股东，相应的科技成果形成企业的法人财产。技术股东与其它股东具有同等的法律地位，并对企业承担有限责任”。

④ 2014 年 12 月 9 日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湖南省知识产权局颁布的《**关于支持以专利使用权出资登记注册公司的若干规定(试行)**》(湘科政字[2014]144 号，规定试行期 2 年)中规定，“在登记注册公司时允许专利权人用专利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比例不受限制，促进财产性权利转化为资本。用专利使用权作价出资登记注册公司应该具备以下条件：(一)对用于出资的专利使用权由有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作价，并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二)专利许可方式为在中国境内独占许可，即双方应签订独占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包括专利权人在内的任何第三方都不得具有对该项专利技术的使用权；(三)以专利使用权出资方具有持续获取与所在公司业务发展相关专利的能力；(四)符合登记注册公司相关规定。”

(5)我国司法判例中，不乏专利使用权或知识产权出资的效力获得审判机关确认的案例。如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就高原、王学娃与山西省清徐县新世代散热器有限公司专利权实施权侵权纠纷案所制发的（2001）晋经一终字第 146 号《民事判决书》中认定“高原以专利技术出资属于专利权独占许可出资”。安徽省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所制发的（2013）淮民二初字第 00050 号《民事判决书》中查明“谢长利以‘濉口窖’系列白酒注册商标使用权……出资”，另查明“2012 年 5 月 16 日，（商标注册人）淮北宝树堂工贸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谢长利以‘濉口窖’系列白酒注册商标使用权作为出资与张峰（九丰公司）进行合作”，并认定“张峰与谢长利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签订的合作协议……属有效合同”。

(6)国内 A 股市场上也早有历史沿革中包含专利使用权出资情形的过会上市先例，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罗普斯金，股票代码：002333），系一家 2010 年 1 月 12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公司，其上市申请过程中历史沿革第四次增资系台湾罗普斯金以独占专利使用权出资。根据当时发行人法律顾问的意见，认为：“公司第四次增资的出资方式、时间和程序，非货币财产作价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台湾罗普斯金用于出资的专利使用权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用于出资的财产应当‘可以用货币估价’及‘可以依法转让’的要件，且以该等专利使用权出资不存在潜在的产权纠纷和其他性质的争议；该等专利使用权而非专利权的出资符合罗普斯金花格网当时的现实需要，且对罗普斯金花格网占有、正常使用该等专利并获取收益未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和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专利使用权具备知识产权出资标的物的要求，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所规定的“可以用货币估价”和“可以依法转让”这两个要件且不属于当时适用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中列举的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用于出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赛诺控股于 2012 年 12 月以 200 万欧元对价收购 AlchiMedics 是否包含已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

赛诺控股 2012 年收购 AlchiMedics 100% 股权，完整取得了以 AlchiMedics 名义申请、获授的所有专利及专有技术的所有权，但不包含已经于 2011 年作为无形资产

出资的 DES 技术(具有附加在电移植底涂层上的可生物降解释放层的药物洗脱支架)在中国区域的技术授权。

AlchiMedics 将其在境内申请取得的“具有附加在电移植底涂层上的可生物降解释放层的药物洗脱支架”发明专利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无偿转移给赛诺有限，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前述无形资产出资权利完整性。

赛诺控股以 200 万欧元的价格收购 AlchiMedics，一方面因为当时 AlchiMedics 机构投资人已在 2011 年下半年陆续通过股份转让、回购等方式实现投资退出，此前通过向赛诺控股等对外技术授权所得收益均已通过利润分配、回购价款支付等安排向股东分配，剩余股东及人员已无继续将 AlchiMedics 名下技术及专利进一步商业化的实力，整体出售意愿强烈；另一方面，赛诺控股作为已成功将 AlchiMedics 技术授权在中国实现商业化的唯一合作方，对于 AlchiMedics 股东而言具有明确的合作意向和谈判优势。基于上述，根据各方协商，最终确定按照 200 万欧元由赛诺控股收购 AlchiMedics 100% 股权。

(六) 赛诺控股将交易价款 100 万欧元向香港子公司先锋科技捐赠，交易作价相当于零对价，赛诺控股采用捐赠方式的原因及背景，是否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是否涉及税务问题。

赛诺控股将交易价款 100 万欧元向香港子公司先锋科技捐赠的原因及背景，是否涉及税务问题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反馈回复五”第（一）项中 3、Pioneer Lifescience 收购 AlchiMedics 回复的具体内容，上述收购和捐赠行为已经公司 2018 年 6 月 6 日董事会决议通过。

(七) 发行人其他境外子公司的合规经营情况，就其经营的合规性是否由境外律师出具合规性意见，是否存在其他合规性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其他境外子公司的经营合规性已由境外律师出具合规性意见，具体如下：

1、SINOMED HK

根据李绪峰律师行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赛诺医疗香港有限公司主体资格

及有效存续的香港法律意见书》，SINOMED HK 设立为有效及符合香港法律，直至法律意见书日期：

(1) SINOMED HK 仍合法和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其有效章程的规定或任何有权机构的决定、命令、裁决而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2) SINOMED HK 现时的业务为从事贸易、投资业务，正在策划筹备开展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和销售，技术开发和咨询业务，上述业务不需取得相关政府批准、特许、牌照；

(3) 没有任何针对 SINOMED HK 提起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也没有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4) SINOMED HK 并没有欠缴任何税款，没有任何被税务局追缴欠税或被税务局就欠税或违反水务条例提起诉讼的情况；

(5) SINOMED HK 没有股权质押、资产抵押、资产受限情况，没有股权权属及潜在权属纠纷的情况；

(6) SINOMED HK 现有 3 名雇员，均为外籍雇员，因工作地不在香港且已在其工作地参加当地公积金计划及缴交当地社保/公积金，因此根据香港《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第 4（3）（b）条规定，SINOMED HK 的 3 名雇员为获豁免人士，无需参加强积金供款。

2、Nova Vascular Inc.

Law Office of Adam Schorr 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 Legal Due Diligence in Relation to Nova Vascular Inc.，就截至出具日 Nova Vascular Inc.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1) Nova Vascular Inc.系一家根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成立的公司，公司目前根据特拉华州法律有效存续；

(2) Nova Vascular Inc.已发行的普通股及资产上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

(3) Nova Vascular Inc.现有业务系负责目前在美国、加拿大开展的 BuMA Supreme

Biodegradable Drug Coated Coronary Stent System 的临床实验，该等经营业务内容是被允许的，就上述业务的展开不需要另行申领许可或执照；

(4) Nova Vascular Inc.自其设立之日起至今没有涉及任何现时的或潜在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 Nova Vascular Inc.已办理联邦、加州的州税以及支付特拉华州的特许经营税，并已为 2 名雇员办理联邦社会保险和医疗税。

3、SINOMED K.K.

Toranomon Sougoh Law Firm 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 Legal Audit Report，对 SINOMED K.K.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1) SINOMED K.K.系依法成立并存续，不存在被认定设立无效的潜在风险。

(2) SINOMED K.K.目前主要协助在日本开展为取得产品生产及销售批件目的而进行的临床实验。

(3) SINOMED K.K.和雇员有关的社会保险流程已经适当开展。

(4) SINOMED K.K.不存在任何未决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或争议。

4、AlchiMedics

Gide Loyrette Nouel A.A.R.P.I 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LIMITED DUE DILIGENCE REPORT IN CONNECTION WITH THE IPO OF SINO MEDICAL SCIENCES TECHNOLOGY Inc.》以及备忘录，AlchiMedics 不涉及破产诉讼，但目前其与法国税务部门存在税务争议。

法国税务部门认为：(1) AlchiMedics 不能以未进行增值税活动为由收回其 2014 年度缴纳的增值税 35,083 欧元，并需支付故意违约罚款 14,033 元及滞纳金 3,444 欧元；(2) 赛诺控股于 2014 年、2015 年通过 AlchiMedics 支付的专利维护费 279,646 欧元、195,962 欧元需加成 5%，并应作为 AlchiMedics 的税后收入；(3) AlchiMedics 应就前述收入补缴所得税 969,067 欧元，并需支付罚款 96,906 欧元及滞纳金 96,549 欧元；(4) 基于税收目的，专利折旧不属于可以扣除的费用。

发行人认为赛诺控股已就上述专利向 AlchiMedics 支付了 9,530,000 欧元的使用费，赛诺控股并未从通过 AlchiMedics 代为支付专利维护费的行为中获益，该等专利维护费不应作为 AlchiMedics 的税后收入而向法国税务部门补缴税款；AlchiMedics 在 2014 年收到的增值税返还是合法有效的。故此，发行人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了拟就上述税务问题提起诉讼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前往法国，并就 AlchiMedics 的税务争议当面访谈了 Gide Loyrette Nouel A.A.R.P.I 的合伙人/税务律师 Nouel Christian。根据 Nouel Christian 的陈述及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备忘录，在法国法律体系下，AlchiMedics 与法国税务部门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两者之间的税务争议与一般民商事主体之间的纠纷没有区别。补缴税款及滞纳金在法国法律体系下视同为一般性的支付，不是惩罚性的行为；而支付未申报预提所得税及增值税返还的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SINOMED B.V.

根据 HVG Law LLP 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 Legal Due Diligence Report regarding Pioneer Lifescience Technologies Europe B.V.，就 Pioneer Lifescience Technologies Europe B.V.（2019 年 2 月 4 日更名为 SINOMED B.V.）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的相关事宜出具意见如下：

(1) SINOMED B.V.系一家根据荷兰法律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在荷兰鹿特丹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该公司设立并不需要政府实现批准；

(2) SINOMED B.V.章程规定的经营目标为仓储、批发、生产或销售医疗器械包括开展医学研究等，截至目前 SINOMED B.V.尚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其章程规定的经营目标与适用的荷兰法律并无冲突；

(3) SINOMED B.V.已雇佣 2 名员工并为其缴纳法律要求的社会保险、税收等；

(4) SINOMED B.V.从未涉及任何现时或潜在的争议或法律诉讼（包括仲裁）；

(5) SINOMED B.V.从未发生任何罚款或其他类似的来自于政府或监管部门要求的警告、惩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的境外律师已就其在境外经营

的合规性出具意见。

三十一、招股书披露：生产过程严格按照 ISO13485:2016《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用于法规的要求》、GB/T19 001《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执行。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或纠纷，是否发生公司产品召回事件，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整改或处理的情况、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并分析被相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其依据，公司质量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2）报告期内接受飞行检查的情况、发现的问题、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整改验收情况，上述飞行检查中发现的产品缺陷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核查过程：

（1）取得发行人管理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证书；（2）访谈发行人质量部的负责人；（3）实地考察发行人的生产车间；（4）审阅发行人的《质量手册》等与质量控制相关的内控制度及操作记录；（5）通过网络检索地方及国家食药监局网站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或纠纷；（6）登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检索 2016 年至 2018 年医疗器械企业飞行检查结果；（7）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飞行检查结果、整改报告及整改的验收情况；（8）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及终端医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或纠纷，是否发生公司产品召回事件，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整改或处理的情况、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并分析被相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其依据，公司质量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开发区分局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开具证明证实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部分经销商及终端医院以及通过网络进行检索，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质量事故或纠纷。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医疗器械召回”专栏进行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召回的情形，但发行人每月都会对于医院申报的客户投诉相关产品予以更换。根据发行人质量部门负责人的陈述，前述医院申报的客户投诉产生系支架无法通过病变等手术过程中的操作性原因而产生，并非由于公司产品的质量问題而导致的，对于前述产品的更换不属于《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试行）》及《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需要召回的缺陷产品。

为了加强发行人的质量控制管理，发行人建立了质量部，并在在质量部内部设置了 QA 及 QC 两个子部门。其中，QA 主要负责质量管理体系持续且有效的运行，QC 主要负责原材料检验、过程控制、半成品/成品检验的工作。

发行人已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的《质量手册》及相关程序性文件并通过质量部具体负责实施，其中包含：文件管理程序、质量记录管理程序、内部质量审核管理程序、投诉管理程序、不合格品管理程序、纠正和预防措施管理程序、管理评审管理程序、标识和可追溯性管理程序、数据分析管理程序、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程序、质量策划管理程序、售后临床跟踪管理程序、警戒系统管理程序、与顾客有关的过程和反馈管理程序、产品售后监督管理程序等与加强发行人质量控制管理的程序。

发行人目前持有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为 04717Q10106R2M）以及《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为 04717Q10000111），相关产品符合 G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 标准或 YY/T 0287-2017 idt ISO 13485:2016 标准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质量手册、质量控制管理的程序性文件及操作记录，并实地考察发行人质量部的日常运行情况，认为公司质量控制制度健全，且相关制度得到了有效实施。

（二）报告期内接受飞行检查的情况、发现的问题、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整改验收情况，上述飞行检查中发现的产品缺陷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根据《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第六条的规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

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公开检查结果，对重大或者典型案件，可以采取新闻发布等方式向社会公开。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并检索其在报告期内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飞行检查的公布结果，具体情形如下：

飞行检查生产企业数量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51	82	106
检查结果：			
限期整改	29	45	67
停产整顿	7	20	19
自行停产	15	15	20
吊销执照	0	0	0
暂停进口	-	2	0
合计：	51	82	106

由上可见，报告期内接受飞检的境内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均存在缺陷项，其中限期整改属主要情形。报告期内，接受飞检的境内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被要求限期整改的情形占比分别为 56.86%、54.88%及 63.21%。发行人报告期内接受飞检的结果均为限期整改，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不良影响。

2016 年以来监管部门加大了飞行检查的频次，飞行检查企业的选取根据不同的行政区域分布及医疗器械风险等级随机抽取。发行人于 2016 至 2018 年期间，三次接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检查组检查，检查结果提出的均为限期整改，未对公司产品质量提出质疑，不会对产品销售产生直接影响。发行人根据检查意见顺利完成整改，并由地方监管部门进行了整改确认。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发行人2016年接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飞行检查的情况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至 5 月 18 日对发行人进行了飞行检查，发现发行人的生产管理体系存在一般性缺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发布《对赛诺医疗科学技术有限公司飞行检查情况》，要求发行人限期改正。

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

质量监督委员会提交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有限公司对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飞行检查整改报告》。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执法人员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签署的现场核查笔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提出的 11 项缺陷，经现场检查及书类检查，所有缺陷均整改到位。

具体缺陷及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缺陷	整改情况
1	仓储区面积偏紧，如：待验的环形保护套-5 未存放在待验区；同一批号内包装袋-4，部分存放于合格库位，部分未存放于库位且无标识。	依据公司原料库管理标准操作程序，将环形保护套存放于物料存放区；对保管的内包装袋粘贴物料标识。
2	未对洁净室内的人数做出限定，洁净室内人员数量上限正在检验中。	依据质量部制定的 QC VAL 160 00 《洁净区面积与工作人员数量适应性验证方案》，于 6 月 13 日完成验证报告。依据验证结果在 QASOP015 06《人员进出洁净室标准操作程序》中对洁净区人员数量上限进行规定。 公司对于涉及行业，产品要求的法规，标准发布后，管理层应及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培训和评审，制定整改方案和行动跟踪。
3	药物喷涂工序使用的恒温干燥氮气箱，对设备自带的时间延时控制功能未进行再确认。	工程部修改 EMREC 036 01《年度检定及校准计划》，增加时间校准，依据工序要求每年实施一次自校准。
4	一万级洁净区内器皿清洗消毒室发现部分非受控文件。	对于现场发现的未受控文件，工程部门修订 EMSOP 007 03《器皿清洗标准操作程序》，增加器皿清洗剂配制的方法。
5	部分记录内容不完整：（1）空气净化系统臭氧消毒柜仅记录使用日期，未记录具体开、关时间；（2）《器皿清洗标准操作程序》中规定“洗好的器皿放在烘箱中 65℃烘干 4 小时以上”，未记录温度与时间；（3）“2015 年度偏差汇总分析报告”，“2015 年度变更汇总分析报告”，“2015 年度产品质量回顾报告”等无编制人的签名、确认等信息。	工程部修改 EMREC 071 00《消毒记录表》增加开机时间和关机时间和制定 EMREC080 00《玻璃器皿烘干记录》，记录温度与烘干时间。 质量部修改 QAQSMP 001 06《文件管理程序》，增加所有附在质量记录（如管理评审报告、变更控制报告、偏差报告、审计报告等）后的附件都应有制定人、批准人，并对附件盖有“受控文件”的

序号	缺陷	整改情况
		骑缝章。
6	初包装材料的进货检验中未对微粒污染数进行检测,《内包装质量标准》(编号 QCSTP046, 版本号 06) 未与《内包装采购标准》(编号 RDSOP023, 版本号 07) 同步修订。	完成 QCSTP046 07《内包装袋-1/-3/-4 质量标准》的审批, 确保在下批内包装来料前批准执行。 QA 文控人员确保修改的文件与受更改影响的文件均应同时生效。
7	电子接枝工艺部分运行过程(清洗, 电子接枝) 设备显示参数, 但人员记录不详细; 电子接枝工艺记录, 生产批号 02011512041, 该批生产数量为 78 个, 其中 1 个用于扫描电镜检测, 用于该项目检测的产品未记录。	生产部修改 PM SOP005 13《电子接枝工艺标准操作程序》和 PMREC 00712《电子接枝工艺记录》, 加入对设备过程参数是否正常进行确认, 如电流图, log 文件, 同时在电子接枝工艺记录中进行记录: 在电子接枝工艺记录中加入送检扫描电镜检测的支架编号。
8	半成品批放行记录(编号为 QAREC030) 中的半成品批号与文件规定不符。	质量部修改 QAREC 030 03 半成品批放行记录, 将文件名称修改为半成品放行记录, 删除批字: 修改 QAREC 02601 成品批放行记录, 将文件名称修改为成品放行记录, 删除批字。
9	球囊管的长度有两个规格, 分别是 $516 \pm 6\text{mm}$, $1000 \pm 6\text{mm}$, 但在进货检验记录和球囊质量标准中, 均未对两种规格长度适用何种规格型号的球囊管做出明确规定。	研发部修改 RD SOP 003 06《球囊管采购标准》, 删除长度为 $1000 \pm 6\text{mm}$ 的球囊管。 质量部修改 QC STP031 09《球囊管质量标准》, 删除长度为 $1000 \pm 6\text{mm}$ 的球囊管。
10	不合格品处理记录中, 无质量管理部门人员监督和确认的签字记录。	质量部修改 QAREC 017 02《不合格品处理记录》, 在处理方法后增加 QA 监督人。
11	对 2015 年 12 月国家总局跟踪检查发现的第三项一般缺陷, 因情况变化, 公司的实际整改纠正措施也发生变化, 但未及时记录; 编号为 IN20160060 的事件, 对查找原因的过程, 采取的纠正措施未及时记录。	将 2015 年 12 月国家总局跟踪检查发现的第三项一般缺陷的实际整改情况进行记录, 以后也要及时记录审计的整改情况。 将 PDCA 过程汇总到偏差报告中, 继续调查的过程及时更新偏差报告: 已完成。

2、发行人2017年接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飞行检查的情况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至 4 月 11 日对发行人进行了飞行检查, 发现发行人的生产管理体系存在一般缺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下发了《关于督促赛诺医疗科学技术有限公司对飞行检查发现问题进行整改的通知》

(食药监办械监函[2017]284号), 要求发行人限期改正。

发行人于2017年5月5日向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有限公司对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飞行检查整改报告》。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执法人员于2017年5月25日签署的现场核查笔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提出的上述缺陷, 根据现场检查确认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飞行检查的7个整改项目均完成整改。

具体缺陷及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缺陷	整改情况
1	球囊成型工序未记录使用模具型号; 药物喷涂工艺标准操作程序规定支架放入氮气保护箱内10分钟后使用氮气流量调节至0.1升/分钟, 实际为0.2升/分钟。	在PM REC 188 00《DES产品水浴球囊成型及颈缩记录》中增加模具型号的记录。 修改PM SOP 025 22《自动化药物喷涂工艺标准操作程序》和PM REC 038 18《喷涂工艺记录》中“支架保存、烘干”中对氮气流量调整、控制的要求, 更改为: 支架放入氮气保护箱内10分钟后, 氮气流量调整至不低于0.1L/分钟。
2	依据支架质量标准核对过程检验记录, 未包括质检人员填写的重量检验记录; 依据底部涂层溶液质量标准核对过程检验记录, 未包括溶液取量、稀释等步骤的操作记录。	重量的要求是支架抛光生产的控制参数, 在生产过程中由生产人员作为过程控制全数称量, 不作为质控检验项目, 所以修改QC STP 003 17《支架质量标准》。 修订QC REC 124 01《底部涂层溶液单体浓度检测记录》增加对照品溶液和供试品溶液配制操作记录。
3	球囊导管组装后质量标准等部分半成品过程检验控制文件未对检验数量作出规定; 316L不锈钢质量标准等原材料进货检验控制文件未对原材料各检验项目采取何种验收方式作出明确的规定	修改QC STP 013 05《球囊导管组装后质量标准》, 对过程检验的抽样原则进行规定。 修改QC STP 032 03《316L不锈钢管质量标准》, 对检验项目采取何种验收方式的规定
4	检验和试验管理标准操作程序: 在“程序”章节里未明确原材料质量控制程序。	修订QC SOP 045 06《检验和试验管理标准操作程序》, 在5.0程序描述中增加对原材料进行质量控制的要求。
5	理化实验室发现部分电子天平使用环境不	采购天平台, 将理化实验室万分之一的

序号	缺陷	整改情况
	符合要求。	电子天平的放置在符合天平使用要求环境的实验室。
6	空调系统标准操作规程规定压差不超过初始压差 2 倍，实际执行初中效压差 10-150，中高效压差 30-250。	在空调机组的初中效压差表标识每次更换完初中效过滤器的初始压差值，同时也在更换初中效维护记录上记录更换初中效过滤器后的初始阻力值；修改 EM SOP 013 09《空调系统标准操作程序》中 4.7 维护和保养要求：在维护工单中记录更换初中效时的初始阻力。 修改 EM SOP 013 09《空调系统标准操作程序》中 4.7 维护和保养要求：在日常巡查过程中，如果发现初、中效过滤器压差高于初、中效过滤器初始阻力的 3 倍时，则立即组织对初、中效过滤器进行更换。并在 EM REC 070 00 《机组运行温湿度记录表》增加此要求。
7	注射用水用水点存在死水段，且未明确规定取水时如何避免死水的措施。	修改 EM SOP 046 01《多效蒸馏水系统标准操作维护程序》，对用水前明确放水要求：并在现场标识，以便于操作者正确操作。

3、 发行人2018年接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飞行检查的情况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至 7 月 11 日对发行人进行了飞行检查，发现发行人存的生产管理体系存在一般性缺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下发了《对赛诺医疗科学技术有限公司飞行检查通报》，要求发行人限期改正。

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向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提交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有限公司对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飞行检查整改报告》。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签署的现场核查笔录，国家食药总局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至 11 日对公司飞检的 6 个不合格项目已全部整改完毕。

具体缺陷及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缺陷	整改情况
1	未按规范要求建立主要生产设备的（如编号为 maf-140 的药物喷涂机等）的设备使用记录。	建立生产过程关键特殊工序的主要设备的使用记录，关键特殊工序的主要设备有激光焊接机、球囊折叠机、医用封口机、激光切割机、电子接枝设备、喷涂设备、压握机、多功能薄膜封口机、真空包装机；《生产过程设备使用记录》已批准。
2	现场见氮气、氧气输送监测用的多个压力表未纳入计量器具管理。	对外围供氮气和氧气的压力表进行校准。氮气压力表 2 块，氧气压力表 3 块已进行外部校准。外围供氮气和氧气的压力表纳入到 EMREC035《监视和测量设备校准台账》中，按照计量器具进行管理。把校准过的眼里表加入 EM REC 036《年度检定及校准计划》中，依据国家规定半年进行检测。
3	现场未见制水系统总送水口、总回水口的电导率、酸碱度和 pH 值的每日检测记录。	修改 QA SOP 017 04《水系统质量监测标准操作程序》规定纯化水系统总送水口、总回水口每日检测电导率、酸碱度，注射用水每日检测 pH 值和电导率。新建《注射用水 PH 值日常检验记录》、《纯化水电导率、酸碱度日常检验记录》，文件已批准。
4	现场查看金黄色葡萄球菌的台账及使用记录，仅见该菌种的名称和传代次数等基本信息，未按实际使用情况填写每次使用菌液的具体数量等；批号为 080018042716 的球囊过程产品检验涉及的尺寸项目未见原始检验数据。	修改 QCSOP078 00《菌种复苏、传代及管理标准操作程序》，完善菌液的配制和使用要求。修改 QCREC04500《菌种使用记录》，完善菌种台账；新建《菌液配制及使用记录机将每次使用的菌液量体现在记录里。修改 QC STP 011 11《球囊过程检验质量标准》，增加球囊抽检尺寸时填写尺寸记录的要求。球囊检测时在《球囊质检工序控制分析申请及结果》填写尺寸检测数据。
5	企业“抽样标准操作程序”规定：“除无菌和细菌内毒素项目，其他检测项目从灭菌批中随机抽取”，企业现场无法提供充分证据以证明此种抽样规则的合理性	完善出厂检测项目抽样规则的评估内容，说明抽样规则的合理性。评估已完成。
6	喷涂溶液配制后直接用于生产，后续再进行溶液的检测，与企业《喷涂溶液配制标准操作规程》规定的海液配制后先送检，再分装、喷涂不一致，企业称对产品的总体质量进行控制，如果溶液检测不合格则报废相关批次的所有产品。企业应	修改 PM SOP02416《喷涂溶液配制标准操作程序》。强调溶液的检测与使用可同步进行，检测的结果作为使用该批溶液所喷涂支架放行的必要依据。

序号	缺陷	整改情况
	进行喷涂溶液配制标准操作规程修改。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实施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有关工作的通知》（食药监办械监[2016]12号）：“……仅发现一般项目不符合要求，且不对产品质量产生直接影响的，应当要求企业限期整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飞行检查后发现的缺陷均为一般性缺陷，发行人根据限期整改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通过了相关主管部门的现场验收，飞行检查未造成停产停业等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情形，对于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后果。

三十二、**招股书披露**，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取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 201812000628**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2）**逐项对照相关业务资质或认证的许可条件和程序，发行人是否存在丧失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风险，并就未申请续期或未获准续期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进行分析。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12）

核查过程：

（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的法律法规逐条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条件；（2）取得发行人的说明；（3）审阅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的纳税申报表等资料；（4）核查发行人内部各主体主要税率的差异及内部交易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

1. 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首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0912000231），有效期为三年；2012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获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F201212000082）；2015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并获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512000387）；2018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并获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及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812000628）。

发行人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系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相关规定进行申报，符合相关认定条件，具体如下：

序号	高企认定条件	发行人情况
1	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 5 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发行人注册地为天津市开发区，满足在中国境内注册要求； 发行人知识产权主要通过自主研发及受让等方式获得，且对其主要产品具有核心支持作用，满足认定条件。
2	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产品技术领域：新材料/生物医用材料/介入治疗器具材料，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规定范围。
3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截止到上年末，累计实际工作时间在 183 天以上）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 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 以上；	发行人在 2015 年进行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时，截止 2014 年末的职工总数为 210 人，科技人员为 99 人，研发人员为 24 人，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为 47.14%，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比例为 11.43%，满足认定条件。

序号	高企认定条件	发行人情况
4	<p>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p> <p>(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6%；</p> <p>(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p> <p>(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p> <p>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p>	<p>发行人在 2015 年进行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时，依据 2015 年天津康永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高新技术企业专项审计报告，2012-2014 年的销售收入 34,549.36 万元，同期研发费用总额合计为 8,874.29 万元，三年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比例为 25.69%，满足认定条件比例不低于 4%的要求；</p> <p>其中 2012-2014 年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为 6,661.29 万元，三年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发费用总额占研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75.06%，满足认定条件比例不低于 60%的要求。</p>
5	<p>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以上；</p>	<p>发行人在 2015 年进行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时，依据 2015 年天津康永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高新技术企业专项审计报告，2014 年企业总收入为 14,938.20 万元，高新技术产品收入为 14,756.63 万元，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总收入比例为 98.78%，满足认定条件比例在 60%以上的要求。</p>
6	<p>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专家综合评分在 70 分以上</p>	<p>发行人在 2015 年进行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时，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规定，综合得分达到 70 分以上则符合认定要求，发行人的认定结果为通过，则证明发行人已满足认定条件，具体如下：</p> <p>1) 知识产权：数量满足认定条件</p> <p>2)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2012-2014 年科技成果转化共计 13 项，三年内科技成果转化年平均数\geq4 项，可划分为 A 类评分档，</p> <p>3) 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有健全的相关管理制度，可划分为 A 类评分档</p> <p>4) 企业成长性：2012-2014 年总资产增长率为 12.52%，及销售收入增长率为 85.66%，成长性良好。</p>

综上所述，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

用是否符合规定

(1) 政策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和第九十五条及财税〔2018〕99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第一条的规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及符合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具体政策和依据如下：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第二十八条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三十条企业的下列支出，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一) 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第九十三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所称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一）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二）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三）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四）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五）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第九十五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项所称研究开发费用的加计扣除，是指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加计扣除；

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摊销。”

③财税〔2018〕99 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

“一、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发行人 2016-2017 年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符合条件的）的 50%加计扣除，2018 年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符合条件的）75%加计扣除；发行人报告期内减按 15%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

(2) 上述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了上述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免税额分别为 516.00 万元、835.59 万元和 1,110.71 万元，占当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79%、10.38%、10.8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研发费用加计优惠（减免）税额	194.85	93.75	190.90
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减免）税额	915.87	741.84	325.11
税收优惠(减免)税额合计	1,110.71	835.59	516.00
利润总额	10,269.74	8,053.68	4,035.95
税收优惠(减免)税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0.82%	10.38%	12.79%

(二) 逐项对照相关业务资质或认证的许可条件和程序，发行人是否存在丧失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风险，并就未申请续期或未获准续期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进行分析。

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已正式获得由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的要求，具体如下：

序号	高企认定条件	发行人情况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成立时间为 2007 年，满足注册成立一年以上的要求。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发行人拥有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发行人拥有多项已授权发明专利。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产品技术领域：新材料/生物医用材料/介入治疗器具材料，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规定范围。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发行人在 2018 年进行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时，截止 2017 年末的职工总数为 331 人，科技人员为 175 人，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为 52.87%，满足认定条件。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发行人在 2018 年进行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时，依据 2018 年天津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高新技术企业专项审计报告，2015-2017 年销售收入总额合计为 69,352.69 万元，同期研发费用总额合计为 23,986.31 万元，三年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比例为 32.15%，满足认定条件（3）比例不低于 3% 的要求； 2015-2017 年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总额为 22,175.93 万元，三年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发费总额占研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92.45%，满足认定条件比例不低于 60% 的要求。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发行人在 2018 年进行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时，依据 2018 年天津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高新技术企业专项审计报告，2017 年企业总收入为 30286.17 万元，高新技术产品收入为 29816.09 万元，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总收入比例为 98.45%，满足认定条件比例在 60% 以上的要求。

序号	高企认定条件	发行人情况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企业创新能力主要从四个方面进行评价：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以及企业成长性	发行人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各项指标评价如下： 1) 知识产权：数量满足要求，且知识产权对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满足认定条件； 2)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2015-2017年科技成果转化共计17项，三年内科技成果转化年平均数 ≥ 5 项，可划分为A类评分档； 3) 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有健全的相关管理制度，符合认定条件； 4) 企业成长性：2015-2017年净资产增长率为56%，销售收入增长率为23%，成长性良好。 企业创新能力达标。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发行人至今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注：高企申报材料中的科技人员定义为直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管理和直接提供技术服务的人员。

发行人现阶段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各项条件，但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要求变化或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或经营情况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发行人可能失去高新企业认定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因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使年度净利润分别增加为516.00万元、835.59万元、1,110.71万元，发行人税收优惠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79%、10.38%、10.82%，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4%、2.59%、2.92%。如发行人未来未申请续期或未获准续期，发行人无法继续享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存在所得税率上升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之规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下，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十三、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部分资质即将到期。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产品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并披露其具体情况及有效期，是否合法有效；（2）发行人部分即将到期的资质许可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如存在，分析披露是否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3）发行人境外经营是否满足相应的资质、认证、标准规范等要求；（4）发行人经销商是否具有医疗器械的销售资质；（5）浙江省中标资格被停用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其影响，上述资格停用是否能够恢复，其他省份是否存在类似问题；（6）发行人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机关处罚、警告或调查，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7）浙江省药械采购平台停用发行人生物降解药物涂层冠脉支架系统的原因，其他省份是否存在停用的情形，分析披露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13）

核查过程：

（1）查阅了境内外介入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对照相关规定检查了发行人取得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2）取得了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医疗器械的销售资质；（3）查询浙江省器械集采中心相关规定及公告内容，并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4）通过网络查询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质量纠纷或召回等情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产品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并披露其具体情况及有效期，是否合法有效。

就境内生产经营而言，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企业从事第 I 类医疗器械生产，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第 I 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备案无具体期限要求。企业需进行第 I 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方可办理第 I 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从事第 II 类、第 III 类医疗器械生产的，

生产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证书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申请延续注册。企业需获得II类或者III类产品注册证之后方可办理《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应有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场所和贮存条件、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机构或人员。并且，开办II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向经营企业所在地市级药监局进行备案；III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需要向经营企业所在地市级药监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就境外生产经营而言，医疗器械产品上市前需要取得当地监管机构的审批，并取得相应的上市许可。不同的国家和地区产品注册和认证的要求不尽相同，美国、欧盟和日本拥有独立的产品技术要求体系，部分国家认可产品在其他国家或地区已取得的认证或注册。公司产品在开展销售业务的海外市场均取得上市许可。

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等国内开展生产经营的业务许可，以及境外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书，具体如下：

1、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证书号	范围	发证日期	证书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赛诺医疗	津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30282 号	III类：6846-4-支架，6877-1-血管内导管 2017年分类目录： III类：03-13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心血管介入器械，13-07血管植入物	2019.03.01	2023.08.29	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证书号	范围	发证日期	证书有效期	发证机关
2	福基阳光（注）	京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10044 号	III 类：III-6846-4 支架、III-6877-1 血管内导管	2016.08.29	2020.02.01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注：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福基阳光自 2017 年 7 月已停止生产

2、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证书号	范围	发证日期	证书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福基阳光	京海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513 号	III 类：6877 介入器材；6846 支架；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内窥镜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2015.09.22	2020.09.21	北京市海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安华恒基	京海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671 号	III 类：6877 介入器材；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内窥镜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2015.12.02	2020.12.01	北京市海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证书号	范围	发证日期	证书有效期	发证机关
			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3	福基健业 (注)	赣萍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0049 号	III-6804 眼科手术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不含软性、硬性、塑形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 6833 医用核素设备;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2022.11.15	2022.11.14	萍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证书号	范围	发证日期	证书有效期	发证机关
			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 6863 口腔科材料;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0 软件; 6877 介入器材			

注：福基健业已于 2019 年 1 月 7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关闭和注销福基健业，并申请注销福基健业所持有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医疗器械注册证

序号	持证主体	产品名称	资质证书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赛诺医疗	非顺应性 PTCA 球囊扩张导管	国械注准 20193031503	2019.01.04	2024.01.03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	赛诺医疗	生物降解药物涂层冠脉支架系统	国械注准 20143462022	2010.12.19	2019.11.18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3	赛诺医疗	PTCA 球囊扩张导管	国械注准 20163772492	2016.12.19	2021.12.18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4	赛诺医疗	颅内球囊扩张导管	国械注准 20163772491	2016.12.19	2021.12.18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

序号	持证主体	产品名称	资质证书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管理总局
5	福基阳光	PTCA 球囊扩张导管	国械注准 20173774375	2017.09.07	2022.09.06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除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外，公司所生产的生物降解药物涂层冠脉支架系统以及 PTCA 球囊扩张导管在境外获得的器械注册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证号	生产单位	有效期至	国家/地区
1	BuMA	CHN6107648	赛诺医疗	2019-11-18	泰国
2	Biodegradable Drug Coating Coronary Stent System (生物降解药物涂层冠脉支架系统)	AKL30503615020	赛诺医疗	2021-1-27	印度尼西亚
3		80047300604	赛诺医疗	2022-3-26	巴西
4		PK-ИМН-5№016602	赛诺医疗	2022-5-10	哈萨克斯坦
5	NC Thonic Non-Compliant PTCA Dilatation Balloon Catheter (非顺应性 PTCA 球囊扩张导管)	CHN6107850	赛诺医疗	2019-7-27	泰国
6		11490-2017-CE-RGC-NA-PS/9850-2017-CE-RGC-NA-PS Rev 1.0	赛诺医疗	2022-4-6	欧盟
7		AKL20505818903	赛诺医疗	2023-4-23	印度尼西亚
8		80047300648	赛诺医疗	2022-12-17	巴西
9		17-564	赛诺医疗	长期	韩国
10		卫部医器陆输字第 000922 号	赛诺医疗	2023-8-31	台湾
11		515-02-00056-17-001	赛诺医疗	2022-7-4	塞尔维亚
12	Sleek Prime PTCA Balloon Catheter (PTCA 球囊扩张导管)	15-809	赛诺医疗	长期	韩国
13	Tytrak PTCA Balloon Catheter (PTCA 球囊扩张导管)	9850-2017-CE-RGC-NA-PS/9850-2017-CE-RGC-NA-PS-D1	赛诺医疗	2022-4-6	欧盟
14		11489-2017-CE-RGC-NA-PS/9850-2017-CE-RGC-NA-PS Rev 1.0	赛诺医疗	2022-4-6	欧盟
15	(PTCA 球囊扩	CHN6107850	赛诺医疗	2019-7-27	泰国

序号	产品名称	证号	生产单位	有效期至	国家/地区
16	张导管)	AKL20505818611	赛诺医疗	2023-4-23	印度尼西亚
17		80047300649	赛诺医疗	2022-12-25	巴西
18		18-163	赛诺医疗	长期	韩国
19		卫部医器陆输字第 000924号	赛诺医疗	2023-9-10	台湾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相关认可、资质、认证，同时产品已经取得全部必需的批文，并满足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相关证书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部分即将到期的资质许可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如存在，分析披露是否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取得的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生物降解药物涂层冠脉支架系统得注册证将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到期，目前公司已按照《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及《关于医疗器械延续注册申请有关事宜的公告（第 179 号）》的要求提交延续注册申请，延续注册申报材料主要包括产品无变化声明、产品检验报告、注册证载明事项总结报告等资料。产品延续注册申请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受理并开展技术审评，技术审评补充资料已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受理，审评工作顺利进行中，发行人预计 2019 年 11 月 18 日前将获得延续批准注册证书，延续注册许可续期不存在障碍。

公司取得的由泰国批准的生物降解药物涂层冠脉支架系统得上市许可将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到期；非顺应性 PTCA 球囊扩张导管上市许可将于 2019 年 7 月 27 日到期；PTCA 球囊扩张导管上市许可将于 2019 年 7 月 27 日到期。泰国政府采用备案制管理，换证工作审评时间较短，取得新许可风险较小。

综上，公司即将到期的资质许可不存在续期障碍，不会对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境外经营是否满足相应的资质、认证、标准规范等要求。

发行人已取得从事进出口业务及向境外出口销售医疗器械产品的必要资质，包括《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号：0258534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1207230451）、生物降解药物涂层冠脉支架系统《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津食药监械出 20180135 号）、非顺应性 PTCA 球囊扩张导管及 PTCA 球囊扩张导管《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津食药监械出 20180134 号）。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韩国、泰国、印尼、巴西、哈萨克斯坦、塞尔维亚、台湾等国家和地区开展了海外销售业务，产品涉及 BuMA 药物支架、NC Thonic 非顺应性 PTCA 球囊扩张导管、Tytrak PTCA 球囊扩张导管、Sleek Prime PTCA 球囊扩张导管，产品均按照当地药监机构要求完成了产品注册许可，符合当地法规及规范标准要求。

公司海外销售业务采用经销模式，先后与 9 家境外经销商合作，经销商均具有营业执照等当地从事该项业务的必要资质。

发行人目前的海外全资子公司有赛诺医疗香港公司（香港）、SINOMED 株式会社（日本）、Nova Vascular Inc.（美国）、SINOMED B. V.（荷兰）、AlchiMedics S. A.（法国），上述公司中发行人香港、美国、日本、荷兰子公司的设立均履行了天津市发改委、天津市商务局（原天津市商务委员会）备案程序，目前主要为发行人的海外临床试验提供支持服务，不从事生产、销售活动；发行人法国子公司目前主要对其持有的专利进行维护，不参与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据此，发行人境外运营满足相应的资质、认证、标准规范等要求。

（四）发行人经销商是否具有医疗器械的销售资质。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法规要求，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应有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场所和贮存条件、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机构或人员。并且，开办 II 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向经营企业所在地市级药监局进行备案；III 类医疗

器械经营企业需要向经营企业所在地市级药监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境内上市销售产品均为 III 类医疗器械产品（按医疗器械分类目录支架类产品为 6846 类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导管类产品为 6877 类介入器材），为促进规范销售行为，防范销售风险，发行人制定了《经销商资质审核、授权及合同管理制度》等专项制度文件，系统管理经销商资质审核、经销商授权及销售合同签署等过程。发行人经销商均取得经营 III 类医疗器械的资质许可。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经销商 III 类医疗器械经营资质信息具体如下：

1、2018 年度按销售额排名前五大经销商：

序号	经销商	成立时间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	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经营范围
1	北京迈得诺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2009/10/29	京朝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337 号	2024/2/24	北京市朝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III 类：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助听器除外），介入器材.....
2	蚌埠九安医疗器械销售中心	2017/8/3	皖蚌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0094 号	2022/9/4	蚌埠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77 介入器材.....
3	沈阳嘉瑞禾商贸有限公司	2010/10/27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437 号	2020/7/16	沈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三类：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77 介入器材.....
4	上海凯浪投资有限公司（注）	2014/3/14	沪 151758	2019/3/13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III、II 类：.....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介入器材.....
5	昆明峻熙科技有限公司	2011/12/13	滇昆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0442 号	2022/8/17	云南省昆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77 介入器材.....

注：上海凯浪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到期，上海凯浪延续申请已受理，预计 2019 年 5 月获得申请批准。

2、2017 年度按销售额排名前五大家经销商：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公司成立时间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编号	经营许可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经营范围
1	北京迈得诺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2009/10/29	京朝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337 号	2024/2/24	北京市朝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III 类：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助听器除外），介入器材.....
2	上海集颢医疗器械销售中心	2015/5/19	沪金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331 号	2020/9/20	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类：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77 介入器材.....
3	上海凯浪投资有限公司	2014/3/14	沪 151758	2019/3/13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III 、 II 类：.....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介入器材.....
4	沈阳嘉瑞禾商贸有限公司	2010/10/27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437 号	2020/7/16	沈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三类：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77 介入器材.....
5	长沙市那好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2010/11/11	湘长食品监督经营许 20150248 号	2020/8/27	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III 类医疗器械：.....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77 介入器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公司成立时间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	经营许可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经营范围
						材.....

3、2016 年度按销售额排名前五大经销商：

序号	经销商	成立时间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	经营许可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经营范围
1	北京迈得诺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2009/10/29	京朝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337 号	2024/2/24	北京市朝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III 类：.....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助听器除外），介入器材.....
2	上海凯浪投资有限公司	2014/3/14	沪 151758	2019/3/13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III 、 II 类：.....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介入器材.....
3	上海集颢医疗器械销售中心	2015/5/19	沪金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331 号	2020/9/20	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类：.....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77 介入器材.....
4	武汉海宜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4/6/19	鄂 022466	2019/5/20	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不含助听器）； 6877 介入器材.....
5	国药控股河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4/10/30	豫郑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40087 号	2019/12/29	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

序号	经销商	成立时间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	经营许可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经营范围
						官， 6877 介 入 器 材.....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经销商均已取得 III 类医疗器械经营资质，并在报告期内持续有效。

（五）浙江省中标资格被停用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其影响，上述资格停用是否能够恢复，其他省份是否存在类似问题。

浙江省药械采购中心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发布《关于公布四大类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直接议价产品中标结果及相关事项的通知》，发行人药物支架产品通过直接议价中标，中标价为 7,746.40 元/根。此次集中采购中标结果的采购周期为供货协议生效之日起 1 年。2016 年 10 月 10 日、2017 年 11 月 21 日和 2018 年 9 月 30 日，浙江省药械采购中心先后发布《关于延长我省心脏介入类等四大类医用耗材集中采购产品周期的通知》，将采购周期分别延长至 2017 年 10 月 15 日、2018 年 10 月 15 日和 2019 年 10 月 15 日。

2018 年 9 月 4 日，浙江省药械采购中心发布《2018 年浙江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在线交易产品全国最低在线交易价格填报和梳理工作》，要求对包括心脏（冠状动脉）介入类产品在内的部分江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在线交易产品在集采平台中填报全国最低在线交易价格，并明确“本次全国最低在线交易价格是指 2018 年 7 月 31 日前以省为单位的集中采购的中标价（挂网价）……梳理后的全国最低在线交易价格即为我省新的集中采购在线交易价格。”发行人按照此要求填报了当时省级集中采购中标价的全国最低价 7,746 元/根。

2018 年 12 月 20 日，浙江省药械采购中心向公司下发《关于要求澄清生物降解药物涂层冠脉支架系统产品价格信息的函》，认为公司填报的 7746 元/根不属省级集中采购中标价的全国最低价，如河南省价格低于上述价格。河南省于 2017 年 3 月进行耗材集中采购招标，发行人药物支架中标价格为 8,983 元/根。2018 年 4 月河南省

人民医院、河南省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对所有冠脉高值耗材进行议价，国产产品均要求降至 7,600 元/根。发行人在根据浙江省药械采购中心要求填报省级集中采购中标价的全国最低价时，对河南省价格理解存在偏差，认为 2017 年 3 月在河南省级耗材集中采购招标的中标价格为 8,983 元/根，故未将河南省人民医院、河南省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议价后的价格 7,600 元/根填报为全国最低价。根据浙江省药械采购中心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执行浙江省医用耗材采购在线交易产品全国最低价格联动结果的通知》，其他厂商与发行人理解一致，所填报价格均为全国省标最低价，而非河南省两家医院的谈判价格。

收到上述函件后，发行人随即以书面说明和现场答疑的方式与浙江省药械采购中心积极进行沟通说明，并同意将生物降解药物涂层冠脉支架系统价格在浙江省集采平台调整为 7,600 元/根，但未能获得同意。

2019 年 3 月 15 日，浙江省药械采购中心发出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暂停公司生物降解药物涂层冠脉支架系统在线交易资格。

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方面，就浙江省单一地区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药物支架产品在浙江省销售金额较低，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比例较低，故暂停在线交易资格对发行人业务影响较小。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发行人冠脉支架产品在浙江省销售额	664.04	606.25	539.00
收入	38,042.21	32,200.47	26,561.42
占比	1.75%	1.88%	2.03%

另一方面，公司根据浙江省药械采购中心对于河南省人民医院、河南省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对所有冠脉高值耗材进行议价相关文件要求的理解，将 7,600 元/根作为全国耗材集采最低价。按照耗材集采“全国最低价联动，价格动态调整”的要求，后续公司及时与其他实施价格动态调整的省份进行了沟通，目前已在黑龙江、安徽及福建等三个省份将中标价调整为 7,600 元/根，四川省已提交调价相关材料，其他

省份将在后续调价窗口开放时进行调整。预计后续终端价格将逐步统一至 7,600 元/根, 相较原最低中标价格 7,746 元/根, 降低幅度在 2%以内, 对公司出厂价影响较小。

根据《浙江省药品采购平台暂停交易产品恢复在线交易资格工作办法(试行)》, 公司可在暂停资格满 2 年后申请恢复在线交易资格。处理程序为投标人提出恢复在线交易资格的书面申请, 药械采购中心根据申请情况, 结合在线交易产品的供应和临床使用等情况每季度开展一次评估, 对拟恢复在线交易资格的产品, 经向社会公示, 报省药品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准后, 予以恢复。

各省耗材集采工作独立开展, 公司目前在其他地区未发生暂停交易资格情形, 销售正常开展。

(六) 发行人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机关处罚、警告或调查, 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

发行人按照《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及国家、医疗器械行业标准建立公司的全面质量保证体系, 系统规范产品自设计开发、生产制造、质量控制、销售服务全过程, 以满足相应法规及标准要求。发行人依据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复的产品技术要求及公司风险管理程序, 评估制定公司内部产品质量标准, 每一批生产的医疗器械产品均按照质量标准进行物理化学性能和微生物限度检验, 按照公司放行程序评估生产, 检验过程记录后放行, 只有放行合格的产品才能销售。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开具证明证实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无违法违规行为。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数据查询显示, 北京福基阳光科技有限公司和安华恒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自公司成立至今无行政处罚信息。

综上所述, 发行人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公司生产和经营未受到任何国家和地方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和认证机构因产品质量问题的处罚、警告和调查, 未发生产品质量纠纷问题。

(七) 浙江省药械采购平台停用发行人生物降解药物涂层冠脉支架系统的原因, 其他省份是否存在停用的情形, 分析披露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2018年9月4日, 浙江省药械采购中心发布《2018年浙江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在线交易产品全国最低在线交易价格填报和梳理工作》, 要求对包括心脏(冠状动脉)介入类产品在内的部分江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在线交易产品在集采平台中填报全国最低在线交易价格。发行人在根据浙江省药械采购中心要求填报省级集中采购中标价的全国最低价时理解存在偏差, 未将河南省人民医院、河南省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议价后的价格填报为全国最低价。2019年3月15日, 浙江省药械采购中心发出通知, 自2019年4月1日起, 暂停公司生物降解药物涂层冠脉支架系统在线交易资格。

报告期内, 发行人药物支架产品在浙江省销售金额较低, 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比例为2%左右, 故暂停浙江省中标资格将于2019年4月1日起停用对发行人业务影响较小。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境内外相关许可、资质、认证, 产品取得相关市场的上市许可, 相关资质许可不存在续期障碍; 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具有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销售资质; 浙江省中标资格被暂停系耗材集采招标中生产企业根据全国市场销售分布及终端价格情况选择合理投标策略而发生的正常情形, 浙江省业务占发行人总体收入比例较低, 根据相关规定, 暂停情形可在一定期限后进行恢复, 其他省份均正常开展业务, 未发生类似情形; 发行人产品未因质量问题受到主管机关处罚、警告或调查, 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

三十四、 招股书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 91.92%、91.99%和 92.90%。请发行人披露: (1) 经销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等; (2) 披露报告期内经销商是否存在较多新增与退出情况 / 报告期内经销商的增减变动情况、相应经销收入的增减变动情况; (3) 披露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的情况; (4) 补充披露前十大经销商的主要情况, 包括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金额、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定

价机制等。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和毛利是否显著大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以及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2）说明经销商是否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经销商回款是否存在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3）说明是否存在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毛利率和其他销售模式实现的毛利率的差异较大；给予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显著宽松于其他销售方式，对经销商的应收账款显著增大；若存在，请分析并披露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详细核查经销商具体业务模式及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等，并对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意见，说明发行人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对经销商业务的核查方式、核查标准、核查比例、核查证据等。（《审核问询函》问题 20）

核查过程：

（1）通过网络检索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关于经销模式的公开数据；（2）通过网络检索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基本工商信息；（3）实地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经销商；（4）取得并审阅发行人《经销商资质审核、授权及合同管理制度》、《订单管理制度》、《商业退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成品库管理标准操作程序》、《产品退货标准操作程序》等制度；（5）访谈发行人销售部负责人、信息管理部负责人、内审部负责人、财务总监；（6）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签署的经销协议、主要经销商的付款凭证，发行人向主要经销商开具的发票。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经销商具体业务模式及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

发行人采取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符合行业惯例。经销商经销模式是介入医疗器械行业的主流销售模式，即生产企业先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将产品销

售到医院。生产企业选择经销商模式可以使企业能够利用经销商在资金、专业人员、业务网络上的资源以及其分销、配送渠道，从而比较有效地在短时间实现有效的市场覆盖率。

通过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公开披露材料，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1、乐普医疗

乐普医疗于 2009 年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主要采用经销商模式，经销商模式的销售量占到其报告期销售量的 95%。乐普医疗内部组建营销中心，下设南、北销售区和市场部，由销售区负责经销商的选拔和管理，同时在全国主要城市设立联络处，辅助销售区进行经销商管理，市场部配合销售区开展市场营销活动、组织会议、参与招投标及协调解决问题等，建立了包含营销中心、销售区、市场部、联络处。

乐普医疗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其按销售模式划分，包含医疗器械、药品、医疗服务和新型医疗在内的销售收入中，经销销售收入 40.36 亿，终端销售及服务（直接销售）收入 22.82 亿，经销销售收入占总收入比约为 64%，经销商模式仍是主要销售模式。

2、微创医疗

根据微创医疗 2010 年披露的在香港上市招股说明书，微创医疗通过自有营销团队和独立经销商网络在中国推广及销售公司产品，2007 年-2010 年 3 月，除 2007 年有占当年收入低于 0.2%的大动脉覆膜支架直接销售给医院外，其他所有产品均通过独立经销商销售。

微创医疗通过在医疗器械行业（特别是心血管器械）的经验、物流基础设施来选择经销商，微创医疗的自有营销和销售人员主要负责营销和管理、支持经销商，设立市场推广及销售部，并将国内市场分为北部、东部、南部、西南四大地区。

3、蓝帆医疗

根据蓝帆医疗于 2018 年披露的重组报告书，标的资产柏盛国际根据具体的市场

环境以及国家政策因地制宜设计适合当地的销售方式，其主要分为直接销售与间接销售两种方式。

对于采用直接销售的国家与区域，柏盛国际拥有自身的销售团队对各大医院、科室乃至手术医生进行直接的终端覆盖，并在接到客户的需求与订单后使用第三方的物流服务将支架产品由仓库直接送达至医院，由柏盛国际自身承担相关库存风险。

对于采取间接销售的国家与区域，柏盛国际通常会在特定区域内指定一家独家代理经销商进行合作销售，由经销商承担相应的库存风险，并在产品培训、活动策划、组织会议等方面对经销商提供业务支持。

综上，公司与可比公司均以经销模式为主，公司与可比公司销售模式相似，符合行业惯例。

（二）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基本原则

公司通过经销商经销及直销医院方式销售商品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在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依据

采用通过经销方式销售给经销商的商品，在经销商收到商品并签收后，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经销商模式下销售收入确认及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

(三) 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等，并对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意见，说明发行人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对经销商业务的核查方式、核查标准、核查比例、核查证据等。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经销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关键管理人员
1	北京迈得诺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0号2层2011室	2009/10/29	李培尚	李培尚（95%）、李岳宸（5%）	李培尚（执行董事）、邓平华（经理）
2	上海凯浪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泾商路99弄6065号一层	2014/3/14	郭思成	郭思成（100%）	郭思成（执行董事）
3	上海集颢医疗器械销售中心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3688号5幢二层931室	2015/5/19	卢婧婧	卢婧婧（100%）	卢婧婧
4	武汉海宜通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洪山区大华南湖公园世家1-6-3栋1单元3层301室	2014/6/19	李志浩	彭贝瑜（85%）、李志浩（15%）	李志浩（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国药控股河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五路185号物流中心附属用房3	2014/10/30	刘海洋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70%）、郑州正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	刘海洋（董事长）、李利峰（董事）、沙俊峰（董事）、王虎山（董事兼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关键管理人员
		层西			合伙) (30%)	总经理)、阮志强 (董事)、仝波 (董事)
6	沈阳嘉瑞禾商贸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兴华街49号(2306)	2010/10/27	赵洪涛	冷家权 (90%)、刘闯 (10%)	赵洪涛 (执行董事)
7	长沙市那好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长沙市雨花区沙湾路239号紫台名苑8栋2208、2211房	2010/11/11	黄攀峰	黄攀峰 (45%)、陈慧 (30%)、柳莺 (25%)	黄攀峰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昆明峻熙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建设路龙鼎财智中心1幢25层2517、2518、2519、2520号	2011/12/13	徐海旭	徐海旭 (60%)、廖映坤 (40%)	徐海旭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济南清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唐冶西路868号山东设计创意产业园北区7号楼3单元1203室	2008/3/7	孙光	潘霞 (33.40%)、孙光 (33.30%)、潘寿平 (33.30%)	孙光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天津成然诺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北区水产前街28号Y-4	2015/5/14	王宗国	王宗国 (100%)	王宗国 (执行董事兼经理)
11	徐州鼎泰兴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丰县首羡镇工业园区18号	2015/12/14	王政军	唐清海 (80%)、陈威巍 (20%)	王政军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拉萨贝朗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16号孵化园2#厂房一层	2013/6/8	石林	石林 (80%)、吴永甜 (20%)	石林 (执行董事兼经理)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关键管理人员
13	蚌埠九安医疗器械销售中心	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延安南路1151号院内科技楼二楼C-212、C-213室	2017/8/3	毛京沐	毛京沐（100%）	毛京沐
14	上海省哲医疗器械贸易中心	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沪青平公路2933弄26幢2号一层115室	2017/10/24	赵丰年	赵丰年（100%）	赵丰年
15	湖北阿里奥斯商贸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阳区拦江路252号3幢2楼1号	2016/6/22	刘顺意	刘顺意（80%）、李冲（20%）	刘顺意（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	湖南宏利峻峰贸易有限公司	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580号东城港家园1栋2017	2015/6/1	范良玉	范良玉（31%）、张金燕（27%）、陈利红（26%）、万欢（4%）、李剑辉（4%）、袁枫（3%）、刘丹（2%）、李春宜（2%）、邹军（1%）	范良玉（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7	南京学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沧溪路29号	2005/8/23	陈涛	陈书凤（85%）、陈涛（15%）	陈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进行访谈确认，以及将上述通过检索核实的主要经销商股东、关键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进行交叉比对，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之间不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建立了公司管理制度及标准操作程序，具体包括《经销商资质审核、授权及合同管理制度》、《订单管理制度》、《商业退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成

品库管理标准操作程序》、《产品退货标准操作程序》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的负责人，销售部依据地区市场情况，进行经销商考察及推选，具体选取标准包括以下方面：（1）经销商必须具有合格的经营医疗器械的资质；（2）经销商区域覆盖分布；（3）经销商的经营范围；（4）经销商的物流和仓储能力；（5）经销商财务状况及现金流是否能满足业务需要；（6）经销商经营管理理念是否与公司相匹配；（7）在行业内是否具有良好的口碑及信用等级；（8）经销商综合业务管理能力。

销售部、销售管理部依据以上标准对经销商进行考察及评价，销售管理部负责对经销商进行资质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销售授权及签署经销协议。

日常管理中，经销商在发行人订单系统中进行订单提交，销售管理部负责订单审核，财务部负责进行收款确认。经过上述订单审核后，由公司运营部根据系统审核后的订单安排发货。物流发货依据订单要求发往指定地址。

发行人依据产品终端中标价格，结合合作经销商区域市场规模、产品备货数量、经销商与终端医院回款周期、经销商规模及覆盖水平、经销商服务能力等因素进行价格制定。同时发行人会参考行业可比产品价格水平、市场环境动态及终端中标价格变化等因素进行周期性调整，以保证产品价格处于合理区间并同发行人市场规模覆盖率及业务增长率相匹配。

依据发行人《商业退货管理制度》、《产品退货标准操作程序》要求，公司向经销商的销售一般为买断式销售，如无质量问题一般不允许退货。公司报告期内销售的商品未发生大额销售退回的情形。如遇规格调换需要收取一定费用。如有需退货的情况，经销商在发行人订单系统中填写《产品退货申请单》，并将货物寄回，由质量部进行退回产品检验，并将检查结果反馈至运营部及销售管理部。销售管理部依据相应单据及反馈意见进行申请审核，并将相应结果反馈至运营部。如退回货物不影响二次销售的继续销售，有质量问题的经质量审批后报废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金额相对较小，分别为 36.31 万元、17.26 万元、69.36 万元，占经销模式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5%、0.06%、0.2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退换货金额合计	69.36	0.20%	17.26	0.06%	36.31	0.15%

公司 BuMA 产品根据不同的长度和直径，共有 36 种规格型号。部分规格型号在临床应用中使用的几率较小，但经销商需要保证每家医院至少拥有一整套完整规格型号的 BuMA 支架。对于不常用型号的过期支架，公司允许经销商换货，但需要支付一定的换货费用。公司将换货费用计入公司收入，换货发出产品计入公司主营业务成本。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信息管理部负责人，发行人信息管理部负责管理公司的销售存货信息系统，对信息系统的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一系列控制环节的管理作出了明确规定与要求。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支撑了订货、发货、退换货等业务流程的持续运行。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内审部负责人，公司内审部门每年定期对销售管理流程和存货管理流程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对销售合同签署、订单处理、销售发货、退换货等业务流程进行定期抽查，检查发现收入、存货会计科目入账及时、准确，凭证齐全，合同、订单、退货等相关业务审批流程遵循了公司制度要求，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和安全的管控措施有效。

经销模式下，公司客户为经销商。对于大部分经销商，公司采用现款现货的付款方式，以减低应收账款回款风险。对于部分信用状况良好、合作期限较长的经销商，公司给予 30-90 日的信用账期，信用额度最高不超过订单金额的 50%；直销和配送销售模式下，客户主要为三甲医院。三甲医院信用状况较好，公司给予医院客户的账期一般为 1 年。由此可见，给予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显著严于其他销售方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经销商访谈确认交易的真实性，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签署的经销协议、主要经销商的付款凭证、发行人向主要经销商开具的发票，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认为发行人经销模式下的收入是真实的。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和毛利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简称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经销模式销售比例	乐普医疗	63.50%	65.59%	-
	大博医疗	100.00%	100.00%	100.00%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81.75%	82.80%	-
	赛诺医疗	92.90%	91.99%	91.12%
经销模式毛利率	乐普医疗	84.04%	79.00%	-
	大博医疗	80.40%	83.06%	81.83%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82.22%	81.03%	81.83%
	赛诺医疗	81.86%	83.31%	84.99%

注：以上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均来源于上市公司 2016-2018 年报数据，2016 年乐普医疗未按销售模式统计收入毛利率数据，因此未采用。其他可比公司未披露经销模式和销售占比，因此无法做直接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销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分别为 91.12%、91.99%、92.90%，经销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相对稳定，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销模式占比高约 9%-10%；经销模式毛利率分别为 84.99%、83.31%和 81.86%，与可比上市公司经销模式毛利率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健全并有效执行；经销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合理，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真实；发行人经销模式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销模式占比稍高，经销毛利率基本一致。

三十五、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主要使用租赁房产从事生产经营。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取得产权证书，租赁是否备案，若租赁房产存在瑕疵，请披露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租赁面积及占比，上述房屋的所有权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2）发行人租赁厂房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其占比情况，租赁协议的签订情况，租金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是否存在租赁违约的风险，对可能出现的搬迁情形的应对措施，量化说明如无法持续租赁对发行人生产

产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22）

核查过程：

（1）审阅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签订的尚在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并核查签署租赁房产的产权证明及备案证明（如有）；（2）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3）访谈发行人的生产负责人；（4）取得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出租方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出具的承诺。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取得产权证书，租赁是否备案，若租赁房产存在瑕疵，请披露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租赁面积及占比，上述房屋的所有权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赛诺医疗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正在使用的办公和生产场所均为租赁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房地产权证号	租赁备案编号
1	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赛诺医疗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5号生物医药研发大厦B区101-102室	985.88	2019-05-01至2024-03-31	房地证津字第114021200191号	租赁备案尚在办理过程中
2	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赛诺医疗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5号生物医药研发大厦B座二层	2,273.90	2018-04-01至2023-03-31	房地证津字第114021200191号	(开发区)字第140180200110号
3	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赛诺医疗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5号生物医药研发大厦A区三层	815.12	2018-06-16至2023-06-30	房地证津字第114021200191号	(开发区)字第140180200116号
4	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赛诺医疗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5号生物医药研发大厦B区三层	2,273.90	2018-06-16至2023-06-30	房地证津字第114021200191号	(开发区)字第140180200109号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房地产权证号	租赁备案编号
5	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赛诺医疗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5号生物医药研发大厦A座六层604-607室	577.11	2019-1-1至2019-12-31	房地证津字第114021200191号	(开发区)字第140190200004号
6	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赛诺医疗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5号生物医药研发大厦A座六层609室	43.39	2018-06-01至2019-05-31	房地证津字第114021200191号	(开发区)字第140180200112号
7	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赛诺医疗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5号生物医药研发大厦A座八层804室	122.30	2018-12-01至2019-11-30	房地证津字第114021200191号	(开发区)字第140190200005号
8	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赛诺医疗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5号生物医药研发大厦A座八层806室	155.20	2018-06-01至2019-05-31	房地证津字第114021200191号	(开发区)字第140180200111号
9	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赛诺医疗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5号生物医药研发大厦A座八层805室	158.04	2018-12-01至2019-11-30	房地证津字第114021200191号	(开发区)字第140190200006号
10	刘莹	福基阳光	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1号楼7层705-706室	474.72	2016-12-10至2020-6-9	房权证海字第161862、161863号	备案号7587
11	刘莹	安华恒基	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1号楼7层701、702、707室	736.99	2016-12-10至2020-6-9	房权证海字第161865、161864、161861号	备案号7586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房地产权证号	租赁备案编号
12	刘莹	北京赛(承租人); 福基阳光(次承租人)	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1号楼7层703室	197.80	2018-01-01至2020-06-09	房权证海字第159094号	原租赁协议备案号: 7585; 转租合同未备案
13	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赛诺医疗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5号生物医药研发大厦A区2层、4层、5层	2,445.36	2019-04-01至2024-03-31	房地证津字第114021200191号	(开发区)字第140190200019号
14	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赛诺医疗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5号生物医药研发大厦B区4层、5层	4,547.80	2019-04-01至2024-03-31	房地证津字第114021200191号	(开发区)字第140190200018号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位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5号生物医药研发大厦，其中B区二层和三层、A区三层、B区101-102室为主要生产、研发场地，A区604-607室、609室、804室、805室、806室为办公场所。福基阳光和安华恒基租赁位于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的705-706、701、702、707、703室场地主要为办公场所。公司于2019年4月新租赁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5号生物医药研发大厦A区2层、4层、5层及B区4层、5层用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介入治疗器械扩能升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如上表所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上述境内租赁房产均已取得产权证书，不存在产权瑕疵；除北京赛诺曼转租给福基阳光的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原租赁协议已备案，备案号为7585）以及2019年5月续租的一处租赁房产尚在重新办理租赁备案外，其他租赁房产均已依法完成租赁备案。

(二) 发行人租赁厂房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其占比情况，租赁协议的签订情况，租金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是否存在租赁违约的风险，对可能出现的搬迁情形的应对措施，量化说明如无法持续租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发行人租赁厂房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其占比情况

如前所述，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将资金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和技术研发，采用租赁房产的方式开展生产经营，截至目前全部生产经营场所均为租赁方式取得，发行人全部收入、利润均来自于租赁厂房。

2、租金是否公允

赛诺医疗目前租赁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 5 号生物医药研发大厦的租金为 45-57 元/月/平方米，经网络查询，该租金与周边可比房产租赁价格一致，出租方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赛诺医疗及其关联方无关联关系。

福基阳光和安华恒基租赁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的租金为 8.7 元/日/平方米，经网络查询，该租金与周边可比房产租赁价格一致，出租方刘莹与赛诺医疗及其关联方无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的租金价格以租赁房产所在地区同时期市场租金价格为基础确定，与同时期周边可比房产的租金价格一致，租赁价格公允。

3、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是否存在租赁违约的风险，对可能出现的搬迁情形的应对措施，量化说明如无法持续租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赛诺医疗自成立之初即在生物医药研发大厦生产经营，通过不断续签和新签租赁协议的方式取得和增加生产经营场地，截至目前尚未发生到期无法续约或发生争议、纠纷的情况。目前赛诺医疗与出租方关于生物医药研发大厦 A 区和 B 区二层、三层、四层、五层的生产和研发场地租赁协议均为 2018 年和 2019 年新签订，租期均为 5 年。公司生产和研发场地搬迁的财务和时间成本较普通办公场地更高，如到期无法续租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位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 5 号生物医药研发大厦 A 区 604-607 室、

609 室、804 室、805 室、806 室和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的 705-706、701、702、707、703 室的租赁场地，主要用于日常办公，较为容易找到替代场所，如到期无法续租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生物医药研发大厦的业主方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在协议约定期间内严格遵守租赁协议，在赛诺医疗未违反协议约定条款下，本公司不得提前解除租赁协议，并在相应租赁协议到期后同意与赛诺医疗协商继续以市场公允价格续租事宜。”

福基阳光和安华恒基的业主方刘莹已出具承诺，“在协议约定期间内严格遵守租赁协议，不提前解除租赁协议，并在相应租赁协议到期后同意安华恒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福基阳光科技有限公司继续以市场公允价格续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要生产研发场地的租赁协议的租赁期限较长，且业主方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以孵化和支持科技创新企业为经营目标的地方国企，预计未来到期无法续租而产生较大经营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三十六、 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许昌开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存在向公司拆借资金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关联方借款的原因及用途，是否履行了相关程序，是否收取资金占用费及其定价依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对上述资金拆借行为的合法性及公司内控制度的完善性及有效性发表意见。

（《审核问询函》问题 23）

核查过程：

（1）审阅赛诺控股关于关联方借款的股东决议；（2）审阅赛诺医疗与许昌开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房地产”）签署的借款协议；（3）取得并审阅开源房地产的工商资料；（4）核查赛诺有限向开源房地产借款的银行转账凭证、开源房地产向赛诺有限还款及支付资金占用费的银行转账凭证；（5）对孙箭华、发行人财务总监以及孟凯进行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关联方借款的原因及用途，是否履行了相关程序，是否收取资金占用费及其定价依据。

1、关联方借款的原因及用途、是否收取资金占用费及其定价依据

经核查，孙箭华配偶孟蕾的弟弟孟凯持有开源房地产 24.562%股权并担任董事职务，根据开源房地产与赛诺有限签署的《借款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孟凯访谈确认，开源房地产向赛诺有限借款原因为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借款用于开源房地产日常经营。

开源房地产向赛诺医疗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归还日
许昌开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75.02	2013-5-6	2015-2-6
许昌开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9.29	2013-5-6	2015-2-11
许昌开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2.36	2013-5-6	2015-4-23
许昌开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74	2013-7-24	2015-4-23
许昌开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4.43	2013-7-24	2015-5-12
合计	1,304.83	-	-

根据开源房地产与赛诺有限签署的《借款合同》约定，上述借款期间根据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6.15%及借款天数计提借款利息 141.82 万元，公司于 2018 年收到开源房地产支付的利息收入。

2、关联方借款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13 年 4 月 29 日，赛诺有限股东出具股东决议，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向开源房地产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三年，借款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

虽然上述关联方借款期间为报告期外，但考虑到利息收入于报告期内收取，谨慎起见，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时，亦将上述关联方借款事宜随同其他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一并重新提交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包括上述关联方借款在内的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是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交

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决策程序符合当时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包括关联方借款在内的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明显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不因上述交易而对其产生依赖关系，因此对公司独立性亦没有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借款不仅在借款当时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而且在发行人依法建立和规范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后，重新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再行审议，并经独立董事就该等关联交易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上述资金拆借行为的合法性及公司内控制度的完善性及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开源房地产之间于过往年度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虽然不符合《贷款通则》的规定，但鉴于系发生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经清理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资金拆借已在 2015 年结清，并未发生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且迄今未再发生类似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发行人不仅在《公司章程》等制度性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规定，还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一步赛诺医疗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公司应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特别在财务核算和资金管理上，不得接受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直接干预，更不得根据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指令调动资金。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科创板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的规定进行决策和实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形成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监管机制，已建立具有有效性和完善性的内控制度。

三十七、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经销商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或其工作人员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及其执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说明核查的方法、范围、结论。（《审核问询函》问题 24）

核查过程：

（1）通过网络检索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主要销售人员、主要经销商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2）取得并审阅发行人防范商业贿赂的内控制度；（3）访谈发行人内审部负责人；（4）取得并核查发行人主要销售人员签署的《反贿赂承诺书》；（5）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合规培训的课件；（6）取得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出具的说明；（7）取得发行人董监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经销商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本所律师针对发行人及其经销商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进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销售人员日常工作

本所律师对公司销售人员进行访谈，并调阅了公司销售部门销售人员晋升学术能力评估方案、反商业贿赂培训课件、反商业贿赂检查考评计划，确认公司销售人员绩效考核、反商业贿赂政策培训、反商业贿赂检查考评工作落实情况，公司已建立以学术能力为导向的综合销售人员考评制度，定期开展反商业贿赂政策培训，并加强了反商业贿赂检查考评。

2、查验相关监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和进行信息检索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药品监管部门等监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根据该等文件：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相关监管部门均未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存在商业贿赂违

法行为进行处罚。

3、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的证明。

4、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和主要经销商在信用中国、第三方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各省级高院网站（如北京法院网、上海法院网、浙江法院网等）、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等。

5、核查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销售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商业贿赂的重大违法和违规行为，且公司强化了反商业贿赂制度、确立了反商业贿赂的员工培训制度，以防止各种涉及商业贿赂的违法、违纪不良行为的发生。

公司高管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商业贿赂的重大违法和违规行为，且承诺严格遵守国家、公司反商业贿赂的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并保证不进行各种涉及商业贿赂的违法、违纪不良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销售人员签署《反贿赂承诺书》。该等销售人员承诺：在职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商业道德和行为准则》及《反腐败政策和程序》等相关公司内部制度、程序或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公司或公司主要销售人员也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通过公开渠道进行检索，公司的经销商亦不存在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

（二）发行人是否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发行人针对自身营销模式的特点，建立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财务内控制度，并在经营过程中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在防范商业贿赂方面，公司制定并有效实施了以下管理举措：

1、建立反商业贿赂机制

公司倡导诚信正直的企业文化，要求各级管理人员和普通员工（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员、市场营销人员、临床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不可接受贿赂、贿赂他人，或暗地接受佣金及其他个人利益，同时要求员工应向客户、供应商、商业合作伙伴及其他任何第三方通报公司的商业道德准则。公司制定的制度内容中包括了反商业贿赂举报及责任追究的管理制度，如员工发现任何潜在的不合法或不道德的行为可通过公司公布的诚信邮箱举报，公司将进行调查及处理。

2、合规制度管理

公司在办公系统平台上发布内部管理制度，所有员工均可实时登录查询商业道德准则、反贿赂相关的制度。

3、雇前背景调查

公司对拟聘用的人员进行背景调查，如其存在商业贿赂行为则不予录用。背景调查过程有正式的文字记录，并保存在员工档案中。

4、贿赂承诺

公司的主要销售人员签署了《反贿赂承诺书》，承诺不向供应商、合作方、承包方等第三方的单位或个人收受回扣、索取贿赂及其他经济利益，不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5、全面宣传贯彻合规意识

公司通过持续的宣传教育培养公司员工远离商业贿赂的意识。公司定期聘请外部机构或指派公司内审人员对市场营销人员、临床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合规培训，旨在促进相关各级员工熟练掌握公司合规制度的要求，帮助员工识别合法与违法、诚信道德与非诚信道德的行为，从而在日常工作中遵纪守法和从事遵守诚信道德的行为、正确处理工作中发生的利益冲突、不当利益诱惑。

6、费用审核控制

公司各部门根据实际业务需求提出年度预算申请，按公司审批程序审核后下发至各相关部门遵照执行。公司严格审查并控制费用支出，对营销人员一般不予办理借款预支，禁止报销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无关的费用；费用支出历经各部门负责人或大区经理初审、主管副总复审、财务部门审核；对于单次费用在 10,000 元以上的业务招待费，要求经公司总经理事先批准。公司禁止没有实际业务的、合同/单据/发票不完整的费用支付，防止以商业贿赂目的的各种费用报销和对外付款。

7、内部审计监督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在反贿赂方面主要对已入账的业务招待费、专项会议费等费用支出项目进行定期抽查，检查发现公司业务真实发生、费用审批流程及凭证符合公司制度要求、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的情形。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329 号），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结论性评价意见为：赛诺医疗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有效的防范商业贿赂的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经销商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造成违法违规的情况。

三十八、 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捐赠支出主要是公司向中华慈善总会、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等慈善机构捐款或捐赠设备，以及向医疗机构捐赠主要出于资助医疗机构服务设施建设等公益非营利性业务活动及开展爱心帮扶的公益项目。请发行人列表披露报告期内向慈善机构的捐赠及向医疗机构捐赠的捐赠金额。请发行人说明：向医疗机构捐赠是否签署相关捐赠协议，并结合捐赠协议主要条款、捐赠实际给付情况等，分析公司捐赠是否是业务推广或产品销售，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25）

核查过程：

(1) 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对外捐赠合同并核查相应的财务凭证；(2) 访谈天津市胸科医院医学事业发展基金会的理事会成员；(3) 登录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的慈善组织查询系统、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主要受捐赠机构的基本信息。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列表披露报告期内向慈善机构的捐赠及向医疗机构捐赠的捐赠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慈善机构的捐赠及医疗机构捐赠的金额如下：

2018 年度	
接受捐赠的机构名称	捐赠金额（万元）
天津市胸科医院医学事业发展基金会	425.00
江苏省人民医院	20.00
中国医师协会	69.65
小计	514.65
2017 年度	
接受捐赠的机构名称	捐赠金额（万元）
中华慈善总会	156.55
天津市胸科医院医学事业发展基金会	120.00
中国医师协会	80.00
小计	356.55
2016 年度	
接受捐赠的机构名称	捐赠金额（万元）
江苏省人民医院	18.00
其他	1.33
小计	19.33

(二) 向医疗机构捐赠是否签署相关捐赠协议，并结合捐赠协议主要条款、捐赠实际给付情况等，分析公司捐赠是否是业务推广或产品销售，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捐赠支出总额为 890.53 万元，其中接受捐赠的主要对象为天津市胸科医院医学事业发展基金会、中华慈善总会、中国医师协会，捐赠金额分别为 545 万元、156.55 万元、149.65 万元，合计占比为 95.58%。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对外捐赠为推进公益事业的建设或学术层面的交流与培训，不涉及业务推广及产品销售。

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的慈善组织查询系统、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进行检索，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与上述接受捐赠的签订的捐赠协议及相应付款凭证、收据：

1、天津市胸科医院医学事业发展基金会系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经天津市民政局登记成立，为已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基金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3120000300500680R，业务范围为资助贫困患者和医疗机构科研、学术交流、培训项目及医疗机构非营利性设施建设。

根据发行人与天津市胸科医院医学事业发展基金会签订的《捐赠协议》，其中约定：“为了支持天津市胸科医院医学事业发展基金会资助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爱心帮扶的公益项目；资助医疗卫生机构救治贫困患者；资助医疗卫生机构面向公众的健康教育、卫生技术人员培训；资助医疗卫生机构医学交流、科学研究；资助医疗卫生机构的服务设施建设等公益非盈利性业务活动；奖励在医疗事业中有突出贡献和重大科研成果的医务工作者。捐赠财产无指定用途。”

发行人分别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银行存款方式捐赠款项 120 万元、425 万元，后天津市胸科医院医学事业发展基金会向发行人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注明捐赠项目为“捐赠款”。

本所律师还通过实地走访的方式，访谈天津市胸科医院医学事业发展基金会理事会成员，了解包括其职能定位、执行法律法规、受赠资产用途等内容。根据被访谈人员的陈述，天津市胸科医院医学事业发展基金会不存在帮助公司进行开拓市场的行为，除接受捐赠外，报告期内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商业往来或资金往来。

2、中华慈善总会系于 1994 年 4 月 15 日经民政部登记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3100000500016260M，为已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基金会，业务范围为接受捐赠、国际交往、兴办慈善服务机构、开展社会救助。

根据发行人附属公司安华恒基向中华慈善总会发出《捐赠函》，捐赠函中描述：“为支持慈善事业，公司向贵所捐赠一批医疗设备物资。”

安华恒基于 2017 年度向中华慈善总会捐赠包括电子支气管镜系统一套(价值 95 万元)、飞利浦设备维修捐赠(价值 60 万元),后中华慈善总会向安华恒基开具接收捐赠物资专用收据,注明捐物名称为“医疗用品设备”。

3、中国医师协会系于 2002 年 3 月 25 日经民政部登记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11000005000190316,由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及单位会员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的群众团体。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医师协会签订《一带一路心脏介入培训项目支持协议》,协议约定:“培训项目目标为促进中印尼心血管事业的健康发展、医学科交流和教育提高促进中印尼心血管事业的健康发展、医学科交流和教育提高促进中印尼心血管事业的健康发展、医学科交流和教育提高科学研究和实践水平、造福患者。”

“一带一路心脏介入培训项目”系由中国医师协会、中国心血管健康联盟共同发起,经原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际合作司批准立项并列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推进“一带一路”卫生合作交流三年实施方案(2015—2017)》的重点项目。

发行人自愿参与该心脏介入培训项目,并分别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银行存款方式捐赠 80 万元、69.65 元。获取由中国医师协会开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内容为“鉴证咨询服务费”,但业务发生实质为捐赠支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对外捐赠不涉及业务推广或产品销售,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三十九、 招股书披露,2016 年 6 月,公司召开董事会,现金分红 2,500 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56,196,784.3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7,177,604.60 元。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上市前《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的政策;(2)公司上述股利分配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3)公司的上述股利分配是否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管理层做出上述股利分配决议的原因及依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42)

核查过程：

(1) 审阅赛诺有限在现金分红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2) 审阅天津康永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赛诺有限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康永（2016）003 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327 号）；(3) 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经办会计师沟通审计调整事项；(4) 获取 2015 年末未分配利润调整分录；(5) 审阅 2016 年 6 月赛诺有限董事会决议、公司现金分红银行转账凭证以及与公司核实现金分红的实际用途。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上市前《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分红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其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一） 公司从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中提取相关法律规定的各种费用。

（二）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股东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对缴纳各项税费及提起各项基金后的利润决定是否分红。以往年度亏损弥补前，不得分红。以往会计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与本会计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一起分配。

根据 2019 年 3 月签署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股份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 公司上述股利分配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经核查，赛诺有限于 2016 年 6 月召开董事会就上述股利分配事宜通过决议，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69,293,998.84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决定本次向公司 100% 的控股股东赛诺控股分配利润人民币 25,000,000.00 元的等额美元，分配后公司尚余可供分配利润人民币 44,293,998.84 元，暂不分配。

经核查，天津康永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赛诺有限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康永(2016)003 号)中，2015 年末赛诺有限未分配利润为 69,293,998.84 元。2019 年 3 月 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327 号)中，2015 年末赛诺医疗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56,196,784.36 元，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 7,177,604.60 元。

合并口径未分配利润差异主要受合并范围的变化。2015 年末，赛诺有限没有下属子公司。2017 年赛诺有限收购福基阳光、安华恒基，2018 年赛诺有限收购北京赛诺曼，2018 年发行人香港子公司先锋科技收购 AlchiMedics。以上交易均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需要对赛诺控股合并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前述四家子公司在 2015 年末未分配利润金额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2015 年末未分配利润金额 (万元)
1	福基阳光	-7,401.35
2	安华恒基	-472.79
3	北京赛诺曼	-434.74
4	AlchiMedics	-1,022.51

2015 年末，福基阳光未分配利润金额为-7,401.35 万元，负值较大，主要原因系

2014 年之前福基阳光定位为赛诺控股体系下的市场推广平台，福基阳光承担全部销售费用。2015 年，赛诺控股对下属公司业务进行梳理，赛诺有限开始承担市场推广职责，销售费用计入赛诺有限报表。

2015 年末赛诺有限没有下属子公司，天津康永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康永（2016）003 号）中，赛诺有限 2015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69,293,998.84 元。2019 年 3 月 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327 号）中，2015 年末赛诺医疗未分配利润为 7,177,604.60 元。产生差异的原因为审计调整，其中主要会计调整事项及金额如下：

序号	调整事项	对赛诺有限母公司 2015 年末未分配利润影响金额（万元）
1	调整前期开发支出转入研发费用	-876.35
2	调整股权激励费用	-2,929.36
3	调整补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471.97
4	调整法定盈余公积	601.81
5	调整确认可抵扣时间性差异递延所得税资产	566.26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5 年末赛诺医疗母公司审计报告未分配利润主要调整事项为调整补计提同一控制下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调整股权激励费用和调整前期开发支出转入研发费用。

调整补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主要原因系，2015 年之前，赛诺控股作为海外上市的主体，赛诺医疗、福基阳光及安华恒基均为赛诺控股实际控制的公司，在赛诺控股编制合并报表时，赛诺医疗对福基阳光、安华恒基的应收账款作为子公司之间的往来款项予以抵销，赛诺医疗未计提对福基阳光、安华恒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申报会计师在进行报告期财务数据审计时，出于谨慎性原则，对赛诺医疗应收福基阳光、安华恒基账款按照账龄提及坏账准备，形成对 2015 年末未分配利润的调整事项。此外，申报会计师确认的应收账款计提标准比 2015 年公司执行的标准更加谨慎，也对 2015 年末未分配利润的调整。

调整股权激励费用主要原因系，2015 年之前，公司按照期权定价模型计算股权

激励的价值，期权定价模型计算得到的股权激励费用小于以 PE 入股金额作为授予日股权公允价值计算得出的股权激励费用。出于谨慎性原则，申报会计师在进行报告期财务数据审计时，调整 2015 年以前公司股权激励费用金额。

2015 年之前，公司将部分研发投入进行资本化处理，资本化时点为开始临床试验时点，与公司现行会计政策相同。申报会计师审核前期公司留存的凭证，认为缺少外部证据，且相关研发投入发生时间较早，难以补充凭证。出具谨慎性考虑，申报会计师在进行报告期财务数据审计时，将前期资本化开发支出进行费用化调整。

综上，2016 年 6 月赛诺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分配方案依据天津康永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康永（2016）003 号）审定的 2015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69,293,998.84 元。2019 年 3 月 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327 号）中进行审计调整及合并报表范围调整导致 2015 年末未分配利润金额减少。2016 年 6 月赛诺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利润的分配方案，没有违反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利润分配行为合法合规。

（三）公司的上述股利分配是否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管理层做出上述股利分配决议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上述股利分配对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未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日期及股利分配后银行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支付日期	股利分配金额	代扣代缴所得税	股利分配后银行账款余额
2016 年 10 月 13 日	450.00	45.00	4,290.31
2016 年 12 月 1 日	900.00	90.00	2,576.67
2017 年 3 月 3 日	900.00	90.00	1,258.85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进行股利分配后，银行账款充足，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上述股利分配均在天津市滨海新区第四税务分局备案。

公司管理层做出股利分配决议的原因为，公司在 2016 年拟拆除红筹架构并筹划在境内上市。赛诺控股将持有赛诺有限股权转让给赛诺控股股东，赛诺控股会产生

纳税义务，进行股利分配决议的原因为用于赛诺控股支付股权转让税款。赛诺控股并未对其股东进行股利分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赛诺有限 2016 年 6 月现金分红 2,500 万元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亦符合发行上市前《公司章程》中的鼓励分配政策，分配目的是用于股东赛诺控股缴纳拆除红筹架构时的预提所得税款，股利分配后公司银行账款充足，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十、招股书披露，保荐人、承销机构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投资、金石投资分别持有发行人 1.3393%的股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1）中信投资、金石投资取得发行人股份时间、中信证券与发行人签订保荐相关协议或实质开展保荐相关业务的时间；（2）保荐机构是否为先直投后保荐，是否符合直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和利益输送，是否影响保荐机构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说明核查的方法、结论。（《审核问询函》问题 44）

核查过程：

（1）审阅中信投资、金石翊康等投资机构与发行人签署的增资协议；（2）审阅中信证券与发行人签署的《辅导协议》及《承销保荐协议》；（3）取得并审阅中信证券关于风险控制的内部规定及制度。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保荐、直投业务合规性

2017 年 7 月 13 日，中信投资、金石翊康连同其余 7 名投资机构与发行人就增资事宜共同签署了《股权投资协议》，赛诺有限就本次增资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66113159A），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完成在商务主管部门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并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津开发外备 201700310）。

2018年9月3日中信证券与发行人签署了《辅导协议》，并于2019年3月18日与发行人签署了本次发行的《承销保荐协议》。

根据《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第十五条之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或者主承销商的，应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直投资基金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

前款所称有关协议，是指证券公司与拟上市企业签订含有确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条款的协议，包括辅导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保荐及承销协议等。

前款所称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之日，是指证券公司虽然未与拟上市企业签订书面协议，但以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身份为拟上市企业提供了相关服务的时点，可以以证券公司召开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第一次中介机构协调会的日期认定。”

综上，本次保荐机构开展保荐业务及签订《承销保荐协议》晚于中信投资、金石翊康对发行人进行投资的时间，符合《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相关规定要求。

（二）保荐机构的独立性

2017年7月中信投资、金石翊康按照与其他投资人相同的估值（投后估值22.40亿元人民币）对赛诺有限进行增资；2019年3月，中信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签署《承销保荐协议》，独立就本次发行按照行业费率情况约定收费。

中信投资、金石翊康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风险控制措施，其投资判断、投资处理均由其自主控制。中信投资、金石翊康在投资项目的选择、项目的投资决策、投资项目的管理、投资处置等各个环节形成独立的决策机制和风险防范措施手段。

中信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已根据《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信息隔

离墙制度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和不断完善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制度（修订稿）》、《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防范与直投子公司利益冲突管理暂行办法》等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形成了比较完善的风险防范体系。第一、在中信证券存在利益冲突的各业务部门之间，以及各业务部门与直投公司之间进行了部门设置、人员安排、办公区间、信息系统、资金与帐户等方面实施了隔离措施，确保其相互独立；第二、建立健全信息隔离墙机制，在内部信息系统中进行参数控制，确保敏感信息不被有权使用人以外的人获悉，对可能接触敏感信息的人员进行严格管理，并进行全面监控；第三，根据业务特性建立其独立的决策、控制制度和监控措施，在敏感信息和业务的发起、决策等各个环节进行控制；第四，建立员工诚信档案，并形成员工报告制度，对员工本人及其近亲属可能持有发行人权益的，必须及时向中信证券申报，从而迅速采取相应隔离和回避措施；第五，中信证券在开展承销保荐业务时，项目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须专项承诺，不向发行人提出不正当要求，不利用工作之便为个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第六，中信证券将依照监管部门的规定，定期或专项由外部机构对直投子公司进行审计。

综上，中信证券和中信投资、金石翊康在制度上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有效的风险控制以及信息隔离体系，不存在内幕交易和利益输送，亦不会影响中信证券作为保荐机构的独立性。

四十一、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相关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审核问询函》问题 45）

核查过程：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2）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申报表及缴费凭证；（3）取得发行人关于报告期末缴纳人数与员工人数差异的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赛诺医疗及其境内附属公司的员工人数为 307 人、368 人及 453 人。经本所律师核查赛诺医疗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申报表以及缴纳凭证，缴纳人数与公司人数存在一定差异。其中，报告期每年 12 月份的缴纳情况与公司员工人数的差异如下：

(1) 社会保险

公司名称	2016 年 12 月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赛诺医疗	274	324	399
福基阳光	17	23	30
安华恒基	4	11	10
北京赛诺曼	-	-	1
福基健业	-	-	-
与员工总数的差异	12	10	13
差异原因	(1) 5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 (2) 7 人为当月新入职人员且其中 1 人已在原单位缴纳。	(1) 7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 (2) 3 人为当月新入职人员且其中 2 人已在原单位缴纳。	(1) 7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 (2) 6 人为当月新入职人员且其中 1 人已在原单位缴纳。

(2) 住房公积金

公司名称	2016 年 12 月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赛诺医疗	273	324	399
福基阳光	14	22	30
安华恒基	3	10	10
北京赛诺曼	-	-	1
福基健业	-	-	-
与员工总数的差异	17	12	13
差异原因	(1) 5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 (2) 7 人为当月新	(1) 7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 (2) 3 人为当月新	(1) 7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 (2) 6 人为当月

公司名称	2016年12月	2017年12月	2018年12月
	入职人员且其中1人已在原单位缴纳； (3) 1人为外籍人士；(4) 4人自愿放弃。	入职人员且其中2人已在原单位缴纳； (3) 2人自愿放弃。	新入职人员且其中1人已在原单位缴纳。

注：2017年12月，赛诺有限有1名员工离职但已替其代扣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018年12月，发行人有2名员工离职但已替其代扣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上述人员未包含于发行人报告期期末的员工总人数。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为其境内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虽存在少数员工自愿放弃的情形，发行人已对该项问题进行了整改，为其境内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顾峰
顾峰

项瑾
项瑾

田无忌
田无忌

2019年5月7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一九年五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19年3月27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4月10日向发行人及中信证券下发的《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2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发行人

的要求，特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向发行人及中信证券下发的《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133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根据发行人的要求，特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 （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二）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基础上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补充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表述不同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事项仍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除非另行予以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词语、词汇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同样的词语、词汇具有相同的涵义。

- (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 (六)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四十二、 请发行人：（1）列表说明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的纳税情况，包括纳税主体、纳税金额及计算依据，赛诺控股向伟信阳光等股东转让股权、Well Sun 等股东向赛诺控股转让股权是否均履行纳税义务，是否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2）补充说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伟信阳光受让股权价格，是否为象征性对价 10 美元，伟信阳光是否存在未按协议约定价格付款的情形，同次股权转让采取不同定价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补充提供股权转让协议；（3）上海济蓉投资咨询合伙企业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购汇投资，最终自然人股东均为境内个人，补充说明是否适用《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是否需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是否仍存在应办理外汇登记未办理的情况；（4）2014 年 10-12 月 Well Sun 先后借款受让认购权证、认购普通股及转让股份的原因，Well Sun 取得上述普通股股份的每股综合成本约为 2.792 美元的计算依据，是否考虑认购权证约定的认购价格，上述受让认股权证的后续履行情况；（5）2005 年 8 月-2006 年 5 月，赛诺控股归集到个人股东账户后对福基阳光增资的原因，相关个人股东是否均为福基阳光的名义股东，是否合法合规；（6）因报告期内安华恒基与发行人之间采购交易作为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不按关联交易披露是否符合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7）请发行人说明 2017 年赛诺有限收购安华恒基的相关收购背景，判断作为同一控制下合并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请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

核查过程：

（1）审阅赛诺控股设立以来的历次融资文件、股东名册、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2）审阅赛诺控股相关纳税义务人就境外交易向境内税务主管部门缴纳税款的完税凭证、结汇水单；（3）审阅赛诺控股的银行对账单、流水明细表、向境内主体付款的转账凭证；（4）审阅国内投资机构设立的境外主体设立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其普通合伙人向上追溯至最终股东的资料、境外投资批准证书、境外身份证明等；（5）审阅 Javelin Capital 的设立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注册登记文件以及王迅取得的外汇业务登记凭证；（6）审阅赛诺有限拆除红筹架构的工商变更登记

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三）列表说明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的纳税情况，包括纳税主体、纳税金额及计算依据，赛诺控股向伟信阳光等股东转让股权、Well Sun 等股东向赛诺控股转让股权是否均履行纳税义务，是否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1、赛诺控股向伟信阳光等股东转让股权是否履行纳税义务

2017年4月，赛诺控股向伟信阳光、Decheng Capital、Denlux Capital、Duanyang Investments、Great Noble、Javelin Capital、CSF Stent、Eastern Handson、Denlux Microport 及 CAI HONG 转让赛诺有限合计 91.1959% 股权的纳税情况列示如下：

（1）企业所得税

纳税义务人：赛诺控股		
项目	内容	金额
核定计税依据（人民币）	赛诺有限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净资产值	330,311,594.54
汇率	2017 年 4 月 11 日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当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注 1）	6.8957
转让所得收入全额（美元）	（核定计税依据×转让股比）/汇率	43,683,836.51
成本（美元）	赛诺有限实收资本×转让股比	27,358,770.00
应纳税所得额（美元）	转让所得收入全额－成本	16,325,066.51
应纳税金（美元）	应纳税所得额×预提所得税率（10%）（注 2）	1,632,506.65
实际已缴纳税金（人民币）	[注 3]	11,229,281.62

注 1：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http://www.chinamoney.com.cn/chinese/>）公布的当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确定

注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512 号）第九十一条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所得（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所得），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注 3：赛诺控股将按照上述计算应纳税金 1,632,506.65 美元以及预存 30 美元手续费付至税务主管部门指定的中国工商银行临时账户，税务主管部门根据付款当天（2017 年 4 月 24 日）银行账户人民币结汇金额 11,229,281.62 元向赛诺控股出具完税凭证

（2）印花税

纳税义务人	股权受让/转让比例	股权转让价格（美元）	按照赛诺有限2017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净资产核算公允价格（元）	印花税率	已缴印花税额（元）
赛诺控股	91.1959%	43,683,836.51	301,230,631.45	0.05%	150,615.30
伟信阳光	32.7994%	10	108,340,221.14	0.05%	54,170.11
Decheng Capital	8.8789%	29,328,036.17 元等值美元	29,328,036.17	0.05%	14,664.00
Denlux Microport	10.7310%	35,445,737.21 元等值美元	35,445,737.21	0.05%	17,722.90
Duanyang Investments	1.9565%	6,462,546.35 元等值美元	6,462,546.35	0.05%	3,231.30
Great Noble	21.2225%	70,100,378.15 元等值美元	70,100,378.15	0.05%	35,050.20
Javelin Capital	1.2228%	4,039,050.18 元等值美元	4,039,050.18	0.05%	2,019.50
CSF Stent	8.8323%	29,174,110.96 元等值美元	29,174,110.96	0.05%	14,587.10
Eastern Handson	3.6420%	12,029,948.27 元等值美元	12,029,948.27	0.05%	6,015.00
Denlux Capital	1.7841%	5,893,098.16 元等值美元	5,893,089.16	0.05%	2,946.50
CAI HONG	0.1264%	417,513.86 元等值美元	417,513.86	0.05%	208.80
合计					301,230.70

赛诺控股所持剩余赛诺有限 8.8041% 股权在 2017 年 7 月赛诺有限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后被稀释至 6.7778%，并于 2017 年 7 月分别转让予 LYFE Capital 和 CAI HONG 6.00% 和 0.7778%，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具体纳税情况列示如下：

(1) 企业所得税

纳税义务人：赛诺控股		
项目	内容	金额
核定计税依据（人民币）	赛诺有限 2017 年 7 月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投后估值亦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	2,240,000,000
汇率	2017 年 7 月 17 日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当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6.7562
转让所得收入全额（美元）	（核定计税依据×转让股比）/汇率	22,471,614.22
成本（美元）	赛诺有限实收资本×转让股比	2,641,230.00
应纳税所得额（美元）	转让所得收入全额－成本	19,830,384.22
应纳税金（美元）	应纳税所得额×预提所得税率（10%）	1,983,038.42
实际已缴纳税金（人民币）	注 1	13,390,863.54

注 1: 赛诺控股将按照上述计算应纳税金 1,983,038.42 美元付至税务主管部门指定的中国工商银行临时账户, 税务部门根据付款当天 (2017 年 7 月 24 日) 银行账户人民币结汇金额 13,390,863.54 元向赛诺控股出具完税凭证。

(2) 印花税

纳税义务人	股权受让/转让比例	股权转让价格 (元)	按照 22.4 亿元估值核算公允价格 (元)	印花税率	已缴印花税额 (元)
赛诺控股	6.7778%	151,822,720	151,822,720.00	0.05%	75,911.40
LYFE Capital	6%	134,400,000	134,400,000.00	0.05%	67,200.00
CAI HONG	0.7778%	17,422,720	17,422,720.00	0.05%	8,711.40
合计					151,822.80

如上表所示, 赛诺控股向伟信阳光等股东转让股权相关纳税义务主体已依法履行所得税及印花税纳税义务, 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2、Well Sun 等股东向赛诺控股转让股权是否均履行纳税义务

赛诺控股各股东境外权益转回境内时, 赛诺控股保留了对赛诺有限 8.8041% 股权, 鉴于上述境外权益转回境内时除 Well Sun 外其余股东的股权均已平移至赛诺有限, 该等保留股权实际系 Well Sun 所有。该部分赛诺有限 8.8041% 股权在 2017 年 7 月赛诺有限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后被稀释至 6.7778%, 2017 年 7 月赛诺控股将其持有的 6.7778% 股权 (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 2,641,230 美元) 分别转让给 LYFE Capital、CAI HONG, 上述转让完成后赛诺控股不再持有境内公司权益。

2018 年 6 月, 赛诺控股向 Well Sun、Decheng Capital、Denlux Capital、Duanyang Investments、Great Noble、Javelin Capital、CSF Stent、Eastern Handson、Denlux Microport 及 CAI HONG 回购其持有的赛诺控股普通股, 上述境外主体之间的股份回购事宜不涉及适用中国相关税收规定及履行中国境内的纳税义务。

(四) 补充说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伟信阳光受让股权价格, 是否为象征性对价 10 美元, 伟信阳光是否存在未按协议约定价格付款的情形, 同次股权转让采取不同定价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补充提供股权转让协议。

1、关于伟信阳光是否存在未按协议约定价格付款的情形

根据赛诺控股与伟信阳光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赛诺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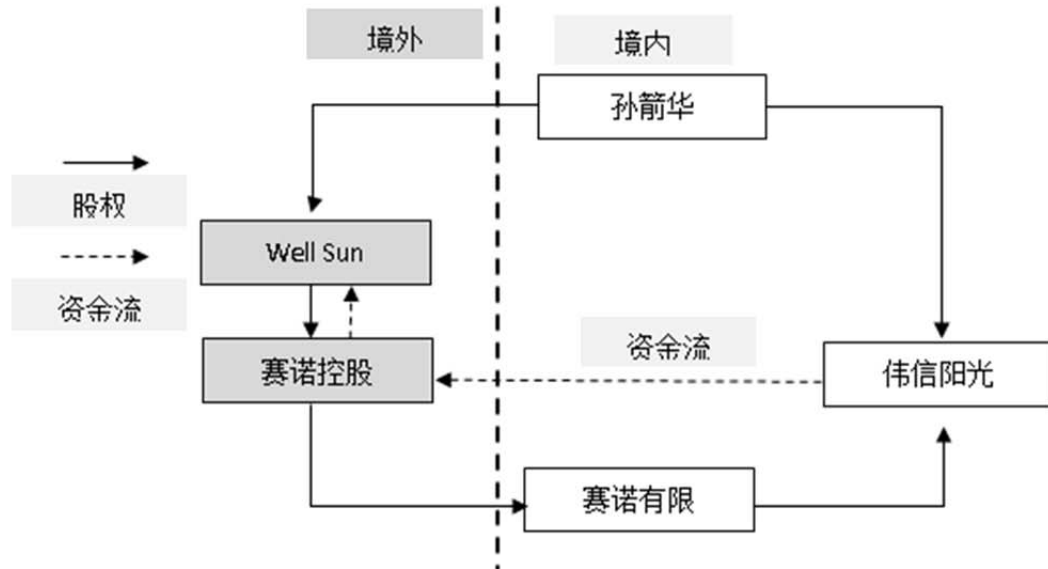
股同意向伟信阳光转让其持有的赛诺有限 32.7994%的注册资本以及该等注册资本所随附的所有权利和利益（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为受让该协议项下的标的股权，伟信阳光将向赛诺控股支付股权转让款 10 美元。伟信阳光应当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3）个月或双方认可的合理期限内根据双方协商一致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汇款支付、可承兑票据或账务抵消等）向转让方付清或结清全部股权转让对价。

经本所律师核验伟信阳光的记账凭证、银行对公即期结售汇业务凭单、银行外汇兑换水单以及结售汇申请书等，伟信阳光已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购汇 10 美元完成价款支付。伟信阳光在购付汇前已向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进行税务申报，并取得《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认可伟信阳光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购汇 10 美元付至赛诺控股。

故此，伟信阳光已购汇 10 美元完成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不存在未按协议约定价格付款的情形。

2、关于同次股权转让采取不同定价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实，红筹架构拆除时赛诺控股各股东境外权益转回境内，除 Well Sun 外其余股东的股权均已平移至赛诺有限，换言之，Well Sun 实质成为赛诺控股的唯一留存股东并持有赛诺控股在红筹架构拆除时保留的赛诺有限 8.8041%股权，而 Well Sun 为孙箭华持股 100%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伟信阳光为孙箭华持股 100%的境内持股平台。从资金流转路径来看，如果赛诺控股向伟信阳光转让赛诺有限股权时同样按照赛诺有限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未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确定应支付的转让价款，则该笔资金将由孙箭华境内持股 100%的伟信阳光付至孙箭华境外间接持股的赛诺控股，进而该笔资金将全额归属于孙箭华境外 100%持股的 Well Sun，形成资金跨境闭环流动。具体如下图所示：



考虑到当时恰逢 2016 年我国外汇管理部门为稳定人民币汇率而实施了较为严格的外汇监管，大额外汇出境受到严格监管，在上述背景下经与赛诺有限所在地的工商、税务、商委、外汇管理等主管部门充分沟通，考虑伟信阳光股权价款支付实际上会形成资金闭环流动的情况下，最终确定了按照 10 美元作为伟信阳光股权转让价格的转让方案，但该笔股权转让仍然按照赛诺有限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未经审计净资产额为基础计算赛诺控股应缴纳的预提所得税。

况且，如前所述，虽然 2017 年 4 月红筹架构拆除时同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不同，但赛诺控股就转出的 91.1959%赛诺有限股权均按照赛诺有限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未经审计净资产额为基础计算缴纳预提所得税，不存在利用不同股权转让定价规避税款缴纳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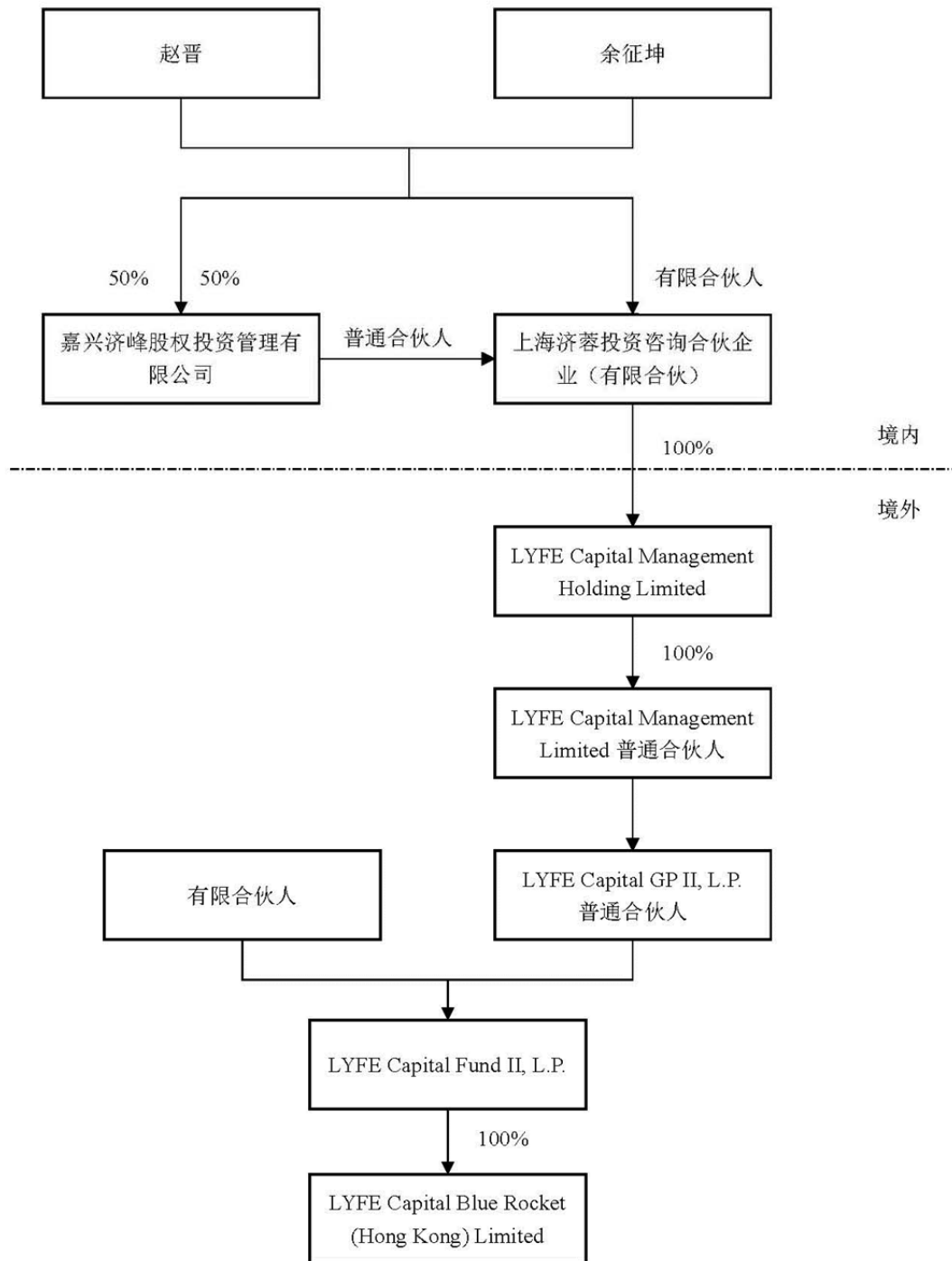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红筹架构拆除时同次股权转让采取不同定价为在当时国家外汇管制、外汇出境受到严格监管背景下，经与赛诺有限所在地的工商、税务、商委、外汇管理等主管部门充分沟通后确定的方案，不存在利用不同股权转让定价规避税款缴纳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五) 上海济蓉投资咨询合伙企业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购汇投资，最终自然人股东均为境内个人，补充说明是否适用《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是否需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是否仍存在应办理外汇登记未办理的情况。

1、上海济蓉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是否适用 37 号文及需要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37 号文”)的规定，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其中所称“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故此，37 号文登记针对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特殊目的公司的情况，而并不适用境内自然人通过所投资持有的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LYFE Capital Fund II,L.P. 的有限合伙人主要为海外专业母基金、管理母基金、家族基金、保险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组成，普通合伙人向上追溯至最终自然人的控制情况如下图所示：



如上图所示，上海济蓉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设立 LYFE Capital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济峰资本管理控股有限公司）属于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ODI），即境内机构经过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的核准后，通过设立、并购、参股等方式在境外直接投资，以控制境外企业的经营管理权为核心目的投资行为。在外汇监管方面，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ODI）适用《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

管理规定》，即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获得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后，向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购汇出境即可。根据上海济蓉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外汇业务登记凭证，其已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办理完毕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的外汇登记。

2、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是否仍存在应办理外汇登记未办理的情况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Due Diligence Report in respect of Javelin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发行人现有股东中 Javelin Capital 系一家于 2006 年 11 月 22 日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其现有股东为个人丁萍萍和王迅，其中香港居民丁萍萍持股 100,000 股，境内居民王迅持股 275,000 股。王迅对外投资认购取得 Javelin Capital 股份属于 37 号文规定的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应向外汇管理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的情形，但 Javelin Capital 设立以及 2010 年 6 月自 MMFI 受让取得赛诺控股 375,000 股 B 轮优先股时未根据当时适用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已于 2014 年 7 月 4 日失效）（2005 年 10 月 21 日汇发[2005]75 号）办理外汇登记手续。2017 年 4 月红筹架构拆除时 Javelin Capital 通过向赛诺控股受让赛诺有限股权将其在赛诺控股的境外投资权益转回境内，并已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就其通过 Javelin Capital 间接投资于赛诺医疗的情形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补办完成外汇登记，取得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应办理外汇登记未办理的情况。

（六） 2014 年 10-12 月 Well Sun 先后借款受让认购权证、认购普通股及转让股份的原因，Well Sun 取得上述普通股股份的每股综合成本约为 2.792 美元的计算依据，是否考虑认购权证约定的认购价格，上述受让认股权证的后续履行情况。

1、Well Sun 先后借款受让认购权证、认购普通股及转让股份的原因

经核实，2008 年 11 月 CSF Stent 向赛诺控股提供借款 300 万美元，同时赛诺控

股向 CSF Stent 发行一项认股权证。在此认股权证项下，CSF Stent 有权在六年的行权期内按照 3,000 万美元的投前估值（如果认股权证发行后三个月内赛诺控股完成的融资投前估值高于 3,000 万美元，则该等投前估值相应调增但不得高于 3,500 万美元；如果认股权证发行后满一年赛诺控股仍未完成融资，则行权时投前估值将相应调减为 2,500 万美元）认购 100 万美元额度（如果赛诺控股的融资在认购权证发行后六个月内完成，则认购额度调增为 120 万美元；如果赛诺控股的融资在认股权证发行后六个月后才完成，则认购额度调整为 150 万美元）。截至 Well Sun 借款受让认股权证前，CSF Stent 有权按照 2,500 万美元的投前估值认购 150 万美元额度。

因 2014 年底 CSF Stent 所取得的上述认股权证行权期即将届满，Well Sun 希望进一步增持股份加强控制力，但因其自身资金不足，向 Great Noble 举借 4,811,320 美元过桥贷款用于收购 CSF Stent 的认股权证以及支付普通股认购价款。而 Great Noble 当时对赛诺控股部分股东所持股份已有明确购买意向也具备相当的资金实力，同意向 Well Sun 提供过桥贷款，同时作为前提条件要求 Well Sun 将收购认股权证并行权取得的普通股中 50% 折价 200 万美元转让给 Great Noble 并相应抵偿过桥贷款中的债务。

2、Well Sun 取得上述普通股股份的每股综合成本约为 2.792 美元的计算依据

Well Sun 取得上述普通股股份的每股综合成本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每股综合成本=（向 CSF Stent 购买认购权证的价格+认购普通股对价）/认购的普通股股数=（3,311,000 美元+1,500,016.003 美元）/1,723,166 股普通股≈2.79 美元

3、受让认股权证的后续履行情况

2014 年 10 月 31 日 CSF Stent 与 Well Sun 签署《认购权证转让协议》，约定 CSF Stent 作价美元 331.1 万元向 Well Sun 转让其 2008 年 11 月 10 日所签署的《可转换票据及认购权证购买协议》项下被授予的 150 万美元额度认购权证。同日，赛诺控股向 Well Sun 发行 1,723,166 股普通股，对价为 1,500,016.003 美元，受让认购权证已在行权期内行权完毕。

(七) 2005年8月-2006年5月，赛诺控股归集到个人股东账户后对福基阳光增资的原因，相关个人股东是否均为福基阳光的名义股东，是否合法合规。

1、2005年8月-2006年5月，赛诺控股归集到个人股东账户后对福基阳光增资的原因

在2007年9月赛诺有限设立前，福基阳光系红筹架构下境内经营主体，从事球囊导管、支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医疗器械代理业务。因当时福基阳光业务规模较小，如果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则继续从事医疗器械代理业务需要获得商务部审批，流程较长且较难获得批准，故在红筹架构搭建时决定暂时保留福基阳光的内资背景确保其可继续从事代销业务，同时采用当时境外上市架构中常见的协议控制方式来实现境外融资主体赛诺控股对其的控制。

同时作为搭建红筹架构的一部分安排，赛诺控股与孙箭华、孙燕麟和黄凯于2005年8月23日签署了《代持协议》，协议约定赛诺控股作为福基阳光股权的实际所有人，委托自然人孙箭华、黄凯和孙燕麟代其持有福基阳光的股权，上述自然人股东为福基阳光股权的名义持有人，其中黄凯系赛诺控股投资人委派持股代表。

红筹架构搭建之后，福基阳光经营所需资金来自于赛诺控股境外融资，但因双方名义上不存在股权关系，故未采取由赛诺控股直接向福基阳光出资的方式，而由赛诺控股向孙箭华及其配偶孟蕾、资深员工李保华账户打入资金，再由该等自然人将资金转入名义股东孙箭华、黄凯和孙燕麟账户，由其对福基阳光进行增资，以确保资金受控向福基阳光进行增资。

2、赛诺控股归集到个人股东账户后名义股东对福基阳光增资情况

经核查，赛诺控股归集到个人股东账户后名义股东对福基阳光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1) 2005年12月1日，福基阳光新增注册资本160万元，其中孙箭华增资87.55万元，孙燕麟增资11.6万元，黄凯增资60.85万元。根据当时有效的京工商发[2004]第19号《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规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无需验资。本次增资公司留存了相应的银行进账单。

(2) 2006年1月8日，福基阳光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福基阳光注册资本增至500万元，由黄凯认购新增注册资本40万元。根据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6年1月1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诚信验字[2006]B009号），截至2006年1月17日，福基阳光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万元。

(3) 2006年6月28日，福基阳光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福基阳光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其中孙箭华增资354.02万元，黄凯增资145.98万元。根据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6年7月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诚信验字[2006]B082号），截至2006年7月6日，福基阳光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赛诺控股协议控制福基阳光背景下，赛诺控股将境外融资取得的资金归集到个人股东账户后以福基阳光名义股东完成增资合法合规。

（八）因报告期内安华恒基与发行人之间采购交易作为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不按关联交易披露是否符合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安华恒基自设立以来即一直从事发行人支架系统的销售业务，其采购、销售等经营性行为均为围绕发行人业务而开展。发行人收购安华恒基100%股权的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作为受发行人控制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发行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参与合并的安华恒基在合并以前期间实现的留存收益应体现为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留存收益。发行人编制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包含安华恒基在内的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发行人将收购完成前报告期内安华恒基与发行人之间购销业务交易进行了合并抵销。上述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二条规定，“企业财务报表中应当披露所有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相关信息。对外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对于已经包括在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的交易不予披露，但应当披露与合并范围外各关联方的关系及其交易”。故此，报告期内安华恒基与发行人之间采购交易不按关联交易披露符合前述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安华恒基与发行人之间采购交易作为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不按关联交易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涉及的信息披露要求。

（九）请发行人说明 2017 年赛诺有限收购安华恒基的相关收购背景，判断作为同一控制下合并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2011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箭华与李保华签订《代持协议》，2011 年 5 月 6 日股东李保华收到孟蕾（实际控制人孙箭华配偶）汇入款项 100 万元，2011 年 5 月 24 日安华恒基由李保华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箭华设立，设立时孙箭华为安华恒基实际控制人。

安华恒基自设立以来围绕发行人开展支架系统的销售业务，其采购、销售及财务等均受实际控制人孙箭华控制。自然人股东李保华仅为受孙箭华委托代其持有安华恒基的名义股东，不参与安华恒基决策和实际经营，股东权利由孙箭华行使，日常运营由孙箭华负责，孙箭华系为安华恒基隐名股东实际持有全部股东权益。故在重组过程中为实现资产和业务完整性，通过股权收购方式将其纳入至发行人业务体系内，发行人收购安华恒基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7 年 4 月 20 日，赛诺有限与李保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100 万元的对价受让李保华持有安华恒基的 100% 股权，2017 年 4 月 26 日，安华恒基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安华恒基原股东李保华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予赛诺有限。2017 年 5 月 3 日，安华恒基完成工商变更手续。2017 年 5 月 5 日，赛诺有限向李保华支付股权转让款 100.00 万元。2017 年 5 月 8 日，孙箭华收到李保华汇入款项 100.00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相关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

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安华恒基被发行人收购前后，其实际控制人均为孙箭华，以此判断发行人收购安华恒基作为同一控制下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四十三、根据问询回复，2007年6月、2008年4月、2010年10月、2011年3月赛诺控股多次发放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包括员工及WELL SUN预留部分）。员工期权计划约定50%的期权授予日后一年可行权，25%的期权于授予日后两年可行权，剩余25%的期权于授予日后三年可行权，行权有效期为十年。激励对象在赛诺控股层面均未行权，直至红筹架构拆除后通过境内持股平台增资行权。

Well Sun于2017年3月行使按照每股0.001美元认购1,725,021股普通股的购买权，对价为1,725美元。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授予股票期权激励的董事会决议及期权计划相关文件是否均真实有效，除内部文件外是否具备登记、备案等外部证据，所有期权计划持有人在可行权日后均未行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部分员工已行权但未办理股权登记及外汇登记的情况；（2）股票期权授予主体为赛诺控股，未在赛诺控股层面行权是否影响已授予期权的效力，是否符合期权授予时的约定。阳光德业等8个有限合伙企业增资发行人属于原有期权计划平移还是新实行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请提供充分证据；（3）请提供2011年3月向Well Sun授予普通股购买权的相关文件及董事会决议，说明是否约定等待期或有效期；（4）请发行人结合历次股权变动情况逐项说明是否涉及股份支付，说明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及相关计算过程，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说明是否需要适用B-S模型或二叉树模型确定期权公允价值；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等待期确定依据，是否应以行权有效期作为等待期进行股份支付处理；（5）若重新计算期权公允价值或确定等待期，列表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1）（2）（3）事项说明核查范围、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4）（5）核查并发表意见。（《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2）

核查过程：

(1) 查阅了授予股票期权激励相关的 C 轮融资协议、历次董事会决议、期权计划发放协议、员工持股平移确认文件及缴款出资凭证等；(2) 访谈了赛诺控股历史上相关投资机构负责人、历史上经办相关法律文件的负责律师及超过半数的持有期权激励计划的在职员工；(3) 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箭华先生，了解赛诺控股历史上融资背景情况及设立、发放 ESOP 背景情况及过程，并与相关历史文件进行验证；(4) 查阅其他红筹结构相关的 IPO 案例，与发行人对应情况进行比对验证。

核查内容及结果：

(十一) 发行人授予股票期权激励的董事会决议及期权计划相关文件是否均真实有效，除内部文件外是否具备登记、备案等外部证据，所有期权计划持有人在可行权日后均未行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部分员工已行权但未办理股权登记及外汇登记的情况。

首先，发行人授予股票期权激励之事项系在红筹架构下根据企业发展特点、实际控制人和外部投资人之意愿而按照红筹架构一般操作惯例真实发生的历史事实。红筹架构下，公司各轮引入的外部投资机构均为知名投资机构，亦包括部分国际投资机构。在历次与票期权激励之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中，投资机构委派的外部董事均已根据当时历史真实情况进行了表决，并签署了相应的历史文件。

赛诺控股历史上授予员工股票期权激励的相关文件包括：

序号	日期	相关文件	签署方	主要内容
1	2007年6月27日	Series C Preferred Shares Subscription Agreement(赛诺控股 C 轮优先股认购协议)	BVI、北京赛诺曼、福基阳光授权代表孙箭华、CSF STENT 授权代表 Andrew Lo、JACI 授权代表 Toyoji Tatsuoka	预留 15 万份普通股用作员工股票期权计划，其中 50,000 股由赛诺控股向孙箭华回购
2	2008年4月24日	董事会决议	时任董事孙箭华、Andrew Lo、YOSHIAKI HASEGAWA	同意建立员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预留 15 万份普通股按照 1:10 拆分为 150 万份；通过 ESOP 管理办法
3	2010年10月20日	董事会决议	时任董事孙箭华、Andrew Lo、SHIGENORI	同意增加 150 万股普通股预留股份用于员工期权激励计

序号	日期	相关文件	签署方	主要内容
			TAKAHASHI	划
4	2011年3月17日	董事会决议	时任董事孙箭华、Andrew Lo、SHIGENORI TAKAHASHI、XU WEI	同意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数增加至赛诺控股全部股份全面转化基础上的11.11%，即相当于增加832,998股普通股
5	2015年4月27日	董事会决议	时任董事孙箭华、Andrew Lo、XU WEI、Cui Xiangmin	下调前期发放ESOP的行权价格
6	2008年至2017年期间	Share Option Award Agreement	ESOP授权管理人孙箭华及历次发放时被激励员工	授予员工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行权期
7	2017年1月23日	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决议	时任董事孙箭华、Andrew Lo、XU WEI、Cui Xiangmin、李华； 时任股东或其代表，包括：Well Sun 代表孙箭华、Great Nobel 授权代表 Wong Kok Wai、Decheng Capital 授权代表 Cui Xiangmin、Duanyang Invesments 授权代表马佳、Javelin 授权代表王迅、CSF Stent 授权代表 Andrew Lo、Eastern Handson 授权代表 Yin Chi Lik、Denlux Microport 和 Denlux Capital 授权代表 Xu Wei 及股东 Cai Hong	同意《赛诺集团回购境内上市之红筹重组及股权重组方案》，全体股东同意启动拆除红筹架构转回境内上市的重组工作，包括员工持股安排由赛诺控股层面平移回境内赛诺有限
8	2017年2月20日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平移替代安排的确认协议书	BVI 及赛诺有限之授权代表孙箭华、被激励员工	员工所参与的员工持股计划并获授的期权将以平移替代并行权的方式（即以在赛诺控股所获得期权相对应转换的数量相对比例和价格在境内主体赛诺有限落地）在红筹落地后通过由激励对象设立的持股平台增资方式持有境内员工持股平台份额的形式在赛诺有限落实，同时终止赛诺控股层面的ESOP，员工此前因获授期权份额而签署的相

序号	日期	相关文件	签署方	主要内容
				关期权法律文件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

上述文件均由赛诺控股历史上包括外部投资人、外部董事、各被激励员工在内相关人员签署确认，尤其向员工发放时所签署的《Share Option Award Agreement》涉及 100 多名员工，相关文件真实有效。

按照红筹架构中 BVI 公司发放股权激励惯例做法，BVI 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相关文件不需要向相关注册机提交，在相关各方签署生效后由公司留存管理，故上述文件不存在登记、备案等外部证据。

红筹架构下，通常期权计划持有人会在 BVI 公司上市时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12 年 2 月颁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7 号）（以下简称“7 号文”）进行外汇报备，履行资金出境审批程序后在境外行权。在上市前因境内个人参与尚未上市的红筹架构公司的股权激励在外汇审批方面无可以参照的法律法规，故被激励员工一般在 BVI 公司不进行行权。赛诺控股历史上并未在境外提交上市申请，故期权计划持有人未进行行权，未发生资金汇出境外之情形，不需要办理股权登记及外汇登记。

（十二） 股票期权授予主体为赛诺控股，未在赛诺控股层面行权是否影响已授予期权的效力，是否符合期权授予时的约定。阳光德业等 8 个有限合伙企业增资发行人属于原有期权计划平移还是新实行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请提供充分证据。

一方面，根据赛诺控股向员工签发的《Share Option Award Agreement》之约定，公司授予在职员工以一定价格购买赛诺控股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另一方面，约定行权有效期为十年。根据赛诺控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5.1 条之约定，被激励对象在离职 90 天后，或因伤残、死亡终止服务 1 年后，或 10 年到期时，其所获授的期权终止。ESOP 自 2008 年开始发放，至 2017 年平移至境内时，并未超过 10 年，故未在赛诺控股层面行权不影响已授予期权的效力，符合期权授予时的约定。

阳光德业等 8 个有限合伙企业增资发行人属于原有期权计划平移，原因如下：

1、在红筹架构下，由 BVI 公司赛诺控股作为拟在境外上司主体，控制境内外相关主体，其自身并无开展实际业务，期权授予对象均为实际开展业务主体的员工。解除红筹时，上市主体由赛诺控股变为赛诺有限，相应原境内外主体转为由赛诺有限控股。整体过程如下：

(1) 2017 年 1 月 23 日，各股东确定境内承接赛诺有限股权之主体。赛诺控股的股东的各承接实体根据其各自在赛诺控股中的持股比例向赛诺控股购买赛诺有限股权，员工持股计划则采取增资方式承接相应股权。承接主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赛诺控股股东	赛诺医疗承接主体
1	Well Sun	伟信阳光
2	Decheng Capital	Decheng Capital
3	Denlux Capital	Denlux Capital
4	Duanyang Investments	Duanyang Investments
5	Great Noble	Great Noble
6	Javelin Capital	Javelin Capital
7	CSF	CSF
8	Eastern Handson	Eastern Handson
9	Denlux Microport	Denlux Microport
10	CAI HONG	CAI HONG
11	期权激励计划对应股权（ESOP）	阳光德业等 8 个有限合伙企业

2017 年 1 月 23 日，赛诺控股开立股东会批准公司的红筹回归及重组计划，同意参与员工持有的赛诺控股公司员工期权以平移替代的方式在红筹落地后通过增资持有境内员工持股平台份额形式在公司落实，并终止赛诺控股公司层面的员工持股计划。

(2) 2017 年 2 月 20 日，赛诺控股、赛诺有限与已在赛诺控股层面授予期权的员工签署了《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平移替代安排的确认书》，各方一致同意将员工在赛诺控股层面的持股计划以平移方式在红筹落地后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对赛诺有限进行增资的方式落地，同时终止员工在赛诺控股层面的股权激励计划。

(3) 2017年4月11日，赛诺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赛诺控股向伟信阳光、Decheng Capital、Denlux Capital、Duanyang Investments、Great Noble、Javelin Capital、CSF、Eastern Handson、Denlux Microport 及 CAI HONG 转让公司注册资本。

(4) 2017年4月，根据解除红筹一揽子重组方案安排，赛诺有限相继从赛诺控股收购福基阳光、北京赛诺曼、安华恒基。同步启动对 AlchiMedics 收购，因涉及收购路径论证及境外投资审批事项，故历时近一年后完成对 AlchiMedics 收购。

(5) 2017年5月，8个员工持股平台向赛诺有限增资。

由上可见，红筹解除过程中相关主体重组及员工持股属一揽子安排，以确保重组前后员工持股计划和对应资产和业务范围保持一致。在拆除红筹架构及相关重组完成后，赛诺有限作为母公司控制原红筹架构经营体系内的全部其他主体，承接了原来赛诺控股作为控股公司的角色和功能。故将原在赛诺控股层面的持股计划相应由转为在境内上市主体赛诺有限。2、设立阳光德业等8个员工持股平台时，完全由在拆除红筹前在赛诺控股保留期权份额的被激励对象按照其在赛诺控股享有的期权份额及行权价格进行出资，而后再由8个持股平台对赛诺有限进行增资。ESOP 对应的股份比例在解除红筹前后均为 11.11%，且8个持股平台出资人、增资定价及持股比例与拆除红筹架前持有赛诺控股期权计划的相关情况保持一致。拆除红筹前后 ESOP 被激励对象、行权应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对比如下：

序号	姓名	行权前				行权后	
		赛诺控股股数(万股)	对应赛诺控股比例	行权价格(美元/股)	行权应缴金额(万美元)	持股平台出资额(万元)	间接持有赛诺有限股权比例
1	梁晓蕾	3.000	0.0870%	0.84	2.52	17.39	0.0870%
2	刘晓丽	3.000	0.0870%	0.84	2.52	17.39	0.0870%
3	李小勇	1.875	0.0543%	0.84	1.58	10.87	0.0543%
4	赵金红	9.073	0.2630%	0.84	7.62	52.59	0.2630%
5	李天竹	15.000	0.4348%	0.84	12.60	86.94	0.4348%
6	蔡文彬	15.000	0.4348%	0.84	12.60	86.94	0.4348%
7	康小然	15.000	0.4348%	0.84	12.60	86.94	0.4348%
8	李保华	9.293	0.2694%	0.84	7.81	53.86	0.2694%
9	孟蕾	2.250	0.0652%	0.84	1.89	13.04	0.0652%
10	孙燕麟	2.250	0.0652%	0.84	1.89	13.04	0.0652%

11	田雯	1.875	0.0543%	0.84	1.58	10.87	0.0543%
12	马强	2.250	0.0652%	0.84	1.89	13.04	0.0652%
13	赵志强	1.875	0.0543%	0.84	1.58	10.87	0.0543%
14	邓露	1.500	0.0435%	0.84	1.26	8.69	0.0435%
15	李林	1.500	0.0435%	0.84	1.26	8.69	0.0435%
16	张丽君	1.500	0.0435%	0.84	1.26	8.69	0.0435%
17	安振国	1.125	0.0326%	0.84	0.95	6.52	0.0326%
18	肖坤丁	1.125	0.0326%	0.84	0.95	6.52	0.0326%
19	傅仕仔	0.725	0.0210%	0.84	0.61	4.20	0.0210%
20	王珂	1.500	0.0435%	0.84	1.26	8.69	0.0435%
21	李阳伟	0.525	0.0152%	0.84	0.44	3.04	0.0152%
22	张建凤	1.500	0.0435%	0.84	1.26	8.69	0.0435%
23	郑丽沙	1.125	0.0326%	0.84	0.95	6.52	0.0326%
24	孙楠	1.125	0.0326%	0.84	0.95	6.52	0.0326%
25	张瑞琪	3.000	0.0870%	0.84	2.52	17.39	0.0870%
26	缪翔飞	2.250	0.0652%	0.84	1.89	13.04	0.0652%
27	温小芳	1.500	0.0435%	0.84	1.26	8.69	0.0435%
28	赵圆园	0.750	0.0217%	0.84	0.63	4.35	0.0217%
29	赵蕾	0.750	0.0217%	0.84	0.63	4.35	0.0217%
30	曾伟	21.750	0.6304%	1.25	27.19	187.59	0.6304%
31	崔丽野	22.500	0.6522%	1.25	28.13	194.06	0.6522%
32	王军	15.000	0.4348%	1.25	18.75	129.38	0.4348%
33	李红	0.750	0.0217%	1.25	0.94	6.47	0.0217%
34	王俊	6.000	0.1739%	1.25	7.50	51.75	0.1739%
35	王昶	1.125	0.0326%	1.25	1.41	9.70	0.0326%
36	杜灵芝	0.750	0.0217%	1.25	0.94	6.47	0.0217%
37	武效金	1.125	0.0326%	1.25	1.41	9.70	0.0326%
38	马志新	2.250	0.0652%	1.25	2.81	19.41	0.0652%
39	王雯	1.500	0.0435%	1.25	1.88	12.94	0.0435%
40	吴祥芬	1.875	0.0543%	1.25	2.34	16.17	0.0543%
41	王雪莹	1.500	0.0435%	1.25	1.88	12.94	0.0435%
42	孟磊	1.500	0.0435%	1.25	1.88	12.94	0.0435%
43	马剑翔	1.500	0.0435%	1.25	1.88	12.94	0.0435%

44	付伟伟	1.125	0.0326%	1.25	1.41	9.70	0.0326%
45	张峰	3.750	0.1087%	1.25	4.69	32.34	0.1087%
46	张文霞	0.750	0.0217%	1.25	0.94	6.47	0.0217%
47	徐温光	1.500	0.0435%	1.25	1.88	12.94	0.0435%
48	陈功	6.000	0.1739%	1.67	10.02	69.14	0.1739%
49	陈闯	2.250	0.0652%	1.67	3.76	25.93	0.0652%
50	李艳凤	0.750	0.0217%	1.67	1.25	8.64	0.0217%
51	荀铮	1.500	0.0435%	1.67	2.51	17.28	0.0435%
52	李琪	0.750	0.0217%	1.67	1.25	8.64	0.0217%
53	李沐静	0.773	0.0224%	1.67	1.29	8.91	0.0224%
54	冯捷	0.750	0.0217%	1.67	1.25	8.64	0.0217%
55	李华	24.750	0.7174%	1.67	41.33	285.19	0.7174%
56	蔡杰	7.500	0.2174%	1.67	12.53	86.42	0.2174%
57	刘海涛	2.250	0.0652%	1.67	3.76	25.93	0.0652%
58	符均会	2.250	0.0652%	1.67	3.76	25.93	0.0652%
59	吕承坤	6.000	0.1739%	1.67	10.02	69.14	0.1739%
60	朱卫权	2.250	0.0652%	1.67	3.76	25.93	0.0652%
61	李晶	1.875	0.0543%	1.67	3.13	21.61	0.0543%
62	陈丰林	1.500	0.0435%	1.67	2.51	17.28	0.0435%
63	张有萍	0.750	0.0217%	1.67	1.25	8.64	0.0217%
64	王景景	1.500	0.0435%	1.67	2.51	17.28	0.0435%
65	张志斌	1.125	0.0326%	1.67	1.88	12.96	0.0326%
66	张俭	1.125	0.0326%	1.67	1.88	12.96	0.0326%
67	陆云飞	0.750	0.0217%	1.67	1.25	8.64	0.0217%
68	高杨昆	1.500	0.0435%	1.67	2.51	17.28	0.0435%
69	李志	1.500	0.0435%	1.67	2.51	17.28	0.0435%
70	张青松	1.500	0.0435%	1.67	2.51	17.28	0.0435%
71	陈华	0.375	0.0109%	1.67	0.63	4.32	0.0109%
72	于学军	1.125	0.0326%	1.67	1.88	12.96	0.0326%
73	孙富基	0.750	0.0217%	1.67	1.25	8.64	0.0217%
74	陈锐	1.500	0.0435%	1.67	2.51	17.28	0.0435%
75	温少鹏	1.125	0.0326%	1.67	1.88	12.96	0.0326%
76	沈立华	0.966	0.0280%	2.09	2.02	13.93	0.0280%

77	黄晏	5.250	0.1522%	2.09	10.97	75.71	0.1522%
78	胡千山	1.125	0.0326%	2.09	2.35	16.22	0.0326%
79	王健	0.375	0.0109%	2.09	0.78	5.41	0.0109%
80	刘丹	0.676	0.0196%	2.09	1.41	9.75	0.0196%
81	李美红	1.500	0.0435%	2.09	3.14	21.63	0.0435%
82	周鹏	0.750	0.0217%	2.09	1.57	10.82	0.0217%
83	陆立杰	1.500	0.0435%	2.51	3.77	25.98	0.0435%
84	夏立刚	0.600	0.0174%	2.51	1.51	10.39	0.0174%
85	王蕊	0.290	0.0084%	2.51	0.73	5.02	0.0084%
86	董瑄	4.500	0.1304%	2.51	11.30	77.94	0.1304%
87	赵军	1.500	0.0435%	2.51	3.77	25.98	0.0435%
88	付晨	0.750	0.0217%	2.51	1.88	12.99	0.0217%
89	刘晋邑	0.097	0.0028%	2.51	0.24	1.68	0.0028%
90	徐静玲	0.290	0.0084%	2.51	0.73	5.02	0.0084%
91	曲夕妍	0.464	0.0134%	3.13	1.45	10.02	0.0134%
92	范晓男	0.387	0.0112%	3.13	1.21	8.36	0.0112%
93	殷磊	1.125	0.0326%	3.13	3.52	24.30	0.0326%
94	韩露	0.750	0.0217%	3.13	2.35	16.20	0.0217%
95	薛宇	0.750	0.0217%	3.13	2.35	16.20	0.0217%
96	方总涛	0.966	0.0280%	3.13	3.02	20.86	0.0280%
97	李娜	0.750	0.0217%	3.13	2.35	16.20	0.0217%
98	夏绯	0.375	0.0109%	3.13	1.17	8.10	0.0109%
99	刘伟	0.375	0.0109%	3.13	1.17	8.10	0.0109%
100	肖莹	2.706	0.0784%	3.76	10.17	70.20	0.0784%
101	黄凯	3.322	0.0963%	3.76	12.49	86.19	0.0963%
102	乞越鸣	0.375	0.0109%	3.76	1.41	9.73	0.0109%
103	温柔	0.483	0.0140%	3.76	1.82	12.53	0.0140%
104	张婧	0.193	0.0056%	3.76	0.73	5.01	0.0056%
105	耿夏蓉	0.580	0.0168%	3.76	2.18	15.05	0.0168%
106	王磊	0.966	0.0280%	3.76	3.63	25.06	0.0280%
合计		300.000	8.6952%	-	418.26	2,885.95	8.6952%

注：上表中只单独计算 ESOP 中员工获授情况，故合计比例为 8.6952%，若包含孙箭华于 2011 年 3 月获授的 832,998 分期权，则合计比例为 11.11%。

由上表可见，拆除红筹前后，ESOP 被激励对象、出资额（美元折成等额人民币）及持股比例保持一致。

3、类似案例已在 A 股挂牌上市。2019 年 3 月 22 日上市的每日互动(300766.SZ)与发行人情形类似，在境外 VIE 主体个信开曼已授予员工但未行权的期权（对应股权比例为 7.24%）在境内上市主体每日互动落地过程中，将其中已达可行权条件的 5.41%股权根据个推集团境外期权授予和行权价格出资至员工持股平台我了个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部分已视同原激励计划的平移在等待期进行了相应的股份支付处理；其余未达到可行权条件的 1.83%股权则按照加速行权的方式进行股份支付处理。其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具体如下：

“持股平台杭州我了个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我了个推”)系为落实原红筹架构下 ESOP 而设立的境内持股平台。

.....

根据个信开曼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股东会通过的员工持股计划，个信开曼拟发行 2,143,000.00 普通股（占个信开曼 2014 年 6 月 B 轮融资后股份总数的 7.24%）用于对本公司员工实施激励。个信开曼已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2013 年 11 月 28 日和 2015 年 2 月 10 日，分三次累计授予公司在职员工董霖等 46 人共计 1,600,000.00 股期权（占个信开曼 2014 年 6 月 B 轮融资后股份总数的 5.41%），授予价格分别为 0.20 美元/股、0.30 美元/股和 2.50 美元/股，该等员工自其为公司服务满 4 年，并满足授予协议规定的其他条件即可按授予价格购买授予的股份。在公司红筹架构拆除前，员工持股计划拟发行股份总数占个信开曼总股份的 7.24%，其中，已授予员工的股份总数占个信开曼股份总数的 5.41%，上述员工实际未进行行权。

为了进行红筹架构的拆除，同时继续执行原有的员工持股计划，2015 年 11 月，由公司员工董霖等 46 人和方毅共同出资的员工持股平台我了个推受让了个信互动持有的公司 18.01%股权。其后经过系列增资和股权变更，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VIE 架构拆除时，我了个推相应持有公司 7.24%的股权。

根据境外期权终止协议，个信开曼授予董霖等 46 人的期权予以终止，同时根据

公司员工董霖等 46 人、方毅和我了个推于 2015 年 9 月签订的《合伙协议》及 2015 年 10 月签订的《期权授予协议之补充协议》，境外期权通过境内主体我了个推获得并加速行权。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VIE 架构拆除时，公司员工董霖等 46 人通过持有我了个推 74.66% 股权，相应间接持有公司 5.41% 股权；方毅持有我了个推其余 25.34% 股权，相应间接持有公司 1.83% 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实际于 2012 年 7 月开始实施，于 2015 年 11 月在境内行权，并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加速行权的份额配比。根据各次授予日被授予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行权成本的计算，公司累计确认管理费用-股份支付 5,815,170.63 元（其中 2014 年度 1,424,089.68 元，2015 年度 1,299,620.15 元），相应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5,815,170.63 元。

.....

我了个推入股发行人定价系根据个推集团境外期权授予和行权价格，根据员工应支付的价格平移至发行人持股平台，历次授予和行权均已经进行“股份支付”财务处理；”

（十三） 请提供 2011 年 3 月向 Well Sun 授予普通股购买权的相关文件及董事会决议，说明是否约定等待期或有效期。

根据 2011 年 3 月 17 日赛诺控股董事会决议文件，向 Well Sun 授予普通股购买权在决议生效日即可执行，不存在等待期或有效期约定。具体如下：

“Approving purchase right of ordinary shares to Well Sun Holdings Limited.

Approving additional ordinary shares reserved for ESOP.

NOTED THAT the Company wishes to grant the purchase right of ordinary shares to Well Sun Holdings Limited, and reserve ordinary shares for the Company's ESOP.

RESOLVED THAT:

(1) Purchase right of 1,725.021 ordinary shares, at a price of USD 0.001 per share, shall be granted to Well Sun Holdings Limited as a reward of registration approval from

SFDA for Company's DES and enhancing its control position for Company's operation. Such right shall enter into force immediately after the execution of this resolution”

即为了奖励公司带药支架获药监局审批，和加强其对公司运营的控制力，授予 Well Sun 1,725,021 份认股期权，期权立即生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授予股票期权激励的董事会决议及期权计划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不存在部分员工已行权但未办理股权登记及外汇登记的情况，期权计划持有人在可行权日后均未行权情况符合当时监管环境及红筹结构的惯例做法；（2）未在赛诺控股层面行权不影响已授予期权的效力，符合期权授予时的约定，8 个有限合伙企业增资发行人属于原有期权计划平移；（3）2011 年 3 月向 Well Sun 授予普通股购买权未约定等待期或有效期。

四十四、 根据问询回复，赛诺有限、孙箭华与机构投资者签订《股权投资协议》，约定有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摊薄权、同等待遇、合格上市、托售权、并购估值的限制、特别分红权、自动终止及恢复等条款，其中托售权约定除创始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及与创始人股东一致行动的目标公司股东外，有目标公司剩余股权超过半数的股东同意将目标公司以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价格整体转让给第三方，创始人股东应同意并促使其他原股东同意整体转让。

请发行人结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10 的规定，补充说明上述对赌协议是否仍未解除，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对赌协议中有关托售权的约定等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是否构成市值预期，上述自动中止的特殊条款在合格上市后是否仍旧持续；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3）

核查过程：

（1）审阅杭州先锋、济宁先锋、无锡润信、中安润信、达安京汉、宏远财丰、金石翊康、中信投资、咸淳久珊与公司、孙箭华签订的《股权投资协议》以及《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2）审阅 Eastern Handson 向 Champ Star 转让赛诺有限

股权、赛诺控股向 LYFE Capital 以及 CAI HONG 转让赛诺有限股权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3）审阅赛诺医疗、孙箭华与 LYFE Capital、CAI HONG 签署的《关于特别股东权利条款之变更协议》；（4）审阅赛诺医疗、孙箭华与 Champ Star 签署的《关于特别股东权利条款之变更协议》。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相关投资协议变更情形

1、《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经核查，杭州先锋、济宁先锋、无锡润信、中安润信、达安京汉、宏远财丰、金石翊康、中信投资、咸淳久珊已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与赛诺医疗、孙箭华签订《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就《股权投资协议》中约定的投资方特殊权利的履行与终止补充约定如下：

（1）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将《股权投资协议》第 8.17 条“本《协议》第 8.3 条规定的优先购买权、第 8.4 条规定的共同出售权、第 8.5 条规定的优先认购权、第 8.7 条规定的反摊薄权、第 8.10 条规定的拖售权、第 8.12 条规定的特别分红权或其他不符合股份公司股东同股同权设置或可能导致目标公司股权变动的优先股东权利应在合格上市申报日中止执行或投资方不再持有目标公司任何股权之日终止，但如前述申报因任何原因被撤回、退回或撤销或不予批准，则该等条款的规定的股东优先权自动恢复执行并视为自始有效，即投资方有权继续享有该等条款规定的股东优先权。”

修改为：

“本《协议》第 8.3 条规定的优先购买权、第 8.4 条规定的共同出售权、第 8.5 条规定的优先认购权、第 8.7 条规定的反摊薄权、第 8.9 条规定的合格上市、第 8.10 条规定的拖售权、第 8.11 条规定的并购估值的限制、第 8.12 条规定的特别分红权或其他不符合股份公司股东同股同权设置或可能导致目标公司股权变动的优先股东权利应在合格上市申报日终止执行，但如前述申报因任何原因被撤回、退回或撤销或不予批准，则该等条款的规定的股东优先权自动恢复执行并视为自始有效，即投资方有权继续享有该等条款规定的股东优先权。为免歧义，各方一致同意，如公司合

格上市，上述被终止执行的优先股东权利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被任何一方以任何形式要求恢复执行或视为自动恢复执行。”

(2) 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截至《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日，除上述《股权投资协议》约定的投资方特殊权利外，不存在其他对赌、回购、估值调整等导致赛诺医疗股权可能发生变动进而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的条款或未履行权利，亦未在其他协议、安排或者备忘录中与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达成过对赌、回购、估值调整或类似条款。

2、《关于特别股东权利条款之变更协议》

Champ Star 与赛诺医疗、孙箭华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签署《关于特别股东权利条款之变更协议》、LYFE Capital、CAI HONG 与赛诺医疗、孙箭华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签署《关于特别股东权利条款之变更协议》，就 2017 年 Champ Star 以及 LYFE Capital、CAI HONG 分别与赛诺有限、孙箭华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 Champ Star、LYFE Capital 以及 CAI HONG 拥有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摊薄权、同等待遇、拖售权、并购估值限制、特别分红权等投资方特别股东权利条款的履行及终止进行变更：

1. 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股权转让协议》中第 8.3 条规定的优先购买权、第 8.4 条规定的共同出售权、第 8.5 条规定的优先认购权、第 8.7 条规定的反摊薄权、第 8.9 条规定的合格上市、第 8.10 条规定的拖售权、第 8.11 条规定的并购估值的限制、第 8.12 条规定的特别分红权或其他不符合股份公司股东同股同权设置或可能导致目标公司股权变动的优先股东权利应在合格上市申报日终止执行，但如前述申报因任何原因被撤回、退回或撤销或不予批准，则该等条款的规定的股东优先权自动恢复执行并视为自始有效，即投资方有权继续享有该等条款规定的股东优先权。为免歧义，各方一致同意，如公司合格上市，上述被终止执行的优先股东权利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被任何一方以任何形式要求恢复执行或视为自动恢复执行。

2. 鉴于特别股东条款对于《股权转让协议》的转让方不产生约束力，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不将转让方作为《关于特别股东权利条款之变更协议》的一方。

3. 截至《关于特别股东权利条款之变更协议》签署日，除上述《股权转让协议》

中的特别股东权利条款外，不存在其他对赌、回购、估值调整等导致赛诺医疗股权可能发生变动进而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的条款或未履行权利，亦未在其他协议、安排或者备忘录中与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达成过对赌、回购、估值调整或类似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包含投资方特别股东权利条款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日终止执行，如公司合格上市，上述被终止执行的优先股东权利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被任一方以任何形式要求恢复执行或视为自动恢复执行。

（二）结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10 的规定说明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如前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包含对赌条款的《股权投资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虽尚未解除，但根据相关合同当事方的补充约定，对赌协议中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摊薄权、同等待遇、拖售权、合格上市、并购估值限制、特别分红权等投资方特殊股东权利或其他不符合股份公司股东同股同权设置或可能导致目标公司股权变动的优先股东权利均已追溯确认在合格上市申报日终止执行，不再对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合同当事方产生效力，有关拖售权的约定亦已终止执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不构成市值预期，一旦公司合格上市，上述被终止执行的优先股东权利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被任一方以任何形式要求恢复执行或视为自动恢复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包含对赌条款的《股权投资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虽尚未解除，但合同当事方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形式追溯确认对赌协议中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摊薄权、同等待遇、拖售权、合格上市、并购估值限制、特别分红权等投资方特殊股东权利或其他不符合股份公司股东同股同权设置或可能导致目标公司股权变动的优先股东权利在合格上市申报日终止执行，不再对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合同当事方产生效力，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四十五、 根据问询回复，法国原子能委员会与阿尔奇签订的《聚合物电子接

枝领域转让及许可协议》显示，法国原子能委员会保留与之有关的所有知识产权，除非在协议严格的框架内，阿尔奇承诺不会使用这些权利。阿尔奇每年向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提交一份商业计划，计划中特别要求确定区域的销售目标，如果在约定期限内未完成目标，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有权撤销享有的与专利及专有技术相关的独家经销权，并将专利及专有技术许可授予其自行选定的任何第三方。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上述《聚合物电子接枝领域转让及许可协议》的主要条款，发行人是否需要执行阿尔奇向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报送的商业计划，发行人产品中使用法国原子能委员会、巴黎第七大学、阿尔奇专利及专有技术许可、转许可、次级许可的比例及相关产品收入占发行人收入总额的比重，是否存在因阿尔奇无法执行商业计划而被撤消阿尔奇独家经销权、撤消对发行人许可的可能；（2）发行人、阿尔奇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是否需要使用他方在先的专利或者非专利技术，发行人生产相关产品是否需要许可、转许可或次级许可，发行人、阿尔奇是否需要支付相应的费用，是否已按协议约定支付全部费用；（3）发行人的独占专利许可是否有其他取消条件、支付额外费用或者承担其他不利后果的条件；（4）发行人与法国原子能委员会签订的专利授权许可协议中对改进专利归属如何约定；（5）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是否有权要求阿尔奇进行次级许可，是否有权向其他第三方许可，发行人、阿尔奇取得的专利许可是否为独占许可，发行人是否已充分披露与专利许可相关的所有重大信息；（6）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专利费的情况，共有专利的使用有何约定；（7）发行人收购阿尔奇后还需支付专利维护费的原因，BUREAU Christophe 等人转让阿尔奇股权后是否还在阿尔奇任职，发行人未来是否仍需要支付专利维护费，如是，请披露预计财务影响；（8）请说明 2018 年阿尔奇主要财务数据、经营现状以及未来业务开展计划；（9）发行人是否拥有所有“BuMA”产品的专利权、商标权；（10）发行人授权发明专利 84 项，少于专利许可数量，也远少于同行业公司美敦力、先健科技拥有的 4600 余项、875 项专利，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核心技术来源，是否拥有自主研发能力。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4 题）

核查过程：

(1) 审阅《聚合物电子接枝领域转让及许可协议》及其补充协议；(2) 获得了发行人及 AlchiMedics 缴纳专利费的凭证，确认缴纳专利费金额及缴纳期间；(3) 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4) 对发行人董事长、研发总监、法规与临床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专利授权相关事宜及公司专利技术来源；(5) 访谈 BUREAU Christophe。

核查内容及结果：

(五) 上述《聚合物电子接枝领域转让及许可协议》的主要条款，发行人是否需要执行阿尔奇向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报送的商业计划，发行人产品中使用法国原子能委员会、巴黎第七大学、阿尔奇专利及专有技术许可、转许可、次级许可的比例及相关产品收入占发行人收入总额的比重，是否存在因阿尔奇无法执行商业计划而被撤消阿尔奇独家经销权、撤消对发行人许可的可能。

1、《聚合物电子接枝领域转让及许可协议》的主要条款

根据法国原子能委员会与 AlchiMedics 签署的《聚合物电子接枝领域转让及许可协议》，其主要条款内容的概要如下：

主要条款类型	主要条款概要
合同的目的	确定法国原子能委员会向 AlchiMedics 转让专利许可、专有技术使用权以及所述专有技术的条款和条件。
领域	生物医药。
法国原子能委员会的特殊承诺	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承担选定的三个国家的专利维护费，AlchiMedics 将根据协议约定承担选定范围之外的国家或地区的专利维护费。 AlchiMedics 拥有许可专利的优先购买权。
授予的权利	AlchiMedics 对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的独占许可使用权。 法国原子能委员会将保留该专利在领域内的使用权以及其自身研究并且尤其是与第三方合作的研究项目所需要的专有技术，但应事先获得 AlchiMedics 对上述项目的书面批准。 AlchiMedics 拥有授予次级许可的权利，但应通知法国原子能委员会并在每年年中提供次级许可的被许可方的名称；就 AlchiMedics 未开拓的市场，法国原子能委员会可以要求 AlchiMedics 向第三方授予次级许可 对于生物医药领域外的专利许可，AlchiMedics 有优先获得许可的权利。 对于许可专利以外的专利申请，AlchiMedics 有优先获得许可的权利。
专有技术的转让	专有技术中的文件和其他材料将仍为法国原子能委员会的财产。 AlchiMedics 申明已经雇佣或将雇佣已接受掌握专有技术和专利所

主要条款类型	主要条款概要
	<p>需技能培训的人员，以便获得许可生产产品和提供服务</p> <p>如 AlchiMedics 希望获得有关专有技术或专利的技术援助，则法国原子能委员会将尽一切努力向其提供这类援助。</p>
许可的使用	<p>AlchiMedics 需要在上述协议规定的时间前每年向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报送商业计划并根据商业计划签署补充协议；如没有按期报送，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有权撤销对 AlchiMedics 许可中的独家权利并向第三方进行授权，即法国原子能委员会对 AlchiMedics 的许可由独占许可变更为普通许可（不具备排他性）。</p> <p>如 AlchiMedics 连续两年未完成商业计划中制定的商业目标，双方将制定更为实际的商业目标（2011 年以后，该程序不再是必经程序）；如两年后仍未完成调整后的商业目标，且双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解决争议，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有权撤销对 AlchiMedics 许可中的独家权利并向第三方进行授权。</p> <p>自 2011 年起，如 AlchiMedics 连续两年未能有效实施许可，则法国原子能委员会将有权撤销 AlchiMedics 的独家权利；有效实施许可指 AlchiMedics 的产品、服务中已使用了许可专利，或是许可专利保护了 AlchiMedics 的产品、服务的竞争优势。</p> <p>如撤销 AlchiMedics 的独家权利，则未经法国原子能委员会的事先书面批准，AlchiMedics 不得根据协议规定对第三方进行次级许可。</p>
财务条款	<p>1、AlchiMedics 自身实现销售，许可方的提成比例：</p> <p>（1）制造或销售配有以下模块的机器：</p> <p>① 执行电子接枝工艺的模块：2%</p> <p>② 执行后功能化的模块：1%</p> <p>③ 能固定具有特定性质的化学或生物化学分子的模块，有助于涂层的功能化：4%</p> <p>（2）制造或销售配有以下模块的试剂：</p> <p>① 执行电子接枝工艺的模块：1%</p> <p>② 执行后功能化的模块：0%</p> <p>③ 能固定具有特定性质的化学或生物化学分子的模块，有助于涂层的功能化：4%</p> <p>（3）生产除（1）、（2）以外的需要功能化的物品：2%</p> <p>（4）与第三方为有关功能化工艺签订的研发合同：1%；</p> <p>（5）通过外包实现功能化的预先系列和系列物品生产：2%</p> <p>2、AlchiMedics 授予次级许可，许可方提成比例：</p> <p>（1）100 万欧元至 450 万欧元：30%</p> <p>（2）450 万欧元以上至 650 万欧元：20%</p> <p>（3）650 万欧元以上至 1000 万欧元：10%</p> <p>（4）每年上限为 100 万欧元。</p>
改进	<p>法国原子能委员会对专利和专有技术的改进，其将保留改进专利和改进专有技术的所有权，但该等改进专利或改进专有技术可纳入许可范围内；AlchiMedics 对专利的改进，其将保留改进专利的所有权，法国原子能委员会将根据自身的研究需求，在与这些改进相关的专有权（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期间，依法享受上述改进的自由使用权。</p> <p>对于每一个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改进的专利纳入独家许可范围内，AlchiMedics 应向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支付固定金额 30,490 欧元（不含增值税）；对于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改进的专有技术纳入独家许可</p>

主要条款类型	主要条款概要
	范围内，AlchiMedics 应向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支付相关成本费用。
担保	对于 AlchiMedics 及其任何次级被许可方开发产品或执行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损害、或有事项、风险，法国原子能委员会不承担任何责任。
	AlchiMedics 对使用许可专利/专有技术、制造/销售许可产品、提供服务时导致任何第三方遭受的损失负责，对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无追索权，并保证法国原子能委员会及其员工免受损害。
	AlchiMedics 将自行承担处理纠纷和任何违规行为的费用，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要求法国原子能委员会在这方面给予任何赔偿。
保密	从法国原子能委员会获得的资料，特别是专利权内容和其通过履行本协议获得的专有技术和资料，AlchiMedics 其将严格保密。
有效期	协议从最后一个签字的日期开始生效直至最后一个专利的到期日。
许可的转让	AlchiMedics 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协议中定义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协议终止	协议可提前解除：1、共同签署终止协议；2、协议中约定的终止情形（审计结果表明 AlchiMedics 未完全履行义务）；3、一方违约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另一方可单方终止。
准据法	适用的法律如发生冲突，本协议将适用法国法律。

2、发行人是否需要执行阿尔奇向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报送的商业计划，是否存在因阿尔奇无法执行商业计划而被撤消阿尔奇独家经销权、撤消对发行人许可的可能。

商业计划条款设置的目的是为了在 AlchiMedics 自身实现销售的前提下对于当年的销售情况进行预估，并最终按照协议约定的比例向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支付相应的提成费用。由于 AlchiMedics 自身一直未实现销售，AlchiMedics 向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报送商业计划丧失了其根本目的。

AlchiMedics 与赛诺控股于 2007 年签署《Product Development, Technology Transfer and License Agreement》，约定双方合作模式为技术转移及授权，该协议已包括相应独占许可的次级许可权利，相应协议中费用已包含次级许可权费用。AlchiMedics 就与赛诺控股及其子公司的合作情况告知法国原子能委员会，并签署补充协议，就赛诺控股支付给 AlchiMedics 的许可费用中应付给法国原子能委员会的部分进行了确认。AlchiMedics 于 2013 年已完成相应许可费用的支付。

鉴于 AlchiMedics 将《聚合物电子接枝领域转让及许可协议》项下的专利采取技术授权的方式与赛诺控股及其子公司开展合作，后续 AlchiMedics 未再向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报送商业计划，而法国原子能委员会亦未提出异议。

根据《聚合物电子接枝领域转让及许可协议》中的相关约定，未报送商业计划则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有权撤销 AlchiMedics 就许可专利/专有技术的独家权利，独占许可会转变普通许可，不影响 AlchiMedics 继续使用该等许可专利/专有技术。但如果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撤销 AlchiMedics 的独家权利，则未经法国原子能委员会的事先书面批准，AlchiMedics 不得根据协议规定对第三方进行次级许可；AlchiMedics 就其对赛诺控股及赛诺控股子公司进行次级许可的合作模式向法国原子能委员会进行了汇报并在获得法国原子能委员会的批准后双方签署了补充协议，前述次级许可已获得法国原子能委员会的认可，不存在因丧失 AlchiMedics 被撤销独家权利而不得向赛诺控股进行次级许可的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附属公司 AlchiMedics 公司同法国原子能委员会协议履行正常并签署了补充协议，双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法国原子能委员会亦未曾提出向第三方授权的诉求。

3、发行人产品中使用法国原子能委员会、巴黎第七大学、阿尔奇专利及专有技术许可、转许可、次级许可的比例及相关产品收入占发行人收入总额的比重

发行人在 2007 年获得法国 AlchiMedics 开发的全新电子接枝涂层技术在中国的使用授权，为公司的第一个冠脉药物支架产品提供了涂层方面的技术保障。发行人在公司自有金属裸支架系统平台基础上（包含金属支架及球囊导管输送器），应用 AlchiMedics 的电子接枝涂层技术，依据发行人自主设计方案完成了公司第一个药物支架的开发研制。

公司核心专利“Drug eluting stent with a biodegradable release layer attached with an electro-grafted primer coating”为药物支架产品技术专利，该专利首次将电子接枝涂层应用至药物支架产品。此外，AlchiMedics 应用了创新的电子接枝工艺方法，并形成核心专利“Formation of organic electro-grafted films on the surface of electrically conductive or semi-conductive surfaces”，这一创新工艺方法首次在常规工业生产条件下，通过应用乙烯基单体及微量反应前体分子，实现单体原位聚合反应，从而在材料表面形成各项均一且具有工业量产可重复性的 5 至 500 纳米厚度的超薄高分子涂层。法国原子能委员会与巴黎第七大学所持专利同电子接枝过程相关，但并不针对药物支架产品，且与发行人所持专利涂层技术相比并不能在工业化条件下稳定生产

应用，发行人自有技术在应用效果、预期用途、工艺条件等方面具备显著创新性 & 优效性。

发行人通过 BuMA 产品上市后的系列机理性及循证医学研究，发行人针对冠脉药物支架的专利保护已从初期的技术、工艺专利，进一步覆盖产品设计、药物选择、药物释放周期、工艺实现方式等要素，对应发明专利正在全球范围内申请中。

介入医疗器械产品为知识密集型产品，涉及的技术领域较为广泛，因此在国际范围，通过技术授权许可进行产品开发为常见模式。例如，强生公司获得 Surmodics 公司的涂层技术授权，开发出 Cypher 药物支架；波士顿科学获得 Angiotech 公司的药物授权，开发出 Taxus 药物支架。发行人的技术及专利与法国原子能委员会及巴黎第七大学所持专利具有相关性，为避免潜在的专利纠纷，发行人子公司 AlchiMedics 采取防御型的专利保护策略，与上述两方签署相关专利许可协议，属国际知识产权保护领域通行做法。

发行人 BuMA 药物支架产品基于发行人及附属 AlchiMedics 相应产品设计及涂层工艺等核心技术进行生产制造，相应产品报告期内占发行人收入总额比重为 96.59%、94.96%、90.73%。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或巴黎第七大学授权技术与发行人的 BuMA 药物支架产品具有一定的相关性，但并不能直接应用于发行人 BuMA 产品之上，获得其授权系防御型的专利保护策略；因此，对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或巴黎第七大学授权技术在发行人相关产品收入在发行人收入总额中的比重进行量化处理缺乏可操作性及合理性。

（六） 发行人、阿尔奇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是否需要使用他方在先的专利或者非专利技术，发行人生产相关产品是否需要许可、转许可或次级许可，发行人、阿尔奇是否需要支付相应的费用，是否已按协议约定支付全部费用。

AlchiMedics 与赛诺控股于 2007 年签署《Product Development, Technology Transfer and License Agreement》，约定双方合作模式为技术转移及授权，该协议已包括相应独占许可的次级许可权利，相应协议中费用已包含次级许可权费用。AlchiMedics 就其与赛诺控股及赛诺控股子公司的合作情况告知法国原子能委员会，并签署补充协议，就赛诺控股支付给 AlchiMedics 的许可费用中应付给法国原子能委员会的部分进

行了确认。AlchiMedics 于 2013 年已完成相应许可费用的支付。

发行人目前已授权发明专利 84 项，发行人授权独占专利许可 122 项。发行人独占许可授权来自于法国原子能委员会及巴黎第七大学，相应独占专利许可主要内容为材料表面改性处理及方法，可适用于包括生物医用等多个领域。相应专利不能直接应用于发行人产品，发行人及发行人附属公司形成了可用于生物医用领域的产品设计及工艺方法专利体系，并形成自主工业化规模生产工艺及自有设备。

（七） 发行人的独占专利许可是否有其他取消条件、支付额外费用或者承担其他不利后果的条件。

根据法国原子能委员会与 AlchiMedics 签署的《聚合物电子接枝领域转让及许可协议》，独占许可使用权的其他取消条件、支付额外费用或承担其他不利后果的情形如下：

1、取消条件

（1）未按期报送商业计划：AlchiMedics 需要在上述协议规定的时间前每年向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报送商业计划并根据商业计划签署补充协议；如没有按期报送，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有权撤销对 AlchiMedics 许可中的独家权利并向第三方进行授权，即法国原子能委员会对 AlchiMedics 的许可由独占许可变更为普通许可（不具备排他性）。

（2）未实现商业目标：如 AlchiMedics 连续两年未完成商业计划中制定的商业目标，双方将制定更为实际的商业目标（2011 年以后，该程序不再是必经程序）；如两年后仍未完成调整后的商业目标，且双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解决争议，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有权撤销对 AlchiMedics 许可中的独家权利并向第三方进行授权。

（3）未有效实施许可：自 2011 年起，如 AlchiMedics 连续两年未能有效实施许可，则法国原子能委员会将有权撤销 AlchiMedics 的独家权利；有效实施许可指 AlchiMedics 的产品、服务中已使用了许可专利，或是许可专利保护了 AlchiMedics 的产品、服务的竞争优势。如撤销 AlchiMedics 的独家权利，则未经法国原子能委员会的事先书面批准，AlchiMedics 不得根据协议规定对第三方进行次级许可。

(4) 协议提前终止：① 共同签署终止协议；② 协议中约定的终止情形（审计结果表明 AlchiMedics 未完全履行义务）；③ 一方违约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另一方可单方终止。

鉴于，法国原子能委员会已知晓相关许可的商业模式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未撤销 AlchiMedics 的独家权利；AlchiMedics 就其对赛诺控股及赛诺控股子公司进行次级许可的合作模式向法国原子能委员会进行了汇报并在获得法国原子能委员会的批准后双方签署了补充协议，前述次级许可已获得法国原子能委员会的认可，不存在因丧失 AlchiMedics 被撤销独家权利而不得向赛诺控股进行次级许可的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AlchiMedics 与法国原子能委员会就协议的履行不存在纠纷，协议提前终止的条款为通用条款，实际履行中考虑到发行人未来实现海外销售后 AlchiMedics 仍需按照协议的约定向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支付许可费用，AlchiMedics 与法国原子能委员会均无提前终止协议的意向，双方提前终止协议的风险很小。

2、支付额外费用

除协议中约定的财务条款外，AlchiMedics 可能需要支付如下费用：

(1) 专利维护费：AlchiMedics 将根据协议约定承担选定范围之外的国家或地区的专利维护费（可抵扣销售目标）。

(2) 改进专利需要额外支付的费用：对于每一个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改进的专利纳入独家许可范围内，AlchiMedics 应向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支付固定金额 30,490 欧元（不含增值税）；对于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改进的专有技术纳入独家许可范围内，AlchiMedics 应向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支付相关成本费用。

3、承担其他不利后果

(1) 承担无法获得专利权保护的风险：若许可专利中存在无法获得专利保护、权利受限、被法院认定无效等情形而导致 AlchiMedics 的经营因此受限，则 AlchiMedics 和法国原子能委员会将召开会议，并找出新的方案使得 AlchiMedics 从新的工业产权中获益以抵消不利影响。但 AlchiMedics 不得要求修改财务条款，也不

得要求法国原子能委员会对其进行赔偿。

(2) 承担开发产品或执行服务的风险：对于 AlchiMedics 及其任何次级被许可方开发产品或执行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损害、或有事项、风险，法国原子能委员会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承担赔偿第三方损失的责任：AlchiMedics 对使用许可专利/专有技术、制造/销售许可产品、提供服务时导致任何第三方遭受的损失负责，对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无追索权，并保证法国原子能委员会及其员工免受损害。

(4) 承担处理纠纷及任何违规行为的费用：AlchiMedics 将自行承担处理纠纷和任何违规行为的费用，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要求法国原子能委员会在这方面给予任何赔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不利后果未曾发生。

(八) 发行人与法国原子能委员会签订的专利授权许可协议中对改进专利归属如何约定。

根据法国原子能委员会与 AlchiMedics 签署的《聚合物电子接枝领域转让及许可协议》，法国原子能委员会对专利和专有技术的改进，其将保留改进专利和改进专有技术的所有权，但该等改进专利或改进专有技术可纳入许可范围内；AlchiMedics 对专利的改进，其将保留改进专利的所有权，法国原子能委员会将根据自身的研究需求，在与这些改进相关的专有权（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期间，依法享受上述改进的自由使用权。

(九) 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是否有权要求阿尔奇进行次级许可，是否有权向其他第三方许可，发行人、阿尔奇取得的专利许可是否为独占许可，发行人是否已充分披露与专利许可相关的所有重大信息。

1、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是否有权要求 AlchiMedics 进行次级许可

根据法国原子能委员会与 AlchiMedics 签署的《聚合物电子接枝领域转让及许可协议》，如 AlchiMedics 未在法国原子能委员会要求的期限内对在协议约定的领域范围中未进行开拓的市场进行开拓或无法对此类开拓提出其选择的第三方，则

AlchiMedics 将根据法国原子能委员会的要求不可拒绝地向第三方授予次级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未要求 AlchiMedics 进行次级许可。

2、是否有权向其他第三方许可，是否为独占许可

根据法国原子能委员会与 AlchiMedics 签署的《聚合物电子接枝领域转让及许可协议》，法国原子能委员会通过前述协议向 AlchiMedics 授予相关专利的专利独家许可证及专有技术的独家使用权，具体如下：

(1) 法国原子能委员会将保留该专利在生物医学领域内的使用权以及其自身研究，尤其是与第三方合作的研究项目所需要的专有技术，但应事先获得 AlchiMedics 对上述项目的书面批准。

(2) 在生物医学领域内，如 AlchiMedics 因未完成商业计划中制定的商业目标被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撤销其相关专利及专有技术相关的独家权利，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有权将专利及专有技术许可授予其自行选定的区域内或者区域外的任何第三方。

(3) 对于相关专利及专有技术在生物医学领域外的许可，AlchiMedics 具有优先权，但如果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未在期限内收到 AlchiMedics 书面答复，或者 AlchiMedics 作出否定答复，则法国原子能委员会可自由地在该领域以外向其选定的任何第三方授予专利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附属公司 AlchiMedics 公司同法国原子能委员会协议履行正常并签署了补充协议，双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法国原子能委员会亦未提出向第三方授予许可等诉求。

发行人将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上述《聚合物电子接枝领域转让及许可协议》中的主要内容。

(十) 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专利费的情况，共有专利的使用有何约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专利费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专利费分类	2018 年	2017 年	2017 年
赛诺医疗	专利维护费（万人民币）	7.13	4.73	2.38

	小计	7.13	4.73	2.38
AlchiMedics	专利许可费（万人民币）	26.94	20.56	19.78
	专利维护费（万人民币）	117.19	91.55	65.57
	专利服务费（万人民币）	197.67	99.47	133.86
	小计	341.80	211.58	214.21

就共有专利的使用，发行人具有植入医疗器械领域进行独家开发使用的权利，共有人在其他领域具有独家开发使用的权利。发行人同共有人之间无专利交叉授权收费，发行人及共有人按照专利权益比例支付相关专利维护费用。发行人同共有人其他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共有专利的规定执行。

（十一） 发行人收购阿尔奇后还需支付专利维护费的原因， BUREAU Christophe 等人转让阿尔奇股权后是否还在阿尔奇任职，发行人未来是否仍需要支付专利维护费，如是，请披露预计财务影响。

发行人收购 AlchiMedics 后还需支付专利维护费的原因为：（1）继续维持相应知识产权在世界范围内授权后的专利年费；（2）为在申请中尚未授权专利支付专业律师事务所同相应主管机构的沟通服务费用。

AlchiMedics 公司作为发行人持有境外知识产权的平台，为保持该公司正常运行，在发行人完成收购后，BUREAU Christophe 担任 AlchiMedics 的 CEO，原股东或雇员不在公司继续任职。

未来，发行人为维护及更新专利，仍将继续支付专利费用，预计相关费用每年将不超过 30 万欧元。

（十二） 请说明 2018 年阿尔奇主要财务数据、经营现状以及未来业务开展计划。

AlchiMedics 2018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期间	资产总额（万欧元）	负债总额（万欧元）	净资产（万欧元）
2018 年末	70.88	199.19	-128.31
期间	营业收入（万欧元）	利润总额（万欧元）	净利润（万欧元）

2018 年度	88.68	-4.17	-4.17
---------	-------	-------	-------

注：以上数据业经 Audit Revision Conseil 审计

发行人附属公司 AlchiMedics 现阶段不进行生产经营活动，AlchiMedics 公司作为发行人持有境外知识产权的平台。AlchiMedics 未来将继续作为发行人境外知识产权平台，维护专利状态有效性。

（十三） 发行人是否拥有所有“BuMA”产品的专利权、商标权。

发行人及附属公司已拥有所有与“BuMA”产品的专利权、商标权，具体如下：

1、“BuMA”产品相关的专利权

序号	授权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国别/地区	权利人	申请日
1	ZL200780000988.X	具有附加在电移植底涂层上的可生物降解释放层的药物洗脱支架	发明专利	中国	赛诺医疗	2007-06-13
2	ZL200780000006.7	在导电或半导体表面上生成有机电接枝薄膜	发明专利	中国	Alchimer、赛诺医疗	2007-02-28
3	ZL200680046263.X	聚合物表面的改性方法、尤其是聚合物表面的羟基化方法以及由此获得的产品	发明专利	中国	Alchimer、赛诺医疗	2006-10-10
4	ZL200680046312.X	聚合物表面的改性方法、尤其是聚合物表面的羟基化方法以及由此获得的产品	发明专利	中国	Alchimer、赛诺医疗	2006-10-10
5	ZL200680049155.8	绝缘或半导体表面的改性方法和如此获得的产品	发明专利	中国	Alchimer、赛诺医疗	2006-10-09
6	HK1120541	Formation of organic electro-grafted films on the surface of electrically conductive or semi-conductive or semi-conductive surfaces(在导电或半导体表面上生成有机电接枝薄膜)	发明专利	香港	Alchimer、赛诺医疗	2014-07-15
7	HK1126695	Drug eluting stent with a biodegradable release layer attached with an electro-grafted primer coating (具有附件在电移植底涂层上的可生物降解释放层的药物洗脱支架)	发明专利	香港	赛诺医疗	2014-07-15
8	FR2862879	Bioactive Organic coatings applicable to vascular stents (适用于血管支架的生物活性有机涂料)	发明专利	法国	AlchiMedics	2003-11-27
9	FR2871162	Modified surface material, method for preparing same and uses thereof (表面改性材料、其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法国	AlchiMedics	2004-06-02
10	JP5116467			日本	AlchiMedics	2005-06-02

序号	授权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国别/地区	权利人	申请日
11	US8053567			美国	AlchiMedics	2005-06-02
12	EP1778770			欧洲	AlchiMedics	2005-06-02
13	US08361908			美国	AlchiMedics	2011-09-23
14	JP5687996			日本	AlchiMedics	2005-06-02
15	EP1778770			德国	AlchiMedics	2005-06-02
16	EP1778770			法国	AlchiMedics	2005-06-02
17	EP1778770			英国	AlchiMedics	2005-06-02
18	EP1778770			西班牙	AlchiMedics	2005-06-02
19	EP1778770			爱尔兰	AlchiMedics	2005-06-02
20	EP1778770			意大利	AlchiMedics	2005-06-02
21	FR2891834			Modification process for polymer surfaces, notably for hydroxylation of polymer surfaces and products so obtained (聚合物表面的改性方法、尤其是聚合物表面的羟基化方法以及由此获得的产品)	发明专利	法国
22	KR101367772	韩国	AlchiMedics			2006-10-10
23	US7956099	美国	AlchiMedics			2006-10-10
24	EP1937758	欧洲	AlchiMedics			2006-10-10
25	FR2891835	Method for the modification of polymer surfaces, such as the hydroxylation of polymer surfaces, and products thus obtained (聚合物表面的改性方法、尤其是聚合物表面的羟基化方法以及由此获得的产品)	发明专利	法国	AlchiMedics	2005-10-11
26	KR101367774			韩国	AlchiMedics	2006-10-10
27	US7968653			美国	AlchiMedics	2006-10-10
28	EP1937759			德国	AlchiMedics	2006-10-10
29	EP1937759			法国	AlchiMedics	2006-10-10
30	EP1937759			英国	AlchiMedics	2006-10-10
31	EP1937759			西班牙	AlchiMedics	2006-10-10

序号	授权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国别/地区	权利人	申请日		
				牙				
32	EP1937759			爱尔兰	AlchiMedics	2006-10-10		
33	EP1937759			意大利	AlchiMedics	2006-10-10		
34	EP1937759			欧洲	AlchiMedics	2006-10-10		
35	CA2627222			加拿大	AlchiMedics	2006-10-09		
36	KR101367781			韩国	AlchiMedics	2006-10-09		
37	IN286121			印度	AlchiMedics	2006-10-09		
38	IL191022			以色列	AlchiMedics	2006-10-09		
39	SG141998	Use of a diazonium salt in a method for modifying insulating or semiconductive surfaces, and resulting products (绝缘或半导体表面的改性方法和如此获得的产品)	发明专利	新加坡	AlchiMedics	2006-10-09		
40	EP1948720			英国	AlchiMedics	2006-10-09		
41	EP1948720			西班牙	AlchiMedics	2006-10-09		
42	EP1948720			爱尔兰	AlchiMedics	2006-10-09		
43	EP1948720			意大利	AlchiMedics	2006-10-09		
44	IN277288					印度	AlchiMedics	2008-08-28
45	IL193519					以色列	AlchiMedics	2008-08-18
46	SG170034	Formation of organic electro-grafted films on the surface of electrically conductive or semi-conductive surfaces(在导电或半导体表面上生成有机电接枝薄膜)	发明专利	新加坡	AlchiMedics	2011-02-25		
47	US9863052			美国	AlchiMedics	2014-06-11		
48	JP6284082			日	AlchiMedics	2014-07-25		

序号	授权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国别/地区	权利人	申请日
				本		
49	JP6333654			日本	AlchiMedics	2014-07-25
50	CA2653156	Drug eluting stent with a biodegradable release layer attached with an electro-grafted primer coating(具有附加在电移植底涂层上的可生物降解释放层的药物洗脱支架)	发明专利	加拿大	AlchiMedics	2007-06-13
51	KR10146121			韩国	AlchiMedics	2007-06-13
52	IL195721			以色列	AlchiMedics	2007-06-13
53	JP5386720			日本	AlchiMedics	2007-06-13
54	SG147785			新加坡	AlchiMedics	2009-08-13
55	US9884142			美国	AlchiMedics	2013-03-26
56	JP5816666			日本	AlchiMedics	2007-06-13
57	AU2009213012			Method of soldering a polymer surface with an electrically conductive or semiconductive surface and applications of same (一种将聚合物表面粘合到导体或半导体表面的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澳大利亚
58	BR0314404	巴西	AlchiMedics, CEA			2003-08-25
59	CA2496118	加拿大	AlchiMedics, CEA			2003-08-25
60	JP4339253	日本	AlchiMedics, CEA			2003-08-25
61	US7605050	美国	AlchiMedics, CEA			2003-08-25
62	EP1532197	欧洲	AlchiMedics, CEA			2003-08-25
63	EP1532197	法国	AlchiMedics, CEA			2003-08-25
64	EP1532197	德国	AlchiMedics, CEA			2003-08-25
65	EP1532197	英国	AlchiMedics, CEA			2003-08-25
66	EP1532197	意大利	AlchiMedics, CEA			2003-08-25

序号	授权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国别/地区	权利人	申请日
67	EP1532197			爱尔兰	AlchiMedics, CEA	2003-08-25
68	EP1532197			西班牙	AlchiMedics, CEA	2003-08-25
69	FR2892325	Use of a diazonium salt in a method for modifying insulating or semiconductive surfaces, and resulting products (绝缘或半导体表面的改性方法和如此获得的产品)	发明专利	法国	AlchiMedics, Alchimer	2005-10-26
70	JP5210170			日本	AlchiMedics, Alchimer	2006-10-09
71	US8113549			美国	AlchiMedics, Alchimer	2006-10-09
72	EP1948720			德国	AlchiMedics, Alchimer	2006-10-09
73	EP1948720			法国	AlchiMedics, Alchimer	2006-10-09
74	US8784635	Formation of organic electro-grafted films on the surface of electrically conductive or semi-conductive surfaces(在导电或半导电表面上生成有机电接枝薄膜)	发明专利	美国	AlchiMedics, Alchimer	2007-02-28
75	CA2643491			加拿大	AlchiMedics, Alchimer	2007-02-28
76	KR101224063			韩国	AlchiMedics, Alchimer	2007-02-28
77	JP5650377			日本	AlchiMedics, Alchimer	2007-02-28
78	EP1994101			欧洲	AlchiMedics, Alchimer	2007-02-28

2、“BuMA”产品相关的商标权

序号	商标标识	权利人	注册号	地区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赛诺医疗	9277224	中国	10	2022-04-13	原始取得
2	BuMA Supreme	赛诺医疗	15914695	中国	10	2026-02-13	原始取得
3	BUMA	赛诺医疗	012613261	欧盟	10	2024-02019	原始取得
4		赛诺医疗	012613295	欧盟	10	2024-02-19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标识	权利人	注册号	地区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5		赛诺医疗	4912017	美国	10	2024-02-19	原始取得
6	BuMA Supreme	赛诺医疗	5584251	美国	10	2028-10-16	原始取得
7		赛诺医疗	5015473	美国	10	2026-03-08	原始取得
8	BuMA Supreme	赛诺医疗	013432513	欧盟	10	2024-11-05	原始取得
9	BuMA Supreme	赛诺医疗	6080775	日本	10	2028-09-14	原始取得

(十四) 发行人授权发明专利**84**项，少于专利许可数量，也远少于同行业公司美敦力、先健科技拥有的**4600**余项、**875**项专利，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核心技术来源，是否拥有自主研发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已拥有发明专利**84**项，专利独占许可**122**项。发行人独占许可授权来自于法国原子能委员会及巴黎第七大学，相应独占专利许可主要内容为材料表面改性处理及方法，可适用于包括生物医用等多个领域。相应专利不能直接应用于发行人产品，发行人及发行人附属公司形成了可用于生物医用领域的产品设计及工艺方法专利体系，并形成自主工业化规模生产工艺及自有设备。

专利数量并不应作为评估产品创新性及专利保护强弱的绝对因素，专利质量更为重要。发行人专注于心脑血管类高值介入产品，围绕核心产品 BuMA 系列药物支架建立了产品设计、创新工艺方法等全面专利保护。发行人药物支架产品首次应用电子接枝方法至药物支架领域，将相应设计进行了全面保护；同时发行人创新电子接枝涂层工艺亦通过专利建立了有效保护，为发行人规模工业化应用提供有效保障。

发行人现有已上市产品为冠脉药物洗脱支架，冠脉球囊及颅内动脉球囊。相比于同行业公司美敦力、先健科技专利数量存在差距，发行人进行说明如下：

1、美敦力公司为医疗器械行业领先公司，成立于**1949**年，并于**1977**年在纽约交易所上市。美敦力在全球拥有超过**86,000**名雇员，根据**2018**年美敦力公司财报，美敦力公司业务收入来源包括心脏及血管（主动脉、外周、静脉、心脏节律、心血管及结构性心脏病）、微创治疗（呼吸、外科、肾脏）、恢复性治疗（骨科器械、疼痛管理）及糖尿病治疗四大业务主线，产品覆盖全球大多数国家及地区，**2018**年业

务收入为 299.53 亿美元。美敦力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通过兼并、收购等方式不断扩大业务领域及规模，并通过相应手段进行知识产权布局。

2、先健科技为聚焦于心脑血管和周围血管疾病的微创介入器械供应商，成立于 1999 年，并于 2011 年在香港交易所上市。先健科技现有已上市产品主要为心脏封堵器、左心耳封堵器、大动脉覆膜支架系统、腔静脉滤器、鞘管、穿刺扩张器等产品。经查询，先健科技共申请中国专利 347 项，授权专利 181 项（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等），其中授权发明专利为 67 项。

美敦力、先健科技成立时间早，产品覆盖适应症较多，技术领域相对更广泛。而发行人设立时间较晚，产品聚焦于心脑血管领域，技术相对集中，故专利数量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
1	血管含药植入物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首次提出了“愈合窗口期”理论 ¹ 并建立了适用于血管含药植入器械产品设计要求及关键标示物体系，并形成全球专利保护。即不管药物种类，植入物材料及相关工艺做何选择，为达到促进内皮功能性愈合，产品设计必须遵循的要求及评价方法。为设计、生产新一代既能治疗再狭窄同时预防晚期血栓形成的新型药物支架，包括全降解药物支架等提供新的技术方向。应用本技术的 BuMA 系列药物支架同国际领先产品相比，在内皮覆盖及功能性愈合修复上具有显著优势 ^{2,3,4} 。	自主专利	该技术已应用于 BuMA 系列药物洗脱支架。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
2	纳米级界面涂层技术	自主研发+消化吸收	公司拥有可工业化应用的纳米级界面涂层技术并自主开发自动化 MCG 界面涂层设备，可广泛应用在导体、半导体或高分子表面。该技术相比于业界其他涂层技术（物理涂覆，化学气相沉积）具有三方面的重要优势：1、电化学接枝的反应方式保证该涂层在支架筋的各个方向上获得均一的表面涂层，突破了传统涂层方式（浸涂、化学气相沉积等）在三维物体表面难以得到均一涂层的限制；2、电子接枝涂层相比于金属裸支架能够显著抑制支架内重金属元素释放，为长期体内植入提供生物相容性更好的界面环境，并加速内皮功能性愈合；3、电子接枝涂层为外部包覆的可降解药物涂层提供理想载体环境，电子接枝涂层高分子呈现向上取向结构，在药物涂层涂覆过程中通过溶剂作用实现两涂层间高分子"嵌合"作用，从而有效提高药物涂层载体在支架装载、体内输送及扩张过程中的机械稳定性，避免出现涂层破裂、剥离等问题。	自主专利、独占许可	该技术应用于 BuMA 系列生物降解药物涂层冠脉支架系统、NOVA 颅内药物支架产品及镁合金全降解药物支架系统。该技术利用电子接枝原位聚合方式可提供比金属裸支架平台更佳生物相容性环境，促进支架植入后的内皮功能性愈合过程。同时，该技术可使得涂覆后的涂层聚合物在体内长期植入后微粒释放水平仍持续满足药典规定的静脉输液级别要求，避免体内聚合物微粒带来的局部小血管栓塞等潜在安全隐患，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3	定时药物控释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已具备定时药物控释技术及 LPN 喷涂工艺平台，并自主开发自动化生产设备。该技术采用高转速低压喷涂设计，循环往复多次喷涂，在药物释放控制、涂层完整性、均一性方面均具有独特优势。	自主专利	该技术应用于 BuMA 系列生物降解药物涂层冠脉支架系统及 NOVA 颅内药物支架系统。该技术可实现药物在血管壁吸收与血管受损增生的同步释放—抑制效果，即血管壁药物浓度同平滑肌细胞增生周期同步，最大程度拟合血管平滑肌受损修复过程，同时较短的药物曝露时程有利于植入后短期的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
					内皮修复。
4	支架设计及制造工艺平台	自主研发	<p>公司具备完整的血管及非血管支架设计及制造工艺平台，覆盖从支架设计、切割、编织、酸洗抛光、支架热处理、支架装载等全部工艺环节，拥有多台激光切割设备，包括用于全降解支架的飞秒切割机及自主开发的定制化工艺设备。</p>	自主专利、技术秘密	<p>该技术应用于 BuMA 系列生物降解药物涂层冠脉支架系统及 NOVA 颅内药物支架系统。该技术平台为支架构型设计、涂层设计、支架装载工艺研究提供保证，大大缩短产品的开发周期、提高产品设计质量。以此平台为基础，可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将术者好的理念融入到产品设计中，为产品性能的不断优化提供支持。</p>
5	球囊导管/输送器工艺平台	自主研发	<p>公司已建立完备的球囊导管及输送器工艺平台，球囊导管输送器为支架系统的核心组成部分，其工艺水平及技术成熟度对于产品满足临床使用性能起到至关重要作用。本工艺平台覆盖球囊成型、激光焊接、球囊折叠、亲水涂层等核心环节。</p>	自主专利、技术秘密	<p>该技术应用于 BuMA 系列生物降解药物涂层冠脉支架系统及 NOVA 颅内药物支架系统，Neuro RX 颅内球囊扩张导管，Tytrak PTCA 球囊扩张导管，NC Thonic 非顺应性 PTCA 球囊扩张导管。该技术平台为多种球囊导管、支架输送系统的工艺开发提供支持。以此平台为基础，可快</p>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
					速完成产品设计、测试、工艺优化和客户反馈响应。
6	镁合金全降解支架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联合上海交通大学轻合金精密成型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丁文江院士、袁广银教授带领的技术团队进行联合攻关，在 JDBM 特种镁合金材料基础上，结合本公司药物支架核心技术平台，开发新一代具有临床应用价值的镁合金可降解支架系统。新一代镁合金可降解支架可保持植入后 3 至 6 个月的机械支撑，1 年后全部降解吸收，同时支架小梁壁厚可控制在 120 微米以下，解决血管舒缩和内皮延迟修复的问题。	自主专利、独占许可	该技术应用于在研产品镁合金可降解药物支架系统。镁合金作为支架平台最大的挑战是其自身较低的支撑性能和较快的降解速度。公司以该平台为支持，已攻克镁合金慢速降解技术、镁合金平台支架设计及制造工艺技术。
7	介入二尖瓣置换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研发的介入二尖瓣瓣膜置换系统，采用镍钛记忆合金作为瓣膜的支撑结构，采用牛心包作为生物瓣膜瓣叶的材料。瓣膜输送系统头端设计有定位装置，可精确地将二尖瓣瓣膜置换系统定位在人体原有二尖瓣瓣环位置，同时整个系统设计有可回撤装置，可以在瓣膜系统释放之前，进行回撤并重新定位。	自主专利	该技术应用于在研产品 Accufit 介入二尖瓣瓣膜置换系统，拥有完整知识产权的产品设计。该技术也可进一步应用于介入三尖瓣置换产品。
8	自动化、智能化制造平台	自主研发	公司建立了自动化智能化技术平台，包括：产品图像自动化采集、测量、统计、决策，材料缺陷自动识别、自动化物料转递、自动装配等自动化、智能化基础平台。	技术秘密	该平台智能化设备可用于所有产品线的关键生产和检测过程。智能化设备可有效保证产品生产的一致性，检测数据的精准性。为公司产品线扩张、关键工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
					序智能化、关键岗位机器人替代、生产过程智能优化控制、供应链优化提供支持。

综上，发行人依据目标治疗领域进行产品设计开发及布局，发行人依据产品特点及预期临床应用进行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及专利保护，相应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发行人基于核心技术不断丰富在研管线，并向相关领域拓展，产品布局从国内市场逐步拓展至主流发达国家市场，发行人掌握核心技术并具有自主研发能力。

四十六、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年4月2日，香港子公司先锋科技与赛诺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100万欧元对价受让其持有的AlchiMedics全部股份。交易完成后，赛诺控股将交易价款100万欧元向先锋科技捐赠，故本次交易作价相当于零对价。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交易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避免税收征管的情形，通过赠送的方式将交易价款留在境外，是否存在规避外汇监管的嫌疑。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先锋科技接受捐赠的会计处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5）

核查过程：

(1) 审阅赛诺控股关于转让AlchiMedics股权的内部决策文件；(2) 审阅Pioneer Lifescience关于受让AlchiMedics股权的内部决策文件；(3) 审阅赛诺控股与Pioneer Lifescience签署的关于转让AlchiMedics股权的协议；(4) 审阅赛诺控股关于对Pioneer Lifescience进行捐赠的内部决策文件；(5) 审阅赛诺控股与Pioneer Lifescience签署的捐赠协议。

核查内容及结果：

1、相关交易的决策程序

2018年3月28日，赛诺控股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将赛诺控股持有的 AlchiMedics 100%股权转让给 Pioneer Lifescience；同日，Pioneer Lifescience 的唯一董事孙箭华以及唯一股东赛诺医疗分别出具董事决定、股东决定，同意以 100 万欧元的价格收购赛诺控股持有的 AlchiMedics 100%的股权。2018年4月2日，赛诺控股和 Pioneer Lifescience 签署了《SHARE PURCHASE AGREEMENT》。

后赛诺控股召开董事会，决议对 Pioneer Lifescience 捐赠 100 万欧元；2018年5月15日，赛诺控股和 Pioneer Lifescience 签署了《DONATION AGREEMENT》。

赛诺医疗就本次收购获得了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编号为“津发改许可（2018）37号”的《天津市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并获得天津市商务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1200201800077”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了中国境内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交易行为合法合规。

2、相关交易是否存在规避税收征管和外汇征管的情形

本次交易为同一控制下非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权转让，且所转让的股权属于未包含境内权益的非居民企业的股权，以零对价进行转让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规避境内税收征管的情形。赛诺控股 2012 年收购 AlchiMedics 的成本为 200 万欧元，本次转让不存在溢价，在境外亦不涉及纳税义务。

关于交易采取先作价 100 万欧元再捐赠的方式主要考虑如下：

首先，AlchiMedics 主要持有资产为专利权和专利许可，对发行人未来产品研发具有重要意义，但尚未实现商业化，其价值尚不明确。故结合 2012 年赛诺控股收购 AlchiMedics 时 200 万欧元的作价确定本次交易收购作价为 100 万欧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背景真实。发行人就本次收购取得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编号为“津发改许可（2018）37号”的《天津市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并获得天津市商务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1200201800077”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同时，以 100 万欧元对价进行转让体现交易公允性，符合 AlchiMedics 所在地主管机

构监管要求，并顺利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其次，从本次交易实质看，本次转让系根据红筹回归一揽子重组安排，为保证股东在拆除红筹前后所拥有的资产和业务范围完全一致，将 AlchiMedics 由赛诺控股持股调整为由赛诺有限通过香港子公司 Pioneer Lifescience 持股，系同一控制下的 Pioneer Lifescience 与赛诺控股之间发生的股权交易，采取以 100 万欧元对价进行转让后再将价款由赛诺控股向赛诺香港捐回，赛诺控股不会将所获得的交易价款向其股东在境外进行分配，既避免了经济利益流出发行人体系，也避免了上述价款在赛诺控股分配导致资金实质流出，符合外汇管理的导向，亦符合拆除红筹实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了中国境内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交易行为合法合规；采取捐赠方式具备合理性，不存在规避税收监管及外汇监管的情形。

四十七、 发行人子公司中，SINOMED 株式会社是境外全资二级子公司，系发行人在日本开展临床试验的实施主体，2018 年该子公司亏损 7,887.07 万日元；法国子公司 AlchiMedics 于 2017 年 7 月 4 日收到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下发的税务再评估通知，认为 AlchiMedics 在 2014-2015 年期间增值税及预提所得税需要进行调整，2014-2015 年需补缴税款、滞纳金及罚款合计金额 121.51 万欧元。

请发行人结合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内容及流程分类说明主要子公司的设立原因，其所从事的具体业务及与发行人其他业务的关联，说明部分子公司亏损的原因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说明报告期发行人与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内部交易的具体情况，结合内部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内部交易转移利润规避纳税义务的情形。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和律师核查上述内部交易相关纳税合规性发表意见。（《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8）

核查过程：

（1）取得并审阅赛诺医疗及境内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赛诺医疗及境内子公司纳税申报表；（2）取得并核查赛诺医疗销售明细表，计算赛诺医疗对子公司销售 BuMA 产品价格，并与向其他经销商销售的价格相比较。

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赛诺医疗及境内子公司取得的其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赛诺医疗及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的纳税行为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内部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公司名称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销售产品	福基阳光	417.96	363.92	464.41
	安华恒基	555.95	432.26	340.17
	合计	973.91	796.18	804.58
采购货物	Nova Vascular INC	27.72	-	-
	安华恒基	-	4.44	-
	福基阳光	-	-	16.98
	AlchiMedicsS.A.	-	-	173.57
	合计	27.72	4.44	190.55
采购劳务	AlchiMedicsS.A.	158.46	88.29	-
	福基阳光	-	566.04	1,235.85
	合计	158.46	654.33	1,235.85

注：以上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1) 经常性内部交易

报告期内经常性内部交易为发行人向福基阳光和安华恒基销售的产品主要为 BuMA 支架、冠脉介入球囊、神经介入球囊等。销售金额分别为 804.58 万元、796.18 万元、973.91 万元，占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4%、2.65%、2.80%。相关产品的内部销售与外部模式销售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 或 单位：元/条

年度	产品名称	内部交易销售均价	非内部交易销售均价[注]	差异率
2018年	BuMA	1,989.83	1,921.75	3.54%
	NC Thonic	386.6	386.60	0.00%
	Tytrak	386.93	391.46	-1.16%
	Neuro RX	1,289.42	-	-
2017年	BuMA	2,136.75	2,101.71	1.67%

	NC Thonic	384.62	393.00	-2.13%
	Neuro RX	1,282.05	-	-
2016年	BuMA	2,136.75	2,174.06	-1.72%

注：此处价格系母公司对外销售价格的平均值。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主要产品 BuMA 支架、Tytrak 冠脉球囊及 Bravo 冠脉球囊的内部交易销售价格与非内部交易的价格较为接近，内部交易定价公允。

子公司福基阳光是发行人颅内球囊产品国内唯一代理商，无可比外部交易价格。2018年发行人出售给福基阳光颅内产品的价格系以其成本为基础加价 97.43% 进行产品定价的，即以 1,289.42 元/套（不含税）的价格出售给福基阳光，发行人承担此项业务的生产及管理职能，并获得 636.33 元/套的毛利；福基阳光承担此项业务的市场推广职能，以平均售价 6,213.85 元/套（不含税）的价格出售给经销商，实现产品的最终对外销售，并获得 4,924.43 元/套的毛利。子公司福基阳光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25%，属于高税负，发行人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属于低税负，由此可见，发行人是把更多内部毛利留在高税负的子公司，因此不存在通过内部交易转移利润规避纳税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内部销售的定价与非内部销售的定价基本保持一致，作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通过内部交易转移利润规避纳税的情况；且相关交易的金额和占比均较小，内部交易定价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偶发性内部交易

① 采购货物的内部交易

发行人向合并范围内主体采购货物属于偶发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合并范围内的主体采购货物的金额分别为 12.32 万元、4.44 万元、27.72 万元。相关货物的内部采购价格与非内部采购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产品名称	内部交易金额	数量	内部交易采购均价	非内部交易采购均价	差异率
2018年	离心去毛刺设备	27.72	1	27.72	25.20	10.00%
2017年	临床试验对照品	4.44	1	4.44	4.44	0.00%

2016 年	球囊成型机等二手设备	12.32	一批	12.32	-	-
	自动化药物喷涂设备	173.57	1	173.57	151.80	14.34%
	Sleek 球囊以及其半成品	4.10	108	0.038	0.038	0.00%

2018 年发行人委托 Nova Vascular Inc.，代为采购原产美国的进口设备一台，采购价格在 Nova Vascular Inc. 对外采购价格基础上加成 10% 左右，整体定价原则为能弥补子公司为发行人代理采购所发生的采购成本及运费手续费等。

2017 年发行人委托安华恒基代为采购临床试验对照品 1 套，采购价格系安华恒基对外采购的成本价格，因无额外的费用发生，所以无加价。

2016 年发行人按照账面净值从福基阳光采购了一批设备，设备账面净值为 185.89 万元。2016 年赛诺医疗委托 AlchiMedics 采购法国生产的自动化药物喷涂设备，采购价格系根据 AlchiMedics 对外采购设备价格为基础，加上采购该设备的运费、保险费、税费、手续费等。

② 采购劳务的内部交易

发行人向合并范围内主体采购劳务属于偶发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合并范围内的主体采购劳务的金额分别为 1,235.85 万元、654.33 万元、158.4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劳务名称	内部交易金额
2018 年	研发服务费	75.05
	代垫律师费	83.41
	合计	158.46
2017 年	研发服务费	88.28
	销售服务费	566.04
	合计	654.32
2016 年	研发服务费	-
	销售服务费	1,235.85
	合计	1,235.85

2018 年发行人委托 AlchiMedics 与法国 ECOLE POLYTECHNIQUE 签订研发服

务协议并委托 AlchiMedics 向 ECOLE POLYTECHNIQUE 支付相关费用,其后再由发行人向 AlchiMedics 支付相应的费用;2018 年发行人基于境内上市要求,需对 AlchiMedics 进行法律尽职调查,AlchiMedics 根据合同约定支付了当地律师费用,但与 IPO 相关的费用应由上市主体承担,因此发行人按照 AlchiMedics 所支付的律师费用承担了此项费用。2017 年发行人内部交易的研发服务费情况与 2018 年相同。

2016-2017 年发行人根据与福基阳光签署所签服务合同,鉴于福基阳光为发行人提供了销售管理等辅助性支持服务,双方约定按照福基阳光覆盖的有效客户所产生销售收入的 5%向其支付服务费,相关金额分别为 1,235.85 万元和 566.04 万元。福基阳光被发行人收购后,此服务合同终止。该项交易定价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合并范围主体内采购货物和劳务属于偶发交易,同时,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即刻终止了与福基阳光签订的服务协议,不在与合并范围内主体发生除代垫及委托以外的采购劳务行为;上述内部交易行为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影响,也不存在通过内部交易转移利润规避纳税的情况。

四十八、 2017 年 3 月,公司与沪创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独家合作协议》,沪创科技授权公司在合作期限及约定产品范围内独家使用与可降解镁合金血管支架相关专利及技术秘密,用于约定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就在约定范围内独家使用授权专利和技术秘密向沪创科技支付专利及相关技术许可使用费。

请发行人和中介机构说明或核查以下事项:(1)补充说明签订专利许可协议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其他限制性约定、专利许可是否具有排他性;请保荐机构和律师予以核查;(2)说明付费模式是否符合同行业公司惯例,本项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使用上述专利技术在研项目的先进性、预计市场规模、竞争对手是否已具有相关技术或产品;请保荐机构予以核查;(3)说明报告期内支付的专利许可费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专利许可费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发表意见。(《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9)

核查过程：

(1) 审阅公司与沪创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独家合作协议》、许可使用费支付凭证；(2) 访谈公司研发负责人了解协议项下项目进展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与沪创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创医疗”）签订《独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类型	合作双方约定及合作内容
合作范围	2017年3月，公司与沪创医疗签订《独家合作协议》，沪创医疗授权公司在合作期限及约定产品范围内独家使用其拥有的镁合金材料及管材相关专利及技术秘密。发行人在该材料及管材基础上，利用自身药物支架产品核心技术优势研发、生产和销售镁合金全降解药物支架产品。发行人在约定范围内独家使用授权专利和技术秘密向沪创医疗支付专利及相关技术许可使用费。上述约定范围具体为：介入治疗临床所需的可降解镁合金血管支架类医疗器械产品全球范围内的独家使用授权。
合作方式	沪创医疗将授权赛诺医疗在合作期限及约定产品范围内独家使用与上述产品有关的专利（“授权专利”）（见本协议附件所列的专利）及技术秘密，用于本协议约定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约定范围”），赛诺医疗就在约定范围内独家使用上述授权专利及技术秘密应向沪创医疗支付专利及相关技术许可使用费（以下称“专利许可费”）。为了避免歧义，沪创医疗并未在约定范围之外授权赛诺医疗使用授权专利。 赛诺医疗为满足可降解镁合金心血管介入治疗临床所需的血管支架类医疗器械产品(冠脉支架、外周血管支架、脑血管支架等)的生产经营需要，向沪创医疗独家采购生产上述产品所需的生物可降解镁合金血管内支架用毛细管材或丝材（以下称“材料”），沪创医疗负责为赛诺医疗按时提供上述材料。
研发过程双方参与环节	合作方沪创医疗负责提供镁合金材料配方及加工管材，发行人负责全降解镁合金药物洗脱支架产品设计、支架平台结构设计、镁合金支架抛光工艺开发、支架界面涂层工艺开发、药物涂层设计、输送器系统设计等产品设计开发环节。赛诺医疗根据协议约定方式向沪创医疗支付专利许可费及材料采购费用（以下称“材料费”）。在介入治疗临床所需的可降解镁合金血管支架类医疗器械产品（如,冠脉支架、外周血管支架、脑血管支架等）这一领域，沪创医疗在全球范围内不得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授权专利及相关技术秘密，也不得将生物可降解镁合金血管内支架用材料出售给任何第三方用于血管类产品的生产。 约定范围内，沪创医疗以及沪创医疗的关联方可以为了研究以及为履行本协议向赛诺医疗独家提供材料而进行生产的目的继续使用授权专利及相关技术秘密；在约定范围外，沪创医疗拥有授权专利的全部权利。
费用、支付方式	第一阶段：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赛诺医疗向沪创医疗支付第一阶段专利许可费100万人民币。沪创医疗开始向赛诺医疗提供初期评估所需的材料。若沪创医疗提供的材料质量不能达到赛诺医疗认可的标准,则沪创医疗有责任在双方协商的期限内完成相关的技术改进至达到赛诺医疗的技术要求。 第二阶段：在赛诺医疗对材料完成初步技术测试及评估后,赛诺医疗将开始正式产品开发工作。此时，项目进入第二阶段,赛诺医疗将以书面形式向沪创医疗确认完成第一阶段工作并在书面认可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向沪创医疗支付第二阶

条款类型	合作双方约定及合作内容
	<p>段专利许可费 200 万元人民币。</p> <p>第三阶段：在赛诺医疗完成全部注册前测试（包括动物试验）后，获得国家药监局（CFDA）批准，开始初步人体临床（FIM）初步试验时，项目进入第三阶段。赛诺医疗将以书面形式向沪创医疗确认完成第二阶段工作并在书面认可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沪创医疗支付第三阶段专利许可费 400 万元人民币。</p> <p>第四阶段：在赛诺医疗完成初步人体临床（FIM）并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开始正式大规模验证性临床试验时，赛诺医疗应在国家药监局批准开始正式大规模验证性临床试验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沪创医疗支付第四阶段专利许可费 500 万元人民币。</p> <p>第五阶段：在获得赛诺医疗满意的临床试验结果并决定向国家药监局正式递交产品注册时，赛诺医疗将在递交产品注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沪创医疗支付 800 万元人民币。</p> <p>销售阶段专利许可费： 在赛诺医疗获得国家药监局正式批准产品注册之日起的两年内，赛诺医疗每年向沪创医疗支付其本项目开发产品销售收入的 5%，直至赛诺医疗向沪创医疗支付的专利许可费达到 4,000 万元人民币。 如在上述两年内，赛诺医疗向沪创医疗支付的专利许可费不足 4,000 万元人民币的，在两年限届满起 15 个工作日内，赛诺医疗将向沪创医疗一次性支付四千万人民币减去赛诺医疗已向沪创医疗支付的销售阶段的专利许可费。</p> <p>产品研发阶段材料费： 在产品研发阶段，沪创医疗应按赛诺医疗的技术要求提供所需规格的材料，材料费为当时市场价的 8 折。</p> <p>销售阶段材料费： 在履行完上述产品研发阶段的材料供应安排后，赛诺医疗有权利仍从沪创医疗以当时市场价的 7 折优惠价购买，沪创医疗承诺保质保量按时供应赛诺医疗生产所需的材料，但赛诺医疗材料订货单应至少提前 3 个月送达，以便组织生产。如赛诺医疗需使用授权专利自行生产材料，沪创医疗有权要求授权其非排他性使用材料制造的生产工艺所涉及的发明专利及技术秘密，则赛诺医疗应一次性向沪创医疗支付的技术专利使用费用和赛诺医疗一次性补偿沪创医疗前期为所投入的生产线和设备成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然而无论如何，赛诺医疗使用该授权专利生产的材料仅限于供自行生产的产品使用，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进行销售自行生产的材料，未经沪创医疗另行授权亦不得将生产的材料用于约定产品范围之外。同时，沪创医疗可以继续生产材料并销售给第三方用于约定产品范围外，或授权许可第三方在约定产品范围外使用授权专利及技术秘密。</p>
产品注册证书归属	发行人对全降解镁合金药物洗脱支架系统产品享有完整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发行人将独立对该产品进行注册申报及商业化销售。
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属	在产品研发阶段，在镁合金管材（包括配方及工艺）及制备工艺方面由双方共同研发产生的新的知识产权将由双方共同拥有，双方无需向另一方支付知识产权费用，同时沪创医疗不得将新产生的知识产权用于心、脑血管及外周血管支架领域。发行人有权利用沪创医疗授权使用的专利和技术秘密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者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拥有后续开发产品完整的知识产权。沪创医疗保证在整个协议期间，未经发行人书面同意，沪创医疗不得将本协议专利技术及技术秘密信息转让、抵押、质押给第三人，也不得在相关权利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如沪创医疗有意对外转让，在同等条件下，发行人享有优先购买权。
保密信息	本合同订立前以及在本合同期间，一方（“披露方”）曾经或者可能不时向对方（“接受方”）披露该方的保密信息，即披露方提供给接受方并提示该信息属保密的信息，且此信息不可能在公共领域取得。在本合同期限内以及随后 5 年间，

条款类型	合作双方约定及合作内容
	接受方必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 2. 不为除合同明确规定的目的之外的其他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3. 除为履行其职责而确有必要知悉保密资料的该方雇员(或其关联机构该方律师、会计师或其他顾问的雇员)外，不向其他任何人披露,且述人员须签署书面保密协议,其中保密义务的严格程序不得低于本条的规定。 上述条款对以下信息不适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接受方有在披露方向其披露前存在的书面记录证明其已经掌握； 2. 并非由于接受方违反本合同而已经或者在将来进入公共领域；或者接受方从对该信息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获得。 3. 每一方应制订相应的规章制度,告知该方（以及该方的关联机构）董事、高级职员以及其他雇员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 4. 本合同终止后（或经披露方随时提出要求），接受方应（1）向对方归还（或经对方要求销毁）包含对方保密信息的所有材料（包括其复印件），并且（2）在对方提出此项要求后十（10）日内向对方书面保证已经归还或销毁上述材料。
是否独家使用	沪创医疗授权发行人在合作期限及约定产品范围内独家使用其拥有的镁合金材料及管材相关专利及技术秘密。
其他约束性条款	如果由于沪创医疗的原因导致专利提前失效或因技术秘密已经由他人公开（以专利权方式公开的除外）时，沪创医疗应将专利失效后或技术秘密公开后赛诺医疗支付的费用偿还给赛诺医疗，并按 5%的年利率加计利息,与本金一起向赛诺医疗支付并赔偿赛诺医疗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使用期限	发行人同沪创医疗独家许可协议期至授权专利有效期中最早届满日为止（2030年6月21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沪创医疗的许可协议具有排他性，发行人获得在介入治疗临床所需的可降解镁合金血管支架类医疗器械产品全球范围内的独家使用授权。

四十九、 根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中介机构服务费较高，分别为 332.10 万元、2,341.60 万元和 994.45 万元。2017 年中介咨询服务费较高，主要为公司支付 Orrick Herrington and Sutcliffe 律师费 917.64 万元，为赛诺有限对 Marvel Medical Technologies, LLC、Jianlu Ma 及 Neurovasc Technologies, Inc. 提起了诉讼所支付的律师费。此外，公司计提应支付华兴泛亚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投资顾问费 500.00 万元。2018 年，主要为公司支付境外律师尽调服务费及境内中介机构上市服务费。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各报告期中中介机构服务费的主要构成、支付对象、发行人接受服务的内容等相关信息，并说明发行人中介机构服务的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核查过程:

- (1) 获取了赛诺医疗与相关机构签署的协议，以及赛诺医疗付款的相关凭证；
- (2) 对赛诺医疗总经理、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协议签署背景及业务开展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服务费的主要构成、支付对象、发行人接受服务的内容等相关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服务商/支付对象	服务内容	2018 年度	占比
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市审计服务	240.00	24.13%
2	中信证券	上市保荐服务	80.00	8.04%
3	ORRICK HERRINGTON AND SUTCLIFFE LLP	法律诉讼服务费	76.04	7.65%
4	法国基德律师事务所北京代表处	境外尽调律师服务	41.44	4.17%
5	DEKRA Certification B.V.	产品注册认证服务	40.05	4.03%
	前五大支付对象金额小计		477.53	48.02%
	2018 年度中介咨询服务费总计		994.45	100.00%
项目	服务商/支付对象	服务内容	2017 年	占比
1	ORRICK HERRINGTON AND SUTCLIFFE LLP	法律诉讼服务费	917.64	39.14%
2	华兴泛亚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费	500.00	21.33%
3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财税咨询服务协议	240.31	10.25%
4	Chen Yoshimura LLP	专利代理服务	114.54	4.89%
5	北京新广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服务	94.34	4.02%
	前五大支付对象金额小计		1,866.83	79.63%
	2017 年度中介咨询服务费总计		2,344.26	100.00%
序号	服务商/支付对象	服务内容	2016 年	占比
1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上市审计服务	111.45	33.48%
2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上市法律服务	28.30	8.50%
3	北京鑫思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猎头招聘服务	25.20	7.57%
4	蓝策（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18.69	5.61%
5	甫瀚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内控咨询服务	16.98	5.10%
	前五大支付对象金额小计		200.62	60.27%

项目	服务商/支付对象	服务内容	2018 年度	占比
	2016 年度中介咨询服务费总计		332.86	100.00%

从上可见，以上服务费用均为发行人经营活动中实际发生的必要服务费用，服务内容的范围涉及产品注册服务、律师代理咨询服务、审计评估服务、猎头招聘服务及财务顾问费等。报告期内，上述服务费用均已签订合同，以下为主要服务商履行合同、开具发票、款项支付及完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手方	签署协议时间	协议名称	服务内容	开具发票及完税情况	款项支付
1	ORRICK HERRINGTON AND SUTCLIFFE LLP	2017 年 4 月	法律服务协议书	向 Marvel Medical Technologies, LLC 公司的技术转移协议和商业机密滥用问题，对 Marvel 和 LifeTech 提起诉讼	该合同已在发行人所属税务局进行备案，并履行了增值税及附加税代扣代缴义务	通过银行电汇方式支付款项
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11 月	业务约定书	以发行人完成本轮上市为目的的公司股改、向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相关政府审批部门递交申报材料等提供所有相应的会计、审计和验证服务，并出具相关的专业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发行人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	通过银行电汇方式支付款项
3	华兴泛亚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财务顾问与上市合作协议、财务顾问与上市合作协议补充协议	担任财务顾问为发行人提供私募融资顾问服务	华兴泛亚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	通过银行电汇方式支付款项
4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2016 年 1 月、2017 年 1 月	财税咨询服务协议	为发行人提供财税咨询服务，向发行人提供红筹落地架构重组等事项的税务咨询服务，为发行人提供风控相关咨询服务，以协助发行人开展风险识别、评估和应对建议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向发行人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	通过银行电汇方式支付款项
5	中信证券	2018 年 9 月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	为发行人提供上市辅导服务	中信证券向发行人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	通过银行电汇方式支付款项

序号	交易对手方	签署协议时间	协议名称	服务内容	开具发票及完税情况	款项支付
6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2016年1月	关于重组、改制及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之专项法律顾问合同	发行人IPO事项所涉及的法律服务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向发行人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	通过银行电汇方式支付款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以上报告期内的服务费用均已签订合同，服务提供方均按照合同的约定完成了劳务的提供，发行人同时依照合同约定支付了相应的费用，并取得合规发票，涉外支付非贸易款项均已在发行人当地税务局履行了备案手续，并代扣代缴了相应税款，因此发行人支付的上述中介服务费是合法合规的。

五十、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对外捐赠支出主要是对天津市胸科医院医学事业发展基金会和江苏省人民医院的捐赠。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对天津市胸科医院、江苏省人民医院的销售内容及金额，对应捐赠的原因、金额及使用用途，结合捐赠条款说明是否属于业务推广或产品销售，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并说明上述捐赠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6）

核查过程：

（1）审阅发行人统计的其向天津市胸科医院、江苏省人民医院的销售情况；（2）审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津市胸科医院医学事业发展基金会和江苏省人民医院签署的捐赠协议；（3）核查发行人向天津市胸科医院医学事业发展基金会和江苏省人民医院捐赠的财务凭证；（4）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的捐赠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天津市胸科医院、江苏省人民医院的销售内容及金额如下：

医院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天津市胸科医院	614.42	1.62%	874.62	2.72%	968.61	3.65%
江苏省人民医院	363.72	0.96%	339.02	1.05%	215.64	0.8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天津市胸科医院医学事业发展基金会共捐赠 545 万元。根据双方签订的捐赠协议，该等捐赠系“为了支持天津市胸科医院医学事业发展基金会资助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爱心帮扶的公益项目；资助医疗卫生机构救治贫困患者；资助医疗卫生机构面向公众的健康教育、卫生技术人员培训；资助医疗卫生机构医学交流、科学研究；资助医疗卫生机构的服务设施建设等公益非盈利性业务活动；奖励在医疗事业中有突出贡献和重大科研成果的医务工作者。”。

经本所律师访谈天津市胸科医院医学事业发展基金会的理事长，发行人向天津市胸科医院医学事业发展基金会进行捐赠系为了推进天津市胸科医院医学事业发展基金会公益非营利性事业的开展，不属于业务推广或产品销售，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报告期内天津市胸科医院医学事业发展基金会开展的主要公益性事业如下：（1）天津市胸科医院医学事业发展基金会与天津市人民政府就“天使济困项目”开展合作，对因病致贫的心肺疾病患者开展救助；（2）蕙心计划公益创投项目，对天津地区 14 岁以下的先天性心脏病患者进行救助；（3）蕙心计划走进新疆项目，医务人员进入新疆和田地区，对贫困户的先天性心脏病患者进行救助；（4）蕙心计划大爱无疆项目，对特殊群体进行救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苏省人民医院共捐赠 38 万元。根据双方签订的捐赠协议，该等捐赠系“为支持江苏医疗卫生事业和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具体用途为学科建设和为中国心血管创新论坛提供资助，该等捐赠不属于业务推广或产品销售，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进行查询，根据可比上市公司乐普医疗、微创医疗、凯利泰、大博医疗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内容，均存在对外捐赠的情形。其中微创医疗披露：“……于二零一八年，我们为中国医疗相关慈善基金提供超过人民币 1,020,000 元的支持……”，大博医疗披露“……公司注重社会价值的创造，积极投身社会公益慈善事业，多年来，持续开展白内障复明手术捐赠、贫困帮扶、赈灾、精准扶贫等社会公益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赛诺医疗上述捐赠不属于业务推广或产品销售，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捐赠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五十一、 根据招股说明书，2016年6月，公司召开董事会，现金分红2,500万。因追溯调整，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56,196,784.36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7,177,604.60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述利润超分情况是否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22）

核查过程：

（1）获取了天津康永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康永（2016）003号）、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0327号），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访谈，获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未分配利润调整分录；（2）获取了明阳智能、宁波华翔、氯碱化工、同和药业、友阿股份、汇纳科技、岳阳兴长等多家上市公司年报，核实上市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应收账款是否计提坏账准备；（3）审阅创立大会决议，确认全体股东决议同意股改时净资产和相应的追溯调整事项；（4）审阅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全体股东决议同意申报报表中对实际控制人孙箭华股份支付追溯调整事项。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公司2016年现金分红2500万元时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充足

天津康永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康永联合”）对公司2015年年报进行了审计，并于2016年4月20日出具康永（2016）003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15年末未分配利润为6,929.40万元。为解决赛诺控股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中的税务支出等，公司于2016年6月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向赛诺控股现金分红2,500万。该现金分红共分3笔，于2017年3月向赛诺控股分配完毕。

可见，公司2016年现金分红时可供分配利润充足，不存在利润超分情形。公司向赛诺控股分红后，赛诺控股并未向其股东进行分红，赛诺有限分红并不是股东恶意超分公司利润的情形。

(二) IPO 过程中母公司 2015 年末未分配利润由 6,929.40 万元调减至 717.76 万元，主要是根据 IPO 审核要求和惯例，参照同行上市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对应收款项补充追溯计提坏账准备 3,471.97 万元所致

公司于 2017 年末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开始开展 IPO 审计工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根据 IPO 审核的要求和惯例，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对公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4874 号股份改制审计报告。经审计，母公司 2015 年末的未分配利润为 1,531.15 万元，主要调整事项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调整事项	对赛诺有限母公司 2015 年末未分配利润影响金额
1	调整补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471.97
2	调整股权激励费用	-2,133.97
3	调整前期开发支出转入研发费用	-876.35
4	调整法定盈余公积	601.81
5	调整确认可抵扣时间性差异递延所得税资产	566.26

在本次申报审计过程中，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的股份支付的审核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实际控制人孙箭华在股权激励平台的股份补充认定为股权激励，补充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795.39 万元。2019 年 3 月 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327 号申报审计报告确认，2015 年末赛诺医疗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17.76 万元。两次审计的主要调整事项及合计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调整事项	对赛诺有限母公司 2015 年末未分配利润影响金额
1	调整补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471.97
2	调整股权激励费用	-2,929.36
3	调整前期开发支出转入研发费用	-876.35
4	调整法定盈余公积	601.81
5	调整确认可抵扣时间性差异递延所得税资产	566.26

由此可见，对公司 2015 年年末原经康永联合审定的赛诺有限未分配利润调整的主要因素为补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015 年末，赛诺有限应收账款金额为 13,513.74 万元，主要为应收福基阳光、安华恒基的款项。调整补计提坏账准备 3,471.97 万元中，其中补充对应收福基阳光、安华恒基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为 3,460 万元。

根据当时各家公司业务定位，赛诺有限为 BuMA 生产公司，福基阳光、安华恒基为 BuMA 销售公司。赛诺有限和福基阳光、安华恒基为同受孙箭华控制的公司，赛诺有限预计可以全额收回福基阳光、安华恒基的应收账款，赛诺有限未计提福基阳光、安华恒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经查询上市公司 2018 年年报，明阳智能、宁波华翔、氯碱化工、同和药业、友阿股份、汇纳科技、岳阳兴长等多家上市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因此，2015 年末，赛诺有限原报表对福基阳光、安华恒基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是根据业务实际情况进行的会计估计，会计估计具有合理性。且在业务实践中，对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也是通常的会计处理方式。康永联合对赛诺有限 2015 年原报表的审计意见是合适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赛诺医疗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审计工作中，按照审核要求参照同行上市公司的坏账计提方法，调整了赛诺医疗对福基阳光、安华恒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并根据 IPO 审核惯例进行了追溯调整，使得报告期各年会计估计保持一致。对 2015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追溯调整补充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471.97 万元，大于赛诺有限利润分配金额 2,500 万元。股改基准日前，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348.16 万元，已弥补追溯调整后 2016 年末分配利润出现负数-312.38 万元。

（三）公司股东大会对立信会计师审定的股改审计报告和 IPO 申报审计报告分别履行了审议程序，现有股东对审定报表的追溯调整事项进行了确认

2018 年 6 月 6 日，赛诺有限召开创立大会，赛诺有限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立信会计师 2018 年 5 月 28 日对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4874 号股份制审计报告，对股改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金额进行了确认，对股改基准日的追溯调整事项和金额进行了确认。

2019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赛诺医疗科学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议案》，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将实际控制人孙箭华在股权激励平台的股份补充认定为股权激励并对

公司对对应年份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导致赛诺有限截至改制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构成中资本公积自 300,140,790.03 元相应调增为 308,094,709.77 元、未分配利润自 52,963,615.42 元相应调减为 45,009,695.68 元进行了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6 年 6 月赛诺有限董事会审计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方案依据的康永（2016）003 号审计报告合法有效，分红时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充足，不存在利润超分情形，该利润分配行为合法合规。IPO 过程中的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等的追溯调整，是按照 IPO 审核要求和惯例进行的，也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体股东对赛诺有限历史上的利润分配行为没有异议。2016 年赛诺有限利润分配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顾峰

项瑾

田无忌

2019年5月27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一九年六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19年3月27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4月10日向发行人及中信证券下发的《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2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发行人

的要求，特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向发行人及中信证券下发的《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133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根据发行人的要求，特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向发行人及中信证券下发的《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259 号）（以下简称“《第三轮审核问询函》”），根据发行人的要求，特就《第三轮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 （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二）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基础上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补充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表述不同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事项仍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除非另行予以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词语、词汇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同样的词语、词汇具有相同的涵义。
- (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 (六)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五十二、 根据问询回复，2018年6月，赛诺控股向 Well Sun、Decheng Capital、Denlux Capital、Duanyang Investments、Great Noble、Javelin Capital、CSF Stent、Eastern Handson、Denlux Microport 及 Cai Hong 回购其持有的赛诺控股普通股，上述境外主体之间的股份回购事宜不涉及适用中国相关税收规定及履行中国境内的纳税义务。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股权转让是否涉及纳税义务，是否已实际履行，如未履行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

核查过程：

（1）审阅赛诺控股回购股东普通股的回购协议、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名册等；（2）与赛诺控股当时的股东沟通确认并审阅其中仍为赛诺医疗股东成员就回购涉税事宜出具的承诺函；（3）审阅境外律师事务所就赛诺控股回购股东普通股涉税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核查内容及结果：

（十） 上述股权转让是否涉及纳税义务，是否已实际履行，如未履行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就赛诺控股回购股东普通股的行为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现有法律目前及未来均不会要求赛诺控股缴纳任何印花税、利得税、代扣代缴税款、登记税或其他类似的税费。

赛诺控股回购普通股涉及的被回购主体包括：Well Sun、Decheng Capital、Great Noble、Denlux Capital、Denlux Microport、Javelin Capital、CSF Stent、Duanyang Investments、Eastern Handson 以及境外自然人 CAI Hong。对上述被回购主体在上述股份回购事项中是否涉税核实说明如下：

1、根据香港律师事务所李绪峰律师行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伟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资格（英文名称：Well Sun Holdings Limited）及有效存续的香港法律意见书》，按照香港现行《税务条例》（第 112 章）之关于利得税的规定，凡在香港经营任何行业、专业或业务而从该行业、专业或业务获得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所有利润的人士，包括法团、合伙商号、信托人或团体，均须缴税。Well Sun 自设立日起至其出具法律意见书之日并未产生应税利润，故不需缴纳利得税。截至其出具法律意见之日，Well Sun 并无欠缴任何税款，亦无任何被税务局追缴欠税或被税务局就欠税或违反税务条例提起诉讼的情况。故此，根据上述法律意见书中所述香港地域来源征税原则，Well Sun 无需就本次股份回购所涉来自于香港以外的所得缴纳利得税。

2、除 CAI Hong 和 Well Sun 之外，其他被回购主体 Decheng Capital、Great Noble、Denlux Capital、Denlux Microport、Javelin Capital、CSF Stent、Duanyang Investments、Eastern Handson 均为注册于免税地区的离岸公司，其中 Decheng Capital 及 Great Noble 设立地为开曼群岛，Denlux Capital 及 Denlux Microport 设立地为马绍尔群岛，Javelin Capital、CSF Stent、Duanyang Investments 以及 Eastern Handson 设立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上述公司均为注册在免税地区的离岸公司。

其中 Duanyang Investments、Eastern Handson 虽在红筹架构拆除后转回境内持有赛诺有限股权，但已于 2017 年、2018 年转让退出，目前不持有任何赛诺医疗的股份，其自身涉税完成情况已不会对赛诺医疗产生不利影响。

其他目前仍为赛诺医疗现有股东的 Decheng Capital、Great Noble、Denlux Capital、Denlux Microport、Javelin Capital、CSF Stent 已于 2019 年 6 月分别出具《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境外股份回购涉税事宜的承诺函》，确认：

(1) 该公司/企业设立地法律对企业对外转让股份取得的投资收益均免征所得税、资本利得税等，截至承诺函出具日，该公司/企业尚未接获任何国家或地区的税务部门要求本公司就上述赛诺控股回购股份事宜补缴或承担相应税负的通知。

(2) 如此后因上述赛诺控股回购该公司/企业持有的赛诺控股普通股事宜被任何

国家或地区的税务部门要求该公司/企业补缴或承担相应税负，该公司/企业将自行承担及缴纳，确保不会因此对赛诺医疗造成不利影响。

3、CAI Hong 于 2019 年 6 月出具《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境外股份回购涉税事宜的承诺函》，确认：

(1) 其于 2004 年 5 月取得加拿大国籍，每年已依法向加拿大税务主管部门进行税务申报，截至承诺出具日，未加拿大税务主管部门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税务部门要求其就上述赛诺控股回购股份事宜缴纳税款。

(2) 如此后因上述赛诺控股回购其持有的赛诺控股普通股事宜被任何国家或地区的税务部门要求其补缴或承担相应税负，其将自行承担及缴纳，确保不会因此对赛诺医疗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18 年 6 月，赛诺控股向 Well Sun、Decheng Capital、Denlux Capital、Duanyang Investments、Great Noble、Javelin Capital、CSF Stent、Eastern Handson、Denlux Microport 及 CAI Hong 回购其持有的赛诺控股普通股，不涉及纳税义务。

五十三、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阿尔奇及法国原子能委员会等签订关于电子接枝涂层的专利许可。2010 年，赛诺控股以“具有附加在电移植底涂层上的可生物降解释放层的药物洗脱支架”的发明专利及相关技术出资赛诺有限。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阿西莫的控制权关系，与法国原子能委员会、阿尔奇有何关联，是否生产销售支架产品，公司持有的专利授权中，有 5 项是同时授予阿西莫公司和发行人的，有 10 项是同时授予阿西莫和阿尔奇的，发行人实施该专利，是否与阿西莫产生竞争关系。

请发行人：(1) 以时间顺序详细说明发行人与阿尔奇及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授权《聚合物电子接枝领域转让及许可协议》中专利、“具有附加在电移植底涂层上的可生物降解释放层的药物洗脱支架”专利等过程，并补充说明不同专利的相互关系；(2) 补充说明阿尔奇与法国原子能委员会签署补充协议的具体情况，专利许可的区域范围，说明阿尔奇与法国原子能委员会签署的补充协议是否取代《聚合物电子接

枝领域转让及许可协议》中有关商业计划及独家授权的条款，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未提出异议是否表明其在法律上不再享有相关权利；（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按协议约定履行必备义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专利维护费是否均已依约全额缴纳，如未缴纳，是否有补充缴的可能，对发行人业绩有何影响；（4）补充说明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授权使用的专利是否构成发行人产品的必备技术基础，发行人产品是否仅依靠该技术取得专利新颖性，根据相关协议条款发行人是否存在丧失该专利技术授权许可的风险；（5）协议约定“法国原子能委员会对专利和专有技术的改进，其将保留改进专利和改进专有技术的所有权”，是否包括发行人后续形成的药物洗脱支架专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

核查过程：

（1）登录 Alchimer（Aveni）的官网（www.aveni.com）查询其公开信息；（2）审阅法国原子能委员会与 AlchiMedics 签订的《聚合物电子接枝领域转让及许可协议》及其补充协议；（3）审阅 AlchiMedics 与赛诺控股、福基阳光签订的《产品开发、技术转让和许可协议》；（4）核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维护费的支付情况；（5）访谈 AlchiMedics 的 CEO Christophe Bureau 博士。

核查内容及结果：

（十四）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阿西莫的控制权关系，与法国原子能委员会、阿尔奇有何关联，是否生产销售支架产品，公司持有的专利授权中，有 5 项是同时授予阿西莫公司和发行人的，有 10 项是同时授予阿西莫和阿尔奇的，发行人实施该专利，是否与阿西莫产生竞争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之“（七）AlchiMedics S.A.”中补充披露相关情况如下：

“法国原子能委员会（现称法国原子能和替代能源委员会，简称 CEA）是法国重要的研究、开发和创新机构，主要业务涵盖低碳能源（核能和可再生能源）、信息与卫生技术、特大型实验装置、国防与全球安全四大领域。在这些领域，法国原子

能委员会发挥基础研究实力雄厚的优势，助力企业发展，建立合作伙伴关系的企业现已超过 500 家。

Alchimer（阿西莫）系由 Christophe Bureau 博士于 2001 年创立的，至 2006 年底共计完成三轮融资 2,135.83 万欧元，投资人中包括由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控制的投资基金，Alchimer（阿西莫）现由机构投资人控制。

AlchiMedics（阿尔奇）是在与 Alchimer（阿西莫）达成业务共识后于 2006 年单独成立的新公司，其资金主要来源于机构投资机构，AlchiMedics（阿尔奇）成立后从 Alchimer（阿西莫）处承接了其相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共享权利及部分设备，2007 年 3 月至 2011 年 6 月底期间 Alchimer（阿西莫）曾持有 AlchiMedics（阿尔奇）约 15.73% 的股份，Alchimer（阿西莫）于 2011 年 6 月退出不再持有 AlchiMedics（阿尔奇）任何股份。

根据 Alchimer（阿西莫）的官网（www.aveni.com）公开信息，其已更名为 Aveni，目前主要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Bruno Morel	首席执行官
2	Frédéric Raynal	技术总监
3	Judy LaCara	市场总监
4	Vincent Mevellec	技术/研发高级总监
5	Laurent Rosset	财务负责人
6	Gaëlle Guittet	开发/工程总监
7	Nicolas Laforest	行政/人力资源总监
8	Paul Blondeau	技术总监（亚洲）

上述人员未在发行人或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处任职。

Alchimer（阿西莫）设立后自法国原子能委员会（CEA）处获得聚合物电子接枝领域部分专利及专利技术独占许可，相应专利技术尚不具备产业化应用可能。Alchimer（阿西莫）在获得相关许可权利后，自行开发适用于包括微电子、生物医用等多个领域的工业化实用性涂层技术及进行商业化运营，并形成系列发明专利。至

2006 年，鉴于已开发的涂层技术在微电子及生物医用领域均具有开拓前景，但不同领域发展速度及融资要求存在差异，为便于运作及快速发展，Alchimer（阿西莫）决定进行业务拆分，将自身业务发展方向定位于微电子领域，将相关技术在生物医用领域业务拆分独立，并由 AlchiMedics（阿尔奇）作为实施主体。两公司在不同领域各自独立开展业务，Alchimer（阿西莫）及 AlchiMedics（阿尔奇）共享原 Alchimer（阿西莫）部分专利权利及专利技术，并在各自关注领域继续进行技术研发及享有各自权益，部分专利在 AlchiMedics（阿尔奇）被赛诺控股收购后专利权人由 AlchiMedics（阿尔奇）变更为发行人，故而出现发行人目前的专利授权中，部分由 AlchiMedics（阿尔奇）和 Alchimer（阿西莫）共有，部分由发行人和 Alchimer（阿西莫）共有。

Alchimer（阿西莫）及 AlchiMedics（阿尔奇）分别专注于微电子及生物医用两个截然不同的应用领域，根据 Alchimer（阿西莫）官网的公开信息，Alchimer（阿西莫）目前的业务领域为半导体行业表面微观改性处理、微机电系统及传感器表面微观处理，具体应用为 3D 硅通孔微观处理和微观异质镶嵌技术，不涉及生产或销售支架产品。Alchimer（阿西莫）与发行人及 AlchiMedics（阿尔奇）之间均无竞争关系。”

（十五） 以时间顺序详细说明发行人与阿尔奇及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授权《聚合物电子接枝领域转让及许可协议》中专利、“具有附加在电移植底涂层上的可生物降解释放层的药物洗脱支架”专利等过程，并补充说明不同专利的相互关系。

1、专利授权的过程

2002 年 11 月 27 日，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授予 Alchimer（阿西莫）聚合物电子接枝领域部分专利和专有技术的独占许可，前述专利及专有技术涉及多个领域，其中包含生物医用领域。

Alchimer（阿西莫）在获得相关许可权利后，自行开发适用于微电子、生物医用等多个领域的工业化实用性涂层技术并进行商业化运营，Alchimer（阿西莫）经过多轮风险机构投资，共融资 2,135.83 万欧元进行相应技术开发及商业化应用尝试，并形成系列发明专利授权。2006 年 Alchimer（阿西莫）决定将业务进行拆分，将自身

业务定位于微电子领域,将相关技术在生物医用领域业务拆分独立,并由 AlchiMedics (阿尔奇) 作为实施主体。

2006 年 10 月 31 日,法国原子能委员会与 Alchimer (阿西莫) 签署补充协议,撤销了相关专利及专有技术中在生物医用领域对 Alchimer (阿西莫) 的许可。

2007 年 2 月 26 日, Alchimer (阿西莫) 与 AlchiMedics (阿尔奇) 签署《转让协议》及《专利共有权的部分转让协议》, Alchimer (阿西莫) 将其在生物医用领域的业务及其拥有的电子接枝工艺涉及生物医用领域的相关专利及专有技术转让给了 AlchiMedics (阿尔奇); 同日,法国原子能委员会与 AlchiMedics (阿尔奇) 签署《聚合物电子接枝领域转让及许可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 将相关专利及专有技术在生物医用领域的独家许可授予 AlchiMedics (阿尔奇)。

2007 年 6 月 1 日, AlchiMedics (阿尔奇) 与赛诺控股、福基阳光签署《产品开发、技术转让和许可协议》, 约定在中国境内将 AlchiMedics (阿尔奇) 拥有或被许可的专利和专有技术许可给赛诺控股, 以开发和制造药物洗脱支架; 同时约定, AlchiMedics (阿尔奇) 将协助赛诺控股进行药物洗脱支架的开发并提供相应设备。赛诺控股应就 AlchiMedics (阿尔奇) 提供的技术许可、产品开发服务、设备向其支付相关费用。

2007 年 6 月 13 日, AlchiMedics (阿尔奇) 作为专利权人在全球范围内申请“具有附加在电移植底涂层上的可生物降解释放层的药物洗脱支架”专利。

2、不同专利的相互关系

在 AlchiMedics (阿尔奇) 成立前,法国原子能委员会于 2002 年 11 月 27 日授予 Alchimer (阿西莫) 聚合物电子接枝领域部分专利和专有技术的独占许可, 前述专利及专有技术涉及多个领域, 其中包含生物医用领域。在 AlchiMedics (阿尔奇) 成立后, 2007 年 2 月 26 日, 法国原子能委员会与 AlchiMedics (阿尔奇) 签署《聚合物电子接枝领域转让及许可协议》, 将 2002 年授权至 Alchimer (阿西莫) 的专利及专有技术在生物医用领域的独家许可授予 AlchiMedics (阿尔奇)。

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授权 AlchiMedics (阿尔奇) 的专利独占许可中主要专利项目是关于在特定条件下实现相关化学反应的工艺技术。相应工艺技术实现条件苛刻, 如需要在绝对干燥的氩气保护环境中进行表面处理, 故其本身并不具备工业化技术应用的实际可能。法国原子能委员会相关专利具体内容及应用特征列表说明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应用特征
Bioactive prostheses with immunosuppressive, antisthenotic and antithrombotic properties (具有免疫抑制, 抗狭窄和抗血栓特性的生物活性覆膜)	CEA (法国原子能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导电表面上通过应用活性乙烯基单体分子在电场条件下进行导体或半导体的表面接枝聚合处理; 2. 以上系列专利应用条件需要在保持绝对干燥的氩气保护环境中进行表面接枝处理; 相应处理过程仅能在严苛实验室条件下进行。 3. 上述专利应用对可接枝分子类型及活性条件具有严格限制。 4. 上述专利应用不通过反应前体分子进行材料表面接枝应用, 无法实现工业化水平的应用。
Method for mask-free localized organic grafting on conductive or semi conductive portions of composite surfaces (复合材料表面导体或半导体部分无掩模局域化有机接枝的方法)		
Coated substrate of a Transparent organic Film and method of manufacture (透明有机薄膜的涂层基板和制造方法)		
Solid support comprising a functionalized electricity conductor or semiconductor surface, method for preparing same and uses thereof (一种由功能化导体或半导体表面组成的固体载体其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Process for lining a surface using an organic film (一种用有机膜涂覆表面的方法)		
Surface-coating method (涂布表面的方法)		
Method for grafting and growing a conductive organic film on a surface (将导电性有机膜接枝和生长在表面的方法)	CEA (法国原子能委员会)	以上系列专利在微量水分条件下应用, 上述系列专利应用目的为获得较厚的材料表面涂层或有机膜, 进行材料保护用途。
Method of fixing macro-objects to an electricity conducting- or semi-conducting surface by means of electrografting, surfaces thus obtained and applications thereof (通过电接枝将宏观物体固定到导电或半导电表面的方法以及由此获得的表面及其应用)		
Method for forming a polymer film on a surface that conducts or semi-conducts electricity by means of electrografting, surfaces obtained, and application thereof (通过电接枝在导电或者半导电表面形成聚合物膜的方法, 由此获得的表面及其应用)		

Alchimer (阿西莫) 在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所持专利基础上, 经过数年持续自主开

发并通过多轮融资支持（合计融资 2,135.83 万欧元），成功开发出具备工业化应用价值的电子接枝工艺技术，并形成电子接枝工艺技术专利“在导电或半导体表面上生成有机电接枝薄膜”。在 Alchimer（阿西莫）业务分拆后，AlchiMedics（阿尔奇）作为共有专利权人拥有该电子接枝工艺技术在生物医用领域的全部权益。

发行人及 AlchiMedics（阿尔奇）所持电子接枝领域工艺技术专利同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所持聚合物电子接枝专利均为实现导体或半导体表面聚合物电子接枝处理的技术工艺专利。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所持专利为 AlchiMedics（阿尔奇）电子接枝技术工艺专利的在先技术基础之一，相应专利保护了在导体及半导体表面通过活性乙烯基单体分子进行接枝聚合的工艺方式，需要在保持绝对干燥的氩气保护环境中进行表面接枝处理；相应处理过程仅能在严苛实验室条件下进行。相应工艺并不具备直接工业化应用可能性。发行人及附属公司 AlchiMedics（阿尔奇）电子接枝工艺技术专利首次在常规工业生产条件下，通过乙烯基单体分子及微量重氮盐反应前体分子实现单体原位聚合反应，从而在材料表面形成各向均一且具有工业量产可重复性的 5-500 纳米厚度的电子接枝超薄高分子涂层。AlchiMedics（阿尔奇）工艺技术专利相比于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所持专利可实现工业化条件下的稳定生产应用。发行人自有工艺技术在应用效果、预期用途、工艺条件等方面均具备显著创新性 & 优效性，从而取得相应发明专利在全球范围内的授权批准。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 AlchiMedics（阿尔奇）首次将相应电子接枝工艺技术应用至药物支架这一生物医疗领域，并形成药物支架产品技术专利“具有附加在电移植底涂层上的可生物降解释放层的药物洗脱支架”。发行人及附属公司相关专利具体内容及应用特征列表说明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应用特征
Drug eluting stent with a biodegradable release layer attached with an electro-grafted primer coating（具有附加在电移植底涂层上的可生物降解释放层的药物洗脱支架）	赛诺医疗，AlchiMedics（阿尔奇）	该专利为药物支架技术专利，首次将电子接枝涂层应用至药物支架产品。该专利中涉及电子接枝技术基于发行人“Formation of organic electro-grafted films on the surface of electrically conductive or semi-conductive surfaces（在导电或半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应用特征
		导电表面上生成有机电接枝薄膜)”这一工艺技术专利基础。
Formation of organic electro-grafted films on the surface of electrically conductive or semi-conductive or semi-conductive surfaces (在导电或半导电表面上生成有机电接枝薄膜)	赛诺医疗, Alchimer (阿西莫), AlchiMedics (阿尔奇)	该工艺技术专利首次在常规工业生产条件下, 通过应用乙烯基单体及微量反应前体分子, 实现单体原位聚合反应, 从而在材料表面形成各向均一且具有工业量产可重复性的 5 至 500 纳米厚度的超薄高分子涂层, 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所持专利为该电子接枝技术工艺专利的在先技术基础之一

发行人附属公司 AlchiMedics (阿尔奇) 基于保护知识产权完整性的目的同法国原子能委员会签署独占许可协议, 一方面基于尊重知识产权原则, 防止知识产权交叉纠纷; 另一方面通过独占许可方式将电子接枝领域相关技术在生物医用领域的应用进行全面覆盖及保护, 实现发行人产品在该技术领域的独占性和竞争壁垒。

发行人为解决药物支架内皮愈合不良问题, 在首个药物支架产品开发过程中, 通过采用国际惯例采用技术授权形式应用 AlchiMedics (阿尔奇) 创新工业技术进行产品开发, 这是 AlchiMedics (阿尔奇) 电子接枝涂层技术首次应用于生物医用领域。为实现产品品质要求, 在产品开发中, 除了采用了 AlchiMedics (阿尔奇) 的涂层技术外, 发行人在金属支架平台、输送系统、药物剂量、药物释放动力学设计、药物涂层设计及降解周期设计及相关涂层工艺等多方面进行设计开发, 最终形成发行人药物支架产品, 并初步证实产品具备内皮化愈合优势。

(十六) 补充说明阿尔奇与法国原子能委员会签署补充协议的具体情况, 专利许可的区域范围, 说明阿尔奇与法国原子能委员会签署的补充协议是否取代《聚合物电子接枝领域转让及许可协议》中有关商业计划及独家授权的条款, 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未提出异议是否表明其在法律上不再享有相关权利。

1、签署补充协议的具体情况

2012年2月1日, AlchiMedics (阿尔奇) 向法国原子能委员会发函就其向赛诺

控股进行技术许可所获得的许可费用中应向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支付的部分进行了确认；法国原子能委员会分别于 2012 年 3 月 9 日、2012 年 6 月 21 日进行了回函，并经会议协商后，确定 AlchiMedics（阿尔奇）就其从赛诺控股处获得的许可费用应向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支付 92 万欧元（不含税）。双方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签署了《聚合物电子接枝领域转让及许可协议》的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AlchiMedics（阿尔奇）应按以下时间表向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支付不含税最终固定总金额共计 92 万欧元：2013 年 1 月 10 日前支付 30 万欧元；2013 年 4 月 10 日前支付 30 万欧元；2013 年 7 月 10 日前支付 20 万欧元；2013 年 10 月 10 日前支付 12 万欧元。

（2）原协议中第 9.1 条（AlchiMedics（阿尔奇）必须就本协议规定之许可的使用情况及结果编制详细的半年报告及应付给法国原子能委员会的酬金报表）、第 9.2 条（报表应在每年 7 月 31 日和 1 月 31 日前寄到规定地址）和第 9.3 条（法国原子能委员会将每半年一次为相应的酬金开票。AlchiMedics（阿尔奇）承诺最迟将在每年 3 月 31 日和 9 月 31 日向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支付酬金。）不适用于向赛诺控股的次级许可。法国原子能委员会应向 AlchiMedics（阿尔奇）提供每个付款期限相应的发票。

（3）原协议中未经补充协议修订的内容继续有效。”

根据《聚合物电子接枝领域转让及许可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法国原子能委员会对 AlchiMedics（阿尔奇）的专利独占许可系全球范围内永久性的，法国原子能委员会并不限制 AlchiMedics（阿尔奇）进行次级许可的区域，AlchiMedics（阿尔奇）可自行确定其进行次级许可的区域范围。

根据 AlchiMedics（阿尔奇）与赛诺控股、福基阳光于 2007 年 6 月 1 日签署的《产品开发、技术转让和许可协议》，其中约定的许可区域为中国区域；根据 AlchiMedics（阿尔奇）与发行人子公司 Pioneer LifeScience 于 2018 年 4 月 2 日签署的《专利和专有技术许可协议》，其中约定的许可区域为除中国以外的其他相关专利覆盖区域。

2、补充协议是否取代原协议中商业计划和独家权利条款，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未

提出异议是否表明其在法律上不再享有相关权利。

虽然根据补充协议的上述约定，原协议中关于报送商业计划的条款未被豁免或取代，法国原子能委员也未明确表明其在法律上不再享有相关权利，但 AlchiMedics（阿尔奇）因未报送商业计划而被法国原子能委员会取消独家权利的可能性很小，具体原因如下：

（1）根据原协议的约定，AlchiMedics（阿尔奇）对于被授权专利的使用包括两个层面：①利用授权专利自行生产销售；②授予第三方进行次级许可。上述两种情况分别使用不同的特许权使用费计算方式，其中自行生产销售的特许权使用费根据 AlchiMedics（阿尔奇）的年销售额情况按不同比例计收，而授予第三方进行次级许可应向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支付的费用则与销售额不挂钩。故此，原协议中要求 AlchiMedics（阿尔奇）每年向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提交包含销售目标的商业计划之核心目的是为了对 AlchiMedics（阿尔奇）在自行生产销售情况下可缴纳的特许权使用费进行预估。

但在实际履行过程中，法国原子能委员会已充分知悉并认可 AlchiMedics（阿尔奇）不进行任何自产销售、仅授予第三方次级许可的实际履约情况，并且 AlchiMedics（阿尔奇）已根据原协议约定向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支付了针对中国区域的次级许可的费用。我们理解，在 AlchiMedics（阿尔奇）不进行任何自产销售的情况下，原协议中维持商业计划按年报送的客观情况已发生变更，不仅 AlchiMedics（阿尔奇）不存在任何可报送的商业计划，而且商业计划报送与否在原协议项下已无实际意义。

（2）进一步，根据原协议的约定，AlchiMedics（阿尔奇）未报送商业计划法国原子能委员会会有权撤销 AlchiMedics（阿尔奇）的独家权利，则相关授权转为普通许可，未经法国原子能委员会书面批准，AlchiMedics（阿尔奇）不得对第三方进行次级许可。而发行人系在 AlchiMedics（阿尔奇）独家权利存续期间获得相关次级许可时，不适用前述情形。因此，即使法国原子能委员会将来因未报送商业计划而撤销 AlchiMedics（阿尔奇）的独家权利，则其对 AlchiMedics（阿尔奇）的许可转变为普通许可，不影响 AlchiMedics（阿尔奇）正常使用上述专利以及发行人已获授的次级

许可。

(3) 发行人产品并非直接应用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所持专利或专利技术，获得法国原子能委员会的许可仅为保护专利完整性的防御型措施，发行人产品应用自有电子接枝工艺技术并形成相应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的工艺技术及产品技术专利保护。法国原子能委员会取消所持专利对发行人及附属公司的独占许可（转为普通许可），甚至将其继续授权给第三方，亦不会对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权及现有业务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原协议中报送商业计划条款虽未被补充协议取代，但 AlchiMedics（阿尔奇）因未报送商业计划而被法国原子能委员会取消独家权利的可能性很小，况且即使 AlchiMedics（阿尔奇）被撤销独家权利也不影响发行人已获授次级许可的继续使用，亦不会对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权及现有业务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十七)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按协议约定履行必备义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专利维护费是否均已依约全额缴纳，如未缴纳，是否有补充缴的可能，对发行人业绩有何影响。

经访谈 AlchiMedics（阿尔奇）现任 CEO Christophe Bureau，《聚合物电子接枝领域转让及许可协议》在履行的过程中，除商业计划条款外，AlchiMedics（阿尔奇）已按协议约定履行必备义务，包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根据法国原子能委员会向 AlchiMedics（阿尔奇）开具的发票，AlchiMedics（阿尔奇）已按照补充协议的要求于 2013 年足额向其支付了 1,100,320 欧元（92 万欧元加税费）的专利许可费分成。

专利维护费的组成部分主要为专利的年费、申请专利的费用以及支付给相应专利代理机构的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均已足额支付相关专利维护费，不存在补缴的可能，不会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缴纳专利维护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赛诺医疗	7.13	3.73	2.38
AlchiMedics (阿尔奇)	117.19	91.55	60.57
合计	124.32	95.28	62.95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按协议约定履行了必备义务，与法国原子能委员会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专利维护费均已依约全额缴纳，不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形。

(十八) 补充说明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授权使用的专利是否构成发行人产品的必备技术基础，发行人产品是否仅依靠该技术取得专利新颖性，根据相关协议条款发行人是否存在丧失该专利技术授权许可的风险。

如前所述，发行人及附属公司 AlchiMedics (阿尔奇) 公司核心专利包括“具有附加在电移植底涂层上的可生物降解释放层的药物洗脱支架”产品技术专利及“在导电或半导电表面上生成有机电接枝薄膜”工艺技术专利两部分。发行人“具有附加在电移植底涂层上的可生物降解释放层的药物洗脱支架”药物支架技术专利首次将电子接枝涂层应用至药物支架产品。该专利中涉及电子接枝技术基于发行人“在导电或半导电表面上生成有机电接枝薄膜”这一工艺技术专利。法国原子能委员会电子接枝领域所持专利为 AlchiMedics (阿尔奇) 电子接枝工艺技术专利的在先相关专利，发行人产品不直接应用法国原子能委员会相关工艺技术。发行人电子接枝工艺专利技术相较于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所持专利在工艺原理、预期用途、工艺条件及应用效果等方面均具备显著创新性及优效性。发行人产品不依据法国原子能委员会领域内相关专利获得产品专利新颖性及创造性。

发行人药物支架产品除以上已授权专利保护外，同时已形成系列专有技术及申请中发明专利。发行人药物支架产品除上述专利的电子接枝涂层工艺外，还应用了独有的药物释放设计、药物涂层设计、支架平台设计等系列要素对产品临床疗效形成综合影响。发行人 BuMA 支架上市后 PANDA III 研究结果表明，发行人 BuMA 支架独特的药物释放动力学及涂层降解设计是能够降低支架血栓事件发生率的关键特征，相应研究结果发表在 JACC 等国际权威学术期刊。发行人基于专利独占许可、

自有工艺技术及产品技术专利、系列专有技术等对发行人产品进行综合保护，并不断通过技术开发创新，形成如定时药物控释技术等关键核心技术，为发行人 BuMA Supreme 及全降解镁合金支架等在研产品提供全面技术保障。

本所律师认为，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授权使用的专利不构成发行人产品的必备技术基础，发行人产品依靠自有技术取得专利新颖性；发行人丧失该专利技术授权许可的风险较小，具体参见本题第（三）问的回复。

（十九） 协议约定“法国原子能委员会对专利和专有技术的改进，其将保留改进专利和改进专有技术的所有权”，是否包括发行人后续形成的药物洗脱支架专利。

协议约定的“法国原子能委员会对专利和专有技术的改进，其将保留改进专利和改进专有技术的所有权”并不意味着法国原子能委员会对发行人后续形成的药物洗脱支架专利具有所有权，原因如下：

首先，该条系对授权专利分别由法国原子能委员会和 AlchiMedics（阿尔奇）根据各自技术条件进行改进后取得的改进专利所有权归属的通行约定，协议中还有针对 AlchiMedics（阿尔奇）的对等条款，“AlchiMedics（阿尔奇）对专利的改进，其将保留改进专利的所有权”，说明协议允许并承认法国原子能委员会和 AlchiMedics（阿尔奇）各自对授权专利和专有技术改进形成新专利的所有权，而不是认为所有针对授权专利和专有技术的改进所有权均归属于法国原子能委员会。

其次，根据协议约定，法国原子能委员会将保留授权专利在生物医用领域内的使用权以及其自身研究并且尤其是与第三方合作的研发项目所需要的专有技术，但应事先获得 AlchiMedics（阿尔奇）对上述项目的书面批准。说明法国原子能委员会仅在 AlchiMedics（阿尔奇）事先批准的情况下保留对授权专利或专有技术有限的使用。

最后，鉴于发行人及 AlchiMedics（阿尔奇）已就电子接枝领域相关技术在生物医用领域的应用独立申请取得了相关专利，实现了在该领域专利的全面覆盖及保护，即使日后法国原子能委员会自行或通过与第三方合作对专利和专有技术的改进实现

了在生物医用领域的类似应用，不仅不会对于发行人及 AlchiMedics（阿尔奇）已经取得的在先专利有效性、完整性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反而可能涉及侵犯发行人及 AlchiMedics（阿尔奇）目前已取得的在先专利权。

故此，本所律师认为，协议约定“法国原子能委员会对专利和专有技术的改进，其将保留改进专利和改进专有技术的所有权”不包括发行人后续形成的药物洗脱支架专利，该等条款不会对发行人后续形成的药物洗脱支架专利的有效性、完整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顾峰

项瑾

田无忌

2019年6月17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賽諾醫療科學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四）

二〇一九年七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19年3月27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4月10日向发行人及中信证券下发的《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2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发行人

的要求，特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向发行人及中信证券下发的《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133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根据发行人的要求，特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向发行人及中信证券下发的《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259 号）（以下简称“《第三轮审核问询函》”），根据发行人的要求，特就《第三轮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向发行人及中信证券下发的《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354 号）（以下简称“《第四轮审核问询函》”），根据发行人的要求，特就《第四轮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基础上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补充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表述不同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事项仍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为准。除非另行予以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词语、词汇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同样的词语、词汇具有相同的涵义。
- (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 (六)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五十四、 根据招股书及问询回复，发行人拥有的 122 项专利独占许可使用权系法国原子能委员会及巴黎第七大学授权，相关专利独占许可的主要内容为材料表面改性处理及方法。根据发行人子公司阿尔奇与法国原子能委员会签署的专利许可协议及补充协议，法国原子能委员会虽已知晓次级许可并收取相关费用，但仍可能因阿尔奇公司未报送商业计划而撤销专利许可。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持有的专利地域及专利期限情况；（2）阿西莫公司进行业务分拆后，相关专利的许可、转让情况，若双方重新签署协议请说明相关情况，阿尔奇公司是否需就专利使用向阿西莫公司支付费用；（3）法国原子能委员、阿西莫公司在法律上是否仍享有根据商业计划条款撤销专利独家许可并限制次级许可的权利，如中介机构通过访谈法国原子能委员、阿西莫公司等方式获得结论，请说明访谈对象的职务及其回复；（4）量化说明若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撤销专利许可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行人能否继续研发、生产及销售 BuMA 及 BuMA Supreme 支架等主要产品，是否需就此承担侵权赔偿责任，若有，请进一步说明需要承担的赔偿金额；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供由法国律师就上述专利许可事项出具的专项意见。（《第四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

核查过程：

（1）核查发行人拥有的独占许可专利情况；（2）审阅 Alchimer（阿西莫）与 AlchiMedics（阿尔奇）签署业务分拆协议，核查付款凭证；（3）取得并审阅法国原子能委员会与 AlchiMedics（阿尔奇）于 2019 年 7 月 2 日签署的书面文件；（4）审阅 AlchiMedics（阿尔奇）出具的关于按时报送商业计划的说明；（5）审阅法国律师事务所 Gide Loyrette Nouel 就专利许可相关事宜出具的意见书；（6）审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承担专利侵权相关费用的承诺函》。

核查内容及结果：

(十一) 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持有的专利地域及专利期限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占许可使用权的专利中由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持有的专利地域及专利期限情况如下：

序号	授权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国家/地区	专利有效期至
1	AU769176	Bioactive prostheses with immunosuppressive, antisthenotic and antithrombotic properties (具有免疫抑制, 抗狭窄和抗血栓特性的生物活性覆膜) L101	发明专利	澳大利亚	2019-11-14
2	CA2349930			加拿大	2019-11-14
3	IL143086			以色列	2019-11-14
4	JP4294873			日本	2019-11-14
5	MX259314			墨西哥	2019-11-14
6	US6517858			美国	2019-11-14
7	EP1131113			德国	2019-11-14
8	EP1131113			奥地利	2019-11-14
9	EP1131113			比利时	2019-11-14
10	EP1131113			丹麦	2019-11-14
11	EP1131113			西班牙	2019-11-14
12	EP1131113			芬兰	2019-11-14
13	EP1131113			法国	2019-11-14
14	EP1131113			英国	2019-11-14
15	EP1131113			希腊	2019-11-14
16	EP1131113			爱尔兰	2019-11-14
17	EP1131113			意大利	2019-11-14
18	EP1131113			卢森堡	2019-11-14
19	EP1131113			摩纳哥	2019-11-14
20	EP1131113			荷兰	2019-11-14
21	EP1131113			葡萄牙	2019-11-14
22	EP1131113			瑞典	2019-11-14
23	EP1131113			瑞士	2019-11-14
24	FR2821575	Method for mask-free localized organic grafting on conductive or semi conductive portions of composite surfaces (复合材料表面导体或半导体部分无掩	发明专利	法国	2021-03-01
25	CA2438048			加拿大	2022-02-27
26	ZL02809323.2			中国	2022-02-27
27	KR101017493			韩国	2022-02-27



序号	授权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国家/地区	专利有效期至
28	IN238767	模局域化有机接枝的方法) L102		印度	2022-02-27
29	IL157124			以色列	2022-02-27
30	JP4667715			日本	2022-02-27
31	US8394460			美国	2023-07-07
32	FR2829046	Method for grafting and growing a conductive organic film on a surface (将导电性有机膜接枝和生长在表面的方法) L103	发明专利	法国	2021-08-27
33	CA2458242			加拿大	2022-08-26
34	ZL02821448.X			中国	2022-08-26
35	KR100877368			韩国	2022-08-26
36	JP4454307			日本	2022-08-26
37	US7736484			美国	2022-08-26
38	EP1425108			比利时	2022-08-26
39	EP1425108			英国	2022-08-26
40	EP1425108			爱尔兰	2022-08-26
41	EP1425108			德国	2022-08-26
42	EP1425108			意大利	2022-08-26
43	EP1425108			西班牙	2022-08-26
44	EP1425108			瑞士	2022-08-26
45	FR2831275	Coated substrate of a Transparent organic Film and method of manufacture(透明有机薄膜的涂层基板和制造方法) L104	发明专利	法国	2021-10-17
46	FR2837842	Method of fixing macro-objects to an electricity conducting- or semi-conducting surface by means of electrografting, surfaces thus obtained and applications thereof (通过电接枝将宏观物体固定到导电或半导电表面的方法以及由此获得的表面及其应用) L105	发明专利	法国	2022-03-25
47	AU2003244696			澳大利亚	2023-03-18
48	BR0308916			巴西	2023-03-18
49	CA2479364			加拿大	2023-03-18
50	JP4487088			日本	2023-03-18
51	US7591937			美国	2023-03-18
52	US7364648			美国	2025-05-02
53	EP1490444			德国	2023-03-18
54	EP1490444			比利时	2023-03-18
55	EP1490444			芬兰	2023-03-18



序号	授权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国家/地区	专利有效期至
56	EP1490444			法国	2023-03-18
57	EP1490444			爱尔兰	2023-03-18
58	EP1490444			意大利	2023-03-18
59	EP1490444			荷兰	2023-03-18
60	EP1490444			葡萄牙	2023-03-18
61	EP1490444			瑞士	2023-03-18
62	FR2841908	Solid support comprising a functionalized electricity conductor or semiconductor surface, method for preparing same and uses thereof (一种由功能化导体或半导体表面组成的固体载体其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L106	发明专利	法国	2022-07-04
63	CA2491589			加拿大	2023-06-15
64	JP4403459			日本	2023-06-15
65	EP1551928			欧洲	2023-06-15
66	FR2843757	Process for lining a surface using an organic film (一种用有机膜涂覆表面的方法) L107	发明专利	法国	2022-08-25
67	TWI329124			台湾	2023-08-25
68	AU2003282207			澳大利亚	2023-08-24
69	CA2496122			加拿大	2023-08-24
70	JP4616001			日本	2023-08-24
71	US7119030			美国	2023-08-24
72	EP1543080			欧洲	2023-08-24
73	TWI354037	Surface-coating method (涂布表面的方法) L108	发明专利	台湾	2024-02-15
74	CA2516053			加拿大	2024-02-12
75	ZL20040009677.6			中国	2024-02-12
76	KR101117319			韩国	2024-02-12
77	IN233112			印度	2024-02-12
78	IL170141			以色列	2024-02-12
79	JP4989964			日本	2024-09-27
80	SG114217			新加坡	2024-02-12
81	US8263488			美国	2024-02-12
82	EP1595001			西班牙	2024-02-12
83	EP1595001			芬兰	2024-02-12
84	EP1595001	爱尔兰	2024-02-12		



序号	授权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国家/地区	专利有效期至
85	EP1595001			比利时	2024-02-12
86	EP1595001			英国	2024-02-12
87	EP1595001			瑞士	2024-02-12
88	EP1595001			意大利	2024-02-12
89	TWI267565	Method for forming a polymer film on a surface that conducts or semi-conducts electricity by means of electrografting, surfaces obtained, and application thereof (通过电接枝在导电或者半导体表面形成聚合物膜的方法, 由此获得的表面及其应用) L109	发明专利	台湾	2024-09-29
90	CA2540871			加拿大	2024-09-27
91	ZL200480033450.5			中国	2024-09-27
92	IN256001			印度	2024-09-27
93	IL174703			以色列	2024-09-27
94	KR101133852			韩国	2024-09-27
95	US9096766			美国	2024-09-27
96	JP4456604			日本	2024-09-27
97	HK1094232			香港	2024-09-27
98	SG120772			新加坡	2024-09-27
99	EP1687463			奥地利	2024-09-27
100	EP1687463			比利时	2024-09-27
101	EP1687463			西班牙	2024-09-27
102	EP1687463			芬兰	2024-09-27
103	EP1687463			爱尔兰	2024-09-27
104	EP1687463			意大利	2024-09-27
105	EP1687463			英国	2024-09-27
106	EP1687463			瑞士	2024-09-27

(十二) 阿西莫公司进行业务分拆后, 相关专利的许可、转让情况, 若双方重新签署协议请说明相关情况, 阿尔奇公司是否需就专利使用向阿西莫公司支付费用。

经本所律师审阅 Alchimer (阿西莫) 与 AlchiMedics (阿尔奇) 于 2007 年 2 月 26 日签署的业务分拆相关协议, Alchimer (阿西莫) 将其生物医用领域相关专利和通用专利在生物医用领域的部分权益以 1,879,750 欧元对价转让给 AlchiMedics (阿尔奇), 根据 AlchiMedics (阿尔奇) 提供的付款凭证, 上述 1,879,750 欧元的转让对价已足额支付, AlchiMedics (阿尔奇) 使用上述专利无需再向 Alchimer (阿西莫)

支付任何费用。

相关协议中涉及专利及专利部分权益转让的主要内容如下：

1. Alchimer（阿西莫）向转让 AlchiMedics（阿尔奇）生物医用相关专利

Alchimer（阿西莫）决定将重心移到微电子行业，不再以自身名义从事生物医用领域相关的任何新活动，并拟转让其在生物医用领域相关的业务，而 AlchiMedics（阿尔奇）有意取得该等业务。

作为业务转让的组成部分，Alchimer（阿西莫）承诺向 AlchiMedics（阿尔奇）转让其持有的或与他人共有的，能够保护 AlchiMedics（阿尔奇）在生物医用领域的发明专利或专利中的权益。该等专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授权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国别/地区	权利人	专利有效期至
1	AU2009213012	Method of soldering a polymer surface with an electrically conductive or semiconductive surface and applications of same (一种将聚合物表面粘合到导体或半导体表面的方法及其应用) P006	发明专利	澳大利亚	AlchiMedics, CEA	2023-08-24
2	BR0314404			巴西	AlchiMedics, CEA	2023-08-24
3	CA2496118			加拿大	AlchiMedics, CEA	2023-08-24
4	JP4339253			日本	AlchiMedics, CEA	2023-08-24
5	US7605050			美国	AlchiMedics, CEA	2023-08-24
6	EP1532197			欧洲	AlchiMedics, CEA	2023-08-24
7	EP1532197			法国	AlchiMedics, CEA	2023-08-24
8	EP1532197			德国	AlchiMedics, CEA	2023-08-24
9	EP1532197			英国	AlchiMedics, CEA	2023-08-24
10	EP1532197			意大利	AlchiMedics, CEA	2023-08-24
11	EP1532197			爱尔兰	AlchiMedics, CEA	2023-08-24
12	EP1532197			西班牙	AlchiMedics, CEA	2023-08-24
13	FR2862879	Bioactive Organic coatings applicable to vascular stents (适用于血管支架的生物活性有机涂料) P008	发明专利	法国	AlchiMedics	2023-11-26
14	FR2871162	Modified surface	发明	法国	AlchiMedics	2024-06-01



序号	授权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国别/地区	权利人	专利有效期至
15	JP5116467	material, method for preparing same and uses thereof (表面改性材料、其制造方法及其应用) P010	专利	日本	AlchiMedics	2025-06-01
16	US8053567			美国	AlchiMedics	2025-06-01
17	EP1778770			欧洲	AlchiMedics	2025-06-01
18	US08361908			美国	AlchiMedics	2025-06-01
19	JP5687996			日本	AlchiMedics	2025-06-01
20	EP1778770			德国	AlchiMedics	2025-06-01
21	EP1778770			法国	AlchiMedics	2025-06-01
22	EP1778770			英国	AlchiMedics	2025-06-01
23	EP1778770			西班牙	AlchiMedics	2025-06-01
24	EP1778770			爱尔兰	AlchiMedics	2025-06-01
25	EP1778770			意大利	AlchiMedics	2025-06-01
26	CA2653156			Drug eluting stent with a biodegradable release layer attached with an electro-grafted primer coating(具有附加在电移植底涂层上的可生物降解释放层的药物洗脱支架) P019	发明专利	加拿大
27	KR10146121	韩国	AlchiMedics			2027-06-12
28	IL195721	以色列	AlchiMedics			2027-06-12
29	JP5386720	日本	AlchiMedics			2027-06-12
30	SG147785	新加坡	AlchiMedics			2027-06-12
31	US9884142	美国	AlchiMedics			2028-03-25
32	JP5816666	日本	AlchiMedics			2027-06-12
33	ZL200780000988.X	中国	赛诺医疗			2027-06-12
34	HK1126695	香港	赛诺医疗			2027-06-12

注：上表中 26-34 项专利（P019）于转让时为专利优先权申请，转让完成后，AlchiMedics（阿尔奇）于 2007 年 6 月开始以其自身名义正式提交专利申请。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AlchiMedics（阿尔奇）在自行承担风险和利益的前提下，使用并处分上述专利，拥有上述专利全部所有权；为此，AlchiMedics（阿尔奇）可行使 Alchimer（阿西莫）涉及上述专利所有的权利和行为。

2. Alchimer（阿西莫）向 AlchiMedics（阿尔奇）转让通用专利中的部分权益（生物医用领域）

Alchimer（阿西莫）向 AlchiMedics（阿尔奇）转让其所拥有的通用专利中的在生物医用领域的全部权益，该等专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授权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国别/地区	权利人	专利有效期至
1	FR2891834	Modification process for polymer surfaces, notably for hydroxylation of polymer surfaces and products so obtained (聚合物表面的改性方法、尤其是聚合物表面的羟基化方法以及由此获得的产品) P013	发明专利	法国	AlchiMedics	2025-10-10
2	KR101367772			韩国	AlchiMedics	2026-10-09
3	US7956099			美国	AlchiMedics	2026-10-09
4	EP1937758			欧洲	AlchiMedics	2026-10-09
5	ZL200680046263.X			中国	Alchimer、赛诺医疗	2026-10-09
6	FR2891835	Method for the modification of polymer surfaces, such as the hydroxylation of polymer surfaces, and products thus obtained (聚合物表面的改性方法、尤其是聚合物表面的羟基化方法以及由此获得的产品) P014	发明专利	法国	AlchiMedics	2025-10-10
7	KR101367774			韩国	AlchiMedics	2026-10-09
8	US7968653			美国	AlchiMedics	2026-10-09
9	EP1937759			德国	AlchiMedics	2026-10-09
10	EP1937759			法国	AlchiMedics	2026-10-09
11	EP1937759			英国	AlchiMedics	2026-10-09
12	EP1937759			西班牙	AlchiMedics	2026-10-09
13	EP1937759			爱尔兰	AlchiMedics	2026-10-09
14	EP1937759			意大利	AlchiMedics	2026-10-09
15	EP1937759			欧洲	AlchiMedics	2026-10-09
16	ZL200680046312.X			中国	Alchimer、赛诺医疗	2026-10-09
17	FR2892325	Use of a diazonium salt in a method for modifying insulating or semiconductive surfaces, and resulting products (绝缘或半导体表面的改性方法和如此获得的产品) P015	发明专利	法国	AlchiMedics, Alchimer	2005-10-25
18	JP5210170			日本	AlchiMedics, Alchimer	2026-10-08
19	US8113549			美国	AlchiMedics, Alchimer	2026-10-08
20	EP1948720			德国	AlchiMedics, Alchimer	2026-10-08
21	EP1948720			法国	AlchiMedics, Alchimer	2026-10-08
22	ZL200680049155.8			中国	Alchimer、赛诺医疗	2026-10-08
23	US8784635	Formation of organic electro-grafted films on the surface of electrically conductive or semi-conductive surfaces(在导电或半导体表面上生成有机电接枝薄膜) P017	发明专利	美国	AlchiMedics, Alchimer	2027-02-27
24	CA2643491			加拿大	AlchiMedics, Alchimer	2027-02-27
25	KR101224063			韩国	AlchiMedics, Alchimer	2027-02-27
26	JP5650377			日本	AlchiMedics, Alchimer	2027-02-27
27	EP1994101			欧洲	AlchiMedics, Alchimer	2027-02-27



序号	授权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国别/地区	权利人	专利有效期至
28	ZL200780000006.7			中国	Alchimer、赛诺医疗	2027-02-27
29	HK1120541			香港	Alchimer、赛诺医疗	2027-02-27

注：Alchimer（阿西莫）已于 2016 年 11 月将上表中第 1-4 项、6-15 项共有专利中的权益转让给 AlchiMedics（阿尔奇）；AlchiMedics（阿尔奇）已于 2014 年 4 月将上表中第 5 项、16 项、22 项、28 项、29 项共有专利中的权益转让给赛诺医疗。

自上述专利部分权益转让后，AlchiMedics（阿尔奇）根据共有权益份额的比例，行使 Alchimer（阿西莫）在生物医用领域的全部权利和行为；Alchimer（阿西莫）和 AlchiMedics（阿尔奇）共同行使上述专利申请、取得和维护的决定权，共同决定专利扩展的国家和地区，并按照各自权益比例承担费用。

双方在各自领域使用上述专利，并可向第三方进行许可，无需获得对方的同意或向对方支付任何经济补偿，但不得将上述专利运用于对方的领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AlchiMedics（阿尔奇）已就前述 Alchimer（阿西莫）向其转让的生物医用领域相关专利和通用专利在生物医用领域的部分权益足额支付了全部转让对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AlchiMedics（阿尔奇）已变更为相关转让给专利的专利权人或共有专利权人，专利转让已完成，不涉及双方需要重新签署协议的情形，后续 AlchiMedics（阿尔奇）就专利使用也不需要进一步向 Alchimer（阿西莫）支付费用。

（十三） 法国原子能委员、阿西莫公司在法律上是否仍享有根据商业计划条款撤销专利独家许可并限制次级许可的权利，如中介机构通过访谈法国原子能委员、阿西莫公司等方式获得结论，请说明访谈对象的职务及其回复。

1. 法国原子能委员会、Alchimer（阿西莫）是否享有根据商业计划条款撤销专利独家许可并限制次级许可的权利

根据 AlchiMedics（阿尔奇）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审阅 AlchiMedics（阿尔奇）与 Alchimer（阿西莫）签署的《转让协议》及《专利共有权的部分转让协议》，上述协议中不存在 Alchimer（阿西莫）有权根据商业计划条款撤销专利独家许可并限制

次级许可的内容，且上述协议的内容为专利转让或部分转让，不涉及专利许可。

根据法国原子能委员会与 AlchiMedics（阿尔奇）于 2019 年 7 月 2 日签署的书面文件，法国原子能委员会仍保留了 AlchiMedics（阿尔奇）向其报送在除中国境内以外的专利覆盖区域销售的商业计划的权利，主要内容为：

（1）法国原子能委员会豁免 AlchiMedics（阿尔奇）自 2012 年至 2019 年制定商业计划的义务，以及向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报送其在中国境内次级许可的报告义务。

（2）法国原子能委员会免除 AlchiMedics（阿尔奇）涉及中国境内次级许可的任何报告义务。

（3）AlchiMedics（阿尔奇）将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提交一份相关许可专利在中国境外销售的商业计划，该份计划将每六个月更新一次，包括对于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未来可以获得的专利费提成的预测。

根据发行人附属公司 AlchiMedics（阿尔奇）出具的承诺，将严格遵守其与法国原子能委员会约定，及时报送并更新相关许可专利在除中国境内以外的专利覆盖区域销售的商业计划。

2. 法国律师出具的专项意见书

根据法国律师事务所 Gide Loyrette Nouel 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意见书，主要意见如下：

（1）AlchiMedics（阿尔奇）与 Alchimer（阿西莫）于 2007 年 2 月 26 日分别签订的《转让协议》、《专利共有权的部分转让协议》以及协议中相关专利权的转让，根据法国法律均是有效的；法国原子能委员会与 AlchiMedics（阿尔奇）于 2007 年 2 月 26 日签订的《聚合物电子接枝领域转让及许可协议》根据法国法律是有效的。通过上述协议安排，AlchiMedics（阿尔奇）以自有、共有或者专利许可的方式，取得一系列专利的权利。

（2）根据法国原子能委员会与 AlchiMedics（阿尔奇）于 2007 年 2 月 26 日签订的《聚合物电子接枝领域转让及许可协议》，AlchiMedics（阿尔奇）可以授予次级许可。

（3）AlchiMedics（阿尔奇）与福基阳光、赛诺控股于 2007 年 6 月 1 日签订了《产品开发、技术转让和许可协议》，根据该协议，AlchiMedics（阿尔奇）授予赛诺

控股及福基阳光在中国地区使用已在中国产生影响的专利之非独家许可，尤其是法国原子能委员会的 L109 专利族。为此，AlchiMedics（阿尔奇）与法国原子能委员会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签署补充协议（L7171-1），约定了为中国境内次级许可支付 92 万欧元（不含增值税）的一次性特许权使用费。法国律师认为，根据《产品开发、技术转让和许可协议》从 AlchiMedics（阿尔奇）处获得的权利（包括 CEA 相关专利在中国境内的次级许可权利）是完全、完整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Alchimer（阿西莫）自始不享有撤销发行人专利独家许可的权利，而法国原子能委员会仍保留了 AlchiMedics（阿尔奇）向其报送除中国境内以外的专利覆盖区域销售的商业计划的权利。鉴于，法国原子能委员会已书面确认免除 AlchiMedics（阿尔奇）2012 年至 2019 年报送商业计划的义务以及中国境内的任何报告义务，结合法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意见，本所律师认为，AlchiMedics（阿尔奇）不存在被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根据商业计划报送条款撤销独家许可权利的风险。

（十四） 量化说明若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撤销专利许可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行人能否继续研发、生产及销售 BuMA 及 BuMA Supreme 支架等主要产品，是否需就此承担侵权赔偿责任，若有，请进一步说明需要承担的赔偿金额。

如前所述，法国原子能委员会已与 AlchiMedics（阿尔奇）重新签署书面文件进一步确认豁免了 AlchiMedics（阿尔奇）2012 年至 2019 年商业计划的报送义务，本所律师认为，AlchiMedics（阿尔奇）不存在被根据商业计划条款撤销专利独家许可的风险，相应的，AlchiMedics（阿尔奇）进行次级许可的权利也不会受到限制，不会对已实施的次级许可完整性、有效性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进一步，即使 AlchiMedics（阿尔奇）专利独家许可被撤销，结合法国原子能委员会 2019 年 7 月 2 日签署书面文件中所确认以及法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意见，已实施且已向法国原子能委员会付清特许权使用费的中国境内次级许可权利是完全、完整，不会受到任何限制。故此，无论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是否撤销专利许可都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发行人继续研发、生产及销售 BuMA 及 BuMA Supreme 支架等主要产品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亦不会就此承担侵权或其他的赔偿责任。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天津伟信阳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孙箭华已出具《关于承担专利侵权相关费用的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来因侵犯法国原子能委员会相关专利权而被要求支付的任何赔偿，本公司承诺将承担该等赔偿并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权益不受到前述专利侵权的损害；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相关费用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及时向公司及其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孙箭华亦承诺对上述专利侵权产生的费用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无论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是否撤销专利许可，都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继续研发、生产及销售 BuMA 及 BuMA Supreme 支架等主要产品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亦不会就此承担侵权或其他的赔偿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顾峰

顾峰

项瑾

项瑾

田无忌

田无忌

2019年7月12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賽諾醫療科學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五）

二〇一九年七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19年3月27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4月10日向发行人及中信证券下发的《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2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发行人

的要求，特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向发行人及中信证券下发的《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133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根据发行人的要求，特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向发行人及中信证券下发的《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259 号）（以下简称“《第三轮审核问询函》”），根据发行人的要求，特就《第三轮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向发行人及中信证券下发的《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354 号）（以下简称“《第四轮审核问询函》”），根据发行人的要求，特就《第四轮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向发行人及中信证券下发的《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上证科审（审核）[2019]413 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根据发行人的要求，特就《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 （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二）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基础上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补充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表述不同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事项仍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为准。除非另行予以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词语、词汇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同样的词语、词汇具有相

同的涵义。

(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六)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请发行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一）》的相关要求，对对赌协议进行规范。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一）

核查过程：

（1）审阅杭州先锋、济宁先锋、无锡润信、中安润信、达安京汉、宏远财丰、金石翊康、中信投资、咸淳久珊与赛诺有限、孙箭华签订的《股权投资协议》以及《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2）审阅 Eastern Handson 向 Champ Star 转让赛诺有限股权、赛诺控股向 LYFE Capital 以及 CAI HONG 转让赛诺有限股权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相关方签署的《关于特别股东权利条款之变更协议》。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重新签署终止对赌条款

经核查，杭州先锋、济宁先锋、无锡润信、中安润信、达安京汉、宏远财丰、金石翊康、中信投资、咸淳久珊已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与赛诺医疗、孙箭华重新签订《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新补充协议”），就《投资协议》中约定的投资方特殊权利的履行与终止补充重新约定如下：

1、各方一致同意，新补充协议替代 2019 年 5 月 27 日所有合同当事方签署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原补充协议”），原补充协议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终止履行，《投资协议》中的特别股东权利条款及自动恢复条款的变更以新补充协议为准。

2、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将《投资协议》第 8.17 条“本《协议》第 8.3 条规定的优先购买权、第 8.4 条规定的共同出售权、第 8.5 条规定的优先认购权、第 8.7 条规定的反摊薄权、第 8.10 条规定的拖售权、第 8.12 条规定的特别分红权或其他不符合股份公司股东同股同权设置或可能导致目标公司股权变动的优先股东权利应在合格上市申报日中止执行或投资方不再持有目标公司任何股权之日终止，但如前述申报因任何原因被撤回、退回或撤销或不予批准，则该等条款的规定的股东优先权自

动恢复执行并视为自始有效，即投资方有权继续享有该等条款规定的股东优先权。”

修改为：

“本《协议》第 8.3 条规定的优先购买权、第 8.4 条规定的共同出售权、第 8.5 条规定的优先认购权、第 8.7 条规定的反摊薄权、第 8.9 条规定的合格上市、第 8.10 条规定的拖售权、第 8.11 条规定的并购估值的限制、第 8.12 条规定的特别分红权或其他不符合股份公司股东同股同权设置或可能导致目标公司股权变动的优先股东权利应在合格上市申报日终止执行。为免歧义，各方一致同意，无论公司是否实现合格上市，上述被终止执行的优先股东权利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被任何一方以任何形式要求恢复执行或视为自动恢复执行。”

3、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截至新补充协议签署日，除上述《投资协议》约定的投资方特殊权利外，不存在其他对赌、回购、估值调整等导致赛诺医疗股权可能发生变动进而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的条款或未履行权利，亦未在其他协议、安排或者备忘录中与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达成过对赌、回购、估值调整或类似条款。

（二）《关于特别股东权利条款之变更协议》重新签署终止对赌条款

Champ Star 与赛诺医疗、孙箭华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签署《关于特别股东权利条款之变更协议》、LYFE Capital、CAI HONG 与赛诺医疗、孙箭华于 2019 年 7 月 21 日重新签署《关于特别股东权利条款之变更协议》（以下简称“新变更协议”），就 2017 年 Champ Star 以及 LYFE Capital、CAI HONG 分别与赛诺有限、孙箭华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 Champ Star、LYFE Capital 以及 CAI HONG 拥有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摊薄权、同等待遇、拖售权、并购估值限制、特别分红权等投资方特别股东权利条款的履行及终止重新进行变更：

1. 各方一致同意，新变更协议替代 2019 年 5 月 27 日所有合同当事方签署的《关于特别股东权利条款之变更协议》（以下简称“原变更协议”），原变更协议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终止履行，《投资协议》中的特别股东权利条款及自动恢复条款的变更以新变更协议为准。

2. 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转让协议》中第 8.3 条规定的优先购买权、第 8.4 条规定的共同出售权、第 8.5 条规定的优先认购权、第 8.7 条规定的反摊薄权、第 8.9

条规定的合格上市、第 8.10 条规定的拖售权、第 8.11 条规定的并购估值的限制、第 8.12 条规定的特别分红权或其他不符合股份公司股东同股同权设置或可能导致目标公司股权变动的优先股东权利应在合格上市申报日终止执行。为免歧义，各方一致同意，无论公司是否实现合格上市，上述被终止执行的优先股东权利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被任一方以任何形式要求恢复执行或视为自动恢复执行。

3. 鉴于特别股东条款对于《股权转让协议》的转让方不产生约束力，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不将转让方作为《关于特别股东权利条款之变更协议》的一方。

4. 截至新变更协议签署日，除上述《转让协议》中的特别股东权利条款外，不存在其他对赌、回购、估值调整等导致赛诺医疗股权可能发生变动进而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的条款或未履行权利，亦未在其他协议、安排或者备忘录中与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达成过对赌、回购、估值调整或类似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对赌协议中包含的投资方特别股东权利条款均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日终止执行，而且后续无论公司是否实现合格上市，上述被终止执行的优先股东权利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被任一方以任何形式要求恢复执行或视为自动恢复执行，上述条款不再对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合同当事方产生效力，发行人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对对赌协议完成规范。

二、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发改委《关于对赛诺医疗开展失信核查的函》的相关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该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明确意见。（《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二）

核查过程：

(1) 审阅天津市滨海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对赛诺医疗科学技术有限公司开展失信核查的函》（津滨发改产业函[2019]5号）；(2) 访谈发行人质量管理部的负责人；(3) 实地走访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并就失信核查事宜访谈相关人员；(4) 实地走访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并就飞行检查整改和失信情况访谈相关人员；(5) 实地走访天津国富信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并就失信核查情况访谈相关人员。

核查内容及结果：

天津市滨海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向发行人下发《关于对赛诺医疗科学技术有限公司开展失信核查的函》（津滨发改产业函〔2019〕5 号），对发行人连续 3 年被飞检通报限期整改开展失信核查工作。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质量管理部的负责人，根据其陈述，发行人积极配合核查小组人员进行书面核查并已完整、及时提供了核查小组所需要的全部资料。

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实地走访了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了解发行人此次被列入失信核查名单的原因和进度。根据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关人员的陈述，发行人此次被列入失信核查名单的原因是负面报道和转载超过 500 次以上而被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通过大数据舆情监测系统自动提取并列入了核查对象。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发行人的失信情况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核查报告已完成定稿，待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第三方机构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沟通后决定将核查报告上报至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根据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关人员的说明，就目前取得的资料和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了解的核查情况而言，发行人不会被认定为失信案例。

同日，本所律师还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行业主管部门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以及受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的进行失信核查工作的第三方机构天津国富信信用管理有限公司，进一步了解发行人的失信核查情况以及 2016 年至 2018 年的飞行检查整改情况。根据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人员的陈述，发行人 2016 年至 2018 年被飞检通报限期整改后均已按照要求完成整改，发行人自 2016 年至今不存在被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定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失信行为。根据天津国富信信用管理有限公司相关人员的陈述，就核查情况而言，发行人飞检缺陷项不对产品质量产生直接影响且缺陷项均已整改完毕，网络媒体所报道的“赛诺医疗的产品质量频频‘亮红灯’”等类似对赛诺医疗产品质量的质疑与核查结论不符；天津国富信信用管理有限公司提出“不建议将发行人作为失信主体进行联合惩戒”的监管建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被列入失信核查名单系负面报道或转载超过 500 次以上而被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通过大数据舆情监测系统自动提取并列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入核查对象所致，发行人报告期内飞检缺陷项是属于不会对产品质量直接产生影响的缺陷，且相关缺陷项事项均已完成整改，也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情形。相关媒体报道对发行人产品质量的质疑与事实不符。预计发行人不会被列为失信主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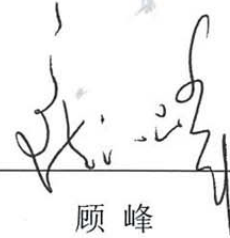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顾峰



项瑾



田无忌

2019年7月22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賽諾醫療科學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六）

二〇一九年七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19年3月27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4月10日向发行人及中信证券下发的《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2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发行人

的要求，特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向发行人及中信证券下发的《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133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根据发行人的要求，特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向发行人及中信证券下发的《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259 号）（以下简称“《第三轮审核问询函》”），根据发行人的要求，特就《第三轮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向发行人及中信证券下发的《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354 号）（以下简称“《第四轮审核问询函》”），根据发行人的要求，特就《第四轮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向发行人及中信证券下发的《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上证科审（审核）[2019]413 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根据发行人的要求，特就《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向发行人及中信证券下发的《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拟提问询问题》（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问题》”），根据发行人的要求，特就《上市委问询问题》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 （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二）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基础上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补充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表述不同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事项仍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为准。除非另行予以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词语、词汇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同样的词语、词汇具有相同的涵义。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六）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五十五、 2018年阿尔奇与赛诺香港签署《专利许可协议》，阿尔奇将中国区域以外的专利许可权利授权给赛诺香港。发行人认为该项协议安排能够避免今后法国税务机构对阿尔奇所持专利获益情况的类似质疑。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前述事项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上市委问询问题》问题六）

核查过程：

（1）审阅法国税务部门发出的相关通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2）访谈 Gide Loyrette Nouel 律师事务所的税务律师；（3）审阅 AlchiMedics（阿尔奇）与 SINOMED HK（赛诺香港）于 2018 年 4 月 2 日签订的《专利与专有技术许可协议》。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审阅法国税务部门发出的相关通知并经本所律师访谈 Gide Loyrette Nouel 律师事务所负责 AlchiMedics（阿尔奇）税务问题的律师，法国税务部门认为 AlchiMedics（阿尔奇）应补缴 2014-2015 年的预提所得税的原因在于此前 AlchiMedics（阿尔奇）所支付的专利维护费的资金来自赛诺控股于 2014-2015 年通过向 AlchiMedics（阿尔奇）增资，故该等专利维护费体现为 AlchiMedics（阿尔奇）的管理费用。而税务部门认为赛诺控股从 AlchiMedics（阿尔奇）所持专利中获益，AlchiMedics（阿尔奇）应向其收取相应费用，并按照 2014-2015 年度所支付的专利维护费再加成 5% 后作为核定后 AlchiMedics（阿尔奇）应收取的公允费用计算应补缴的所得额。

故此，法国税务机构对 AlchiMedics（阿尔奇）所持专利获益情况质疑的核心观点系认为 AlchiMedics（阿尔奇）应从专利被授权主体收取相关的费用以覆盖其需要支付的专利维护费。根据 AlchiMedics（阿尔奇）与其现有股东 SINOMED HK（赛诺香港）于 2018 年 4 月 2 日签订的《专利与专有技术许可协议》，在发行人的境外产品未实现商业化前，SINOMED HK（赛诺香港）向 AlchiMedics（阿尔奇）每年支付 35 万欧元的费用以作为其专利维护费，该等费用将根据法国的通货膨胀率每年重新进行评估；在发行人的境外产品实现商业化后，SINOMED HK（赛诺香港）将按照前述费用与境外产品销售额 1% 中孰高的金额向 AlchiMedics（阿尔奇）支付费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SINOMED HK（赛诺香港）已通过《专利与专有技

术许可协议》约定的方式向 AlchiMedics（阿尔奇）支付专利许可费及专利维护费，有利于消除法国税务机构所顾虑的 AlchiMedics（阿尔奇）应收取而未收取专利费用的情形，AlchiMedics（阿尔奇）也将就这部分收入作为应税所得依法缴纳相关所得税款，上述交易安排不存在 AlchiMedics（阿尔奇）被法国税务部门认定替 SINOMED HK（赛诺香港）承担成本费用而被追缴税款的风险。

五十六、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在此前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过程中，是否存在已知的或潜在的违规事项或法律争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前述事项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上市委问询问题》问题七）

核查过程：

（1）审阅赛诺控股设立以来的历次融资文件、股东名册、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2）审阅赛诺控股相关转让方纳税义务人就境外交易向境内税务主管部门缴纳税款的完税凭证、结汇水单；（3）审阅赛诺控股的银行对账单、流水明细表、向境内主体付款的转账凭证；（4）审阅国内投资机构设立的境外主体设立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其普通合伙人向上追溯至最终股东的资料、境外投资批准证书、境外身份证明等；（5）审阅实际控制人、王迅取得的外汇业务登记凭证；（6）审阅赛诺有限拆除红筹架构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完税凭证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红筹架构搭建过程

序号	时间	事件	操作过程	核查手段及结论
1.	2001.01.04	福基阳光成立	在红筹架构搭建之前, 创始人孙箭华主要通过福基阳光从事介入性医疗器械生产及经营业务, 红筹架构开始搭建前, 福基阳光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其中孙箭华、孙燕麟和宁朝阳分别持有 89.67%、8.33%和 2.00%	审阅福基阳光设立的资料, 确认福基阳光的设立合法合规。
2.	2005.06.06	赛诺控股设立(搭建海外融资平台)	2005 年 6 月 6 日, 赛诺控股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 注册号为 660062, 设立时法定注册资本为 50,000 美元, 法定股本为 5,000,000 股, 每股 0.01 美元, 孙箭华取得赛诺控股全部已发行普通股 1,000,000 股	审阅赛诺控股设立的资料以及孙箭华外汇补登记文件, 确认赛诺控股的设立合法合规。
3.	2005.08.23	赛诺控股与福基阳光股东签署 Trust Deed(《委托持股协议》)	2005 年 8 月 23 日, 赛诺控股与福基阳光股东孙箭华、孙燕麟和黄凯共同签署 Trust Deed(《委托持股协议》), 约定赛诺控股为福基阳光所有股权的实益所有权人, 该等股权目前由孙箭华、孙燕麟和黄凯作为名义股东代为持有, 代持股权产生的一切权利、利益、利息及权益均绝对属于赛诺控股	审阅赛诺控股与福基阳光股东孙箭华、孙燕麟和黄凯共同签署 Trust Deed(《委托持股协议》)并访谈上述人员, 确认股权代持真实且不存在争议纠纷及潜在争议纠纷。
4.	2005.10	赛诺控股 A 轮融资	赛诺控股与孙箭华、孙燕麟以及 MMFI CAPI Venture Investments Limited 于 2005 年 8 月 23 日签署的《赛诺控股股份认购协议》以及《股东协议》, 约定 MMFI 出资 75 万美元(每股 2.33 美元)分三期认购 321,875 股优先股。2005 年 10 月 18 日, 赛诺控股向 MMFI 发行 321,875 股 A 轮优先股, 认购对价为 75 万美元 由于 MMFI 未支付第三期认购款项, 赛诺控股于 2007 年 6 月 26 日回购并注销了 MMFI 持有的 56,250 股 A 轮优先股, 回购及注销完成后, MMFI 持有赛诺控股 265,625 股 A 轮优先股	审阅赛诺控股与孙箭华、孙燕麟以及 MMFI CAPI Venture Investments Limited 签署的《赛诺控股股份认购协议》、《股东协议》、支付凭证以及赛诺控股的决议文件, 确认赛诺控股 A 轮融资不存在争议纠纷及潜在争议纠纷。
5.	2005.09.13	北京赛诺曼设立	2005 年 9 月 13 日, 为了将创始人孙箭华控制的全部介入性医疗	审阅北京赛诺曼设立的资料, 北京赛诺

序号	时间	事件	操作过程	核查手段及结论						
			器械生产及经营业务纳入赛诺控股层面，赛诺控股设立一家外商独资企业北京赛诺曼，作为 VIE 协议的签署方，注册资本为 50 万美元	曼与福基阳光及其股东等签署的《独家技术服务合同》、《独家购买合同》以及《股权质押合同》并访谈孙箭华，确认北京赛诺曼的设立合法合规，VIE 安排真实，不存在争议纠纷及潜在争议纠纷						
6.	2005.12.05	福基阳光完成股权调整	2005 年 12 月 5 日，福基阳光完成股权调整并引入黄凯为新股东，同时增资至 460 万元，上述变更完成后孙箭华、黄凯、孙燕麟分别持有福基阳光 78.82%、13.23%和 7.95%的股权	审阅福基阳光增资的资料，确认福基阳光的增资合法合规						
7.	2006.08	赛诺控股 B 轮融资	2006 年 4 月 21 日，赛诺控股、孙箭华、孙燕麟和 Japan Asi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以及 MMFI 签署《赛诺控股可转换 B 轮优先股认购协议》，约定 MMFI 按照出资 60 万美元（每股 6 美元）认购 100,000 股 B 轮优先股，JAIC 出资 1,399,998 美元（每股 6 美元）分三期合计认购 233,333 股 B 轮优先股。 2006 年 8 月 17 日，赛诺控股向 MMFI 发行 100,000 股 B 轮优先股；赛诺控股向 JAIC 发行 66,667 股 B 轮优先股，对价为 40 万美元，因 JAIC 未实缴第二期和第三期出资，本轮 JAIC 仅实际认购 66,667 股 B 轮优先股。	审阅赛诺控股、孙箭华、孙燕麟和 Japan Asi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以及 MMFI 签署《赛诺控股可转换 B 轮优先股认购协议》、支付凭证以及赛诺控股的决议文件，确认赛诺控股 B 轮融资不存在争议纠纷及潜在争议纠纷。						
8.	2007.06.27	VIE 系列协议签订（协议控制关系简历）	<p>在北京赛诺曼设立后，为实现赛诺控股合并福基阳光 100%股权的目的，2007 年 6 月 27 日北京赛诺曼进一步与福基阳光及其股东分别签订了 VIE 协议，具体情况跟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协议名称</th> <th>签署主体</th> <th>合同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独家技术服务合同》</td> <td>福基阳光、北京赛诺曼</td> <td>福基阳光聘请北京赛诺曼为其独家技术与运营顾问，向其独家提供技术服务，无论通过合同安排或者其他合作形式，北京赛诺曼应为向福基阳光提供技术服务的唯一供应方。作为北京赛诺曼提供技术服务的对价，福基阳光应在合同的整个期限内按季度向北</td> </tr> </tbody> </table>	协议名称	签署主体	合同内容	《独家技术服务合同》	福基阳光、北京赛诺曼	福基阳光聘请北京赛诺曼为其独家技术与运营顾问，向其独家提供技术服务，无论通过合同安排或者其他合作形式，北京赛诺曼应为向福基阳光提供技术服务的唯一供应方。作为北京赛诺曼提供技术服务的对价，福基阳光应在合同的整个期限内按季度向北	经核查，（1）协议控制架构下 VIE 协议自签署后并未实际履行，北京赛诺曼并未向福基阳光提供《独家技术服务协议》项下的技术服务，福基阳光亦未基于该等协议的约定向北京赛诺曼支付技术服务费等相关服务费用，因此，在协议控制架构下不存在通过福基阳光或其他形式转移赛诺有限利润的情形。（2）福基
协议名称	签署主体	合同内容								
《独家技术服务合同》	福基阳光、北京赛诺曼	福基阳光聘请北京赛诺曼为其独家技术与运营顾问，向其独家提供技术服务，无论通过合同安排或者其他合作形式，北京赛诺曼应为向福基阳光提供技术服务的唯一供应方。作为北京赛诺曼提供技术服务的对价，福基阳光应在合同的整个期限内按季度向北								

序号	时间	事件	操作过程			核查手段及结论
					京赛诺曼支付服务费，服务费金额应由双方按实际服务内容核定，但服务费总额应为收入扣减费用之余额	<p>阳光股东孙箭华、孙燕麟、黄凯未根据《股权质押合同》在工商部门办理任何股权质押登记，亦未在福基阳光股东名册上记载相应股权质押事项达到类似股权质押登记的效果；(3)《独家购买协议》自签署及终止期间，经审阅福基阳光的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等材料，北京赛诺曼并未以任何形式主张行使购股权。</p> <p>(4)协议控制架构项下的 VIE 协议未实际履行且已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依法终止，经访谈所涉部分当事人孙箭华、孙燕麟和黄凯，签约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p>
			《独家购买协议》	北京赛诺曼与福基阳光股东孙箭华、孙燕麟、黄凯	约定福基阳光股东在此不可撤销的授予北京赛诺曼或赛诺曼自行认为适当的第三方一项不可撤销的和排他性的权利：北京赛诺曼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任何时候可购买福基阳光股东届时持有的福基阳光全部或部分股权的权利等	
			《股权质押协议》	北京赛诺曼与福基阳光股东孙箭华、孙燕麟、黄凯	孙箭华、孙燕麟、黄凯同意将其合计持有的福基阳光 100%股权质押给北京赛诺曼。该协议签署后并未实际办理股权质押登记。	
			VIE 协议签署后，直至被终止前，均未实际履行。			
9.	2007.06-08	赛诺控股 C 轮融资	<p>2007 年 6 月 27 日，赛诺控股、北京赛诺曼、福基阳光、孙箭华与 CSF Stent、JAIC 签署《C 轮优先股认购协议》，约定合计融资 400 万美元，首次交割 300 万美元对应发行 286,459 股 C 轮优先股，第二次交割 100 万美元对应发行 95,486 股 C 轮优先股，每股价格均为 10.4727 美元</p> <p>2007 年 6 月 27 日，赛诺控股与孙箭华签署《股份赎回协议》，约定赛诺控股赎回孙箭华所持普通股中的 50,000 股预留用于员工期权计划未来行权</p> <p>2007 年 6 月 26 日，赛诺控股向 CSF Stent 发行 286,459 股 C 轮优先股，对价为 300 万美元；2007 年 8 月 22 日，赛诺控股向 JAIC 发行 95,486 股 C 轮优先股，对价为 100 万美元。</p>			<p>经核查，本轮融资价格为交易各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了赛诺控股产品研发进展、盈利前景及对赛诺控股未来发展的判断等因素，经平等协商而对投资估值达成一致，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合理。上述对价已全额支付完毕，增资过程不涉及税费缴纳</p>
10.	2007.09.21	赛诺有限设立	<p>为了在天津滨海新区投资生产基地并享受当地的优惠投资政策，赛诺控股于 2007 年 9 月 21 日在天津滨海新区设立一家外商独资</p>			<p>经核查，赛诺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业经有权部门批准和登记，属</p>

序号	时间	事件	操作过程	核查手段及结论
			企业即发行人前身赛诺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800 万美元	合法有效，其股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依法设立
11.	2008.11	赛诺控股取得过桥贷款及向 CSF 发行认股权证	2008 年 11 月赛诺控股向 CSF Stent 发行可转换票据举借过桥贷款 300 万美元，根据双方于 2008 年 11 月 10 日签署的《可转换票据及认购权证购买协议》，CSF Stent 向赛诺控股提供 300 万美元过桥贷款作为对价，赛诺控股向 CSF Stent 发行 300 万美元可转换票据以及一项认购权	经审阅赛诺控股与 CSF Stent 签署的《可转换票据及认购权证购买协议》以及过桥贷款支付凭证，上述过桥贷款已实施，相关认购权授予已履行赛诺控股内部决策流程，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12.	2009.04.02	赛诺控股股份拆细	2008 年 4 月 24 日，赛诺控股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对全部已发行股份按照 1:10 的比例进行股份拆细，2009 年 4 月 2 日，赛诺控股完成全部已发行股份按照 1:10 的比例进行股份拆细的股份登记	经审阅赛诺控股的股东名册及历次股份变动记录，本次股份拆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已完成拆细后的股份登记。
13.	2009.04.30	赛诺控股 C 轮融资额外认购	CSF Stent 根据 2007 年 6 月 27 日各方签署的《C 轮优先股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投资者选择权按照 C 轮价格认购额外的 C 系列优先股，2009 年 4 月 30 日赛诺控股向 CSF Stent 发行 954,860 股 C 轮优先股，对价为 100 万美元	经核查，本轮融资价格为交易各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了赛诺控股产品研发进展、盈利前景及对赛诺控股未来发展的判断等因素，经平等协商而对投资估值达成一致，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合理。上述对价已全额支付完毕，增资过程不涉及税费缴纳。
14.	2010.01.07	赛诺控股 D 轮融资	2009 年 11 月 8 日，赛诺控股、北京赛诺、福基阳光、赛诺有限、孙箭华以及 Sky Orient Holdings Limited、CSF Stent 共同签署《D 轮优先股认购协议》，约定 Sky Orient 出资 300 万美元按照每股 2.4162 美元的价格认购 1,241,619 股 D 轮优先股，CSF Stent 出资 52.5 万美元按照每股 1.6913 美元的折扣价格认购 310,404 股 D1 轮优先股（CSF 认购价格系按照 2007 年 6 月 27 日与赛诺控股签署的《优先股购买认购权协议》项下约定的 D 轮折扣认购价格确定）。	经核查，本轮融资价格为交易各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了赛诺控股产品研发进展、盈利前景及对赛诺控股未来发展的判断等因素，经平等协商而对投资估值达成一致，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合理。上述对价已全额支付完毕，增资过程不涉及税费缴纳。

序号	时间	事件	操作过程	核查手段及结论
			2010年1月7日，赛诺控股向 Sky Orient 发行 1,241,619 股 D 轮优先股，向 CSF Stent 发行 310,404 股 D1 轮优先股。	
15.	2010.01.28	孙箭华将所持赛诺控股股份转出	2010年1月27日，孙箭华与 Well Sun 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作价 1 美元将所持的 9,500,000 股普通股转让予 Well Sun。上述转让于 2010 年 1 月 28 日完成登记，转让完成后，孙箭华不再直接持有赛诺控股的股份。Well Sun 股东为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孙福玉、孟蕾、孙燕麟	经核查，股份转让系孙箭华将其所持股份归集到其家族成员共同出资的持股平台，而非市场化的转让行为，故此按照名义价格转让作价具有合理性。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所得，不涉及税费缴纳。
16.	2010.02.23	赛诺控股 E 轮融资（首次交割）	2010 年 1 月 27 日，赛诺控股、北京赛诺曼、福基阳光、赛诺有限、孙箭华、CSF Stent 和 Denlux Microport 签署《E 轮优先股认购协议》，约定 E 轮合计融资 2,000 万美元，交易分两次交割，E 轮优先股的价格为每股 3.57994 元，首次交割时 Denlux Microport 出资 300 万美元认购 838,002 股 E 轮优先股；第二次交割时 Denlux Microport 出资美元 14,205,833 认购 3,968,176 股 E 轮优先股、CSF Stent 出资美元 1,294,167 认购 361,505 股 E 轮优先股、CSF Stent 出资 150 万美元按照每股 2.5060 美元价格（折扣认购价格系按照 2007 年 6 月 27 日与赛诺控股签署的《优先股购买认购权协议》项下约定的 E 轮折扣认购价格确定）认购 598,573 股 E1 轮优先股。2010 年 2 月 23 日，赛诺控股向 Denlux Microport 发行 838,002 股 E 轮优先股。	经核查，本轮融资价格为交易各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了赛诺控股产品研发进展、盈利前景及对赛诺控股未来发展的判断等因素，经平等协商而对投资估值达成一致，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合理。上述对价已全额支付完毕，增资过程不涉及税费缴纳。
17.	2010.04-06	MMFI 转让赛诺控股 B 轮优先股	2010 年 4 月 20 日，MMFI 以 25 万美元的对价将所持 125,000 股 B 轮优先股转让给 Well Sun，MMFI 以 100 万美元的对价将所持 500,000 股 B 轮优先股转让给 TR Capital Limited。 2010 年 6 月 18 日，MMFI 以 75 万美元的对价将所持剩余 375,000 股 B 轮优先股转让给 Javelin Capital。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MMFI 不再持有 B 轮优先股。	经核查，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系股份出让方综合考虑流动性和收益率并基于部分投资退出需要，由交易各方在自愿基础上，经平等协商而对投资价格达成一致，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合理。上述对价已全额支付完毕。MMFI 就本次股份转让所得，已于 2015 年 7 月完成税务申报及税款缴纳。

序号	时间	事件	操作过程	核查手段及结论
18.	2010.10.20	赛诺控股增加 ESOP 预留股份数	2010 年 10 月 20 日，赛诺控股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增加 150 万股普通股预留股份用于员工期权激励计划	经核查，本次增加预留股份系用于员工期权激励，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19.	2011.02.21	赛诺控股 E 轮融资（第二次交割）	2011 年 2 月 21 日，赛诺控股完成 E 轮融资的第二次交割，向 Denlux Microport 进一步发行 3,968,176 股 E 轮优先股，对价 14,205,833 美元；向 CSF Stent 发行 361,505 股 E 轮优先股，对价 1,294,167 美元；向 CSF Stent 发行 598,573 股 E1 轮优先股，对价为 150 万美元	经核查，本轮融资价格为交易各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了赛诺控股产品研发进展、盈利前景及对赛诺控股未来发展的判断等因素，经平等协商而对投资估值达成一致，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合理。上述对价已全额支付完毕，增资过程不涉及税费缴纳。
20.	2011.03	赛诺控股增加 ESOP 预留股份数	2011 年 3 月 17 日，赛诺控股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向 Well Sun 授予按照每股 0.001 美元购买 1,725,021 股普通股的购买权作为 BuMA 生物降解药物涂层冠脉支架系统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注册的激励并加强其对公司运营的控制力；同意将 ESOP 预留股份数增加至赛诺控股全部股份全面转化基础上的 11.11%（即相当于增加 832,998 股普通股）	经核查，本次增加预留股份系用于实际控制人及员工激励，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21.	2012.12.28	赛诺控股收购 AlchiMedics	2012 年 12 月 28 日，赛诺控股与 AlchiMedics 时任股东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以 200 万欧元对价收购 AlchiMedics 100% 股权	经查阅相关方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法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并经核查，赛诺控股已向 AlchiMedics 时任股东支付收购对价，股权变更已依法完成，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2.	2013.04.12	MMFI 转让赛诺控股 A 轮优先股	2013 年 4 月 12 日，MMFI 转让 2,656,250 股 A 轮优先股给 Decheng Capital，转让对价为 7,437,500 美元。本次转让完成后，MMFI 不再持有任何赛诺控股股份	经核查，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系股份出让方综合考虑流动性、收益率、投资期限等因素，由交易各方在自愿基础经平等协商而对投资价格达成一致，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合理。上述对价已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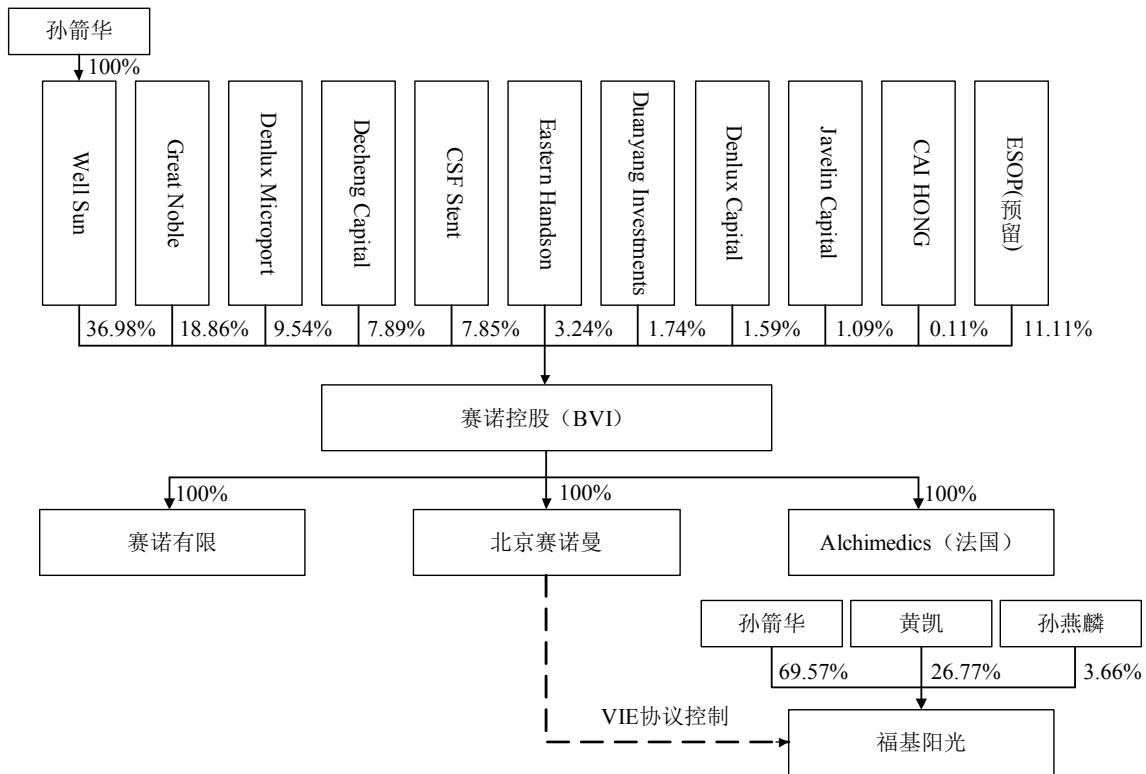
序号	时间	事件	操作过程	核查手段及结论
				额支付完毕。MMFI 就本次股份转让所得，已于 2015 年 7 月完成税务申报及税款缴纳。
23.	2013.07.05	Decheng Capital、JAIC 转让赛诺控股优先股	2013 年 7 月 5 日，Decheng Capital 转让 600,000 股 A 轮优先股给 Duanyang Investments，转让对价为 1,680,000 美元；JAIC 转让 666,670 股 B 轮优先股给 Decheng Capital，转让对价为 1,866,676 美元	经核查，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交易各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经平等协商而对投资价格达成一致，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合理。上述对价已全额支付完毕。Decheng Capital 转让 600,000 股 A 轮优先股系其自 MMFI 以同价格购买取得，原价转出不涉及溢价收入，不需要缴纳税款；JAIC 本次股份转让的税款随同其 2016 年 3 月转让 C 轮优先股退出时一并申报完税。
24.	2014.10	Well Sun 受让赛诺控股认购权证及认购普通股	2014 年 10 月 31 日 CSF Stent 与 Well Sun 签署《认购权证转让协议》，约定 CSF Stent 作价美元 331.1 万元向 Well Sun 转让其 2008 年 11 月 10 日所签署的《可转换票据及认购权证购买协议》项下被授予的 150 万美元额度认购权证。同日，赛诺控股向 Well Sun 发行 1,723,166 股普通股，对价为 1,500,016.003 美元。	经核查，本次普通股认购价格仅为每股 0.8705 美元，但综合考虑 Well Sun 收购认购权证支付的 331.1 万美元转让对价，Well Sun 取得上述普通股股份的每股综合成本约为 2.792 美元，与上一次股份转让价格基本相同。故此，本轮增资价格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合理。上述对价已全额支付完毕或抵充借款。本次 Well Sun 行使认购权购买普通股的增资过程不涉及税费缴纳；CSF Stent 向 Well Sun 转让其被授予的 150 万美元额度认购权证事宜已于 2019 年 1 月依法完税
25.	2014.12	赛诺控股各轮次	2014 年 12 月 30 日，赛诺控股进行的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经核查，股份转让价格系交易各方在自

序号	时间	事件	操作过程					核查手段及结论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性质	转让股数	转让对价	
		股份转让	Well Sun	Great Noble	普通股	861,583 股	2,000,000 美元	愿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转让方取得股份的成本、盈利前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判断等因素,平等协商而达成,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合理,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上述对价已全额支付完毕。Well Sun 向 Great Noble 转让普通股无溢价所得不涉及税费缴纳,其他股份转让所涉税款均已缴纳。
			TR Capital	Great Noble	B 轮优先股	500,000 股	3,120,646 美元	
			CSF Stent	Great Noble	C 轮优先股	2,656,406 股	18,000,000 美元	
			Sky Orient	Great Noble	D 轮优先股	1,241,619 股	7,950,056 美元	
			Denlux Microport	Great Noble	E 轮优先股	700,000 股	4,731,087 美元	
26.	2014.12	Denlux Microport 向 Eastern Handson、CAI HONG 转让 E 轮优先股	2014 年 12 月 30 日,Denlux Microport 按照零对价分别将 1,031,394 股、35,797 股 E 轮优先股转让给 Eastern Handson 和 CAI HONG					经核查,Denlux Microport 分两次认购的赛诺控股 E 轮优先股,其中首次交割的 300 万美元中包括了 CAI HONG 的 15 万美元,第二次交割中认购资金 14,205,833 美元中包括了 Eastern Handson 的 400 万美元,本次股份转让系将上述两方出资认购的股份通过 Denlux Microport 转为各自直接持有,而非零对价转让。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合理,不涉及对价支付及税款缴纳。
27.	2016.03	赛诺控股 C 轮优先股转让	2016 年 3 月 25 日,JAIC 转让 477,430 股 C 轮优先股给 Well Sun,转让对价为 2,024,303 美元;JAIC 转让 477,430 股 C 轮优先股给 Denlux Capital,转让对价为 2,024,303 美元。上述转让完成后,JAIC 不再持有任何赛诺控股股份					经核查,本次股份转让的每股转让价格为 4.24 美元,低于 2014 年 12 月 Great Noble 受让股份时的价格,经核实 JAIC 本次转让系投资退出需求比较强烈,且因其作为早期股东认购 C 轮优先股的成本较低仅每股 1.04727 美元,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交易各方在自愿的基础上,

序号	时间	事件	操作过程	核查手段及结论
				<p>综合考虑了赛诺控股盈利前景及对赛诺控股未来发展的判断结合 JAIC 投资回报率等因素，经平等协商而对投资价格达成一致，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合理。上述对价已全额支付完毕。</p> <p>JAIC 已就本次股份转让所得以及 2013 年 7 月转让 B 轮优先股的纳税事宜一并完税</p>
28.	2017.03	Well Sun 认购赛诺控股普通股	<p>根据 2011 年 3 月 17 日赛诺控股董事会决议，Well Sun 于 2017 年 3 月行使按照每股 0.001 美元购买 1,725,021 股普通股的购买权，赛诺控股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完成向 Well Sun 发行 1,725,021 股普通股，对价为 1,725 美元。</p>	<p>经核查，授予 Well Sun 的 1,725,021 股认股期权在授予时是基于奖励和增加孙箭华控制权的目的，定价具有合理性，本次 Well Sun 按照每股 0.001 美元购买普通股系获授股权激励的行权，本次增资不涉及税款缴纳，所涉增资价款已支付，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p>
29.	2017.03.22	赛诺控股优先股转为普通股	<p>2017 年 3 月 22 日赛诺控股通过股东决议和董事会决议，同意所有轮次的优先股股份转换成普通股，A、B 轮优先股转换比率为 1:1，C 轮优先股转换比率为 1:1.146，D、E 轮优先股转换比率为 1:1.0829</p>	<p>审阅赛诺控股股东、董事就优先股转换签署的股东协议及董事会决议，并对照后续拆除红筹架构时的比例确定，各方对于上述优先股和普通股的转换比例没有异议，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p>

（二）红筹架构图

截至赛诺控股红筹架构于架构拆除前，赛诺控股作为拟境外上市主体，与红筹架构有关的股权及权益架构如下图所示：



（三）红筹架构搭建过程中的外汇登记

5、实际控制人孙箭华已就其设立赛诺控股、Well Sun 并返程投资办理外汇登记

由于实际控制人孙箭华为中国居民，针对境外架构过程中所涉及的境外投资事宜，根据当时适用的外汇管理规定，孙箭华已依法办理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经核查，孙箭华 2005 年 6 月出资设立赛诺控股时《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已于 2014 年 7 月 4 日失效）（2005 年 10 月 21 日汇发[2005]75 号）尚未颁行，故此赛诺控股设立当时孙箭华未办理外汇登记手续，直至 2007 年 11 月 2 日，孙箭华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办理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取得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个字[2007]591）。

2015 年 1 月 22 日孙箭华自孙福玉、孟蕾和孙燕麟受让取得 Well Sun 全部股份后根据当时有

效的《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文，以下简称“37号文”）于2015年5月12日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办理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的变更登记，将其直接持有的境外投资企业变更登记为 Well Sun，境内返程投资企业登记为北京赛诺曼和赛诺有限。根据37号文附件《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所涉业务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境内居民个人只为直接设立或控制的（第一层）特殊目的公司办理登记”，上述外汇登记事项现已无需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变更手续。

2、孙福玉、孟蕾和孙燕麟通过 Well Sun 持有赛诺控股股份未办理外汇登记

Well Sun 系一家于2009年12月17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股东为 READY-MADE INCORPORATIONS LIMITED，持股数为1股。2010年1月20日，Well Sun 分别向孙福玉增发5,999股（孙福玉同时受让 READY-MAD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持有的1股），向孟蕾增发2,000股，向孙燕麟增发2,000股。2010年1月孙箭华将所持赛诺控股股份全部转让给 Well Sun 后直至2015年1月22日孙箭华自孙福玉、孟蕾、孙燕麟处受让 Well Sun 全部股份期间，孙福玉、孟蕾、孙燕麟并未就其出资持有 Well Sun 股份并间接持有赛诺控股股份事宜按照75号文或37号文的要求办理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2015年1月孙福玉、孟蕾、孙燕麟将所持 Well Sun 股份全部转出后亦无法再行办理外汇补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上述实际控制人亲属孙福玉、孟蕾、孙燕麟历史上通过 Well Sun 返程投资事宜未根据当时适用的外汇登记相关规定办理外汇登记涉嫌违反外汇管理规定，存在被行政处罚的个人法律风险，但因孙箭华受让 Well Sun 股份后已就通过 Well Sun 返程投资于赛诺有限及北京赛诺曼办理了外汇变更登记，故此发行人层面涉及违反外汇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已消除，上述个人外汇违法风险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民事、刑事责任或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潜在风险。

(一) 红筹架构拆除过程

序号	时间	事件	操作过程	核查手段及结论																		
1.	2017.01.23	赛诺控股通过红筹重组方案	2017年1月23日，赛诺控股通过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决议，同意《赛诺集团回购境内上市之红筹重组及股权重组方案》，全体股东同意启动拆除红筹架构转回境内上市的重组工作，并就具体拆除红筹架构以及股权结构重组事宜达成一致	审阅赛诺控股各方股东及董事签署的股东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及后附的《赛诺集团回购境内上市之红筹重组及股权重组方案》，确认就上述红筹架构拆除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2.	2017.02.20	赛诺控股境外ESOP取消及境内平移替代安排	2017年2月20日，赛诺控股、赛诺有限与已在赛诺控股层面被授予期权的员工分别签署了《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平移替代安排的确认协议书》，约定员工所参与的员工持股计划并获授的期权将以平移替代并行权的方式在红筹落地后通过增资方式持有境内员工持股平台份额的形式在赛诺有限落实，同时终止赛诺控股层面的ESOP，员工此前因获授期权份额而签署的相关期权法律文件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	审阅赛诺控股的ESOP授予协议、《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平移替代安排的确认协议书》、赛诺有限向员工发出的《股权认购通知》、授予期权时员工签署的期权书以及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的合伙协议，确认上述ESOP终止及平移过程所涉员工及其对应股权为一一对应，上述人员持股情况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等情形，员工出资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3.	2017.04	赛诺控股各股东境外权益转回境内	<p>2017年4月，赛诺控股将其所持91.20%赛诺有限股权对应转让予赛诺控股股东所确定的承继主体，本次转让完成后赛诺控股的控制权转回境内，具体转让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34 1098 1518 1350"> <thead> <tr> <th>转让方</th> <th>受让方</th> <th>转让的赛诺有限注册资本(美元)</th> <th>转让的股权比例</th> <th>转让对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赛诺控股</td> <td>伟信阳光</td> <td>9,839,820.00</td> <td>32.7994%</td> <td>10 美元</td> </tr> <tr> <td>Great Noble</td> <td>6,366,750.00</td> <td>21.2225%</td> <td>70,100,378.15 元等值的美元</td> </tr> <tr> <td>Denlux Microport</td> <td>3,219,300.00</td> <td>10.7310%</td> <td>35,445,737.21 元等值的美元</td> </tr> </tbody> </table>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赛诺有限注册资本(美元)	转让的股权比例	转让对价	赛诺控股	伟信阳光	9,839,820.00	32.7994%	10 美元	Great Noble	6,366,750.00	21.2225%	70,100,378.15 元等值的美元	Denlux Microport	3,219,300.00	10.7310%	35,445,737.21 元等值的美元	<p>经核查，赛诺有限已就本股权转让的变更于2017年4月2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于2017年5月5日完成在商务主管部门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并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p> <p>经核查，伟信阳光已购汇并完成向赛诺控股的对价支付，其余Decheng Capital、Denlux Capital、Duanyang Investments、Great Noble、Javelin Capital、CSF Stent、Eastern Handson、Denlux Microport 及</p>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赛诺有限注册资本(美元)	转让的股权比例	转让对价																		
赛诺控股	伟信阳光	9,839,820.00	32.7994%	10 美元																		
	Great Noble	6,366,750.00	21.2225%	70,100,378.15 元等值的美元																		
	Denlux Microport	3,219,300.00	10.7310%	35,445,737.21 元等值的美元																		

序号	时间	事件	操作过程				核查手段及结论
			Decheng Capital	2,663,670.00	8.8789%	29,328,036.17 元等值的美元	<p>CAI HONG 应向赛诺控股支付的转让对价与赛诺控股于 2018 年 6 月回购上述股东所持赛诺控股普通股应向其支付的回购股份支付对价进行抵付。</p> <p>赛诺控股就上述股权转让按照赛诺有限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净资产值作为核定计税依据已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足额缴纳预提所得税人民币 11,229,281.62 元并取得完税凭证。</p> <p>本次股权转让已依法完成并产生法律效力，转让对价已支付或抵付，转让方已就转让所得依法完税，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p>
			CSF Stent	2,649,690.00	8.8323%	29,174,110.96 元等值的美元	
			Eastern Handson Holdings Limited	1,092,600.00	3.6420%	12,029,948.27 元等值的美元	
			Duanyang Investments	586,950.00	1.9565%	6,462,546.35 元等值的美元	
			Denlux Capital	535,230.00	1.7841%	5,893,098.16 元等值的美元	
			Javelin Capital	366,840.00	1.2228%	4,039,050.18 元等值的美元	
			CAI HONG	37,920.00	0.1264%	417,513.86 元等值的美元	
			合计	27,358,770.00	91.20%	-	
4.	2017.04.18	终止 VIE 协议	<p>2017 年 4 月 18 日，北京赛诺曼通过董事会决议，决定终止与福基阳光于 2007 年 6 月 27 日签署的《独家购买合同》、《独家技术服务合同》以及《股权质押合同》，并同意签署相应的终止协议。</p> <p>2017 年 4 月 18 日，北京赛诺曼与福基阳光签署《独家技术服务合同之终止协议》；北京赛诺曼与孙箭华、孙燕麟和黄凯签署《独家购买合同之终止协议》以及北京赛诺曼、福基阳光与孙箭华、孙燕麟和黄凯签署《股权质押合同之终止协议》。</p>				<p>经核查，(1) 协议控制架构下 VIE 协议自签署后并未实际履行，北京赛诺曼并未向福基阳光提供《独家技术服务协议》项下的技术服务，福基阳光亦未基于该等协议的约定向北京赛诺曼支付技术服务费等相关服务费用，因此，在协议控制架构下不存在通过福基阳光或其他形式转移赛诺有限利润的情形。(2) 福基阳光股东孙箭华、孙燕麟、黄凯未根据《股权质押合同》在工商部门办理任何股权质押登记，亦未在福基阳光股东名册上记载相应股权质押事项达到类似股权质押登记的效果；(3) 《独家购买协议》自签署及终止期间，经审阅福基阳光的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等材料，北京赛</p>

序号	时间	事件	操作过程	核查手段及结论
				<p>诺曼并未以任何形式主张行使购股权。</p> <p>(4)协议控制架构项下的 VIE 协议未实际履行且已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依法终止，经访谈所涉部分当事人孙箭华、孙燕麟和黄凯，签约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p>
5.	2017.05.02	员工持股平台对赛诺有限增资完成 ESOP 平移	<p>2017 年 5 月 2 日，赛诺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赛诺有限注册资本由 30,000,000 美元增加至 33,749,578 美元，新增 3,749,578 美元注册资本由阳光广业、阳光德业、阳光永业、阳光福业、阳光宝业、阳光基业、阳光荣业、阳光嘉业 8 家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人民币 38,458,100 元认缴，上述增资完成后，8 家员工持股平台合计取得赛诺有限 11.11% 股权，境外 ESOP 平移替代方案落实完成</p>	<p>审阅赛诺控股的 ESOP 授予协议、《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平移替代安排的确认协议书》、赛诺有限向员工发出的《股权认购通知》、授予期权时员工签署的期权书以及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的合伙协议，境外 ESOP 平移替代方案落实完成，员工持股安排全部履行完毕，不再存在期权安排，上述员工持股平移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p>
6.	2017.07	Well Sun 转让剩余权益	<p>赛诺控股各股东境外权益转回境内时，赛诺控股保留了对赛诺有限 8.8041% 股权，鉴于上述境外权益转回境内时除 Well Sun 外其余股东的股权均已平移至赛诺有限，该等保留股权实际系 Well Sun 所有。该部分赛诺有限 8.8041% 股权在 2017 年 7 月赛诺有限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后被稀释至 6.7778%，并于 2017 年 7 月分别转让予 LYFE Capital 和 CAI HONG 6.00% 和 0.7778% 后赛诺控股不再持有任何赛诺有限的股权。2017 年 7 月赛诺控股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将前述 6.7778% 股权转让价款向 Well Sun 进行分配</p>	<p>经核查，赛诺控股已就本次股权转让足额缴纳预提所得税并取得完税凭证，赛诺控股股东对于上述股权转让所得归属于 Well Sun 并通过定向方式向其分配不存在争议</p>
7.	2017.04	赛诺有限收购福基阳光 100% 股权	<p>2017 年 4 月 18 日，赛诺控股与孙箭华、孙燕麟和黄凯签署 Termination Agreement to Trust Deed。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10 元受让福基阳光 100.00% 股权。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与福基阳光原股东孙箭华、黄凯、孙燕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福</p>	<p>经核查，福基阳光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未经审计）为负，且赛诺有限已在 2017 年度汇算清缴的申请资料中列明了该起交易事项，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所得，亦不存在因低价转</p>

序号	时间	事件	操作过程	核查手段及结论
			基阳光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让而被税务机关核定征收的风险
8.	2017.04	赛诺有限收购北京赛诺曼 100% 股权	2018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受让北京赛诺曼 100.00% 股权。同日，公司与北京赛诺曼原股东赛诺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0 对价受让了北京赛诺曼的全部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赛诺曼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北京赛诺曼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未经审计）为负，且赛诺有限已在 2017 年度汇算清缴的申请资料中列明了该起交易事项，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所得，亦不存在因低价转让而被税务机关核定征收的风险
9.	2018.06	赛诺有限收购 AlchiMedics 100% 股权	2018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 Pioneer Lifescience 以 100.00 万欧元受让 AlchiMedics 100.00% 股权。2018 年 4 月 2 日，Pioneer Lifescience 与 AlchiMedics 原股东赛诺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AlchiMedics 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同时，协议约定香港子公司以 1 欧元的价格购买赛诺控股对 AlchiMedics 其他应收款 59.33 万美元，购买价与购入资产价值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59.33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380.54 万元。 2018 年 5 月 15 日，Pioneer Lifescience 与赛诺控股签订协议，赛诺控股捐赠给 Pioneer Lifescience 100 万欧元，增加资本公积 100.00 万欧元，即 115.64 万美元，折人民币 7,417,612.16 元。	经核查，赛诺控股于 2012 年 12 月收购 AlchiMedics 100% 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200 万欧元，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于低于赛诺控股的持股成本，不存在所得，且 AlchiMedics 在本次股权转让前的账面净资产（未经审计）为负，亦不存在被税务机关核定征收的风险
10.	2018.06	赛诺控股股份回购及注销	2018 年 6 月，赛诺控股通过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决定向 Well Sun、Decheng Capital、Denlux Capital、Duanyang Investments、Great Noble、Javelin Capital、CSF、Eastern Handson、Denlux Microport 及 CAI HONG 回购其持有的赛诺控股普通股，并分别与上述各方签署《股份回购协议》，在回购股份对价支付上（除 Well Sun 外的全部股东）采取了应收应付抵消方式，即本次回购应付股东价款与红筹落地时股东应付赛诺控股价款进行抵消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就赛诺控股回购股东普通股的行为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现有法律目前及未来均不会要求赛诺控股缴纳任何印花税、利得税、代扣代缴税款、登记税或其他类似的税费。相关被回购方亦分别出具承诺函确认，如后续因回购事宜被要求补税或承担相应税负，其将自行负担及缴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不存在已知的或潜在的违规事项或法律争议。

五十七、天津市发改委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发行人的失信情况进行核查。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上述核查的最新进展及相关结论，包括诚信调查结果的预计发布时间、以及如被列入失信人名单的应对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前述事项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上市委问询问题》问题八）

核查过程：

（1）审阅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提供赛诺医疗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函》（津药监械管函[2019]6 号）；（2）审阅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对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信用核查工作的情况说明》；（3）访谈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关人员。

核查内容及结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天津市发改委”）已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初步沟通，为核查发行人失信情况而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制定的核查报告也已通过系统上传至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根据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提供赛诺医疗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函》（津药监械管函[2019]6 号），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受到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对发行人开展日常监督检查的过程中未发现存在违法违规生产行为，且未发生产品抽检不合格情况。发行人在历次飞行检查中发现的缺陷项目已全部完成整改，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其他问题。

根据天津市发改委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对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信用核查工作的情况说明》，天津发改委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不合格产品的失信问题，不符合列入失信名单的条件，核查报告已通过系统上传至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将依据核查报告适时公布。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连续三年飞检缺陷项均已完成整改，不属于失信行为，此次被列入失信核查名单属于需要澄清的案例，不存在被列入失信人的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顾峰',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顾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项瑾',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项瑾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田无忌',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田无忌

2019年7月29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賽諾醫療科學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七）

二〇一九年八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19年3月27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4月10日向发行人及中信证券下发的《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

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2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于2019年5月7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5月15日向发行人及中信证券下发的《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133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于2019年5月27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6月11日向发行人及中信证券下发的《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259号）（以下简称“《第三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就《第三轮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于2019年6月17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7月2日向发行人及中信证券下发的《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354号）（以下简称“《第四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就《第四轮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于2019年7月12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7月19日向发行人及中信证券下发的《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413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本所就《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于2019年7月22日出具《北京市中

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向发行人及中信证券下发的《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拟提问问询问题》（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问题》”），本所就《上市委问询问题》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437 号）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部分事项发生变更的资料，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部分事项发生变更的资料，根据发行人的要求，特就《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公司涉及的与发行上市相关部分事项作出补充以及就此前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反馈问题回复内容进行更新，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 （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二）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

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基础上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补充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表述不同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事项仍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为准。除非另行予以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词语、词汇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同样的词语、词汇具有相同的涵义。

(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六)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发行人涉及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补充

五十八、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经本所律师核查此次股东大会的全套文件，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通知、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额、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稳定股价预案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处理在本次发行申报过程中必须处理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授权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本次发行的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分别出具了相关承诺。与此同时，各责任主体亦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本次发行的责任主体作出相关承诺时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内容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已通过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 2019 年第 18 次审核会议的审核，尚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申请文件并作出同意注册的批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申请文件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五十九、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公司未出现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要解散的情形，亦无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被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二）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赛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赛诺有限系 2007 年 9 月 21 日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00040026755）。2018 年 6 月 6 日，赛诺医疗（筹）召开创立大会，改制完成后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66113159A）。发行人自其前身赛诺有限 2009 年 9 月 21 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三）根据发行人现行章程，公司性质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66113159A），公司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发行人营业期限为自 2007 年 9 月 21 日至长期，不存在经营期限届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六十、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核查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与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

2、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建立了独立董事机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产品开

发部、法规与临床事务部、工艺技术部、智能制造中心、生产计划部、生产部、运营部、工程部、质量部、财务部、总裁办、人力资源部、冠脉介入市场部、冠脉介入销售部、招标部、神经介入事业部、销售管理部、信息管理部、行政部、国际事业部、内审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437 号），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 2,766.92 万元、6,614.58 万元、8,750.16 万元、4,695.74 万元，并结合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发行人战略定位、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的陈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437 号）的审计意见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5、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8,000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比例将不低于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核查

1、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赛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从赛诺有限 2007 年 9 月 21 日成立起算至今已经超过三年。

(2) 经查验发行人的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项目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437 号”《审计报告》，无保留意见；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项目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438 号”《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无保留意见。

3、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均为孙箭华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4)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

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业务完整, 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4、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三)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板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核查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3.2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数为 36,000 万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 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

3、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8,000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且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

4、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参照公司最近一次融资的公司投后估值 22.4 亿元, 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 发行人 2018 年营业收入为 38,042.21 万元,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大于 2 亿元; 发行人最

近三年研发投入分别为 9,366.77 万元、10,238.74 万元及 13,000.06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26,561.42 万元、32,200.47 万元及 38,042.21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大于 1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科创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科创板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十一、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六十二、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六十三、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股东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起人和股东”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审核问询函》问题 2、《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 所述事实情况及更新外，发行人股东发生的变化和调整以及补充披露最新具体情况如下：

1、中信投资法定代表人变更

经核查中信投资原《营业执照》以及青岛市崂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向其核发的新《营业执照》，中信投资的法定代表人由葛小波变更为张佑君。

2、杭州先锋主要经营场所变更及合伙期限延长

经核查杭州先锋原《营业执照》以及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向其核发的新《营业执照》，杭州先锋的主要经营场所由“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63 号 1 幢 1 楼 1161 室”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盛路 9 号 24 幢 1 楼 040 室”，合伙期限由 2019 年 5 月 26 日延长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

3、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八个员工持股平台中的部分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化及更正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原职务	现职务
1	蔡文彬	生产经理	工艺及生产总监
2	康小然	注册经理	法规与临床事务总监
3	李保华	设施主管	高级主管
4	赵金红	生产一部经理	高级工程师 I
5	陈 闯	生产二部经理	生产经理
6	符均会	销售管理部经理	离职

(二) 孙箭华控制发行人 33.37%的表决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未发生任何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法人股东依法存续，自然人股东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其人数、住所及其在发行人中的持股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十四、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

(一) 发行人目前拥有福基阳光、安华恒基、北京赛诺曼、SINOMED HK、Nova Vascular Inc.、SINOMED K.K.、AlchiMedics、SINOMED B.V.八家全资子公司。

(二) 境内附属公司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除发行人原附属公司福基健业于2019年5月27日完成注销外，发行人的境内附属公司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境外附属公司

1、 SINOMED HK

根据李绪峰律师行于2019年8月7日出具的《赛诺医疗香港有限公司主体资格及有效存续的香港法律意见书》，自其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SINOMED HK未发生重大变化。

2、 Nova Vascular Inc.

根据 Law Office of Adam Schorr 于2019年8月7日出具的《Legal Due Diligence in Relation to Nova Vascular Inc.》，自其原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出具以来，Nova Vascular Inc.未发生重大变化。

3. SINOMED K.K.

根据 Toranomom Sougoh Law Firm 于2019年8月10日出具的《Legal Audit Report (Additional Investigation)》，自其原法律审计报告出具以来，SINOMED K.K.发生如下主要变化：

2019年6月10日，SINOMED K.K.召开股东会特别会议，拟向其股东 SINOMED HK 增发 5,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741 日元。2019年8月6日，SINOMED K.K.完成本次增发的变更登记。本次发行完成后，SINOMED K.K.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5,989 股。

4. AlchiMedics

根据 Gide Loyrette Nouel A.A.R.P.I 于2019年8月6日出具的 Opinion Letter，自其原尽职调查报告出具以来，AlchiMedics 未发生重大变化。

5. SINOMED B.V.

根据 HVG Law LLP 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无实质变化的函，自其原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出具以来，SINOMED B.V. 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附属公司目前均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六十五、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现行章程所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介入医疗技术开发、咨询、转让；血管内导管、支架的生产、销售及相关产品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通过其 SINOMED HK 分别持有 Nova Vascular Inc（美国）、SINOMED K.K.（日本）、AlchiMedics（法国）以及 SINOMED B.V.（荷兰）各自 100% 股权。

（三）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取得的资质及认证证书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取得的资质及认证证书变更情况如下：

1. 更新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1）境内证书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证书号	范围	发证日期	证书有效期	发证机关
3	赛诺医疗	津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30282 号	III 类：6846-4-支架，6877-1-血管内导管 2017 年分类目录：III 类：03-1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心血管介入器械，13-07 血管植入物	2019.06.18	2023.08.29	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本次新换发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系在生产产品列表中增加了“生物降解药物涂层冠脉支架系统”（国械注准 20143132022）。

（2）境外证书

发行人持有的韩国 GMP 认证延期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除韩国 GMP 认证外，发行人还通过了台湾地区（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11 日）及巴西（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10 日）的 GMP 认证。

2. 注销福基阳光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福基健业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根据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下发的《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决定注销福基阳光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鉴于发行人的生产基地已全部转移至天津，福基阳光目前已无实际生产，注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对于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

根据萍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发布的公示信息，核准注销福基健业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鉴于福基健业自设立起未实际经营，注销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于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

3. 更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1）境内证书（续期）

序号	持证主体	产品名称	资质证书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	------	------	-------	------	-----	------

序号	持证主体	产品名称	资质证书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赛诺医疗	生物降解药物涂层冠脉支架系统	国械注准 201431322022	2019.05.21	2024.05.20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 境外证书（新取得）

序号	产品名称	证号	生产单位	有效期至	国家/地区
1	NC Thonic	CHN6203835	赛诺医疗	2021-5-8	泰国
2	Non-Compliant PTCA Dilatation Balloon Catheter	GD9132519-30189	赛诺医疗	2024-6-20	马来西亚
3	（非顺应性 PTCA 球囊扩张导管）	DE0502872	赛诺医疗	2020-3-12	新加坡
4	Tytrak PTCA	CHN6203835	赛诺医疗	2021-5-8	泰国
5	Balloon Catheter	GD9750219-31361	赛诺医疗	2024-7-22	马来西亚
6	（PTCA 球囊扩张导管）	DE0503077	赛诺医疗	2020-5-6	新加坡

4. 更新的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续期）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类别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证书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赛诺医疗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津食药监械出 20191026 号	非顺应性 PTCA 球囊扩张导管、PTCA 球囊扩张导管	2019.05.09	2021.05.08	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

(四)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437 号),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080.56 万元、31,739.40 万元、37,739.13 万元及 20,802.12 万元, 营业收入分别为 26,561.14 万元、32,200.47 万元、38,042.21 万元及 20,884.38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0%以上, 主营业务突出。

(五)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及主要经营资产的权利证书及资产状况，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十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相关章节所述事实情况至今，发行人关联方的相关情况更新披露如下事项：

1. 新增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负责人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辽宁德澜医院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李伟	医疗机构投资与管理及咨询服务；医疗技术咨询服务；医疗器械批发、零售、维修、租赁；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国际货运代理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食品、包装材料、五金制品、金属制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办公用品、润滑油、燃料油、消防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辅设备、电子元器件、劳保用品、服饰配件、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化工产品、通讯设备、汽车零部件、陶瓷制品、传动设备、制冷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叶芑担任董事的企业
2	望湘园（上海）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陈丽	餐饮企业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酒店管理(除住宿),厨具安装,酒店用品、食用农产品的销售,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业半成品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叶芑担任董事的企业

(二) 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437 号）和发行人的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除新增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共计 2,919,053.80 元外，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未新增其他关联交易。

(三) 经本所律师对孙箭华进行访谈并查阅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十七、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和使用的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未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

(二) 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未拥有自有房屋所有权。

(三) 租赁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分支机构所使用的境内主要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房地产权证号	租赁备案编号
1	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赛诺医疗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5号生物医药研发大厦B区101-102室	985.88	2019-05-01至2024-03-31	房地证津字第114021200191号	(开发区)字第140190200039号
2	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赛诺医疗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5号生物医药研发大厦B座二层	2,273.90	2018-04-01至2023-03-31	房地证津字第114021200191号	(开发区)字第140180200110号
3	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赛诺医疗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5号生物医药研发大厦A区三层	815.12	2018-06-16至2023-06-30	房地证津字第114021200191号	(开发区)字第140180200116号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房地产权证号	租赁备案编号
4	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赛诺医疗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5号生物医药研发大厦B区三层	2,273.90	2018-06-16至2023-06-30	房地证津字第114021200191号	(开发区)字第140180200109号
5	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赛诺医疗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5号生物医药研发大厦A座六层604-607室	577.11	2019-1-1至2019-12-31	房地证津字第114021200191号	(开发区)字第140190200004号
6	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赛诺医疗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5号生物医药研发大厦A座六层609室	43.39	2019-06-01至2019-11-30	房地证津字第114021200191号	(开发区)字第140190200066号
7	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赛诺医疗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5号生物医药研发大厦A座八层804室	122.30	2018-12-01至2019-11-30	房地证津字第114021200191号	(开发区)字第140190200005号
8	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赛诺医疗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5号生物医药研发大厦A座八层806室	155.20	2019-06-01至2019-11-30	房地证津字第114021200191号	(开发区)字第140190200065号
9	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赛诺医疗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5号生物医药研发大厦A座八层805室	158.04	2018-12-01至2019-11-30	房地证津字第114021200191号	(开发区)字第140190200006号
10	刘莹	福基阳光	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1号楼7层705-706室	474.72	2016-12-10至2020-6-9	房权证海字第161862、161863号	备案号7587
11	刘莹	安华恒基	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1号楼7层701、702、707室	736.99	2016-12-10至2020-6-9	房权证海字第161865、161864、161861号	备案号7586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房地产权证号	租赁备案编号
12	刘莹	北京赛诺曼(承租人); 福基阳光(次承租人)	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59号1号楼7层703室	197.80	2018-01-01至2020-06-09	房权证海字第159094号	原租赁协议备案号: 7585; 转租合同未备案
13	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赛诺医疗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5号生物医药研发大厦A区2层、4层、5层	2,445.36	2019-04-01至2024-03-31	房地证津字第114021200191号	(开发区)字第140190200019号
14	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赛诺医疗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5号生物医药研发大厦B区4层、5层	4,547.80	2019-04-01至2024-03-31	房地证津字第114021200191号	(开发区)字第140190200018号

如上表所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上述境内租赁房产均已取得产权证书，不存在产权瑕疵；除北京赛诺曼转租给福基阳光的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原租赁协议已备案，备案号为7585）外，其他租赁房产均已依法完成租赁备案，本所律师认为，房屋租赁备案不构成租赁合同生效条件，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不影响相应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四）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申请号	类号	权利人名称	有效期/申请日期	状态
1	SOLOFLEX	15914834	第10类	赛诺医疗	2016年04月28日至2026年04月27日	注册
2	MACH2	15914862	第10类	赛诺医疗	2016年05月07日至2026年05月06日	注册
3	BuMA Supreme	15914695	第10类	赛诺医疗	2016年02月14日至2026年02月13日	注册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申请号	类号	权利人名称	有效期/申请日期	状态
4	BRAVO	15914636	第 10 类	赛诺医疗	2016 年 05 月 07 日 至 2026 年 05 月 06 日	注册
5	ACCUFIT	15914511	第 10 类	赛诺医疗	2016 年 04 月 07 日 至 2026 年 04 月 06 日	注册
6	赛诺医疗	10672681	第 10 类	赛诺医疗	2013 年 05 月 21 日 至 2023 年 05 月 20 日	注册
7	SINOIMED	10672680	第 10 类	赛诺医疗	2013 年 05 月 21 日 至 2023 年 05 月 20 日	注册
8	赛诺医疗	10515305	第 42 类	赛诺医疗	2013 年 06 月 21 日 至 2023 年 06 月 20 日	注册
9	SINOIMED	10515304	第 42 类	赛诺医疗	2013 年 04 月 14 日 至 2023 年 04 月 13 日	注册
10	BuMA	9277224	第 10 类	赛诺医疗	2012 年 04 月 14 日 至 2022 年 04 月 13 日	注册
11	SINOIMED 赛诺医疗	9267069	第 42 类	赛诺医疗	2012 年 06 月 21 日 至 2022 年 06 月 20 日	注册
12	赛诺	6315911	第 10 类	赛诺医疗	2010 年 02 月 14 日 至 2020 年 02 月 13 日	注册
13	Tytrak	25133592	第 10 类	赛诺医疗	2018 年 07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7 月 13 日	注册
14	RAVE FLEX	25133591	第 10 类	赛诺医疗	2018 年 07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7 月 13 日	注册
15	Arroflex	25133590	第 10 类	赛诺医疗	2018 年 07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7 月 13 日	注册
16	Vestin	25133589	第 10 类	赛诺医疗	2018 年 07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7 月 13 日	注册
17	NC Thonic	25133588	第 10 类	赛诺医疗	2018 年 07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7 月 13 日	注册
18	Sway	25133587	第 10 类	赛诺医疗	2018 年 07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7 月 13 日	注册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申请号	类号	权利人名称	有效期/申请日期	状态
19	Neuro RX	25133585	第10类	赛诺医疗	2018年07月14日至2028年7月13日	注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明，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境外商标情形，具体参见“附件一”。

（五）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境内专利及其权属证书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注册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类别	取得方式
1	一种包装盒及纸坯	201020632283.9	赛诺医疗	2010.11.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	包装盒	201030643824.3	赛诺医疗	2010.11.2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	一种金属覆盖率高的椎动脉支架	201220370199.3	赛诺医疗	2012.07.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	一种金属覆盖率高的颅内药物洗脱支架	201220336126.2	赛诺医疗	2012.07.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	具有附加在电移植底涂层上的可生物降解释放层的药物洗脱支架	200780000988.X	赛诺医疗	2012.07.12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6	一种医疗器械的释放装置和释放方法	201310643812.3	赛诺医疗	2013.11.2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7	在导电或半导电表面上生成有机电接枝薄膜	200780000006.7	赛诺医疗/Alchimer	2007.06.13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8	绝缘或半导体表面的改性方法和如此获得的产品	200680049155.8	赛诺医疗/Alchimer	2007.02.28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9	聚合物表面的改性方法、尤其是聚合物表面的羟基化方法以及由此获得的产品	200680046263.X	赛诺医疗	2006.10.09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10	聚合物表面的改性方法、尤其是聚合物表面的羟基化方法以及由此获得的产品	200680046312.X	赛诺医疗	2006.10.10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注册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类别	取得方式
11	一种治疗二尖瓣返流的装置及方法	201410225496.2	赛诺医疗	2014.05.2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2	用于二尖瓣反流方法的装置和方法	201480053938.8	赛诺医疗	2014.10.0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附属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明，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境外专利情形，具体参见“附件一”。

（六）域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如下域名：

序号	域名	注册所有人	到期时间
1	sinomed.net	赛诺医疗	2023.06.27
2	sinomed.com	赛诺医疗	2020.02.09
3	sinomedical.net	福基阳光	2022.08.0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域名由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合法取得，对该等域名的占有及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自动化药物喷涂机、自动化药物喷涂系统、自动化电子接枝机、激光切割机、自动化电子焊接机系统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生产经营设备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六十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

签署并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主要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 2019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生效时间	合同有效期
1	北京迈得诺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与经销商的合作框架协议：主要约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销售价格政策	2019 年 1 月 1 日	1 年
2	徐州爱科医疗器械销售服务中心		2019 年 1 月 1 日	1 年
3	沈阳嘉瑞禾商贸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	1 年
4	上海凯浪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	1 年
5	昆明峻熙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	1 年

2. 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 2019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合同生效时间	合同有效期
1	Creganna Medical	管材（主要为海波管）	2018 年 12 月	1 年
2	华北制药华胜有限公司	西罗莫司	2018 年 12 月	2 年
3	Euroflex GmbH	管材（主要为合金管、不锈钢管）	2019 年 1 月	1 年
4	山东鑫富实业有限公司	聚合物	2018 年 12 月	2 年
5	北京圣嘉辰科贸有限公司	管材	2018 年 12 月	2 年

3. 保荐及承销协议

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分别签署了关于本次上市的《承销与保荐协议》，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议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涉及

的各项事宜及保荐期内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4. 研发相关协议

在委托研发模式下，公司与合同研究组织签订委托协议，将部分或全部研发工作委托给研究组织，以期利用研究组织专业化的人员和平台，达到降低研发成本、提升研发效率的目标。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研究组织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方	合同相对方	签署时间	合同有效期	合同名称
1	赛诺医疗	昆泰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018年6月、2019年6月	服务完成	Work Order YXA40683、Change Order #1、Amendment to Quintiles NO. YXA40683
2	赛诺医疗	君岳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018年1月、2019年7月	有关义务全部完成之日	临床试验服务委托合同及补充协议
3	赛诺医疗	北京天润景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4月	全部病例随访结束与关闭中心之日	BASIS 临床试验委托协议
4	赛诺医疗	北京精诚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019年5月	乙方如期完成委托工作，甲方支付完合同约定的所有款项之日	技术服务合同书、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
5	赛诺医疗	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014年7月、2015年12月	协议所约定事项履行完毕之后	临床试验委托合同(BuMA生物降解药物涂层冠脉支架系统上市后临床试验)、临床试验委托合同(比较BuMA与EXCEL生物可降解聚合物雷帕霉素洗脱支架在“真实世界”中安全性和有效性的前瞻性、多中心、随机对照临床试验)及补充协议
6	赛诺医疗	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9年4月	2019.04.02至2020.04.01	技术服务合同(颅内药物洗脱支架系统产品动物实验研究)

5. 技术许可合同

序号	被许可方	许可方	签署时间	合同有效期	合同名称
1	AlchiMedics	CEA	2007年2月、2012年12月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许可专利有效期届满之日	聚合物电子接枝领域转让及许可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	AlchiMedics	UP7-CNRS	2007年2月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许可专利有效期届满之日	许可协议
3	赛诺医疗	沪创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7年3月	2017年1月26日起许可专利有效期届满之日(最早)	独家合作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由发行人及附属企业签订并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亦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二) 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税务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其所在地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数据库及网络关键信息检索、获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国家工商行政总局商标局等机构就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所持无形资产情况出具的文件，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437 号)、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或互相担保事项(不包括发行人与附属公司之间的交易及担保事项)。

(四)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437 号)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销售返利、员工代垫费、保证金、社会保险费和发行人其他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往来。该等应收应付款合法有效，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六十九、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孙箭华进行访谈，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目前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七十、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对章程进行修订，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十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二）经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及 2 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1. 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2019.06.23

2. 董事会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05.14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06.03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06.15
4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08.19

3. 监事会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05.14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06.2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通知、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已正常发挥作用。

七十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七十三、 发行人的税务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

（二）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于 2019 年 1-6 月享受的主要政府补贴、财政拨款政策的情况如下：

1. 根据天津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市科技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天津市科技领军（培育）企业企业家综合贡献奖励的通知》（津科计[2019]5 号），发行人于 2019 年 1-6 月获得奖励共 1.88 万元。

2. 根据天津市财政局下发的《天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一批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津财建一指[2018]192 号），及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一批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发行从人的“裸支架生产线自动化项目”于 2019 年 1-6 月获得补贴共 5.5 万元。

3. 根据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市人力社保局关于同意天津市永诚世佳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等 37 家单位建立就业见习基地的批复》（津人社局函

[2018]180号)以及《青年就业见习基地人员补贴政策实施办法指南》，发行人作为天津市就业见习基地，于2019年1-6月收到就业见习补贴款共计107,120元。

4. 根据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财政局下发的《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失业保险援企稳岗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8]22号)以及《普惠型稳岗补贴经办指南》，发行人于2019年1-6月获得稳岗补贴51,044.02元。

5. 根据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关于印发北京市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和超比例奖励办法的通知》(京残发[2012]44号)，福基阳光于2019年1-6月获得残疾人就业补贴共6,301.04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上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2019年1-6月遵守税务法律、法规情况良好，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最近三年以来不存在其他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七十四、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检索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的处罚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于2019年1-6月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二) 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主管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端介入医疗器械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2019年1-6月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七十五、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七十六、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业务与技术”一节披露的公司经营理念、发展目标及发展规划，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七十七、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未新增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附属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七十八、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十九、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赛诺医疗及其境内附属公司的员工人数为 307 人、368 人、453 人及 464 人。经本所律师核查赛诺医疗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申报表以及缴纳凭证，缴纳人数与公司人数存在一定差异。其中，报告期每年 12 月份以及 2019 年 6 月份的缴纳情况与公司员工人数的差异如下：

1. 社会保险

公司名称	2016 年 12 月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6 月
------	-------------	-------------	-------------	------------

赛诺医疗	274	324	399	407
福基阳光	17	23	30	34
安华恒基	4	11	10	8
北京赛诺曼	-	-	1	1
福基健业	-	-	-	-
与员工总数的差异	12	10	13	14
差异原因	(1)5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 (2)7 人为当月新入职人员且其中 1 人已在原单位缴纳。	(1)7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 (2)3 人为当月新入职人员且其中 2 人已在原单位缴纳。	(1)7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 (2)6 人为当月新入职人员且其中 1 人已在原单位缴纳。	(1)7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 (2)7 人为当月新入职员工。

2. 住房公积金

公司名称	2016 年 12 月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6 月
赛诺医疗	273	324	399	407
福基阳光	14	22	30	34
安华恒基	3	10	10	8
北京赛诺曼	-	-	1	1
福基健业	-	-	-	-
与员工总数的差异	17	12	13	14
差异原因	(1)5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 (2)7 人为当月新入职人员且其中 1 人已在原单位缴纳； (3)1 人为外籍人士；(4) 4 人自愿放弃。	(1)7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 (2)3 人为当月新入职人员且其中 2 人已在原单位缴纳； (3) 2 人自愿放弃。	(1)7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 (2)6 人为当月新入职人员且其中 1 人已在原单位缴纳。	(1)7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 (2)7 人为当月新入职员工。

注：2017 年 12 月，赛诺有限有 1 名员工离职但已替其代扣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018 年 12 月，发行人有 2 名员工离职但已替其代扣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019 年 6 月，发行人有 5 名员工离职但已替其代扣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上述人员未包含于发行人报告期期末的员工总人数统计中。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为其境内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报告期内住房公

积金的缴纳虽存在少数员工自愿放弃的情形，但发行人已对该项问题进行了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为其境内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八十、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根据本所律师获取的资料，发行人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了本次申请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将可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三部分 反馈回复补充更新

一、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涉及《审核问询函》问题 2（6）“报告期内各年度境外上市架构相关企业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包括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被注销公司（若有）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形”的补充核查

4、报告期内各年度境外上市架构相关企业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

除发行人及其前身赛诺有限外，境外上市架构相关企业包括赛诺控股、福基阳光、北京赛诺曼、Well Sun 和 AlchiMedics。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上述主体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6) 赛诺控股

赛诺控股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系此前境外上市架构下的融资主体及拟上市主体。2018年6月，赛诺控股向 Well Sun、Decheng Capital、Denlux Capital、Duanyang Investments、Great Noble、Javelin Capital、CSF、Eastern Handson、Denlux Microport 及 CAI HONG 回购其持有的赛诺控股普通股，回购完成后赛诺控股的唯一股东为 CAI HONG，股份数为 5,000 股。

根据赛诺控股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2016年、2017年数据经审计，2018年和2019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报告期末	资产总额（万美元）	负债总额（万美元）	净资产（万美元）
2016年末	3,491.95	3.68	3,488.27
2017年末	3,315.52	3.94	3,311.58
2018年末	0.47	-	0.47
2019年6月底	0.46	-	0.46
期间	营业收入（万美元）	利润总额（万美元）	净利润（万美元）
2016年1-12月	-	197.28	175.37
2017年1-12月	-	2,145.13	1,769.11
2018年1-12月	-	-245.04	-245.04
2019年1-6月	-	-	-

(7) 北京赛诺曼

北京赛诺曼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作为赛诺控股子公司设立之初的主要目的系为实现境外融资及对福基阳光的协议控制，作为相关VIE协议的签署方，2018年4月发行人收购北京赛诺曼100%股权。

根据北京赛诺曼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报告期末	资产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净资产（万元）
2016年末	53.12	161.03	-107.91
2017年末	30.07	210.14	-180.07
2018年末	103.33	2.01	101.33
2019年6月底	90.15	1.40	88.76
期间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年1-12月	-	-75.31	-75.31
2017年1-12月	-	-72.17	-72.17
2018年1-12月	-	-18.60	-18.60
2019年1-6月	-	-12.57	-12.57

(8) 福基阳光

福基阳光在设立之初主要从事裸支架及相关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业务，赛诺有限设立后，药物洗脱支架核心技术及产品研发项目逐渐向赛诺有限转移，发行人 2017 年 4 月收购福基阳光 100% 股权后，福基阳光目前已转为发行人下属主要从事销售业务的子公司。

根据福基阳光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报告期末	资产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净资产（万元）
2016 年末	3,790.18	10,106.91	-6,316.72
2017 年末	3,412.43	9,865.44	-6,453.01
2018 年末	5,084.94	3,361.00	1,723.94
2019 年 6 月底	6,202.93	2,791.59	3,411.34
期间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 年 1-12 月	2,794.73	84.63	84.63
2017 年 1-12 月	1,851.03	-136.29	-136.29
2018 年 1-12 月	2,164.71	-823.05	-823.05
2019 年 1-6 月	2,293.04	1,686.91	1,687.41

(9) AlchiMedics

发行人法国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对其持有的专利进行维护，不参与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 AlchiMedics 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⁵如下：

报告期末	资产总额（万欧元）	负债总额（万欧元）	净资产（万欧元）
2016 年末	39.01	140.16	-101.15
2017 年末	39.79	217.18	-177.39
2018 年末	70.88	199.19	-128.31

⁵该等财务数据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并表时在法国当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基础上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调整后的数据。

2019年6月底	59.18	184.34	-125.16
期间	营业收入（万欧元）	利润总额（万欧元）	净利润（万欧元）
2016年1-12月	31.05	-46.79	-49.88
2017年1-12月	0.81	-47.24	-76.24
2018年1-12月	88.68	-4.17	-4.17
2019年1-6月	26.39	3.15	3.15

(10) Well Sun

Well Sun 为孙箭华所有仅为持有赛诺控股股份的特殊目的公司，设立至今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目前仍存续。

根据 Well Sun 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报告期末	资产总额（万美元）	负债总额（万美元）	净资产（万美元）
2016年末	491.58	539.30	-47.72
2017年末	1,085.76	332.96	752.79
2018年末	754.77	0.17	754.60
2019年6月底	754.77	0.17	754.60
期间	营业收入（万美元）	利润总额（万美元）	净利润（万美元）
2016年1-12月	-	-7.11	-7.11
2017年1-12月	-	1,600.51	1,600.51
2018年1-12月	-	1.81	1.81
2019年1-6月	-	-	-

2016年末，Well Sun 负债总额较多，主要为之前年度向 Great Noble 借款。2017年，Well Sun 将其间接持有的赛诺有限 6.00%和 0.7778%的股份分别转让予 LYFE Capital 和 Cai Hong，资产总额增加，并偿还部分借款。至 2018年末，Well Sun 借款基本偿还完毕。

2017年，Well Sun 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股权转让收益。2016、2018年，Well Sun 净利润金额较小，主要为管理费用和利息收入。

5、报告期内各年度境外上市架构相关企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 Harneys 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赛诺控股系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当地法律合法设立的公司,报告期内赛诺控股不存在涉及违反适用于赛诺控股的税务、环境、劳动、商业、质量控制、安全、外汇、海关、土地及资产方面的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法规而导致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香港律师事务所李绪峰律师行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伟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资格(英文名称: Well Sun Holdings Limited)及有效存续的香港法律意见书》, Well Sun 设立为有效及符合香港法律,直至法律意见书日期,该公司仍合法和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其有效章程的规定或任何有权机构的决定、命令、裁决而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该公司由公司成立日期起至法律意见书日期,没有任何针对该公司提起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也没有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 Gide Loyrette Nouel A.A.R.P.I 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LIMITED DUE DILIGENCE REPORT IN CONNECTION WITH THE IPO OF SINO MEDICAL SCIENCES TECHNOLOGY Inc.》以及备忘录, AlchiMedics 不涉及破产诉讼,但目前其与法国税务部门存在税务争议。法国税务部门认为:(1) AlchiMedics 不能以未进行增值税活动为由收回其 2014 年度缴纳的增值税 35,083 欧元,并需支付故意违约罚款 14,033 元及滞纳金 3,444 欧元;(2)赛诺控股于 2014 年、2015 年通过 AlchiMedics 支付的专利维护费 279,646 欧元、195,962 欧元需加成 5%,并应作为 AlchiMedics 的税后收入;(3) AlchiMedics 应就前述收入补缴所得税 969,067 欧元,并需支付罚款 96,906 欧元及滞纳金 96,549 欧元;(4)基于税收目的,专利摊销不属于可以扣除的费用。

发行人认为赛诺控股已就上述专利向 AlchiMedics 支付了 9,530,000 欧元的使用费,赛诺控股并未从通过 AlchiMedics 代为支付专利维护费的行为中获益,该等专利维护费不应作为 AlchiMedics 的税后收入而向法国税务部门补缴税款; AlchiMedics 在 2014 年收到的增值税返还是合法有效的。故此,发行人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了拟就上述税务问题提起诉讼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前往法国,并就 AlchiMedics 的税务争议当面访谈了 Gide Loyrette

Nouel A.A.R.P.I 的合伙人/税务律师 Nouel Christian。根据 Nouel Christian 的陈述及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备忘录，在法国法律体系下，AlchiMedics 与法国税务部门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两者之间的税务争议与一般民商事主体之间的纠纷没有区别。补缴税款及滞纳金在法国法律体系下视同为一般性的支付，不是惩罚性的行为；而支付未申报预提所得税及增值税返还的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 Gide Loyrette Nouel A.A.R.P.I 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 Opinion Letter，自其原尽职调查报告出具以来，AlchiMedics 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北京赛诺曼、福基阳光的工商、税务、海关、社保、住房公积金、安监主管部门为其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上述境内主体所在地人民法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数据库、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的处罚公示及网络关键信息检索，未发现报告期内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本所认为，北京赛诺曼、福基阳光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各年度境外上市架构相关企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6、报告期内被注销公司（若有）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境外上市架构相关企业均尚未注销，不存在报告期内被注销公司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形。

二、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涉及《审核问询函》问题 6（7）“发行人其他境外子公司的合规经营情况，就其经营的合规性是否由境外律师出具合规性意见，是否存在其他合规性风险”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其他境外子公司的经营合规性已由境外律师出具合规性意见，具体如下：

6、SINOMED HK

根据李绪峰律师行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赛诺医疗香港有限公司主体资格及有效存续的香港法律意见书》，SINOMED HK 设立为有效及符合香港法律，直至法律意见书日期：

(7) SINOMED HK 仍合法和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其有效章程的规定或任何有权机构的决定、命令、裁决而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8) SINOMED HK 现时的业务为从事贸易、投资业务，正在策划筹备开展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和销售，技术开发和咨询业务，上述业务不需取得相关政府批准、特许、牌照；

(9) 没有任何针对 SINOMED HK 提起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也没有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0) SINOMED HK 并没有欠缴任何税款，没有任何被税务局追缴欠税或被税务局就欠税或违反税务条例提起诉讼的情况；

(11) SINOMED HK 没有股权质押、资产抵押、资产受限情况，没有股权权属及潜在权属纠纷的情况；

(12) SINOMED HK 现有 3 名雇员，均为外籍雇员，因工作地不在香港且已在其工作地参加当地公积金计划及缴交当地社保/公积金，因此根据香港《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第 4（3）（b）条规定，SINOMED HK 的 3 名雇员为获豁免人士，无需参加强积金供款。

7、Nova Vascular Inc.

Law Office of Adam Schorr 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 Legal Due Diligence in Relation to Nova Vascular Inc.，就截至出具日 Nova Vascular Inc.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6) Nova Vascular Inc.系一家根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成立的公司，公司目前根据特拉华州法律有效存续；

(7) Nova Vascular Inc.已发行的普通股及资产上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

(8) Nova Vascular Inc.现有业务系负责目前在美国、加拿大开展的 BuMA Supreme Biodegradable Drug Coated Coronary Stent System 的临床实验，该等经营业务内容是被允许的，就上述业务的展开不需要另行申领许可或执照；

(9) Nova Vascular Inc.自其设立之日起至今没有涉及任何现时的或潜在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 Nova Vascular Inc.已办理联邦、加州的州税以及支付特拉华州的特许经营税，并已为 2 名雇员办理联邦社会保险和医疗税。

8、SINOMED K.K.

Toranomon Sougoh Law Firm 于 2019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 Legal Audit Report，对 SINOMED K.K.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5) SINOMED K.K.系依法成立并存续，不存在被认定设立无效的潜在风险。

(6) SINOMED K.K.目前主要协助在日本开展为取得产品生产及销售批件目的而进行的临床实验。

(7) SINOMED K.K.和雇员有关的社会保险流程已经适当开展。

(8) SINOMED K.K.不存在任何未决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或争议。

9、AlchiMedics

根据 Gide Loyrette Nouel A.A.R.P.I 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LIMITED DUE DILIGENCE REPORT IN CONNECTION WITH THE IPO OF SINO MEDICAL SCIENCES TECHNOLOGY Inc.》以及备忘录，AlchiMedics 不涉及破产诉讼，但目前其与法国税务部门存在税务争议。

法国税务部门认为：（1）AlchiMedics 不能以未进行增值税活动为由收回其 2014 年度缴纳的增值税 35,083 欧元，并需支付故意违约罚款 14,033 元及滞纳金 3,444 欧元；（2）赛诺控股于 2014 年、2015 年通过 AlchiMedics 支付的专利维护费 279,646 欧元、195,962 欧元需加成 5%，并应作为 AlchiMedics 的税后收入；（3）AlchiMedics 应就前述收入补缴所得税 969,067 欧元，并需支付罚款 96,906 欧元及滞纳金 96,549 欧元；（4）基于税收目的，专利折旧不属于可以扣除的费用。

发行人认为赛诺控股已就上述专利向 AlchiMedics 支付了 9,530,000 欧元的使用费，赛诺控股并未从通过 AlchiMedics 代为支付专利维护费的行为中获益，该等专利维护费不应作为 AlchiMedics 的税后收入而向法国税务部门补缴税款；AlchiMedics

在 2014 年收到的增值税返还是合法有效的。故此，发行人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了拟就上述税务问题提起诉讼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前往法国，并就 AlchiMedics 的税务争议当面访谈了 Gide Loyrette Nouel A.A.R.P.I 的合伙人/税务律师 Nouel Christian。根据 Nouel Christian 的陈述及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备忘录，在法国法律体系下，AlchiMedics 与法国税务部门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两者之间的税务争议与一般民商事主体之间的纠纷没有区别。补缴税款及滞纳金在法国法律体系下视同为一般性的支付，不是惩罚性的行为；而支付未申报预提所得税及增值税返还的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 Gide Loyrette Nouel A.A.R.P.I 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 Opinion Letter，自其原尽职调查报告出具以来，AlchiMedics 未发生重大变化。

10、 SINOMED B.V.

根据 HVG Law LLP 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 Legal Due Diligence Report regarding Pioneer Lifescience Technologies Europe B.V.，就 Pioneer Lifescience Technologies Europe B.V.（2019 年 2 月 4 日更名为 SINOMED B.V.）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的相关事宜出具意见如下：

1、 SINOMED B.V.系一家根据荷兰法律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在荷兰鹿特丹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该公司设立并不需要政府实现批准；

2、 SINOMED B.V.章程规定的经营目标为仓储、批发、生产或销售医疗器械包括开展医学研究等，截至目前 SINOMED B.V.尚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其章程规定的经营目标与适用的荷兰法律并无冲突；

3、 SINOMED B.V.已雇佣 2 名员工并为其缴纳法律要求的社会保险、税收等；

4、 SINOMED B.V.从未涉及任何现时或潜在的争议或法律诉讼（包括仲裁）；

5、 SINOMED B.V.从未发生任何罚款或其他类似的来自于政府或监管部门要求的警告、惩戒。

根据 HVG Law LLP 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无实质变化的函，自其原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出具以来，SINOMED B.V.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的境外律师已就其在境外经营的合规性出具意见。

三、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涉及《审核问询函》问题 13“（2）发行人部分即将到期的资质许可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如存在，分析披露是否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3）发行人境外经营是否满足相应的资质、认证、标准规范等要求；（4）发行人经销商是否具有医疗器械的销售资质”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部分即将到期的资质许可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如存在，分析披露是否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取得的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生物降解药物涂层冠脉支架系统得注册证将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到期，目前公司已按照《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及《关于医疗器械延续注册申请有关事宜的公告（第 179 号）》的要求提交延续注册申请，延续注册申报资料主要包括产品无变化声明、产品检验报告、注册证载明事项总结报告等资料。产品延续注册申请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受理并开展技术审评，技术审评补充资料已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受理，审评工作顺利进行中，发行人预计 2019 年 11 月 18 日前将获得延续批准注册证书，延续注册许可续期不存在障碍。

公司取得的由泰国批准的生物降解药物涂层冠脉支架系统得上市许可将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到期；非顺应性 PTCA 球囊扩张导管上市许可已于 2019 年 7 月 27 日到期并取得换发的上市许可，许可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8 日。泰国政府采用备案制管理，换证工作审评时间较短，取得新许可风险较小。

综上，公司即将到期的资质许可不存在续期障碍，不会对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境外经营是否满足相应的资质、认证、标准规范等要求。

发行人已取得从事进出口业务及向境外出口销售医疗器械产品的必要资质，包括《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号：0258534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1207230451）、生物降解药物涂层冠脉支架系统《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津食药监械出 20180135 号）、非顺应性 PTCA

球囊扩张导管及 PTCA 球囊扩张导管《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津食药监械出 20180134 号）。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韩国、泰国、印尼、巴西、哈萨克斯坦、塞尔维亚、台湾等国家和地区开展了海外销售业务，产品涉及 BuMA 药物支架、NC Thonic 非顺应性 PTCA 球囊扩张导管、Tytrak PTCA 球囊扩张导管、Sleek Prime PTCA 球囊扩张导管，产品均按照当地药监机构要求完成了产品注册许可，符合当地法规及规范标准要求。

公司海外销售业务采用经销模式，先后与 9 家境外经销商合作，经销商均具有当地从事该项业务的必要资质。

发行人目前的海外全资子公司有赛诺医疗香港公司（香港）、SINOMED 株式会社（日本）、Nova Vascular Inc.（美国）、SINOMED B. V.（荷兰）、AlchiMedics S. A.（法国），上述公司中发行人香港、美国、日本、荷兰子公司的设立均履行了天津市发改委、天津市商务局（原天津市商务委员会）备案程序，目前主要为发行人的海外临床试验提供支持服务，不从事生产、销售活动；发行人法国子公司目前主要对其持有的专利进行维护，不参与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据此，发行人境外运营满足相应的资质、认证、标准规范等要求。

（三）发行人经销商是否具有医疗器械的销售资质。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法规要求，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应有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场所和贮存条件、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机构或人员。并且，开办 II 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向经营企业所在地市级药监局进行备案；III 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需要向经营企业所在地市级药监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境内上市销售产品均为 III 类医疗器械产品（按医疗器械分类目录支架类产品为 6846 类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导管类产品为 6877 类介入器材），为促进规范销售行为，防范销售风险，发行人制定了《经销商资质审核、授权及合同管理制度》等专项制度文件，系统管理经销商资质审核、经销商授权及销售合同签署等过程。发行人经销商均取得经营 III 类医疗器械的资质许可。

报告期内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重要经销商（排名前五大经销商）III 类医疗器械经营资质信息具体如下：

序号	经销商	成立时间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	经营许可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经营范围
1	北京迈得诺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2009/10/29	京朝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337 号	2024/2/24	北京市朝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III 类：.....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助听器除外），介入器材.....
2	上海凯浪投资有限公司	2014/3/14	沪金食药器械经营许 20190112 号	2024/3/13	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III 类：.....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3	泉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2001/11/26	闽泉食药器械经营许 20164006	2021/4/18	泉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III 类：.....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4	昆明峻熙科技有限公司	2011/12/13	滇昆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0442 号	2022/8/17	云南省昆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77 介入器材.....
5	济南清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8/3/7	鲁济食药器械经营许 20180064 号	2023/1/22	济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III 类：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77 介入器材.....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经销商均已取得 III 类医疗器械经营资质，并在报告期内持续有效。

四、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涉及《审核问询函》问题 20 中针对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以及说明发行人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经销商基本情况更新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关键管理人员
18	北京迈得诺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10 号 2 层 2011 室	2009/10/29	李培尚	李培尚（95%）、李岳宸（5%）	李培尚（执行董事）、邓平华（经理）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关键管理人员
19	上海凯浪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泾商路 99 弄 6065 号一层	2014/3/14	郭思成	郭思成 (100%)	郭思成 (执行董事)
20	上海集颢医疗器械销售中心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 3688 号 5 幢二层 931 室	2015/5/19	卢婧婧	卢婧婧 (100%)	卢婧婧
21	武汉海宜通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洪山区大华南湖公园世家 1-6-3 栋 1 单元 3 层 301 室	2014/6/19	李志浩	彭贝瑜 (85%)、李志浩 (15%)	李志浩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2	国药控股河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五路 185 号物流中心附属用房 3 层西	2014/10/30	刘海洋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70%)、郑州正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30%)	刘海洋 (董事长)、李利峰 (董事)、沙俊峰 (董事)、王虎山 (董事兼总经理)、阮志强 (董事)、仝波 (董事)
23	沈阳嘉瑞禾商贸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兴华街 49 号 (2306)	2010/10/27	赵洪涛	冷家权 (90%)、刘闯 (10%)	赵洪涛 (执行董事)
24	长沙市那好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长沙市雨花区沙湾路 239 号紫台名苑 8 栋 2208、2211 房	2010/11/11	黄攀峰	黄攀峰 (45%)、陈慧 (30%)、柳莺 (25%)	黄攀峰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5	昆明峻熙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建设路龙鼎财智中心 1 幢 25 层 2517、2518、2519、2520 号	2011/12/13	徐海旭	徐海旭 (60%)、廖映坤 (40%)	徐海旭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6	济南清晏医疗	山东省济南	2008/3/7	孙光	潘霞 (33.40%)、	孙光 (执行董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关键管理人员
	器械有限公司	市历城区唐冶西路 868 号山东设计创意产业园北区 7 号楼 3 单元 1203 室			孙光 (33.30%)、潘寿平 (33.30%)	事兼总经理)
27	天津成然诺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北区水产前街 28 号 Y-4	2015/5/14	王宗国	王宗国 (100%)	王宗国 (执行董事兼经理)
28	徐州鼎泰兴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丰县首羡镇工业园区 18 号	2015/12/14	王政军	唐清海 (80%)、陈威巍 (20%)	王政军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9	拉萨贝朗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 16 号孵化园 2# 厂房一层	2013/6/8	石林	石林 (80%)、吴永甜 (20%)	石林 (执行董事兼经理)
30	蚌埠九安医疗器械销售中心	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延安南路 1151 号院内科技楼二楼 C-212、C-213 室	2017/8/3	毛京沐	毛京沐 (100%)	毛京沐
31	上海市哲医疗器械贸易中心	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沪青平公路 2933 弄 26 幢 2 号一层 115 室	2017/10/24	赵丰年	赵丰年 (100%)	赵丰年
32	湖北阿里奥斯商贸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阳区拦江路 252 号 3 幢 2 楼 1 号	2016/6/22	刘顺意	刘顺意 (80%)、李冲 (20%)	刘顺意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3	湖南宏利峻峰贸易有限公司	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 580 号东城港家园 1 栋 2017	2015/6/1	范良玉	范良玉 (31%)、张金燕 (27%)、陈利红 (26%)、万欢 (4%)、李剑辉 (4%)、袁枫 (3%)、刘丹	范良玉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关键管理人员
					(2%)、李春宜(2%)、邹军(1%)	
34	南京学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沧溪路29号	2005/8/23	陈涛	陈书凤(85%)、陈涛(15%)	陈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5	泉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万安十八坎山宏益工业园A工业区3#楼1、2、3、4层	2001/11/26	李曦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100%)	李曦(执行董事)、陈春华(总经理)
36	武汉扬格威尔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西湖区七支沟、团结大道北电子设备生产及研发楼2座9层1号(8)	2017/3/16	唐珍明	唐珍明(95%)、刘丹(5%)	唐珍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7	上海荣远贸易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花贤路69号1幢B1388室	2017/8/19	岳少敬	岳少敬等20名合伙人	岳少敬(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进行访谈确认，以及将上述通过检索核实的主要经销商股东、关键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进行交叉比对，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之间不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二) 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金额相对较小，2016年、2017年、2018年以及2019年1-6月分别为36.31万元、17.26万元、69.36万元以及57.73万元，占经销模式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15%、0.06%、0.20%以及0.3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退换货金额合计	57.73	0.30%	69.36	0.20%	17.26	0.06%	36.31	0.15%

(三)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和毛利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项目	公司简称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经销模式销售比例	乐普医疗	63.65%	63.50%	65.59%	-
	大博医疗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81.83%	81.75%	82.80%	-
	赛诺医疗	91.72%	92.90%	91.99%	91.12%
经销模式毛利率	乐普医疗	83.70%	84.04%	79.00%	-
	大博医疗	84.65%	80.40%	83.06%	81.83%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84.18%	82.22%	81.03%	81.83%
	赛诺医疗	83.15%	81.86%	83.31%	84.99%

注：以上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均来源于上市公司 2016-2018 年报数据，2016 年乐普医疗报未按销售模式统计收入毛利率数据，因此未采用。其他可比公司未披露经销模式和销售占比，因此无法做直接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销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分别为 91.12%、91.99%、92.90% 和 91.72%，经销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相对稳定，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销模式占比高约 9%-10%；经销模式毛利率分别为 84.99%、83.31%、81.86%和 83.15%，与可比上市公司经销模式毛利率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经销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合理，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真实；发行人经销模式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销模式占比稍高，经销毛利率基本一致。

五、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涉及《审核问询函》问题 20“（1）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取得产权证书，租赁是否备案，若租赁房产存在瑕疵，请披露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租赁面积及占比，上述房屋的所有权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2）发行人租赁厂房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其占比情况，租赁协议的签订情况，租金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是否存在租赁违约的风险，对可

能出现的搬迁情形的应对措施，量化说明如无法持续租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取得产权证书，租赁是否备案，若租赁房产存在瑕疵，请披露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租赁面积及占比，上述房屋的所有权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赛诺医疗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正在使用的办公和生产场所均为租赁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房地产权证号	租赁备案编号
1	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赛诺医疗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5号生物医药研发大厦B区101-102室	985.88	2019-05-01至2024-03-31	房地证津字第114021200191号	(开发区)字第140190200039号
2	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赛诺医疗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5号生物医药研发大厦B座二层	2,273.90	2018-04-01至2023-03-31	房地证津字第114021200191号	(开发区)字第140180200110号
3	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赛诺医疗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5号生物医药研发大厦A区三层	815.12	2018-06-16至2023-06-30	房地证津字第114021200191号	(开发区)字第140180200116号
4	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赛诺医疗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5号生物医药研发大厦B区三层	2,273.90	2018-06-16至2023-06-30	房地证津字第114021200191号	(开发区)字第140180200109号
5	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赛诺医疗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5号生物医药研发大厦A座六层604-607室	577.11	2019-1-1至2019-12-31	房地证津字第114021200191号	(开发区)字第140190200004号
6	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赛诺医疗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5号生物医药研发大厦A座六层609室	43.39	2019-06-01至2019-11-30	房地证津字第114021200191号	(开发区)字第140190200066号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房地产权证号	租赁备案编号
7	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赛诺医疗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5号生物医药研发大厦A座八层804室	122.30	2018-12-01至2019-11-30	房地证津字第114021200191号	(开发区)字第140190200005号
8	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赛诺医疗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5号生物医药研发大厦A座八层806室	155.20	2019-06-01至2019-11-30	房地证津字第114021200191号	(开发区)字第140190200065号
9	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赛诺医疗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5号生物医药研发大厦A座八层805室	158.04	2018-12-01至2019-11-30	房地证津字第114021200191号	(开发区)字第140190200006号
10	刘莹	福基阳光	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59号1号楼7层705-706室	474.72	2016-12-10至2020-6-9	房权证海字第161862、161863号	备案号7587
11	刘莹	安华恒基	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59号1号楼7层701、702、707室	736.99	2016-12-10至2020-6-9	房权证海字第161865、161864、161861号	备案号7586
12	刘莹	北京赛诺曼(承租人); 福基阳光(次承租人)	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59号1号楼7层703室	197.80	2018-01-01至2020-06-09	房权证海字第159094号	原租赁协议备案号: 7585; 转租合同未备案
13	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赛诺医疗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5号生物医药研发大厦A区2层、4层、5层	2,445.36	2019-04-01至2024-03-31	房地证津字第114021200191号	(开发区)字第140190200019号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房地产权证号	租赁备案编号
14	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赛诺医疗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5号生物医药研发大厦B区4层、5层	4,547.80	2019-04-01至2024-03-31	房地证津字第114021200191号	(开发区)字第140190200018号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位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5号生物医药研发大厦，其中B区二层和三层、A区三层、B区101-102室为主要生产、研发场地，A区604-607室、609室、804室、805室、806室为办公场所。福基阳光和安华恒基租赁位于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59号的705-706、701、702、707、703室场地主要为办公场所。公司于2019年4月新租赁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5号生物医药研发大厦A区2层、4层、5层及B区4层、5层用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介入治疗器械扩能升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如上表所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上述境内租赁房产均已取得产权证书，不存在产权瑕疵；除北京赛诺曼转租给福基阳光的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原租赁协议已备案，备案号为7585）以及2019年5月续租的一处租赁房产尚在重新办理租赁备案外，其他租赁房产均已依法完成租赁备案。

（二）发行人租赁厂房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其占比情况，租赁协议的签订情况，租金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是否存在租赁违约的风险，对可能出现的搬迁情形的应对措施，量化说明如无法持续租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发行人租赁厂房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其占比情况

如前所述，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将资金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和技术研发，采用租赁房产的方式开展生产经营，截至目前全部生产经营场所均为租赁方式取得，发行人全部收入、利润均来自于租赁厂房。

2、租金是否公允

赛诺医疗目前租赁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5号生物医药研发大厦的租金为45-57元/月/平方米，经网络查询，该租金与周边可比房产租赁价格一致，出租方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赛诺医疗及其关联方无关联关系。

福基阳光和安华恒基租赁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的租金为 8.91 元/日/平方米，经网络查询，该租金与周边可比房产租赁价格一致，出租方刘莹与赛诺医疗及其关联方无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的租金价格以租赁房产所在地区同时期市场租金价格为基础确定，与同时期周边可比房产的租金价格一致，租赁价格公允。

3、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是否存在租赁违约的风险，对可能出现的搬迁情形的应对措施，量化说明如无法持续租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赛诺医疗自成立之初即在生物医药研发大厦生产经营，通过不断续签和新签租赁协议的方式取得和增加生产经营场地，截至目前尚未发生到期无法续约或发生争议、纠纷的情况。目前赛诺医疗与出租方关于生物医药研发大厦 A 区和 B 区二层、三层、四层、五层的生产和研发场地租赁协议均为 2018 年和 2019 年新签订，租期均为 5 年。公司生产和研发场地搬迁的财务和时间成本较普通办公场地更高，如到期无法续租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位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 5 号生物医药研发大厦 A 区 604-607 室、609 室、804 室、805 室、806 室和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的 705-706、701、702、707、703 室的租赁场地，主要用于日常办公，较为容易找到替代场所，如到期无法续租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生物医药研发大厦的业主方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在协议约定期间内严格遵守租赁协议，在赛诺医疗未违反协议约定条款下，本公司不得提前解除租赁协议，并在相应租赁协议到期后同意与赛诺医疗协商继续以市场公允价格续租事宜。”

福基阳光和安华恒基的业主方刘莹已出具承诺，“在协议约定期间内严格遵守租赁协议，不提前解除租赁协议，并在相应租赁协议到期后同意安华恒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福基阳光科技有限公司继续以市场公允价格续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要生产研发场地的租赁协议的租赁期限较长，且业主方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以孵化和支持科技创新企业为经营目标的地方国企，预计未来到期无法续租而产生较大经营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六、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涉及《审核问询函》问题 25 中披露报告期内向慈善机构的捐赠及向医疗机构捐赠的捐赠金额。请发行人说明：向医疗机构捐赠是否签署相关捐赠协议，并结合捐赠协议主要条款、捐赠实际给付情况等，分析公司捐赠是否是业务推广或产品销售，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的补充核查

（一）列表披露报告期内向慈善机构的捐赠及向医疗机构捐赠的捐赠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慈善机构的捐赠及医疗机构捐赠的金额如下：

2019 年 1-6 月	
接受捐赠的机构名称	捐赠金额（万元）
北京杰凯心血管健康基金会	20.00
日本经导管心脏瓣膜治疗学会第 10 届日本会议	61.31
小计	81.31
2018 年度	
接受捐赠的机构名称	捐赠金额（万元）
天津市胸科医院医学事业发展基金会	425.00
江苏省人民医院	20.00
中国医师协会	69.65
小计	514.65
2017 年度	
接受捐赠的机构名称	捐赠金额（万元）
中华慈善总会	156.55
天津市胸科医院医学事业发展基金会	120.00
中国医师协会	80.00
小计	356.55
2016 年度	
接受捐赠的机构名称	捐赠金额（万元）
江苏省人民医院	18.00
其他	1.33
小计	19.33

（二）向医疗机构捐赠是否签署相关捐赠协议，并结合捐赠协议主要条款、捐赠实际给付情况等，分析公司捐赠是否是业务推广或产品销售，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捐赠支出总额为 971.84 万元，其中接受捐赠的主要对象为天津市胸科医院医学事业发展基金会、中华慈善总会、中国医师协会，捐赠金

额分别为 545 万元、156.55 万元、149.65 万元，合计占比为 87.59%。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对外捐赠为推进公益事业的建设或学术层面的交流与培训，不涉及业务推广及产品销售。

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的慈善组织查询系统、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进行检索，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与上述接受捐赠的签订的捐赠协议及相应付款凭证、收据：

1、天津市胸科医院医学事业发展基金会系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经天津市民政局登记成立，为已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基金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3120000300500680R，业务范围为资助贫困患者和医疗机构科研、学术交流、培训项目及医疗机构非营利性设施建设。

根据发行人与天津市胸科医院医学事业发展基金会签订的《捐赠协议》，其中约定：“为了支持天津市胸科医院医学事业发展基金会资助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爱心帮扶的公益项目；资助医疗卫生机构救治贫困患者；资助医疗卫生机构面向公众的健康教育、卫生技术人员培训；资助医疗卫生机构医学交流、科学研究；资助医疗卫生机构的服务设施建设等公益非盈利性业务活动；奖励在医疗事业中有突出贡献和重大科研成果的医务工作者。捐赠财产无指定用途。”

发行人分别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银行存款方式捐赠款项 120 万元、425 万元，后天津市胸科医院医学事业发展基金会向发行人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注明捐赠项目为“捐赠款”。

本所律师还通过实地走访的方式，访谈天津市胸科医院医学事业发展基金会理事会成员，了解包括其职能定位、执行法律法规、受赠资产用途等内容。根据被访谈人员的陈述，天津市胸科医院医学事业发展基金会不存在帮助公司进行开拓市场的行为，除接受捐赠外，报告期内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商业往来或资金往来。

2、中华慈善总会系于 1994 年 4 月 15 日经民政部登记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3100000500016260M，为已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基金会，业务范围为接受捐赠、国际交往、兴办慈善服务机构、开展社会救助。

根据发行人附属公司安华恒基向中华慈善总会发出《捐赠函》，捐赠函中描述：

“为支持慈善事业，公司向贵所捐赠一批医疗设备物资。”

安华恒基于 2017 年度向中华慈善总会捐赠包括电子支气管镜系统一套（价值 95 万元）、飞利浦设备维修捐赠（价值 60 万元），后中华慈善总会向安华恒基开具接收捐赠物资专用收据，注明捐物名称为“医疗用品设备”。

3、中国医师协会系于 2002 年 3 月 25 日经民政部登记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11000005000190316，由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及单位会员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的群众团体。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医师协会签订《一带一路心脏介入培训项目支持协议》，协议约定：“培训项目目标为促进中印尼心血管事业的健康发展、医学科交流和教育提高促进中印尼心血管事业的健康发展、医学科交流和教育提高促进中印尼心血管事业的健康发展、医学科交流和教育提高科学研究和实践水平、造福患者。”

“一带一路心脏介入培训项目”系由中国医师协会、中国心血管健康联盟共同发起，经原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际合作司批准立项并列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推进“一带一路”卫生合作交流三年实施方案（2015—2017）》的重点项目。

发行人自愿参与该心脏介入培训项目，并分别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银行存款方式捐赠 80 万元、69.65 元。获取由中国医师协会开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内容为“鉴证咨询服务费”，但业务发生实质为捐赠支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对外捐赠不涉及业务推广或产品销售，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七、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涉及《审核问询函》问题 45 中披露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补充核查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发行人涉及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补充”第二十二项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中的相关内容。

八、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涉及《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8“说明报告期发行人与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内部交易的具体情况，结合内部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内部交易转移利润规避纳税义务的情形”的补充核查

根据赛诺医疗及境内子公司取得的其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赛诺医疗及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的纳税行为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内部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销售产品	福基阳光	455.28	417.96	363.92	464.41
	安华恒基	320.59	555.95	432.26	340.17
	合计	775.87	973.91	796.18	804.58
采购货物	Nova Vascular INC	-	27.72	-	-
	安华恒基	-	-	4.44	-
	福基阳光	-	-	-	16.98
	AlchiMedicsS.A.	-	-	-	173.57
	合计	-	27.72	4.44	190.55
采购劳务	AlchiMedicsS.A.	-	158.46	88.29	-
	福基阳光	-	-	566.04	1,235.85
	合计	-	158.46	654.33	1,235.85

注：以上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1) 经常性内部交易

报告期内经常性内部交易为发行人向福基阳光和安华恒基销售的产品主要为 BuMA 支架、冠脉介入球囊、神经介入球囊等。销售金额分别为 804.58 万元、796.18 万元、973.91 万元和 775.87 万元，占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4%、2.65%、2.80% 和 3.72%。相关产品的内部销售与外部模式销售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 或 单位：元/条

年度	产品名称	内部交易销售均价	非内部交易销售均价[注]	差异率
2019年 1-6月	BuMA	1,835.26	1,860.29	-1.35%
	NC Thonic	393.72	334.52	17.70%
	Tytrak	391.65	392.10	-0.12%
	Neuro RX	1,321.09	-	-
2018年	BuMA	1,989.83	1,921.75	3.54%
	NC Thonic	386.6	386.60	0.00%
	Tytrak	386.93	391.46	-1.16%

年度	产品名称	内部交易销售均价	非内部交易销售均价[注]	差异率
	Neuro RX	1,289.42	-	-
2017 年	BuMA	2,136.75	2,101.71	1.67%
	NC Thonic	384.62	393.00	-2.13%
	Neuro RX	1,282.05	-	-
2016 年	BuMA	2,136.75	2,174.06	-1.72%

注：此处价格系母公司对外销售价格的平均值。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主要产品 BuMA 支架、Tytrak 冠脉球囊及 Bravo 冠脉球囊的内部交易销售价格与非内部交易的价格较为接近，内部交易定价公允。

子公司福基阳光是发行人颅内球囊产品国内唯一代理商，无可比外部交易价格。2018 年发行人出售给福基阳光颅内产品的价格系以其成本为基础加价 97.43% 进行产品定价的，即以 1,289.42 元/套（不含税）的价格出售给福基阳光，发行人承担此项业务的生产及管理职能，并获得 636.33 元/套的毛利；福基阳光承担此项业务的市场推广职能，以平均售价 6,213.85 元/套（不含税）的价格出售给经销商，实现产品的最终对外销售，并获得 4,924.43 元/套的毛利。子公司福基阳光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25%，属于高税负，发行人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属于低税负，由此可见，发行人是把更多内部毛利留在高税负的子公司，因此不存在通过内部交易转移利润规避纳税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内部销售的定价与非内部销售的定价基本保持一致，作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通过内部交易转移利润规避纳税的情况；且相关交易的金额和占比均较小，内部交易定价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偶发性内部交易

① 采购货物的内部交易

发行人向合并范围内主体采购货物属于偶发行为，报告期内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发行人向合并范围内的主体采购货物的金额分别为 189.99 万元、4.44 万元、27.72 万元，2019 年 1-6 月未发生内部交易。相关货物的内部采购价格与非内部采购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产品名称	内部交易金额	数量	内部交易采购均价	非内部交易采购均价	差异率
2019年1-6月	-	-	-	-	-	-
2018年	离心去毛刺设备	27.72	1	27.72	25.20	10.00%
2017年	临床试验对照品	4.44	1	4.44	4.44	0.00%
2016年	球囊成型机等二手设备	12.32	一批	12.32	-	-
	自动化药物喷涂设备	173.57	1	173.57	151.80	14.34%
	Sleek 球囊以及其半成品	4.10	108	0.038	0.038	0.00%

2018年发行人委托 Nova Vascular Inc.，代为采购原产美国的进口设备一台，采购价格在 Nova Vascular Inc. 对外采购价格基础上加成 10%左右，整体定价原则为能弥补子公司为发行人代理采购所发生的采购成本及运费手续费等。

2017年发行人委托安华恒基代为采购临床试验对照品 1 套，采购价格系安华恒基对外采购的成本价格，因无额外的费用发生，所以无加价。

2016年发行人按照账面净值从福基阳光采购了一批设备，设备账面净值为 185.89 万元。2016年赛诺医疗委托 AlchiMedics 采购法国生产的自动化药物喷涂设备，采购价格系根据 AlchiMedics 对外采购设备价格为基础，加上采购该设备的运费、保险费、税费、手续费等。

②采购劳务的内部交易

发行人向合并范围内主体采购劳务属于偶发行为，报告期内 2016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向合并范围内的主体采购劳务的金额分别为 1,235.85 万元、654.33 万元、158.4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劳务名称	内部交易金额
2019年1-6月	-	-
2018年	研发服务费	75.05
	代垫律师费	83.41
	合计	158.46
2017年	研发服务费	88.28

	销售服务费	566.04
	合计	654.32
2016 年	研发服务费	-
	销售服务费	1,235.85
	合计	1,235.85

2018 年发行人委托 AlchiMedics 与法国 ECOLE POLYTECHNIQUE 签订研发服务协议并委托 AlchiMedics 向 ECOLE POLYTECHNIQUE 支付相关费用,其后再由发行人向 AlchiMedics 支付相应的费用;2018 年发行人基于境内上市要求,需对 AlchiMedics 进行法律尽职调查,AlchiMedics 根据合同约定支付了当地律师费用,但与 IPO 相关的费用应由上市主体承担,因此发行人按照 AlchiMedics 所支付的律师费用承担了此项费用。2017 年发行人内部交易的研发服务费情况与 2018 年相同。

2016-2017 年发行人根据与福基阳光签署所签服务合同,鉴于福基阳光为发行人提供了销售管理等辅助性支持服务,双方约定按照福基阳光覆盖的有效客户所产生销售收入的 5%向其支付服务费,相关金额分别为 1,235.85 万元和 566.04 万元。福基阳光被发行人收购后,此服务合同终止。该项交易定价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合并范围主体内采购货物和劳务属于偶发交易,同时,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即刻终止了与福基阳光签订的服务协议,不在与合并范围内主体发生除代垫及委托以外的采购劳务行为;上述内部交易行为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影响,也不存在通过内部交易转移利润规避纳税的情况。

九、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涉及《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发行人补充说明各报告期中介机构服务费的主要构成、支付对象、发行人接受服务的内容等相关信息,并说明发行人中介机构服务的合规性”的补充核查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服务费的主要构成、支付对象、发行人接受服务的内容等相关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服务商/支付对象	服务内容	2019年1-6月	占比
1	法国基德律师事务所北京代表处	尽调服务费	31.81	11.67%

2	上海德与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文化咨询费	31.26	11.47%
3	北京荣大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服务费	28.03	10.28%
4	南京智服医疗器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法规咨询费	20.03	7.35%
5	上海纽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文化咨询费	13.11	4.81%
	前五大支付对象金额小计		124.24	44.92%
	2019年1-6月中介咨询服务费总计		276.59	100.00%
项目	服务商/支付对象	服务内容	2018年度	占比
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市审计服务	240.00	24.13%
2	中信证券	上市保荐服务	80.00	8.04%
3	ORRICK HERRINGTON AND SUTCLIFFE LLP	法律诉讼服务费	76.04	7.65%
4	法国基德律师事务所北京代表处	境外尽调律师服务	41.44	4.17%
5	DEKRA Certification B.V.	产品注册认证服务	40.05	4.03%
	前五大支付对象金额小计		477.53	48.02%
	2018年度中介咨询服务费总计		994.45	100.00%
项目	服务商/支付对象	服务内容	2017年	占比
1	ORRICK HERRINGTON AND SUTCLIFFE LLP	法律诉讼服务费	917.64	39.14%
2	华兴泛亚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费	500.00	21.33%
3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财税咨询服务协议	240.31	10.25%
4	Chen Yoshimura LLP	专利代理服务	114.54	4.89%
5	北京新广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服务	94.34	4.02%
	前五大支付对象金额小计		1,866.83	79.63%
	2017年度中介咨询服务费总计		2,344.26	100.00%
序号	服务商/支付对象	服务内容	2016年	占比
1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上市审计服务	111.45	33.48%
2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上市法律服务	28.30	8.50%
3	北京鑫思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猎头招聘服务	25.20	7.57%
4	蓝策（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18.69	5.61%
5	甫瀚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内控咨询服务	16.98	5.10%
	前五大支付对象金额小计		200.62	60.27%
	2016年度中介咨询服务费总计		332.86	100.00%

从上可见，以上服务费用均为发行人经营活动中实际发生的必要服务费用，服

务内容的范围涉及产品注册服务、律师代理咨询服务、审计评估服务、猎头招聘服务、财务顾问费及企业文化咨询费等。报告期内，上述服务费用均已签订合同，以下为主要服务商履行合同、开具发票、款项支付及完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手方	签署协议时间	协议名称	服务内容	开具发票及完税情况	款项支付
1	ORRICK HERRINGTON AND SUTCLIFFE LLP	2017年4月	法律服务协议书	向 Marvel Medical Technologies, LLC 公司的技术转移协议和商业机密滥用问题，对 Marvel 和 LifeTech 提起诉讼	该合同已在发行人所属税务局进行备案，并履行了增值税及附加税代扣代缴义务	通过银行电汇方式支付款项
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1月	业务约定书	以发行人完成本轮上市为目的的公司股改、向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相关政府审批部门递交申报材料等提供所有相应的会计、审计和验证服务，并出具相关的专业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发行人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	通过银行电汇方式支付款项
3	华兴泛亚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2016年1月	财务顾问与上市合作协议、财务顾问与上市合作协议补充协议	担任财务顾问为发行人提供私募融资顾问服务	华兴泛亚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	通过银行电汇方式支付款项
4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2016年1月、2017年1月	财税咨询服务协议	为发行人提供财税咨询服务，向发行人提供红筹落地架构重组等事项的税务咨询服务，为发行人提供风控相关咨询服务，以协助发行人开展风险识别、评估和应对建议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向发行人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	通过银行电汇方式支付款项
5	中信证券	2018年9月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	为发行人提供上市辅导服务	中信证券向发行人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	通过银行电汇方式支付款项
6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2016年1月	关于重组、改制及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之专项法律顾	发行人 IPO 事项所涉及的法律服务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向发行人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	通过银行电汇方式支付款项

序号	交易对手方	签署协议时间	协议名称	服务内容	开具发票及完税情况	款项支付
			问合同		发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以上报告期内的服务费用均已签订合同，服务提供方均按照合同的约定完成了劳务的提供，发行人同时依照合同约定支付了相应的费用，并取得合规发票，涉外支付非贸易款项均已在发行人当地税务局履行了备案手续，并代扣代缴了相应税款，因此发行人支付的上述中介服务费是合法合规的。

十、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涉及《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6“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对天津市胸科医院、江苏省人民医院的销售内容及金额，对应捐赠的原因、金额及使用用途，结合捐赠条款说明是否属于业务推广或产品销售，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并说明上述捐赠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的补充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天津市胸科医院、江苏省人民医院的销售内容及金额如下：

医院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天津市胸科医院	308.67	1.48%	614.42	1.62%	874.62	2.72%	968.61	3.65%
江苏省人民医院	211.10	1.01%	363.72	0.96%	339.02	1.05%	215.64	0.8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天津市胸科医院医学事业发展基金会共捐赠 545 万元。根据双方签订的捐赠协议，该等捐赠系“为了支持天津市胸科医院医学事业发展基金会资助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爱心帮扶的公益项目；资助医疗卫生机构救治贫困患者；资助医疗卫生机构面向公众的健康教育、卫生技术人员培训；资助医疗卫生机构医学交流、科学研究；资助医疗卫生机构的服务设施建设等公益非盈利性业务活动；奖励在医疗事业中有突出贡献和重大科研成果的医务工作者。”。

经本所律师访谈天津市胸科医院医学事业发展基金会的理事长，发行人向天津市胸科医院医学事业发展基金会进行捐赠系为了推进天津市胸科医院医学事业发展

基金会公益非营利性事业的开展，不属于业务推广或产品销售，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报告期内天津市胸科医院医学事业发展基金会开展的主要公益性事业如下：（1）天津市胸科医院医学事业发展基金会与天津市人民政府就“天使济困项目”开展合作，对因病致贫的心肺疾病患者开展救助；（2）蕙心计划公益创投项目，对天津地区 14 岁以下的先天性心脏病患者进行救助；（3）蕙心计划走进新疆项目，医务人员进入新疆和田地区，对贫困户的先天性心脏病患者进行救助；（4）蕙心计划大爱无疆项目，对特殊群体进行救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苏省人民医院共捐赠 38 万元。根据双方签订的捐赠协议，该等捐赠系“为支持江苏医疗卫生事业和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具体用途为学科建设和为中国心血管创新论坛提供资助，该等捐赠不属于业务推广或产品销售，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进行查询，根据可比上市公司乐普医疗、微创医疗、凯利泰、大博医疗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内容，均存在对外捐赠的情形。其中微创医疗披露：“……于二零一八年，我们为中国医疗相关慈善基金提供超过人民币 1,020,000 元的支持……”，大博医疗披露“……公司注重社会价值的创造，积极投身社会公益慈善事业，多年来，持续开展白内障复明手术捐赠、贫困帮扶、赈灾、精准扶贫等社会公益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赛诺医疗上述捐赠不属于业务推广或产品销售，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捐赠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顾峰

项瑾

田无忌

2019年8月30日

附件一：

1.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境外专利

序号	授权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国别/地区	权利人	申请日
1	HK1120541	Formation of organic electro-grafted films on the surface of electrically conductive or semi-conductive or semi-conductive surfaces (在导电或半导电表面上生成有机电接枝薄膜)	发明专利	香港	Alchimer、赛诺医疗	2014-07-15
2	HK1126695	Drug eluting stent with a biodegradable release layer attached with an electro-grafted primer coating (具有附件在电移植底涂层上的可生物降解释放层的药物洗脱支架)	发明专利	香港	赛诺医疗	2014-07-15
3	US9839511	Device and method for mitral valve regurgitation treatment (用于二尖瓣反流的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美国	赛诺医疗	2016-03-25
4	US9393111	Device and method for mitral valve regurgitation treatment (用于二尖瓣反流的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美国	赛诺医疗	2014-05-16
5	SG11201601674W	Device and method for mitral valve regurgitation treatment (用于二尖瓣反流的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新加坡	赛诺医疗	2014-10-03
6	AU2014334772	Device and method for mitral valve regurgitation treatment (用于二尖瓣反流的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澳大利亚	赛诺医疗	2014-10-03
7	FR2862879	Bioactive Organic coatings applicable to vascular stents (适用于血管支架的生物活性有机涂料)	发明专利	法国	AlchiMedics	2003-11-27
8	FR2871162	Modified surface material, method for preparing same and uses thereof (表面改性材料、其制造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法国	AlchiMedics	2004-06-02
9	JP5116467			日本	AlchiMedics	2005-06-02
10	US8053567			美国	AlchiMedics	2005-06-02
11	EP1778770			欧洲	AlchiMedics	2005-06-02
12	US08361908			美国	AlchiMedics	2011-09-23
13	JP5687996			日本	AlchiMedics	2005-06-02
14	EP1778770			德国	AlchiMedics	2005-06-02

序号	授权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国别/地区	权利人	申请日
15	EP1778770			法国	AlchiMedics	2005-06-02
16	EP1778770			英国	AlchiMedics	2005-06-02
17	EP1778770			西班牙	AlchiMedics	2005-06-02
18	EP1778770			爱尔兰	AlchiMedics	2005-06-02
19	EP1778770			意大利	AlchiMedics	2005-06-02
20	FR2891834	Modification process for polymer surfaces, notably for hydroxylation of polymer surfaces and products so obtained (聚合物表面的改性方法、尤其是聚合物表面的羟基化方法以及由此获得的产品)	发明专利	法国	AlchiMedics	2005-10-11
21	KR101367772			韩国	AlchiMedics	2006-10-10
22	US7956099			美国	AlchiMedics	2006-10-10
23	EP1937758			欧洲	AlchiMedics	2006-10-10
24	FR2891835	Method for the modification of polymer surfaces, such as the hydroxylation of polymer surfaces, and products thus obtained (聚合物表面的改性方法、尤其是聚合物表面的羟基化方法以及由此获得的产品)	发明专利	法国	AlchiMedics	2005-10-11
25	KR101367774			韩国	AlchiMedics	2006-10-10
26	US7968653			美国	AlchiMedics	2006-10-10
27	EP1937759			德国	AlchiMedics	2006-10-10
28	EP1937759			法国	AlchiMedics	2006-10-10
29	EP1937759			英国	AlchiMedics	2006-10-10
30	EP1937759			西班牙	AlchiMedics	2006-10-10
31	EP1937759			爱尔兰	AlchiMedics	2006-10-10
32	EP1937759			意大利	AlchiMedics	2006-10-10
33	EP1937759			欧洲	AlchiMedics	2006-10-10
34	CA2627222	Use of a diazonium salt in a method for modifying insulating or semiconductive surfaces, and resulting products (绝缘或半导体表面的改性方法和如此获得的产品)	发明专利	加拿大	AlchiMedics	2006-10-09
35	KR101367781			韩国	AlchiMedics	2006-10-09
36	IN286121			印度	AlchiMedics	2006-10-09
37	IL191022			以色列	AlchiMedics	2006-10-09
38	SG141998			新加坡	AlchiMedics	2006-10-09
39	EP1948720			英国	AlchiMedics	2006-10-09
40	EP1948720			西班牙	AlchiMedics	2006-10-09

序号	授权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国别/地区	权利人	申请日
41	EP1948720			爱尔兰	AlchiMedics	2006-10-09
42	EP1948720			意大利	AlchiMedics	2006-10-09
43	IN277288			印度	AlchiMedics	2008-08-28
44	IL193519			以色列	AlchiMedics	2008-08-18
45	SG170034			新加坡	AlchiMedics	2011-02-25
46	US9863052			美国	AlchiMedics	2014-06-11
47	JP6284082			日本	AlchiMedics	2014-07-25
48	JP6333654			日本	AlchiMedics	2014-07-25
49	CA2653156			加拿大	AlchiMedics	2007-06-13
50	KR10146121			韩国	AlchiMedics	2007-06-13
51	IL195721			以色列	AlchiMedics	2007-06-13
52	JP5386720			日本	AlchiMedics	2007-06-13
53	SG147785			新加坡	AlchiMedics	2009-08-13
54	US9884142			美国	AlchiMedics	2013-03-26
55	JP5816666			日本	AlchiMedics	2007-06-13
56	AU2009213012			澳大利亚	AlchiMedics, CEA	2003-08-25
57	BR0314404			巴西	AlchiMedics, CEA	2003-08-25
58	CA2496118			加拿大	AlchiMedics, CEA	2003-08-25
59	JP4339253			日本	AlchiMedics, CEA	2003-08-25
60	US7605050			美国	AlchiMedics, CEA	2003-08-25
61	EP1532197			欧洲	AlchiMedics, CEA	2003-08-25
62	EP1532197			法国	AlchiMedics, CEA	2003-08-25
63	EP1532197			德国	AlchiMedics, CEA	2003-08-25
64	EP1532197			英国	AlchiMedics, CEA	2003-08-25
65	EP1532197			意大利	AlchiMedics, CEA	2003-08-25
66	EP1532197			爱尔兰	AlchiMedics, CEA	2003-08-25
		Formation of organic electro-grafted films on the surface of electrically conductive or semi-conductive surfaces(在导电或半导体表面上生成有机电接枝薄膜)	发明专利			
		Drug eluting stent with a biodegradable release layer attached with an electro-grafted primer coating(具有附加在电移植底涂层上的可生物降解释放层的药物洗脱支架)	发明专利			
		Method of soldering a polymer surface with an electrically conductive or semiconductive surface and applications of same (一种将聚合物表面粘合到导体或半导体表面的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序号	授权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国别/地区	权利人	申请日
67	EP1532197			西班牙	AlchiMedics, CEA	2003-08-25
68	FR2892325	Use of a diazonium salt in a method for modifying insulating or semiconductive surfaces, and resulting products (绝缘或半导体表面的改性方法和如此获得的产品)	发明专利	法国	AlchiMedics, Alchimer	2005-10-26
69	JP5210170			日本	AlchiMedics, Alchimer	2006-10-09
70	US8113549			美国	AlchiMedics, Alchimer	2006-10-09
71	EP1948720			德国	AlchiMedics, Alchimer	2006-10-09
72	EP1948720			法国	AlchiMedics, Alchimer	2006-10-09
73	US8784635			Formation of organic electro-grafted films on the surface of electrically conductive or semi-conductive surfaces(在导电或半导体表面上生成有机电接枝薄膜)	发明专利	美国
74	CA2643491	加拿大	AlchiMedics, Alchimer			2007-02-28
75	KR101224063	韩国	AlchiMedics, Alchimer			2007-02-28
76	JP5650377	日本	AlchiMedics, Alchimer			2007-02-28
77	EP1994101	欧洲	AlchiMedics, Alchimer			2007-02-28

2.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取得的专利独占许可

序号	授权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国家/地区	专利申请时间
1	AU769176	Bioactive prostheses with immunosuppressive, antisthenotic and antithrombotic properties (具有免疫抑制, 抗狭窄和抗血栓特性的生物活性覆膜)	发明专利	澳大利亚	1999-11-15
2	CA2349930			加拿大	1999-11-15
3	IL143086			以色列	1999-11-15
4	JP4294873			日本	1999-11-15
5	MX259314			墨西哥	1999-11-15
6	US6517858			美国	1999-11-15
7	EP1131113			德国	1999-11-15
8	EP1131113			奥地利	1999-11-15
9	EP1131113			比利时	1999-11-15
10	EP1131113			丹麦	1999-11-15
11	EP1131113			西班牙	1999-11-15
12	EP1131113			芬兰	1999-11-15
13	EP1131113			法国	1999-11-15
14	EP1131113			英国	1999-11-15

序号	授权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国家/地区	专利申请时间
15	EP1131113			希腊	1999-11-15
16	EP1131113			爱尔兰	1999-11-15
17	EP1131113			意大利	1999-11-15
18	EP1131113			卢森堡	1999-11-15
19	EP1131113			摩纳哥	1999-11-15
20	EP1131113			荷兰	1999-11-15
21	EP1131113			葡萄牙	1999-11-15
22	EP1131113			瑞典	1999-11-15
23	EP1131113			瑞士	1999-11-15
24	FR2821575			Method for mask-free localized organic grafting on conductive or semi conductive portions of composite surfaces (复合材料表面导体或半导体部分无掩模局域化有机接枝的方法)	发明专利
25	CA2438048	加拿大	2002-02-28		
26	ZL02809323.2	中国	2002-02-28		
27	KR101017493	韩国	2002-02-28		
28	IN238767	印度	2002-02-28		
29	IL157124	以色列	2002-02-28		
30	JP4667715	日本	2002-02-28		
31	US8394460	美国	2003-07-08		
32	FR2829046	Method for grafting and growing a conductive organic film on a surface (将导电性有机膜接枝和生长在表面的方法)	发明专利	法国	2001-08-28
33	CA2458242			加拿大	2002-08-27
34	ZL02821448.X			中国	2002-08-27
35	KR100877368			韩国	2002-08-27
36	JP4454307			日本	2008-12-29
37	US7736484			美国	2002-08-27
38	EP1425108			比利时	2002-08-27
39	EP1425108			英国	2002-08-27
40	EP1425108			爱尔兰	2002-08-27
41	EP1425108			德国	2002-08-27
42	EP1425108			意大利	2002-08-27
43	EP1425108			西班牙	2002-08-27




序号	授权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国家/地区	专利申请时间
44	EP1425108			瑞士	2002-08-27
45	FR2831275	Coated substrate of a Transparent organic Film and method of manufacture (透明有机薄膜的涂层基板和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法国	2001-10-18
46	FR2837842	Method of fixing macro-objects to an electricity conducting- or semi-conducting surface by means of electrografting, surfaces thus obtained and applications thereof (通过电接枝将宏观物体固定到导电或半导体表面的方法以及由此获得的表面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法国	2002-03-26
47	AU2003244696			澳大利亚	2003-03-19
48	BR0308916			巴西	2003-03-19
49	CA2479364			加拿大	2003-03-19
50	JP4487088			日本	2003-03-19
51	US7591937			美国	2003-03-19
52	US7364648			美国	2015-03-03
53	EP1490444			德国	2003-03-20
54	EP1490444			比利时	2003-03-20
55	EP1490444			芬兰	2003-03-20
56	EP1490444			法国	2003-03-20
57	EP1490444			爱尔兰	2003-03-20
58	EP1490444			意大利	2003-03-20
59	EP1490444			荷兰	2003-03-20
60	EP1490444			葡萄牙	2003-03-20
61	EP1490444	瑞士	2003-03-20		
62	FR2841908	Solid support comprising a functionalized electricity conductor or semiconductor surface, method for preparing same and uses thereof(一种由功能化导体或半导体表面组成的固体载体其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法国	2002-07-04
63	CA2491589			加拿大	2003-06-16
64	JP4403459			日本	2003-06-16
65	EP1551928			欧洲	2003-06-16
66	FR2843757	Process for lining a surface using an organic film(一种用有机膜涂覆表面的方法)	发明专利	法国	2002-08-26
67	TWI329124			台湾	2002-08-26
68	AU2003282207			澳大利亚	2003-08-25
69	CA2496122			加拿大	2003-08-26
70	JP4616001			日本	2003-08-25
71	US7119030			美国	2003-08-25

序号	授权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国家/地区	专利申请时间
72	EP1543080			欧洲	2003-08-25
73	TWI354037			台湾	2004-02-16
74	CA2516053			加拿大	2004-02-13
75	ZL20040009 677.6			中国	2004-02-13
76	KR10111731 9			韩国	2004-02-13
77	IN233112			印度	2004-02-13
78	IL170141			以色列	2004-02-13
79	JP4989964			日本	2004-09-28
80	SG114217	Surface-coating method (涂布表面的方法)	发明专利	新加坡	2004-02-13
81	US8263488			美国	2004-02-13
82	EP1595001			西班牙	2004-02-13
83	EP1595001			芬兰	2004-02-13
84	EP1595001			爱尔兰	2004-02-13
85	EP1595001			比利时	2004-02-13
86	EP1595001			英国	2004-02-13
87	EP1595001			瑞士	2004-02-13
88	EP1595001			意大利	2004-02-13
89	TWI267565			台湾	2004-09-30
90	CA2540871			加拿大	2004-09-28
91	ZL20048003 3450.5			中国	2004-09-28
92	IN256001	Method for forming a polymer film on a surface that conducts or semi-conducts electricity by means of electrografting, surfaces obtained, and application thereof (通过电接枝在导电或者半导电表面形成聚合物膜的方法, 由此获得的表面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印度	2004-09-28
93	IL174703			以色列	2004-09-28
94	KR10113385 2			韩国	2006-11-03
95	US9096766			美国	2004-09-28
96	JP4456604			日本	2004-09-28
97	HK1094232			香港	2004-09-28
98	SG120772			新加坡	2004-09-28
99	EP1687463			奥地利	2004-09-28
100	EP1687463			比利时	2004-09-28

序号	授权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国家/地区	专利申请时间
101	EP1687463			西班牙	2004-09-28
102	EP1687463			芬兰	2004-09-28
103	EP1687463			爱尔兰	2004-09-28
104	EP1687463			意大利	2004-09-28
105	EP1687463			英国	2004-09-28
106	EP1687463			瑞士	2004-09-28
107	FR2804973	Metal material with modified surface,preparation method and use of same (具有改性表面的金属下料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法国	2000-02-11
108	CA2398236			加拿大	2001-02-09
109	IL150839			以色列	2001-02-09
110	JP4733330			日本	2002-09-10
111	US7182822			美国	2001-02-09
112	US7364648			美国	2005-05-03
113	DE60124153			德国	2001-02-09
114	EP1455000			丹麦	2001-02-09
115	EP1455000			比利时	2001-02-09
116	ES2273106			西班牙	2001-02-09
117	EP1455000			芬兰	2001-02-09
118	EP1455000			英国	2001-02-09
119	EP1455000			爱尔兰	2001-02-09
120	EP1455000			意大利	2001-02-09
121	EP1455000			荷兰	2001-02-09
122	EP1455000			瑞士	2001-02-09

3.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标识	权利人	注册号	地区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BUMA	赛诺医疗	012613261	欧盟	10	2024/2/19	原始取得
2		赛诺医疗	012613295	欧盟	10	2024/2/19	原始取得
3	SINOMED	赛诺医疗	012613171	欧盟	10,42	2024/2/19	原始取得
4		赛诺医疗	012613238	欧盟	10,42	2024/2/19	原始取得
5		赛诺医疗	017604422	欧盟	10,35,42	2027/12/15	原始取得
6	TYTRAK	赛诺医疗	017603812	欧盟	10	2027/12/15	原始取得
7	NC THONIC	赛诺医疗	017603853	欧盟	10	2027/12/15	原始取得
8	NEURO RX	赛诺医疗	017597048	欧盟	10	2027/12/15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标识	权利人	注册号	地区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9		赛诺医疗	4912017	美国	10	2024/2/19	原始取得
10	SINOMED	赛诺医疗	4912018	美国	10,42	2024/2/19	原始取得
11		赛诺医疗	4912019	美国	10,42	2024/2/19	原始取得
12	Tytrak	赛诺医疗	5588038	美国	10	2028/10/16	原始取得
13	NC Thonic	赛诺医疗	5588039	美国	10	2028/10/16	原始取得
14	BuMA Supreme	赛诺医疗	5584251	美国	10	2028/10/16	原始取得
15		赛诺医疗	5524315	美国	10	2028/7/24	原始取得
16	BUMA	赛诺医疗	5015473	美国	10	2026/3/8	原始取得
17	BuMA Supreme	赛诺医疗	013432513	欧盟	10	2024/11/5	原始取得
18	ACCUFIT	赛诺医疗	013432539	欧盟	10	2024/11/5	原始取得
19	BRAVO	赛诺医疗	013432547	欧盟	10	2024/11/5	原始取得
20	BuMA Supreme	赛诺医疗	6080775	日本	10	2028/9/14	原始取得
21	SINOMED	赛诺医疗	6080777	日本	10	2028/9/14	原始取得
22	SINOMED	赛诺医疗	6077147	日本	35	2028/8/31	原始取得
23	SINOMED	赛诺医疗	6072339	日本	42	2028/8/17	原始取得
24	赛诺医疗	赛诺医疗	6080776	日本	10	2028/9/14	原始取得
25	赛诺医疗	赛诺医疗	6077146	日本	35	2028/8/31	原始取得
26	赛诺医疗	赛诺医疗	6072338	日本	42	2028/8/17	原始取得
27		赛诺医疗	6080778	日本	10	2028/9/14	原始取得
28		赛诺医疗	6077148	日本	35	2028/8/31	原始取得
29		赛诺医疗	6072340	日本	42	2028/8/17	原始取得
30	赛诺医疗	赛诺医疗	5687277	美国	10	2029/2/25	原始取得